

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臺南市政府112年度施政綱要	1
壹、民政局	35
貳、教育局	43
參、體育局	61
肆、農業局	67
伍、經濟發展局	81
陸、觀光旅遊局	91
柒、工務局	97
捌、水利局	111
玖、社會局	121
拾、勞工局	131
拾壹、地政局	141
拾貳、都市發展局	151
拾參、文化局	159
拾肆、交通局	177
拾伍、衛生局	185
拾陸、環境保護局	207
拾柒、警察局	227
拾捌、消防局	243
拾玖、財政稅務局	251
貳拾、秘書處	265
貳壹、法制處	269
貳貳、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275
貳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81
貳肆、客家事務委員會	287
貳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91
貳陸、人事處	295
貳柒、主計處	301
貳捌、政風處	307

臺南市政府112年度施政綱要

面對疫情與國際情勢的快速變化，市府仍秉持最嚴謹的態度，持續加速臺南產業升級轉型，兼顧防疫與民生經濟發展，建構全方位綠能科技環境，厚植臺南多元文化品牌實力，將台南升級為智慧文化永續城。

市府團隊持續以穩健的決策及超前的作為，迎向各項挑戰，持續強化為民服務機制，落實地方基層建設以均衡城鄉發展；扎根基礎、全面創思，點亮每個孩子心中的希望；健康市民、永續城市、卓越競技－打造臺南成為健康與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建立高品質農產品牌、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創新升級；觀旅首選，暢遊臺南，打造臺南觀光好遊品牌；落實基礎建設，開創便捷生活；推動都市多元治水，落實淨水、活水、親水環境；溫暖關懷，全人全齡照顧；建構友善尊嚴職場，維護勞工權益；推動優質土地開發、深度E化地政便民服務、樂活宜居大台南；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造都市風貌環境；打造優質藝文城市，標註臺南文化座標；打造智慧綠能交通建設，營造安全好行運輸網絡；強化防疫維護食安，建構幸福健康城市；落實整體環境管理，建構永續循環城市；警政智慧治理，守護安心家園；提升災害防救量能，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智慧稅務利民便民，拓源引資挹注市政；營造安全友善市政空間，提升後勤整合幕僚服務；推動法制再造，保障市民權益；加強大臺南城市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厚植原住民語言文化推廣，分享在地特色價值；扎根客家語言推廣，健全客家文化發展；建構智慧科技城市，實現開放政府藍圖；厚植組織人力資本，優化團隊服務品質；合理分配市政財源，增進政府財政效能；推動廉能治理，體現清廉效率，公開透明理念。

準此，市府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當前市政發展需求，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綱要如次：

壹、民政業務：強化民政為民服務機制，落實地方基層建設以均衡城鄉發展

- 一、活動中心資訊公開化，強化多元使用功能，打造優質公共空間：運用活動中心入口網宣傳活動訊息，開設各類課程吸引市民參與，並結合同年度市民學苑課程、才藝嘉年華活動以提升活動中心使用率。配合社會局於活動中心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達到多元化目標使用，進而讓活動中心成為在地民眾情感交流的好處所。
- 二、落實地方基層建設、改善市民公共空間、促進地方永續發展：落實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轄管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含廣播設備)及區里道路(排水溝渠)等基層建設，以增進基礎建設效能，維護公共設施品質，均衡城鄉發展建設。

- 三、強化區公所為民服務的態度及效能，督導區公所與地方溝通平台的建置及執行，強化對區公所業務考核項目及業務督導，並落實地方基層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素養及技能。
- 四、輔導各區公所提升災害應變及自救能力，落實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以達減災、離災的實質效益。
- 五、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輔導宗教團體配合各項防疫措施，督導廟會遶境落實宗教優質化、使用環保鞭炮機等替代方案，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與安寧並減少空氣汙染。另輔導及推動寺廟建置中英雙語環境，力求展現文化特色與促進宗教觀光。
- 六、公墓土地利用及活化：實施公墓遷葬及綠美化作業，加速地方土地活化及利用。
- 七、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規劃南區第一火化場重建及新營福園擴建，新增各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
- 八、推廣環保葬法及改善殯葬專區設施：訂定優惠措施推廣海葬，整修火化場爐具及空汙設備，提升服務效能品質。
- 九、強化戶政資訊安全：正確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資料，合理運用個人資料。
- 十、提供便捷全方位戶政服務：持續宣導電子支付繳納戶政規費、網路申辦服務、跨機關通報；發放生育獎勵金、宣導婚姻生育政策獎勵生育、輔導新住民辦理國籍歸化等友善服務。

貳、教育業務：扎根基礎、全面創思-點亮每個孩子心中的希望

- 一、優化教保服務，打造綠能校園：持續推動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並增設2歲專班，結合產業於南科特定區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增班，營造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幼兒教保服務，打造專屬幼兒園使用的閱讀平台「布可小星球」，讓幼兒閱讀素養從小扎根；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評鑑訪視、幼童車檢查及公安檢查，營造穩定、安全、溫暖的學前教育環境。廣續辦理老舊校舍重建補強，強化校舍結構安全暨營造校園建築美學；推動校園光電計畫，打造低碳綠能永續環境。
- 二、深耕教學品質，奠基閱讀素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構築公平合理友善入學制度；透過國中教育會考、三至八年級學力檢測及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學習路徑，結合數位差異化學習，教師運用多元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運用閱讀素養平台(布可星球)，深耕學生閱讀素養，奠基學生學力品質。
- 三、厚植全球溝通力，堅實雙語教與學之支援：由雙語學習環境的基礎建設出發，全面盤點各校雙語學習角（書籍、標語、平板融入雙語教學、環境指

標、英語廣播等)，藉以營造沉浸式雙語學習環境；全方位提供教師雙語教學支持，由雙語中心蒐集本市優良雙語教學教案、開放教室分享各類雙語教學法；進一步並辦理各類雙語相關研習，提供教師精進機會，更獎勵教師設置教學社群，以回流領證方式促進教師落實雙語教學；依據英語或國際交流計畫屬性或執行難易度，規劃各校申請與辦理，俾以確實提供所有學生語用機會，有效提升學習效益；依據教育部學校國際化六大指標，逐年規劃重點指標並輔導學校通過認證。

- 四、精準智慧科技力，普及全民天文素養：打造前瞻數位學習環境，推動生生有數位學伴 (Companion)、班班有數位教師 (Coach)、人人有數位學習社群 (Community) 為目標的學習型態，培養學生數位應用與適性學習的能力，導入多元教學策略，培養學生5C關鍵能力，發展以新興科技為基礎的主題跨域課程，培育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及跨域整合的實作能力；入校深耕天文特色課程，體驗實踐天文環境教育，多元課程跨域強化在地合作，普及全民天文科學素養。
- 五、激發創新思維，培養問題解決力：從生活實際情境出發，引導學生主動探究統整學習，透過同儕學習、互助合作，激發創新思維與實踐力。培育學生邏輯批判思考及系統發表能力，以實際行動解決生活問題，進而服務他人並與他人共好。
- 六、落實有效教學，提升學習成效：結合國教輔導團與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整合課程與教學專業人才，建立教師有效教學策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鞏固教師教學品質，並因應學生學習落差，推動差異化教學，培養學生有效學習策略，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兼容殊異均衡特殊教育，適性揚才落實專業共融：優化特教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機制，支持專業團隊治療、巡迴諮商與服務，強化普特合一跨專業領域合作，建置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提升融合零距離之適性環境；推動藝術美感教育，浸潤藝術文化場域；培力身障資優學生，兼容資優及障礙優弱勢能力之全面發展；開創資優學生強化邏輯思辨、開發潛能躍進國際舞台。
- 八、打造終身學習幸福城市，推展家庭教育：普及成人多元學習管道，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效能，厚植學生美學創思力，守護學童交通安全；精進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督導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合法安全；優化樂齡學習中心樂齡課程。創新家庭教育方案及服務宣導策略，提供易學可及之數位學習機會與資源，增進民眾家庭生活知能；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建立家庭正向互動功能；培訓家庭教育人員及志工，提升家庭教育服務品質。

九、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守護學生身心健康：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推動品德、法治、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關懷中輟生，落實三級輔導；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加強校園食品安全；深耕環境能源教育，建構低碳校園；校園防疫標準化作業，維護學生健康衛生。

參、體育業務：健康市民、永續城市、卓越競技 - 打造臺南成為健康與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

一、全力籌辦112年全運會：透過建立籌備處5部30組，整合市府跨局處之行政效能，建構完整賽事籌備作業系統，達到城市行銷目的；選手培訓將落實各單項委員會代表隊選、訓、賽、輔、獎制度，掌握承辦城市優勢，創建112年全運會佳績。

二、規律運動人口倍增，打造健康永續城市：普查運動人口，整合臺南市體育資源，結合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民間體育團體，納入運動i臺灣2.0計畫與各區公所體育活動，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與大學合作建置區域運動中心加強鋪蓋率，促進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規劃推展各類體育活動，提高全民參與運動機會，達到規律運動人口倍增目的。

三、健全基層運動培訓體系，強化競技運動表現：建立教練、選手培訓制度，制定提昇競技實力之推展計畫及加強區域性選手培訓制度，加強績優選手輔導就業；全國首創結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之體育人才培育系統，針對「區域性重點體育發展學校培訓」、「菁英選手照顧」及「體能訓練巡迴計畫」三大面向穩固臺南競技運動實力。

四、加強單項委員會行政效率，擬定體育發展制度：落實體育總會合作與溝通，提升單項委員會行政效率；擬定體育發展獎勵制度，輔導委員會、教練及選手積極投入；獎(鼓)勵各級學校及各區體育會發展特色運動項目。

五、提升競技運動及賽會品質：建構標準及舒適化之運動場館設施，健全裁判培訓制度，爭取舉辦全國錦標賽並提升賽會品質，行銷臺南城市及發揮體育發展成果。

六、提高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優化全民運動空間：執行「建構運動場域檢查制度」、「積極設置全民運動館」、「逐步改善更新汰換老舊運動場館設備」及「建置運動場館地圖」四大面向，提供市民舒適安全健康運動環境。

七、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推動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設立大專冠名合作型運動中心，與大學運動場館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活絡區域性運動發展；積極建置運動場館太陽能光電設施，持續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八、深化國際運動交流：建立健康友善城市形象，拓展國際能見度及吸引外國

運動團隊來臺南進行移地訓練或交流比賽，提升臺南市在國際體育舞臺正面友善形象。

肆、農業業務：建立高品質農產品牌、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 一、優化農漁生產環境，提升農漁生產效率：增加有機農業生產面積、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擴大經營規模，並以集團產區及小地主大專業農等制度輔導農漁民集中加強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改善農水路系統，保障生產運輸安全，提高生產效率。
- 二、推動精準生產管理，提高產量及品質：建構系統性農業生產模組如合理化施肥及精準用藥等，減少環境負擔；漁畜設施與綠能共生，加值農地產能；利用代耕團及自動化機械節省人力成本，發展智慧農業，穩定供應系統，打造精緻化農業以提高農民收入。
- 三、強化農產加工加值，建立高品質品牌：利用分級包裝及裁切處理，提供市場消費族群多元選擇；加強初級加工場、區域加工廠及本市農漁產雙冷鏈系統中心之量能，打造農產品附加價值，開拓加工品的藍海市場，搭配產銷履歷等標章認證，構建安心與安全的農產品品牌。
- 四、發展農業旅遊服務，提升農業附加價值：運用在地豐富農產及農村文化、生態保育、濕地以及龍崎自然地景等資源，配合國民旅遊，帶動人潮進入農村，建立品牌信心，建設富有地方產業特色之農產品銷售據點，推廣農產伴手禮及農業旅遊行程，強化服務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五、健全農民福利制度，保障農民生活及收益：推廣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作物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三保一金制度，完善農民自從農至退休後之保障，以農民學堂提升農民教育及改善產業生態，輔育青農，提高農民收益，吸引人口回流農村。
- 六、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風貌：輔導刺網實名制標示及轉型，加強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推動綠色港口及拓展藍色公路，維持漁港效能，促進港區土地多元利用，打造兼具觀光休閒遊憩之優質環境漁港。
- 七、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畜禽產業安全：積極防堵境外動物疫病入侵，防範重要動物傳染病發生；透過畜牧場訪視及監測機制、動物安全用藥輔導、畜禽疾病檢驗等，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發展。
- 八、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強化飼主責任及市民動保觀念，推動毛小孩友善新措施，逐步實現動物友善城市；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流浪犬貓認領養，並以源頭管理加強流浪犬控管，以期減少人犬衝突。

伍、經濟發展業務：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創新升級

- 一、積極打造七股科技、沙崙綠能及健康等之產業園區，擴大競爭優勢，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促成產業聚落化並帶動區域發展；強化本市既有工業區基盤設施，改善整體設廠環境，吸引廠商投資、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活絡地方產業經濟並增加就業機會。
- 二、市府啟動陽光電城 3.0 計畫：如期達成臺南市112年同意備案容量2.9GW之設置目標，在施政方向上首先強調環境敏感或生態爭議案場區位之在地溝通，減少潛在爭議，並升級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平臺，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另外，今年將加強轄內太陽光電案場施工查核作業，推動臺南成為太陽光電的標竿城市。
- 三、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改善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問題。
- 四、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輔導產業轉型創新升級：協助傳統產業導入先進技術升級轉型，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力，並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透過推動「智慧綠能、數位轉型（金屬機械、資訊服務）、民生化工、生技與食品、新創設計」等產業發展策略，同時，推動新創發展，加速本市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強化大臺南經濟發展動能。
- 五、營造優質購物環境，活絡商業發展：賡續推動商圈輔導，健全商圈組織自主發展，同時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升商圈競爭力；建構優質購物環境，辦理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展售活動等整合多元行銷，活絡商機；創新營運模式，推動商業科技應用，導入行動支付，媒合業者導入外送、電商平台，推展便利購物環境，提升整體商業發展。
- 六、持續改善市場環境，經營轉型活絡商機：持續改善市場軟硬體設施，辦理市場老舊設施汰換更新，配合前瞻計畫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並打造亮點市場，另評估增設太陽能設備。推動傳統市場經營型態轉型。舉辦多元促銷活動活絡市場商機，辦理攤商教育訓練。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輔導集合攤販及夜市申請設置許可，逐步改善營業環境，提升消費品質。
- 七、為鼓勵民有零售市場提昇營業品質、改善整體經營環境及維護公共安全，除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外，針對本市列管之民有市場進行營業評核並提供改善公共廁所與水溝補助獎勵，提供民眾完善且「不髒、不濕、不臭」的消費環境。
- 八、為降低疫情對傳統市場攤商造成經濟衝擊，振興傳統市場商機，本府於

110年5月推出「台南便利送」宅配服務，整合傳統市場生鮮外送鏈之物流與金流。為照顧上班族群，後續規劃以冷鏈形式，重新包裝市場生鮮好物，提升保存期限及鎖住美味，另開發多元通路，因地制宜，突破台南市區幅員廣大，物流業者送或範圍限制。

- 九、**打造產經重鎮，吸引投資繁榮產業：**因應南科、沙崙雙引擎及本市優勢產業聚落發展與公有土地活化利用，積極招商吸引優質企業投資，並透過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責、專案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及投資會報與不定期排除投資障礙會議快速協助解決投資題加速落實投資，另推動海外採購媒合與展銷活動，協助本市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帶動後續投資。
- 十、**多元服務E政府：**強化數位服務及規費繳納便利性，推動工商登記單一窗口及線上申辦登記服務，並推動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規費方式；以及透過會計師、記帳士及社會人士擔任志工，達到簡政便民、為民服務效能。

陸、觀光旅遊業務：觀旅首選 暢遊臺南-打造臺南觀光好遊品牌

- 一、**深化臺南觀光品牌形象：**積極參加國內重要旅展，善用話題、活動、吉祥物、名人代言及多元整合行銷方案等，強化城市行銷。藉由觀光文宣、圖卡、獎勵旅遊、媒體踩線、多媒體數位行銷等多樣方式，強化臺南觀光意象，打造臺南觀光好遊品牌。
- 二、**形塑特色優質旅宿產業：**落實旅宿業輔導與管理，推動旅館與民宿品質提升，鼓勵旅宿業者參與評鑑與認證，增加本市旅宿品牌能見度，推展雙城及府城歷史街區特色旅宿，提升旅宿產業整體競爭力，提供旅客安心優質住宿環境。
- 三、**推展觀光活動及主題旅遊：**配合季節、自然景觀及地方特色景點，辦理觀光節慶活動，展現城市亮點，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規劃多元特色主題旅遊，結合活動周邊資源推出在地小旅行、推動農遊產品、水域遊憩觀光等，提供遊客深度旅遊體驗，鼓勵旅行社推出套裝商品並協助行銷。
- 四、**積極布局國際旅遊市場：**參加國際主要客源城市所舉辦之推介會、旅展等，並積極於主力城市增加臺南曝光管道，強化臺南觀光品牌之國際知名度。國境開放之際，推出送客活動方案，拓展國際客源。另提升接待服務水準以優化遊客旅遊體驗，營造國際友善旅遊環境。
- 五、**觀光產業投資招商：**整合觀光資源及觀光產業需求，營造優質觀光投資條件，藉由民間資源挹注與活力，強化觀光資源永續運用、發展及建立轄管景區及景點品牌，強化輔導及管理，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 六、**臺南溫泉旅遊地品牌：**善用本市溫泉資源優勢，加強溫泉遊憩設施品質，

優化經營溫泉取供事業，活絡溫泉產業，持續推動溫泉高值化商品，發揮溫泉地最大觀光效益。舉辦溫泉美食節活動，打造溫泉旅遊地品牌，帶動觀光發展。

- 七、形塑臺南米其林美食之都：輔導餐飲業者取得米其林評鑑，強化優質美食之都形象，加強宣傳能量，並整合上榜餐廳與週邊觀光資源開發遊程。持續舉辦臺南美食節系列活動，推廣臺南美食及伴手禮，形塑臺南美食多元樣貌。
- 八、打造智慧觀光好遊環境：提升旅遊服務中心服務質量、推動觀光公車便利行及城市散步之旅、提供多語服務、持續推廣問路店，輔導在地店家加入問路店並優化服務量能。推展智慧觀光服務，引進沉浸式導覽，規劃多語旅遊資訊平臺，建立本市觀光大數據，運用智能分析有效推展觀光，全面建構友善好遊環境。
- 九、觀光軸帶亮點規劃建設：結合海洋河岸潟湖濕地等水域親水觀光活動，串聯加強主題式遊憩軸帶整體規劃，推動山海圳、埤塘、南關線跨區旅遊廊帶建設，完善觀光基礎服務設施、優化旅遊環境及打造觀光亮點，營造城市特色魅力，厚植景區觀光能量。
- 十、觀光景區服務品質提升：辦理景區與景點設施及友善旅遊空間改善工程、強化轄管景區及景點環境維護管理、營造轄管登山步道服務機能，提升觀光景區體驗機能及環境服務品質。
- 十一、打造虎埤觀光新風貌：以虎埤泛月生態觀光為主題，辦理特色主題活動及多元票務行銷，並持續優化虎頭埤風景區環境設施及遊憩品質，打造虎頭埤風景區觀光新風貌，成為臺南山區後花園。
- 十二、2024臺灣燈會在臺南：籌劃2024臺灣燈會，以臺南400主題進行國內外城市行銷，透過燈會打亮臺南，增加臺南國際能見度，城市行銷再升級，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柒、工務業務：落實基礎建設，開創便捷生活

- 一、加速執行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建構本市便捷交通路網：為實踐施政五大願景，全力推動如：鹽水溪北外環快速道路、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安平跨港大橋、臨安橋、萬代橋、和緯路五段、六甲西側外環三期、5-40、柳營南81重溪橋、永寧橋…等，並廣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積極辦理道路瓶頸路段改善、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建構本市完善交通路網，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車行及人行環境，帶動產業經濟的發展，提升觀光道路品質。
- 二、積極推動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利發展本市各面向效益：執行本市

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與修繕，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代辦國防部砲校關廟校區興建及聯外道路擴整建、臺南榮家遷建、新化果菜市場冷凍庫建置、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安南區托育資源中心等新建工程，並協助辦理各項建設業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驗收及工程專案管理，以提升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三、賡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橋梁檢測作業，確保橋梁安全；並配合行政院前瞻計畫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辦理人行無障礙環境、路面及路容等改善。

四、精進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擴大大市道路維護效能；加強道路巡查，即時辦理路面坑洞修補；提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落實各項工程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並減少擾民；落實道路防汛防災之預警及應變，積極防治及控制災損範圍，隨時保持本市道路網絡安全、舒適及暢通。

五、打造優良的生活休閒空間，建設節能的道路照明：開闢建設友善的公園綠地、具特色的公園遊戲場、整修老舊公園設施及行道樹管理。裝設節能燈具，節省用電量及電費減少排碳量，維護路燈照明提升道路安全。

六、賡續建構節能永續綠環境，推動低碳綠能大臺南：落實行政院核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推動本市各建物申請案件之綠建築項目，訂定「特色建築節能規範(臺南特色建築獎勵辦法)」；另配合「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積極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的應用，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積極投入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提升建管執照核發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執照核發效率。

七、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管理；強化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評估，並積極辦理震災害後基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編組及動員之組訓演練，使市民居住安心、安全；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管理機制，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提昇公寓大廈品質維護管理，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八、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強化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配合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品質管理程序；舉辦「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精進本府基礎建設品質，改善生活環境。

捌、水利業務：推動都市多元治水，落實淨水、活水、親水環境

一、持續推動再生水建設，提高產業投資台南意願：啟動New Water(再生水)計畫，一滴水用兩次，建置再生水及綠能計畫，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水利局建置永康、安平、南科再生水廠可提供再生水每日5.3萬噸及仁德再生水廠113年可提供最大每日0.8萬噸，全期最大可供應每日1.0萬噸，供應工業區多一份穩定水源。

- 二、前瞻水環境改善工程：全面系統整治及都會區雨水下水道建設，112年延續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計畫，辦理龜子港排水、海埔排水、總爺及東北勢排水、虎頭溪排水及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期使本市達到全面性保護的目標，並營造包括曾文溪、運河及二仁溪等水岸環境，延續與環境改善計畫成果，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 三、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為提供市民更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之情況發生，依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興建本市下水道系統與提升普及率，並加強維護與管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 四、加強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疏浚：持續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並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要求各區公所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發揮。
- 五、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為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更新改善及新建工程，保障全市水利防洪設施完備與周全。
- 六、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籌建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每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5至2%，提供市民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並運用污水處理技術，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後續將朝全河段無嚴重污染之願景邁進。
- 七、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層下陷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持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宣導工作。
- 八、完備水情監控系統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 九、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監督、違規坡地開發查報、取締、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宣導、演練，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山坡地災害復建工程及加強校園、社區水土保持災害防救宣導，提升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土地合理利用。
- 十、推動海岸潟湖沙洲之保育工作：辦理沿海潟湖沙洲保育工程，與中央共同

推動海岸潟湖沙洲保育工作，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

玖、社政業務：溫暖關懷，全人全齡照顧

- 一、深耕培植社區組織能量，落實在地福利服務輸送：藉由陪伴、培力、輔導、合作及選拔觀摩等機制，提升社區組織功能，加強連結資源推展社區多元特色，落實福利社區化，實踐在地化、自主化、深耕化、幸福化之永續福利社區。
- 二、發展福企志工，推展多元志願服務：以整合建置本市公益服務人力資源平台為目標，拓展福企志工，提供有需求之弱勢民眾「關懷、照顧、保護」服務，並結合本市民間組織或企業資源，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希望家園」、「弱勢優先」施政主軸。
- 三、整合社會福利輸送體系：布建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補專業人力，整合社區各項資源，積極媒合睦鄰志工關懷有需要服務之長者，深化公私協力，強化各網絡間的合作機制，共同建構「在地守護」的社會安全網。
- 四、強化老人福利服務網絡，營造老人活躍環境：確保弱勢老人經濟安全與生活照顧，促進老人終身學習，活化社會參與及發揮銀響力。
- 五、匯集公私資源，支持弱勢家庭：於公益平台整合各界捐助資源，並運用實物銀行之實物給付、福利服務諮詢轉介等，持續扶助急難民眾及弱勢家庭，補充渠等基本需求。
- 六、推動資產累積，扶助自立脫貧：持續推動多元脫貧方案，透由資產累積、專長培力、就業轉介等，關懷陪伴弱勢家庭提升自立脫貧能量。
- 七、一站式輔具整合服務窗口：整合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完善三層級輔具服務網絡，促進二手輔具回收租借，提升輔具資源可及可近性。
- 八、促進托育優質化，兒少照顧深耕偏區：提供公共托育資源，建立督導管理機制；對資源缺乏地區採外展服務車服務，將資源深入社區。
- 九、落實弱勢兒少生活照顧，提供在地扶助服務：提供托育、醫療及生活扶助，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交通費及療育費用補助、諮詢服務等，以維護遲緩兒童權益。
- 十、發展婦女多元服務，支持女性社會參與及個人發展：建立資訊交流平臺，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結合本市婦女團體推動各項活動、方案。
- 十一、持續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推動長照2.0業務，持續建構友善長照環境，完備37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使區域照護資源可平衡穩定發展。
- 十二、連結多元資源，建構綿密社區照顧網：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品質，提供社區加值及多元化服務，建立近便性的福利輸送落實福利服務在

地化。

十三、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賡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及經濟補助措施；結合民間資源深化並開展多元專業處遇及復原服務方案，建立預防與處遇並重之防治模式。

十四、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功能，完備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等輔導服務措施；結合民間資源並建構跨網絡合作模式，以個案為中心提供多元專業服務。

拾、勞工業務：建構友善尊嚴職場，維護勞工權益

一、強化就業機會平等，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宣導職場平權觀念，防制就業歧視；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個案管理服務，連結多元的就業促進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的就業服務，鼓勵企業提供職缺、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進用比率。

二、積極輔導本市弱勢族群創業服務：推動勞工團體及社服團體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等中央相關就業方案，提升中央機關之資源挹注，提升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發展。

三、主動辦理本市就業服務：積極建構就業服務台網絡，提供市民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等服務；另提供台南工作好找APP數位平台，縮短媒合時程，並連結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青年就業服務網絡。

四、辦理多元就業促進方案，戮力協助市民就業：如就業徵才、就業講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等多元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市民就業。

五、辦理多元訓練培育人才，縮短職能落差，促進人力運用：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辦理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提升職能促進就業競爭力。

六、落實勞動檢查，積極輔導及宣導，保障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健康：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執行勞動檢查，對違法者依法裁處；主動公布勞動檢查結果，提升透明度；廣辦勞動基準及職安宣導活動，臨場深度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精進，打造友善勞動條件及職場環境；輔導事業單位按月、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清查、勞工退保異常查核等，保障勞工退休金領受等權益。

七、多元管道宣導聘僱移工法令、保障本國人與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辦理移工查察及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合法聘僱移工；辦理移工爭議調處，促進移工與雇主之和諧；受理法令諮詢、辦理中途解約驗證，維護移工工作

權益；辦理移工業務聯繫會報，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保障合法雇主及移工權益；多元管道宣導措施，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提升移工在臺工作穩定性及相關法律知識。

- 八、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進行臨廠輔導及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等方式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加強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維護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度過職災困境及重返職場。
- 九、有效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落實黃偉哲市長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促進勞工志工關懷、互助並結合社會參與，增進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有效提升勞工志願服務品質，並對遭逢職災及弱勢勞工家庭適時提供服務與關懷，同時針對弱勢者提供房屋修繕及溫情義剪服務，強化志願服務之精神。
- 十、打造多元化勞工優質休閒空間、加強勞工福利服務：提倡勞工正當休閒育樂活動，強化育樂中心多元化服務功能，促進勞工終身學習及身心健康；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增進工作效能，促進勞資和諧。
- 十一、輔導工會運作，提供優質服務：輔導本市產、企、職業工會，依法召開法定會議、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專業技能。
- 十二、妥處勞資爭議，定紛止息：透過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進行爭議調解，藉以化解勞資紛爭，消弭勞資對立，和諧勞資關係。
- 十三、輔導簽訂團體協約，和諧勞資關係：輔導本市勞工籌組企業工會，並協助勞資雙方進行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員工勞動條件。
- 十四、輔導成立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平台：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舉行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
- 十五、建構預警訪查，完善解僱保護：針對達一定人數之事業單位，未按時繳交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採取預警訪查、輔導協商、勞資爭議調解、提報限制出境、歇業事實認定及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維護勞工權益。
- 十六、落實勞權教育，前進校園宣導：遴選專業師資，前進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以勞動法令、性別平等、求職防騙等為主題的校園宣導講座，並邀請劇團至各大校園巡迴演出，藉以深植勞動意識。

拾壹、地政業務：推動優質土地開發、E化地政便民服務、樂活宜居大台南

- 一、配合市政計畫，積極推動優質土地開發：配合都市計畫，辦理麻豆工業區、南科F、G開發區、南科I開發區、善化興華、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安南

區怡中、安南區朝皇、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永康二王、永康五王、永康崑崙大路、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永康大同、永康竹園、永康車站北側、永康永大、東區機35、仁德區仁德、南區喜樹灣裡、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安平區漁光島南側及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重大土地開發案，實踐宜居及工商環境，健全市民生活機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二、適時多元處分利用土地，活絡基金資金運用：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並活用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 三、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配合各項交通、水利、產業興辦等公共建設計畫，落實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確保民眾權益，並健全生活圈各項建設，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四、確保國土資源永續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加強異動、變更及違規查核，維護土地使用秩序；配合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構建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管理機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五、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修繕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力推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改善農民工作環境品質，加速農業現代化邁向永續發展；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農村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農村蓬勃生機，開創富麗農村新風貌。
- 六、加速地籍釐整，確定經界位置：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賡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以期釐整地籍及改善圖籍精度，杜絕經界糾紛，提升土地複丈作業速率與測量精度，做為市政建設之基礎，112年預計辦理3萬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
- 七、持續推廣圖資整合與應用：藉由衛星定位技術及無人飛機航拍成果應用，加速影像圖產製數量、範圍及定位精度，輔助各項地政業務；整合各單位圖資與系統，強化地理資訊倉儲平臺資料收納與系統功能，並推廣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倉儲平臺資料流通，增進地政業務圖資運用效率。
- 八、加強稽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促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健全地籍管理：執行管理及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租賃住宅服務業及預售屋業務，並積極辦理查核；推展跨縣市及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業務，簡政便民。
- 九、強化耕地管理及執行外國人地權政策：落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租佃糾紛調處，消弭耕地租佃爭議，調和業佃權益；積極管理市有耕地，活化耕地利用，維護公產權益；持續管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

購置、移轉政策。

- 十、加強資安防護，精進e化措施，提升便民服務：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合作及高齡友善等多元服務措施，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資安防護，維持ISMS資安認證，增修便民服務程式，強化網路e化服務效能，應用科技精進服務，以各項創新簡政便民方式，擴大服務市民，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 十一、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再升級，地價調整、徵收補償更合理：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三法修正，全面揭露交易標的地號及門牌；預售屋交易全面納管，落實申報資訊查核，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正確性；掌握地價動態，覈實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保障人民財產權益，適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合理反映市價變動。

拾貳、都市發展業務：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造都市風貌環境

- 一、擘劃國土規劃，落實空間願景：依據國土計畫法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引導空間次序發展。
- 二、加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賡續推動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提升執行效率，分階段辦理公設保留地專案通檢，檢討解編已無需求公設保留地，還地於民解決民怨。
- 三、配合市府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通檢及個變：南臺南站區段徵收第2期都市計畫作業、中西區學產地整體規劃、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廊帶都市空間與道路系統調查規劃及變更案、南科周邊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劃規劃，配合園區擴建，提高週邊生活服務機能及支援園區內之生產研發等服務。
- 四、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規劃及重大建設檢討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更新維護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及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即時提供查詢服務。
- 五、兼顧生態與人文發展，強化本市城鎮風貌再造：賡續重要城鎮核心風貌改造之推動，涵蓋城鎮核心場域、藍綠帶空間、水圳埤塘串聯、縫合鄰里邊界等，並融合地方創生、城鄉均衡等宗旨配合中央政策引導，藉以帶動地方發展，另輔以好望角、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臺南市綠社區培力等計畫落實環境美質提昇與社區自主營造。
- 六、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研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落實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並推動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加速行政流程及管理效率，整體規劃及管理都市景觀，引導公私部門各項建設朝向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七、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宣導推廣民間自主更新，輔導社

區提案，改善城市生活品質；積極活化本市國公有土地、推動平實營區、精忠二村、二空新村、九六新村、自強新村、大鵬五村、中興新城等營眷土地公辦更新，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協助公共設施開闢、提供公益性設施、取得社會住宅並節省公帑，創造多方共贏效益。

- 八、住宅補貼照顧弱勢：持續進行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並辦理包租代管，落實弱勢族群居住照顧。
- 九、興辦社會住宅：持續與中央合作、盤點適宜基地，以公辦都更公益性設施回饋及國公有閒置土地評估興建，提供社會住宅，以滿足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

拾參、文化業務：打造優質藝文城市，標註臺南文化座標

- 一、振興地方藝文產業發展，重啟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協助藝文團體辦理展演活動，鼓勵藝術創作進行數位轉型；辦理臺南國際音樂節、臺南藝術節、臺南新藝獎等大型藝文活動；推動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促進臺南在地陣頭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推動街頭藝人證照取得、進修平臺、場地申請與展演媒合數位化；陪伴團隊永續發展，充實本市藝文資料庫；提供藝文團隊展演創作平臺、交流機會、票房推廣及宣傳行銷平臺，深化民眾藝文涵養與視野。
- 二、強化推廣南博品牌，區域整合加值地方創生：輔導臺南博物館群軟硬體升級，以「南博one」品牌串聯行銷公私立文化館舍，強化地方扎根驅動在地文化發展；扶植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促進共識營造與跨領域議題之社造交流，共同推動在地文化資源多元應用及創意加值，提升社區生活文化與產業創新。
- 三、深耕臺南文史研究及文學出版，發掘文學城市魅力：辦理歷史名人、歷史場域紀念及歷史人權推廣，深化臺南學研究，推動數位加值應用；營運臺南左鎮化石園區，打造化石地質公園；推廣在地寫作、臺南文學史纂修與臺語藝文創作，型塑本市獨特文學氛圍，彰顯臺南之文學城市魅力。
- 四、強化在地國際藝術空間，推廣藝文親子共遊城市：結合蕭壠文化園區、總爺藝文中心、水交社文化園區之當代藝術交流與多元藝文中心特性，推廣親子藝文、當代藝術、糖業文化、眷村文化及臺南特色文化節慶，跨曾文溪均衡南北文化資源，提升地方生活美學空間，發展兒童藝術教育及親子藝文體驗，讓本市成為國際藝術村駐村重鎮及親子藝文教育重要據點。
- 五、建構藝文場館特色，推動地方文化扎根：以臺南文化中心為基點，串連歸仁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透過節目策劃、人才培育、觀眾開發為發展軸心，帶動各地方文化發展。同時優化專業設備，規劃改善

臺南文化中心內外環境空間友善度，提供專業團隊及觀眾更優質化使用環境。整建永康社教中心，打造市中心之衛星劇場，完備各地方使用需求。

- 六、建構優質閱讀空間，推動全市閱讀風氣：健全全市圖書館營運體制，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營運新總館，滿足市民閱讀、學習、資訊與生活休閒需求；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提升館藏質量；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推動多元閱讀活動；強化資訊建設，提供便利服務；啟動林森圖書館遷建計畫。
- 七、詮釋臺南400年歷史，傳承多元文化資產：辦理臺南400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透過修復工程與考古研究重現歷史現場，以教育推廣串聯在地歷史場域。推行宮廟博物館計畫，線上虛擬技術與實境導覽方式並行，突顯及活化宮廟所蘊藏豐富的文化資產。推動臺南傳統藝術傳習保存中心，以產官學合作建立臺南工藝之都的品牌形象。推動新化、玉井、鹽水及府城普濟殿歷史街區改造工程，辦理再現赤崁「署」光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讓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場域。
- 八、藝術共融多元參與，跨域整合藝文節慶：推動策辦樂齡戲劇及藝術工作坊，活絡樂齡族群之藝文參與。推動雲嘉營區域藝文資源整合，策畫藝術節慶活動，建構區域藝術生活圈，建立視覺藝術平台，深入地方紋理之展覽策畫，樹立地方特色與營造地區生活美學。
- 九、文化治理，典範城市：續推岸內糖廠影視基地之臺南文化影視發展計畫，提供影視產業協拍支援；以文創PLUS平臺及兩大文創園區為核心，串聯周邊景點，型塑創意聚落；挖掘大臺南在地文化與新創結合，發散城市設計量能，期以文化治理帶動臺南城市美學，打造臺南成為典範城市。
- 十、古蹟經營自給自足，創造文化觀光價值：古蹟以基金模式自籌財源營運活化，有效挹注公庫收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古蹟日常修繕與管理維護優化，提升古蹟參觀及服務品質，增進參觀人潮及營運收入；古蹟創意經營，辦理藝文、導覽相關活動，開發臺南古蹟限定文創商品，成功推廣文化資產教育帶動城市行銷；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委外經營古蹟景點及空間，推動古蹟活化再利用；點亮王城，透過光環境設計打造安平古堡夜間新樣貌，熱蘭遮城博物館重新更展，迎接臺南400年。

拾肆、交通業務：打造智慧綠能交通建設，營造安全好行運輸網絡

- 一、推動前瞻軌道建設：配合中央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持續爭取「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辦理「新市及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仁德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及「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消除鐵路沿線發展阻隔，提升行車安全及促進都市發展。
- 二、維護交通環境提升道路安全：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

落實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導。

- 三、完善自行車道推廣綠色運具：成立臺南市政府自行車道聯合推動小組，定期檢視自行車道資訊，改善本市自行車道安全騎乘環境，持續推動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擇適當區位設置站點，並滾動檢討營運績效，提升使用率，提供本市大眾運輸低碳短程接駁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 四、建構便捷無礙公共運輸網：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優化大臺南公車路網；持續更新公車候車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空間；持續汰換老舊公車為低碳綠能電動低地板公車；推動智慧公共運輸，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功能，提供便民服務；另持續擴增多元化計程車隊及提升通用計程車服務、拓展彈性運輸及小黃公車服務。
- 五、強化公共運輸管理與安全查核：辦理市區公車及計程車評鑑，督導業者強化自主營運管理；持續推動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及稽查作業，有效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及安全性。
- 六、推動轉運站建設及改善臺鐵站前轉乘環境：興建和順轉運站及永安轉運站，並結合促參開發平實轉運站及星鑽交通中心，提升交通接駁效益；辦理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設施、人行廣場及交通環境改善。
- 七、加速推動先進運輸系統：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本市整體路網規劃，積極爭取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第一期藍線(含延伸線)、綠線、紅線)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獲中央核定，並強化南部科學園區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產業之交通鏈結，優先推動深綠線規劃作業，加速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建置。
- 八、積極廣設停車供給：藉由闢建大型公有立體停車場、活化閒置公私有土地闢建停車場、獎勵民間設置停車場，以廣增停車格位。
- 九、停車環境永續化管理：透過委外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停車場設施與服務品質，改善及維護公有路外停車場軟硬體設施，並逐步導入汽車充電服務，營造淨零碳排良好基礎環境；擴大收費範圍並因地制宜實施停車費率調整策略，建構公平合理停車收費制度，並提供便民繳費與申訴管道；路邊停車開單委託民間辦理，提升收費效率及智慧停車服務；輔導民間公共停車場依法登記及營運；委託民間辦理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辦理專用停車格位占用裁罰，維護民眾停車權益。
- 十、智慧停車物聯化服務：促進民間參與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建置，引進民間資源，達到路邊收費停車格全面智慧化，提供多元停車支付、即時停車資訊查詢、停車導引、預測剩餘停車等智慧優質服務，以作為智慧城市發展基礎建設。
- 十一、推動智慧交通整合資訊服務：持續加強整合即時交通資訊來源，並擴大

建置路側交通資訊服務設施，以達提供即時化便捷交通服務之目的。另持續以打造智慧城市為遠景，推動臺南市整體智慧交通發展策略，提升智慧化交通服務水準，展現本市智慧交通服務推動成果。

十二、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持續改善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與整頓，加強號誌故障通報系統並辦理交通號誌維修與汰換老舊控制器，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及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實施增設行人倒數計數號誌、標線型人行道或行人專用時相，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

十三、加強交通違規裁決：為維護公益及確保公法債權，就逾期不到案之違規案件，依規定裁決催繳，加速移送強制執行。

十四、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就人車運行狀況、路權規定研析事故因果關係，作成專業、公平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提供司法機關及當事人參考。

拾伍、衛生業務：強化防疫維護食安，建構幸福健康城市

一、推動疫苗接種，照護銀髮族健康：長者為感染肺炎鏈球菌之高風險群，預防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最有效的方法為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透過疫苗接種預防措施免費提供設籍本市65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不僅可增加免疫力、減輕症狀及降低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發生，以維護長者健康。

二、活躍老化、營造活力健康大臺南：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全人口腔照護，補助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建置婦女友善就醫環境，倡議中高齡婦女健康促進，落實職場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防治、積極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建構無菸環境，營造運動氛圍，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三、推動健康識能及智慧健康照護，營造健康生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我的餐盤」、「規律運動」之健康生活形態、強化癌症防治及B、C肝炎篩檢與治療，並辦理失智症、腎臟病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落實兒童各項篩檢與異常個案之複檢轉介，以期早期發現早期矯正與治療；推動人口政策、提供優生保健及生育調節補助；關懷弱勢，提供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照護；依三段五級推動預防失能政策並導入智慧照護，辦理長者整合性評估、咀嚼吞嚥障礙評估，即早介入與轉介資源運用，延緩失能等服務。

四、營造優質就醫環境，強化醫療照護體系：推展病人安全及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賡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

，加強轄區救護車管理，建置AED管理平台及巡檢效能，強化醫療暴力防制，提升護理機構品質建立安心照護環境。

- 五、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毒品防制知能：規劃分齡分眾活動，結合媒體與E化資源，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心理健康。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持續建構心理衛生志工網絡，強化市民心理健康、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提升市民精神健康及健全精神醫療照護體系，落實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建構社會安全網，整合性侵及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推動毒品防制網絡，落實毒品防制三段五級策略，提升市民反毒、拒毒識能，強化藥癮個案服務，建構藥癮者社區復歸支持網絡，以建立本市為心理健康、無毒防護安全家園。
- 六、精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用藥求安心：執行偽禁藥品及不法醫療器材查核，強化轄內藥事機構管理，守護市民用藥安全。監控查處誇大不實之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違規廣告。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持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精進追溯追蹤制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及三級品管制度，加強跨局處聯合稽查及後市場端產品監測與食品抽驗，強化食品宣導，增進民眾食安知能，透過橫向與縱向跨機關局處、產、官、學界等的合作，建構安心食品消費環境。
- 七、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擴增檢驗項目，建置完善檢驗分析系統，充實檢驗人員專業知能及檢驗技術，加強與市府局、處檢驗合作，全面提升公共衛生檢驗量能。持續推動並落實符合ISO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檢驗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參加國內外之檢驗能力測試，使檢驗結果具公信力，確實為民眾各項安全把關。
- 八、推動智慧衛生稽查、提升e化稽查比率及稽查效能：以e化稽查推動有感智慧新都，提升稽查效能及智慧稽查占比，透過實務教育訓練，強化稽查人員專業能力，營造食品、用藥、就醫安全及無菸環境的健康城市。

拾陸、環境保護業務：落實整體環境管理，建構永續循環城市

- 一、推展本市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環境教育及落實環評機制：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溫室氣體管制及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工作，規劃淨零排放推動策略，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邁向淨零排放之永續城市，推廣市民低碳生活文化，結合環境教育志工、社區、學校、團體及設施場所，推動多元化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推動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促進全民落實綠色消費及綠生活行動，共創永續低碳城市環境；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及查核。
- 二、提升空氣品質，推動亮麗晴空城市：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

源，強化空氣污染物改善工作，落實亮麗晴空-細懸浮微粒管制計畫，劃設空品維護區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降低民眾健康風險。推動噪音管制，營造安寧舒適環境。

- 三、水清魚現永續，毒化管理升級：科技執法水域污染稽查，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拓展巡守隊民間力量，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循環經濟減碳；海廢回收再利用，環保艦隊維護海洋環境，永續悠活府城；查核淨水場運作及飲用水，確保民眾飲水用水安全；強化毒化物與環藥管理，執行毒化災應變演練，升級毒化防災體系，安全大臺南。
- 四、推動源頭減量資收全分類，達成資源永續循環零廢棄：以循環經濟概念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並透過巨大廢棄物修繕及資收美學推廣延長物質使用時間，以期降低垃圾清運量及提升資源回收量，並藉由焚化廠委託操作及設備改善提升處理設施穩定度，進而提升處理效能且降低污染排放，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及提升廚餘自主處理量能，減輕環境負荷，不僅符合相關法令亦達到妥善處理目標，並因應民意進行回饋設施轉型以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目的。
-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減量：持續輔導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設立，增加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健全管理制度與暢通去化途徑，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強化許可審查並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攔檢行動，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以源頭減量方式強化循環經濟，並加速推動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 六、守護臺南土水品質，營造循環永續之宜居城市：以工程管理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檢視污染場址特性，監督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主動查核查證高污染潛勢事業，貯存系統事業法規符合度輔導工作，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培訓土水污染預防種子教師並辦理學童土水觀念宣導、推動加速改善場址污染改善、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透過科技執法及定期滾動檢討之雙管齊下模式，主動積極遏制廢棄物非法棄置情事及管控列管場址之廢棄物清理及解列進度，以加速土地復原並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 七、營造友善城鄉，提升環境品質：為維護本市市容環境清潔，市容整潔面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營造優質公廁如廁環境、強化環境衛生稽查；服務品質面優化線上垃圾車及回收車收運品質、落實溝渠清淤，並持續爭取大型機具及老舊車輛汰換補助，以提升整體清運量能；防疫工作面落實病媒蚊、新冠狀肺炎預防及清消；環境衛生宣導面積極推動區里服務、整頓髒亂點、清理孳生源、宣導民眾環境維護意識，共同營造美麗家園。
- 八、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縮短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強化

夜間稽查人力，提升稽查效能，及善用科技執法工具，有效破獲公害污染案件，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空污陳情檢測聞臭效能，提升專業技術，另精進儀器採樣設備，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據及快速掌握污染程度，處分破壞環境業者。

拾柒、警政業務：警政智慧治理，守護安心家園

- 一、全面防制不法，淨化治安：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等相關事業，防制遭受危害；清查掌控轄內幫派組合、直播主及網路社團，全力檢肅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械，掃蕩改槍場所；掃蕩地下錢莊(重利)、地下匯兌、職業賭場及網路賭博，澈底斬斷黑道金流；加強防處聚眾鬥毆，預防脫序違法情事；查訪約制慣竊，增進竊盜偵防能量，以全面壓制、取締不法，淨化治安。
- 二、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運用科技辦案，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及特定行業場所之販毒網，結合第三方警政，發現疑似行政違規事項，蒐證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裁處；另強化民力、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組成之4道防詐封鎖線，藉由分層分眾宣導有關查緝詐欺、攔阻詐騙及防詐成效，讓「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提升市民防詐意識。
- 三、強化執法效能，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持續推動「精準執法」、「速度管理執法」、「路口大執法」、「路口違規科技執法」、「大型車管理執法」等工作及辦理「校園學生交通安全研習」、「大車視覺死角及內輪差」、「路口交通安全」等宣導工作，並主動查報與建議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落實執行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傷亡，提升交通事故防制及疏導效能，確保用路品質與安全。
- 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依交通事故集中程度、交通分隊警力數及員警應勤裝備數等評估原則，研議各分局交通分隊分置駐地，就近處理交通事故，以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加強少年安全維護：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毒品、幫派、暴力侵害校園，並強化中輟生查訪工作及少年刑案偵處。另為預防少年不良偏差行為，持續辦理校園反毒、反賭、反霸凌、反詐騙等法治觀念宣導，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功能，推動行政輔導先行措施，落實少年保護工作。
- 六、強化婦幼安全網及防治性別暴力：針對家庭暴力案件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對人及高危機案件相對人列管查訪；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與脆弱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賡續推

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一站式服務」，及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之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依法落實偵辦、書面告誡行為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相關作為。

- 七、強化治安智慧防禦網及共享應用：持續汰換舊型未連網機組並加強雲端平臺優化及升級優化系統，以提升攝影機妥善率及活化既有機組效能。新增「車辨系統增加篩選分局轄區」、「增加車牌查詢號碼數全選」及「車辨軌跡可完整顯示於頁面上」等功能，並配合本市資訊科技政策之發展，持續導入各項智慧加值運用；另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在兼顧個人資料安全下，提供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交通流量監測及疫情監控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 八、持續汰換 M-Police 行動載具：針對舊型且不堪使用之 M-Police 行動載具，逐年進行汰換，以新型行動載具供第一線員警執勤使用，並在未來 5G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架設下，達到多方行動影音所需的低延遲、高可靠度、具資安防護能量的行動通訊網路，以達快速共享關鍵信息，提升現場決策效率，大幅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
- 九、精進刑事鑑識科技，提升偵查效能：賡續充實刑事鑑識軟、硬體設備，提升指紋捺印品質、DNA 比對效能及鑑定有效性，同時強化刑案現場勘察量能，增加破案契機。
- 十、辦理警用辦公廳舍興建：針對警察局所屬老舊辦公廳舍，進行遷地新建，改善廳舍狹小不敷使用、服務動線及格局難符警察機關實際需求之問題，提供員警及民眾更優良的辦(洽)公環境。
- 十一、強化外來人口犯罪管制，落實居家檢疫關懷：持續辦理外來人口犯罪管制措施，強化與檢察、移民及勞政機關聯繫管道及合作關係，落實權責機關案件通報，並針對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滯留我國之替代收容或限期出境移工，積極聯繫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依法予以收容，以杜絕涉案外來人口持續再犯。另賡續依國家防疫政策，執行外籍人士居家檢疫關懷，主動提供協助，與友軍單位共同於後疫情期間落實防疫工作。
- 十二、積極推動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與民互動連結：透過落實勤區訪查及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傾聽社區民眾聲音，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讓民眾對轄區重大治安、交通案件及輿論關注事項等情資，能適時或機先反映，以獲得妥善處置；另結合社群軟體與媒體，加強雲端犯罪預防宣導，提升宣導效能，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維護治安之任務。
- 十三、溯源查處賭博、色情，維護善良優質生活環境：針對機關學校及住宅區附近，加強取締非法色情場所及從事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機，淨化生活環境，並結合第三方警政，溯源追查實際經營者及場地提供者，從根本消滅

不法。

十四、賡續推動電子巡簽：持續建置電子巡邏箱，運用「臺南電子巡簽系統」，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強化治安資訊共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提升勤務執行成效。

十五、整合民間五力，提升警政效能：加強輔導並整合運用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隊、民防等民間協勤資源，協助執行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為民服務工作，以彌補警力之不足，提升警政效能；並有效運用警察志工，提升警政服務品質。

拾捌、消防業務：提升災害防救量能，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管理制度」及「防焰制度」，維護公共場所安全。

二、古蹟防災搶救演練：透過各類消防演練及分析，作為救災派遣及部署依據，提升古蹟災害搶救應變能力，使本市珍貴文化資產永續保存。

三、賡續充實各式搶救裝備利器：如期購置南科管理局補助救災用裝備器材，依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採購相關器材，引進國外新式科技救災利器，確保人員執勤安全。

四、優化資通訊設備維運效能：強化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提升整體資訊處理功能與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訊品質，即時回應報案民眾需求。

五、消防車輛汰換與維護：優先汰換15年以上消防車輛；落實審核潤滑油庫存與使用情形，每月核對統計表，每年至少檢核1次。

六、精進災害搶救技能：建置戰術肌力訓練教材及器材，辦理救助及特搜訓練，執行搜救犬訓練暨出勤計畫，運用本府消防局新化訓練中心實施各項戰術戰技訓練，增進人員肌耐力體能及各類災害搶救技能。

七、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實救護車設備與耗材，運用救護品管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救護訓練，透過救護管理系統分析數據及品管，結合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提升救護技能，強化整體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八、火災調查便民化：火場調查秉持公正及專業態度，儘速協助受災民眾恢復日常生活。

九、加強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救災協勤能力：辦理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各項專業訓練，提升救災協勤及自我防護能力。

十、強化災時通訊備援量能：汰換本市配置於相關局處、37區公所及5個偏遠里之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及室內強波器，加強災時通訊備援。

- 十一、臺南市第1、2期韌性社區維運防救工作：強化區公所與社區災防效能，提升本市災害耐受力並培育民眾自助、互助及公助觀念。
- 十二、提升地方災害應變能力：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推動各區公所防汛應變機制，增進整體災害搶救量能。
- 十三、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等3大核心規劃本市防救災工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逐步建立協作機制，強化本市大規模災害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 十四、完善辦公廳舍空間及提升服務效能：改善現有廳舍老舊狹隘及空間不敷使用情形，規劃「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及新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與「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辦公廳舍等工程。

拾玖、財稅業務：智慧稅務利民便民，拓源引資挹注市政

- 一、精進智慧財稅服務：導入全功能服務櫃臺電子簽名、數位表單系統及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申辦查詢作業智慧化；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印花稅票使用減量；積極推動行動支付繳納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共同打造無現金社會；落實集中支付e化作業及各項稅費e化代繳，提供線上查帳服務，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 二、以民眾需求導向提供主動服務：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輔導申請，以合法節稅；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本人車輛使用牌照稅；主動於網站提供「南市個人戶籍地租稅優惠查詢」、「使用牌照稅待繳及預估款項線上查詢」及「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服務。
- 三、強化跨機關協力，擴大便民服務面向：於本市11處跨機關辦公場所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服務偏鄉及人口聚集新興區民眾；運用地政局之「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介接延伸稅務服務；國地稅合署辦公資源共享，服務效能再精進，讓民眾洽辦業務更便利。
- 四、落實稅捐稽徵，維護租稅公平：強化各項地方稅稽徵及稅籍清查工作，並落實提升欠稅清理績效，以增裕庫收及自有財源。施行囤房稅，以量能課稅原則使多屋族多繳稅，落實居住正義。
- 五、全面提升自動化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運用「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維護稅籍正確性；參與「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案」，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導入資安驗證及資安治理成熟度，確保資訊安全。
- 六、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精進財務及債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落實開源

節流措施，增裕市庫，多元籌措並統籌市府財源，支應各項建設經費；持續強化債務管理，靈活資金調度，落實財政紀律，以達財政永續性。

- 七、促進民間參與市政建設，強化市產管理，創造活化效益：推動促參，導入民間資金、創意、管理技術及經營效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市有不動產清查，以維護市產權益，並爬梳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透過媒合平臺，以活化公產效益。
- 八、加強本市菸酒業者輔導管理，落實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輔導本市菸酒業遵循法令規定，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加強私劣菸酒品查緝，落實菸品健康捐專款專用事宜；持續輔導基層金融機構社務業務正常運作，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 九、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廣設納保官就近協助解決稅務紛爭，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加強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稅捐處分作成前，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機會，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納稅者權利。

貳拾、行政管理業務：營造安全友善市政空間，提升後勤整合幕僚服務

- 一、賡續推動雙市政中心節能減碳及綠能公務空間，持續推動雙市政中心種電收益，輔導各機關辦理節能措施。
- 二、有效管理市政大樓辦公廳舍，打造優質的藝文空間，拉近市府與民眾、訪客及外賓之間的距離，並隨時維護辦公廳舍的清潔，加強環境綠美化，提供溫馨、舒適的辦公空間。
- 三、重視市政大樓無障礙設施、婦幼安全之維護，檢視市政各大樓之耐震能力，以符合營建署之建築物耐震規範；並持續辦理雙市政大樓公共空間改造，提供洽公民眾及員工美好的休憩場所。
- 四、提高文書處理品質，以電子化方式處理文書作業，協助所屬機關精進文書處理專業素養，以提升公文品質及強化行政效能。
- 五、加強機關檔案管理實務作業暨落實電子化管理機制，推動檔案清理工作，提升檔案管理及開放檢索應用功能。
- 六、依法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強化採購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及各項採購講習會。針對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書面稽核及專案稽核，適時導正受稽機關採購缺失，提升本府採購職能及品質。

貳壹、法制業務：推動法制再造，保障市民權益

- 一、強化自治法規審議制度，落實地方自治：基於地方自治之精神，配合市政

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動，協助各機關辦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確保自治法規之內容及執行符合政策、法律保留及一般法律原則，以維護市民權益，並藉由本府法規會之審查，透過外部法律專家學者之觀點，激發不同思維，使自治法規得以更嚴謹周全。

- 二、維護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管理本府自治法規查詢系統並適時更新，使自治法規資訊電子化，完備即時查詢服務，落實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提升行政效能並達成便民目的。
- 三、強化國家賠償業務：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建構一般案件迅速協議、重大案件審慎處理之機制，使民眾能適時獲得適法及適當之賠償。
- 四、檢討國家賠償發生原因，辦理求償作業：切實檢討國家賠償責任發生之原因，避免再次造成民眾損害，並對依法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五、落實訴願救濟功能，提升行政監督密度：審慎處理民眾之訴願案件，透過行政自我省察之機制，落實依法行政，並具體保障民眾權益。
- 六、審慎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建構友善、安全消費環境：透過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機制及不定期稽查，強化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應負之法律及社會責任，並持續倡導消費者保護觀念，建構本市無障礙消費環境，提升消費生活品質。
- 七、積極協助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審慎處理各機關（單位）法律疑義會辦及會商案件，適時研提適法、適當及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法律意見，俾各機關（單位）得以參酌，適時解決疑義，並落實依法行政。
- 八、舉辦法制業務走動式輔導、講習及研討會，強化專業，廣納建言：辦理法制走動式輔導、講習與實務訓練，確保依法行政及裁量妥適，提升本市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能；舉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建構實務界與學術界交流之平台，就前瞻政策面可能涉及之法律疑義妥為探討，俾供未來市政執行參考。

貳貳、新聞及國際關係業務：加強大臺南城市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

- 一、加強輔導電影片映演業，提供民眾優質觀賞場域：不定期稽查本市轄內電影片映演場所，落實電影分級制及合法映演。
- 二、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保障收視戶權益：受理訂戶及市民有線電視相關反映案件之處理，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提供用戶優質收視服務。
- 三、鼓勵市民參與影像創作，記錄在地人文：鼓勵市民學習與投入影像創作，辦理社區影像記錄人才培訓課程，相關作品透過網路及第3公用頻道播送，以行銷各地區的人文特色，打造大臺南為影像書寫的城市。
- 四、製播在地特色影片行銷地方文化，並推廣本土電影：為讓市民了解各區特

色及在地文化，製作專題節目以呈現大臺南的人文風華；另為鼓勵本土電影藝術文化的發展，辦理優質國片特映會。

- 五、開創多元數位管道行銷臺南：運用市府官方Line、臉書社群網站及其他數位通路，宣導施政成果及重要城市活動，提升臺南能見度及塑造城市形象。
- 六、增進國際城市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在原有的姊妹市、友誼市基礎上，透過彼此交流與互訪深化友誼，並持續開拓新國際友好城市，與其進行文化、藝術、學術、觀光、教育及體育等多元實質的交流與互動，促進臺南多面向的國際化。
- 七、強化與駐臺外交圈聯繫，進行多元國際城市行銷：配合市政推展、市府各重大活動以及中央部會，邀請駐臺使節、外國媒體參訪、考察或參加活動，精緻深入地推廣臺南特有文化及在地產業，也增加媒體報導，向世界行銷臺南。
- 八、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城市外交：與民間國際交流社團合作，加強與其國外姊妹會或社團的交流互訪，暢通國際民間交流窗口並強化與海外臺僑聯繫，藉此提升本府與國際城市之交流，共同推展城市外交工作。
- 九、編印臺南市刊傳遞市政發展與訊息：發行《悠活臺南》市刊，深入報導有感施政外，穿插豐沛發展的在地文化、產業、百工、好物等，多元的呈現臺南的脈動與市政推進的軌跡；並建置市刊電子書專區，透過網際網路擴大閱讀群眾，增加城市行銷效益。
- 十、建立良好媒體溝通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曝光效能：每日主動發布市政建設新聞資料予媒體，使市民瞭解施政內容及進度績效。同時關注網路即時輿情及媒體提問，並在第一時間回應市府立場及相關作為，確保民眾獲得充分資訊。
- 十一、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作與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每日持續蒐集與市府相關之媒體要聞，並即時掌握輿情反應。

貳參、原住民族事務：厚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推廣 分享在地特色價值

- 一、扎根多元族群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建構多元族群文化學習管道。
- 二、打造跨族群藝術體驗平台：以原住民文物館及西拉雅會館為文化載體，提供跨族群文化藝術展演、體驗空間，傳承各族群文化。
- 三、建構在地知識與跨域合作：推動部落大學及社區大學跨領域合作機制，傳遞原住民在地文化知識，培養在地講師人才。
- 四、傳揚多元文化：結合本市各地區節慶活動，推陳出新原住民族藝術展演及文

化體驗活動，將多元文化推廣到本市各角落。

- 五、增進原住民團體培力：提供各式平台，協助原住民社團與藝文團隊，增進社會培力能力，提升競爭力。
- 六、振興西拉雅民族：辦理西拉雅獎助學金，傳承西拉雅語言文化，建構有利發展之平台、場所及環境；關注西拉雅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彙整建立文化資料及資產；培力聚落文化產業發展。
- 七、建立原住民族產業經銷平台：建置Tabe札哈木樂原通路據點，積極整建基礎環境空間，創新研發原住民族商品，推動產業人才培育以及建立創意中心品牌形象，打造本市原住民文創及經濟產業重要核心，帶動原住民化經濟產業及聚落發展。
- 八、增進都市原住民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核發獎助學金；辦理假牙、老花眼鏡及健康檢查補助；增進就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補強弱勢扶助及建購修繕等政策服務。

貳肆、客家事務：扎根客家語言推廣 健全客家文化發展

- 一、扎根客家語言推廣：扎根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教育，開設各類客家語言及文化學習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建構友善客語學習環境。
- 二、傳揚客家多元文化：統籌在地資源，推陳出新客家文化及藝術等活動，讓客家文化與時俱進，與生活相結合，重新詮釋，促進客家文化的分享。
- 三、增進客家公共事務參與：提供青年參與客家事務的管道，鼓勵客家青年投入客家文化工作，邁向青年參與新契機。
- 四、建構在地知識與跨域合作：結合本土語言教學及客家語言資源網絡，營造客語使用生活化情境。
- 五、打造客家節慶品牌：推動客家文化，打造臺南客家節慶品牌，凝聚客家認同，提升臺南客家文化活動量能及能見度。
- 六、打造傳承客家文化交流平台：以客家會館為文化載體，透過館舍設施設備再更新、內部空間規劃再思考，發揮吸納臺南客家新意象及客家語言文化教育推廣平台之最大效益。
- 七、辦理客家聚落創生環境營造，培力地方創生人才，扶植客家產業：建構在地客家發展史及產業基礎資料，並協助客家聚落辦理生活、產業環境營造及人才培力，打造地方產業特色品牌，活絡地方經濟。
- 八、增進客家團體培力：輔導客家社團、藝文團隊創新育成，活化社會力，讓每一社團皆有區隔及發展重點，發揮民間推廣客家事務的效果。
- 九、整合社區資源運用：配合中央政策建構客家伯公照護網，結合社區長期照護政策及資源，加值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增進本市市民多元文化生活分享

- 。
- 十、建立客家人才資料庫：尋找、發掘大臺南地區隱身於各行各業之客家人才，系統性建立府城客籍人才資料庫。
 - 十一、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促進族群關係和諧，推動族群主流化，彰顯族群主體性及差異，建構多元族群主流意識，增進多元族群文化交流。

貳伍、研究發展考核業務：建構智慧科技城市，實現開放政府藍圖

- 一、規劃市政願景方向，彙編施政計畫：統籌修編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市政發展政策專案，提升施政效能。
-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建構以民為本的有感政府：完善OPEN1999服務量能，掌握市政脈動，提升案件處理效能；透析社會變動趨勢，作為施政參考。
- 三、運用系統列管市政建設，強化市政發展執行力：追蹤管制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重大公共建設，展現施政成果。
- 四、深化創新思維，樹立政府資訊共享典範：推展本府各機關市政創新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業務，辦理本府因公出國報告分析及建議。
- 五、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建立多元交流機制：賡續推動青年事務委員會，並強化鏈結公私部門資源，透過多元交流管道，建構對話平台，擴大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六、持續鼓勵各機關利用開放政府平台，以落實透明治理與市民參政：擴大開放資料，促進資料應用服務發展；運用網路科技，開放市民參與市政治理；促成公私協力最終達成開放政府目標。
- 七、建構一站式全程服務，發展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應用，提供民眾免檢據免書證服務，簡化申辦作業程序，提升便利性及可取得性，使智慧政府服務隨手可得。
- 八、推動本府創新業務，持續精進AI能量強化影像數據平臺；掌握創新議題連結外部資源之可能；推動或強化與各機關資訊協作機會。
- 九、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精進資安主動防護能量：推動共用資料中心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落實資訊系統資安分級及完成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持續維運資安區域聯防情資分享機制。

貳陸、人事業務：厚植組織人力資本，優化團隊服務品質

- 一、彈性配置機關員額，提升組織效能：於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下，通盤考量本府施政方向及業務增長情形，持續辦理員額評鑑，以客觀數據指標作為人力調整依據，將有限人力資源效能最大化，推升整體市政團隊執行績效。
- 。

- 二、落實功績制人事管理措施，打造升級版人事服務團隊：秉持全方位人力資源管理及多元創新措施，落實績效目標管理及服務導向精神，賡續辦理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成為機關「專業、效能、關懷」策略夥伴角色。
- 三、貫徹用人唯才、適才適所，活絡人力資源運用：秉持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內陞與外補並重，精實配置優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讓公務人力運用發揮最大效能，提升服務品質，讓市府團隊更接地氣，以提供民眾有感的服務。
- 四、落實公務人力職務歷練：透過職期輪調機制，擴大人員相互交流，有效培育人才，以增進人員之專業職能及行政經驗，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五、貫徹績效導向，型塑優質組織文化：考核制度評比指標納入市政發展之政策績效，覈實獎優懲劣，端正公務紀律。
- 六、表彰公務楷模，激勵團隊卓越效能：表揚優秀公務楷模，建立標竿典範，激勵團隊勇於任事與創新卓越服務效能。
- 七、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轉型與提升，開放同仁主動參與檢視及應用資料：藉由雙向的資料維護模式，並提高人事資料鎖定比例，檔案管理數位化，提升資料正確性及可信度，以為決策參考重要的基石。
- 八、落實待遇管理及福利措施，提供同仁安心工作環境：訂定待遇檢核實施計畫，查核各機關學校依法辦理公教人員待遇、加給、獎金；另結合差勤系統主動聯繫關心，並協辦各項生活津貼申請，以主動式服務維護同仁權益。
- 九、聚焦施政主軸職能課程，精進人力培訓：以本府年度施政方向及各局處訓練需求進行課程規劃設計，透過系統性課程規劃及創新培訓模式，持續優化公務人力知能。

貳柒、主計業務：合理分配市政財源，增進政府財政效能

- 一、審慎籌編本市112年度追加減預算及113年度總預算：依據本府答覆市議會之決議籌編追加減預算，強化預算先期作業功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並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中程計畫預算，將有限財源作最有效率配置。
- 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分配預算，審核動支第二預備金，嚴密收支控制，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配合辦理中央計畫與預算執行考核，加強預算管理，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 三、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作業：督導基金主管機關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杜絕浪費，活化基金資金運用，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

裁撤，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四、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就會計業務等進行業務宣導與研討，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訂頒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輔導及督導各機關之會計帳務及內部審核，並提供共同性建議事項供改進參用。
- 五、審慎籌劃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編製作業：研訂保留審查原則覈實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整編製本市111年度總決算，分析財務狀況與預算執行績效，表達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果。
- 六、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精進政府會計管理，簡化核銷作業，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落實憑證分流。
- 七、強化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主計法規，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內部審核職能，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 八、維護並更新本府統計資料庫查詢項目，以健全基礎統計；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及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及各項經濟性調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應用統計資料編撰及刊載統計書刊，提供政策工具參考；精進統計成果資料庫查詢及互動式視覺化查詢等加值應用，增進統計資訊的服務效能。

貳捌、政風業務：推動廉能治理，體現清廉效率、公開透明理念

- 一、召開廉政會報，凝聚廉能共識：研提興革建議，擬定本府廉政工作策略及推動方針。
- 二、創新反貪宣導，行銷廉政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類反貪腐宣導活動，倡導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建構政府機關與企業良性互動模式，並結合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型塑全民反貪共識。
- 三、推動行政透明，提高資訊揭露程度：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呼應及落實旨揭公約第10條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要求，激發各機關深入檢討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或風險業務，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
- 四、賡續教育訓練，根植法治觀念：持續與臺南地檢署共同推動廉政扎根教育訓練，就機關業務執行上具審核、稽查、取締等准駁權責之主管及承辦人員辦理系列教育訓練，型塑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
- 五、推動廉政平臺，增進公共工程品質：成立重大工程廉政平臺，定期透過聯繫會議整合檢、廉、調、專家學者建議策進行政作為，以公開透明方式

促進外部監督，發揮風險預防功能，提升工程施作品質，協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六、辦理專案稽核，提升清廉效率：對於潛在危機或風險因子，事前擬訂稽核計畫，結合相關機關、單位或專業人士共同實施，就稽核所見缺失研提興革建議，召開檢討策進會議，期由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機關內控，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提升本府行政效率與清廉度。
- 七、執行採購監辦，推動履順專案：研提廉能效率兼顧之採購預警機制，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採購程序，持續推動履順專案計畫，建構優質採購文化。
- 八、落實預警及再防貪，強化風險管理：針對機關可能發生貪瀆違失之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預防措施，協助依法行政並避免公帑浪費，另針對已發生貪瀆或違失案件進行分析，研提興革建議推動再防貪，防止相同弊失再度發生。
- 九、研編防貪指引，精進興利防弊：針對機關各項業務推動與職權行使，深入研析廉政風險，研提防弊因應措施，透過多方座談、討論形成共識，研編防貪指引，達成內控、預警及降低廉政風險之目的。
- 十、落實陽光法案，端正行政風氣：持續推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教育宣導，強化員工廉能自持、依法行政觀念。
- 十一、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力行公開透明：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確保機關依法行政，內化廉政意識。
- 十二、縝密查處作為，鼓勵主動揭弊：積極打擊貪瀆犯罪，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檢舉人身分依法保密，凝聚全民反貪腐意識，查證屬實者依法嚴辦、勿枉勿縱，全力配合司法機關查證，以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遏阻弊案發生。
- 十三、辦理專案清查，杜絕弊端違失：根據他機關曾發生之不法案件，研析弊端態樣規劃專案清查，檢視潛藏易滋弊端，透過系統性清查瞭解相關作業是否涉有不法或制度性風險並積極防制。
- 十四、加強機關維護，防範洩密危安：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府民政局依法掌理自治、區里、宗教、殯葬、戶政及役政等各項民政業務，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並結合各區公所推動各項民政業務，建立市府與區里溝通橋樑，致力於推動優質多元宗教殯葬禮俗，強化地方基層建設以建構優質市民生活空間，提供親民役政服務並照顧役男及家屬，以落實為民服務政策，讓市民感受到市府的用心。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市府與區里溝通橋樑，提升區里服務品質與效能：

- (一) 召開區長會議，建構市府與區公所的意見交流平臺，協助解決區政發展的各項問題。
- (二) 督導區公所每年輔導辦理2場次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及各項基層會議，以傾聽基層民意。
- (三)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聘任律師於永華市政中心及本市各區公所為市民提供一對一的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以解答民眾各項法律問題，並透過各媒介加強宣導法律諮詢據點及相關資訊。
- (四) 結合市民學苑課程、才藝嘉年華活動充分利用活動中心空間，以提升活動中心使用率，另藉由活動中心入口網站宣傳各里活動中心相關訊息，並提供市民線上借用功能，讓活動中心成為在地民眾情感交流的好處所。112年預計辦理才藝嘉年華63場次，市民學苑課程100班次。
- (五) 協助各區公所改善辦公廳舍軟硬體設備，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空間，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提升戶政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 (一) 落實各戶政事務所單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及推動志願服務，並協助改善廳舍環境。
- (二) 為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與專業訓練講習。
- (三) 落實出生登記、宣導子女從姓約定並發放生育獎勵金以慰勞產婦生產之辛勞。
- (四) 辦理本市聯合婚禮，邀請專家宣導性別平等議題。
- (五) 整合本府行政資源，設置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每年召開2次業務聯繫會報，協調推動本市新住民照顧與輔導相關措施。

三、提升宗教禮俗優質化，落實宗教文化傳承：

- (一) 輔導宗教團體配合市府宗教優質化政策，落實事前宣導、事中稽查、事後裁罰等階段作為，減少廟會活動爆竹煙火燃放，尋求漸進式改變傳統習俗觀念，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與安寧，以落實深化宗教優質化政策。
- (二) 配合低碳城市政策，輔導並加強宣導寺廟推動一爐一香、紙錢集中燒、減香減炮、使

用環保鞭炮機等政策以建構「低碳廟宇」。

- (三) 鼓勵及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工作，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活動，頒獎表彰績優卓越宗教團體。
- (四) 輔導宗教團體配合落實各項中央防疫措施規範，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提供民眾安心的參香禮拜環境。
- (五) 結合本市寺廟以公私協力方式辦理具多元特色之 16 歲成年禮活動，以深具教育意義之形式培養青少年獨立自主的責任感。
- (六) 辦理言論自由日活動，透過藝術展演的軟實力，呈現與發揚言論自由及民主人權理念。
- (七) 輔導本市3間寺廟申請 EF 英語友善標章，透過設置英語友善環境，吸引外籍人士造訪。
- (八) 逐年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業務。

四、推動優質殯葬文化，提升殯葬設施量能：

- (一) 公墓土地利用及活化：辦理公墓遷葬及綠美化作業，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提供民眾休憩活動空間，加速地方土地活化及利用。
- (二) 提升各區納骨塔設施功能：配合民眾需求增設神主牌數量，以因應風俗習慣變遷導致神主牌櫃位需求大增。
- (三) 持續推動植存葬法及海葬，以符合低碳環保及土地永續經營理念，進而提升本市殯葬文化內涵。
- (四) 規劃擴建新營殯葬專區、改善殯葬專區設施及整修火化場爐具，提升本市殯葬設施服務效能及品質，並兼顧環保政策，俾達亮麗晴空目標。
- (五) 因應逐年攀升全市火化具數及原有火化爐具整修停爐替代機制，重啟第一火化場改建，以減輕南區火化場負擔並提高服務效能。

五、落實地方基層建設，改善市民公共空間：

- (一) 落實各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持續辦理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工程及各里巷弄道路暨排水溝修築養護工程補助，預算核定率並達八成以上，協助地方維護基本公共設施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空間及安全鄰里生活環境，均衡城鄉發展。
- (二) 推動空地認養改造成簡易停車場、簡易運動場及相關綠美化，改善各區閒置環境，以公私合力共創美麗新家園。
- (三) 編列 649 里地方發展經費，里辦公處依實際需求運用，以強化地方基層建設及整體設施的需求，並辦理 37 區期中訪視，加強督導經費支用狀況。
- (四) 強化查察通報機制，強化E化市容查報作業，儘速處理問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六、建構區里防災體系，強化基層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 協助辦理區公所防災業務考核，及督導區公所辦理各項防災演練，並納入民政業務考核範疇，以查核各區執行成效。
- (二) 辦理區公所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承辦人員暨主管防災專業知能，提升區公所防災教育工作。

七、推動役政便民措施，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

- (一) 推動開放辦理網路線上申請作業，年度役男兵籍調查網路線上申報率達96%以上。
- (二) 為落實兵役制度公平性及維護役男權益，辦理役男徵兵體(複)檢及役男軍種兵科抽籤制度，並實施未役役男清查作業。

- (三) 對列級對象發給一次安家費、三節慰問金，讓家庭獲得照顧，使役男能安心服役。
- (四) 體檢、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1,000萬元意外險及30萬元醫療險，以維護保障役男人身意外權益。
- (五) 慰勉國軍官兵辛勞，關心役男服役情形，辦理新訓役男懇親暨三節勞軍活動。
- (六) 推動役男從事公益服務，辦理獨居長者關懷及居家打掃、弱勢學童寒暑假課後照顧、替代役役男響應捐血活動。
- (七) 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與輔導，以嚴正服勤紀律，辦理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八、推動臺南市市民卡：

市民卡結合借書證、電子錢包，使用方式多元，可應用於市民日常生活各個層面，使用的據點如公車、台鐵、捷運、超商消費、公共自行車等及進入古蹟場館共通證件，增加市民生活便利性，並積極鼓勵市民使用市民卡，打造臺南成為文化與智慧科技兼具的居住環境。

九、全面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 (一) 辦理里長及鄰長各項福利，提升里（鄰）長服務效能。
- (二) 落實區公所考核工作並滾動修正考核計畫確保考核效能及績效，辦理 37 區區政業務考核。
- (三) 提升區公所辦公及洽公之服務品質，依各公所業務需要，改善公所辦公廳舍設施。
- (四) 汰換區公所耗能設備，提升節電效益，持續推動低碳城市政策。
- (五) 辦理內政部及本市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及內政專業獎章表揚暨致贈本市資深鄰長獎狀，以激勵地方士氣。
- (六) 建立戶政事務所考核機制，並督導各項戶政業務工作之推行，確實掌握執行成果以適時檢討改進。
- (七) 辦理「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以維護本市各戶役政機關(單位)戶役政資訊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確保為民服務不中斷。
- (八) 建立公所役政業務考核機制，訂定實施計劃，辦理役政考核工作。
- (九) 新進人員選訓參加役政業務講習，強化役政專業知能與法令素養。
- (十) 辦理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邀請專業講師講授社會服務技巧、提升專業能力。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戶政事務	督導戶政事務所推行單	一、輔導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志願服務，改善廳舍服務環境	二、輔導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如延長辦公時間服務、派員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到府服務等。 三、辦理戶政考核以督導各項業務、推動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與專業訓練講習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推動志願服務。 五、督導戶所推動以電子支付繳納戶政規費。	本府：9,880 合計：9,880
	落實出生登記、宣導結婚登記及子女從姓，另為慰勞產婦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	一、落實出生登記。 二、發放生育獎勵金。 三、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	中央：0 本府：122,220 合計：122,220
	整合各局處資源，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一、整合專案小組相關局處資源，統合橫向及縱向溝通機制。 二、加強督導戶政事務所國籍歸化相關輔導措施。	中央：91 本府：123 合計：214
	辦理「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並積極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	一、維持本市各戶役政機關（單位）戶役政資訊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 二、持續輔導各戶政事務所及各機關充分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以達資源共享。	中央：0 本府：5,722 合計：5,722
	辦理本市聯合婚禮	給予新人簡單隆重的儀式，同時在親友祝福下完成浪漫且溫馨的婚禮。	中央：0 本府：1,100 合計：1,100
自治行政	活動中心管理活化	一、訂定年度活動中心相關工作計畫。 二、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並發揮休閒運動功能，營造高齡者參與之友善空間，以實踐健康生活目標。 三、配合推動第二官方語言，於市民學苑開辦相關語文學習課程。 四、辦理才藝嘉年華開幕式及各區市民學苑成果展。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美麗新家園空地綠美化	一、訂定年度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 二、依據考核計畫循序維護管理，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種植四季花草，達成「優雅新都大臺南」之年度目標。	中央：0 本府：6,400 合計：6,4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自治行政	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	一、提供社會福利、環保衛生、教育文化、生活改善、守望相助、基層建設座談、睦鄰聯誼、天然災害應變等政令宣導及休閒活動之場所。 二、各區里活動中心、里集會所、辦公廳舍維修及設備購置，無障礙設施改善，有效改善區里公共空間。 三、區內運動公園興(整)建或運動場地(體育用地)及小型基層建設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基本公共設施，落實地方建設發展。	中央：0 本府：98,623 合計：98,623
	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一、聘請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民眾法律疑義。 二、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	中央：0 本府：1,092 合計：1,092
	里長補選業務	辦理里長補選業務。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區里行政	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	落實並滾動修正區公所考核機制，提升服勤管理及強化業務推動。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督導區里召開基層會議強化聯繫管道	建構民意交流的平臺，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確實解決民眾問題。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一、召開區長會議，加強市政施政宣導及推動。 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建立市府與地方溝通平台。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一、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核發。 二、辦理里(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 三、辦理鄰長意外保險。	中央：0 本府：9,380 合計：9,380
	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一、辦理內政部特優(資深)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二、辦理本市特優里長、資深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以激勵地方士氣。	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
	強化公所辦公廳舍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依各公所業務及廳舍需要，改善區公所設施。 二、強化辦公廳舍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5,500 合計：5,500
	推動低碳城市政策	配合碳城市政策，辦理區公所耗能設備汰換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	本府：3,000 合計：3,000
區里行政	強化市容查報E化系統	落實E化市容查報，提升行政效率，即時回復市容，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建構區里防災體系，強化基層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一、辦理區公所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 二、查核區公所防災業務執行成效。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及區里地方發展活動	一、辦理區里地方發展活動，增進地方情感聯繫及凝聚向心力。 二、協助地方改善基層整體設施。	中央：0 本府：121,010 合計：121,010
	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	辦理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宗教禮俗	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一、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工作。 二、舉辦本市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表揚大會，頒獎表彰績優卓越宗教團體。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輔導本市寺廟申請EF英語友善標章，建置中英雙語環境。	一、透過設置英語友善環境，吸引外籍人士造訪，展現文化特色與促進宗教觀光。 二、目前共25家廟宇通過英語友善標章認證及5家推出單張中英籤詩，112年持續推動。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	一、以演唱會、展覽、podcast 等活潑藝文活動傳達言論自由理念。 二、讓年輕的下一代瞭解歷史，將民主先烈追求自由的理念深植人心。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台南16歲成年禮活動	一、以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溪南、溪北寺廟遵循傳統古禮儀式辦理16歲成年禮活動。 二、培養青少年性別平等觀念、獨立自主的責任感。	中央：0 本府：850 合計：850
徵兵處理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一、賡續辦理及齡役男兵籍調查暨徵兵體檢工作。 二、辦理役男抽籤及徵集入營。	中央：19,000 本府：1,530 合計：20,530
	辦理動員業務	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二、辦理萬安演習及民安演習。	中央：0 本府：830 合計：830
勤務業務	維護照顧役男及家屬權	一、落實入營役男家況訪視調查，對列級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益	者，給予一次安家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 二、辦理探視新訓役男懇親暨三節勞軍活動，慰勉國軍官兵保家衛國之辛勞，了解役男服役情形、解決疑慮。 三、役男體檢、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投保 1,000 萬元意外險，20 萬元醫療險。	本府：3,160 合計：3,160
	辦理傷殘軍人慰問與協助	一、依據國防部通報，辦理服役役男死亡遺族慰問，並協助善後處理。 二、發放三節慰問金，照顧傷殘軍人生活。	中央：0 本府：12,495 合計：12,495
	落實替代役申請徵兵及備役處理	一、利用各種集會、役政網站，廣加宣傳替代役申請制度。 二、辦理役男入營運輸專車招標作業，以利辦理各軍種梯次役男入營輸送。 三、運用備役人力辦理召集編組，儲備緊急應變人力、協助宣導政令、公益服務。	中央：0 本府：2,440 合計：2,440
	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活化人力運用	一、加強役男服勤管理與輔導，辦理在職法紀教育訓練。 二、辦理弱勢學童寒、暑假課後照顧。 三、辦理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 四、鼓勵替代役役男響應捐血活動。	中央：0 本府：660 合計：660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公墓遷葬、綠美化	一、環境綠美化及促進公墓空間活化再利用。 (一) 賡續分期辦理臺南市關廟第一公墓遷葬土地活化計畫(第五期)、歸仁第15、16公墓、白河區大竹里第21公墓、麻豆第3公墓等土地活化遷葬整地計畫之遷葬作業。 (二) 配合工程專案辦理遷葬計畫。 二、推動生活綠籬專案。 三、輔導區公所及殯管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順暢公墓對外交通。	中央：0 本府：41,461 合計：41,46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	一、協助殯管所積極改建現有殯儀館為多元殯葬專區。 二、續行火化塔葬政策，輔導區公所、殯管所轄管骨灰(骸)存放設施改善。 三、研議南山殯葬園區遷葬、辦理新營福園擴充整體規劃及興(修)建殯葬設施、設備。 四、重啟第一火化場改建及整修火化爐具，提升服務品質。 五、辦理安定區納骨堂增設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 六、辦理永康納骨堂增設外部電梯工程。	中央：0 本府：234,667 合計：234,667
	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	一、制(修)定本市殯葬管理相關辦法、收費標準，落實設施管理及合理收費。 二、教育訓練及異地考察參訪讓殯葬業務承辦人員熟悉自治條例等法令內容及相關配套辦法，也參考其他成功案例經驗學習。	中央：0 本府：54 合計：54
	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一、持續推動植存葬法及海葬。 二、加強取締非法服務業者同輔導業者合法經營，以落實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建築及設備	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一、辦理各區運動公園興(整)建或運動場地(體育用地)設施、小型工程及基層建設工作。 二、改善公共設施落實為民服務，完成里活動中心興修建工程及購置內部設備。 三、區里內廣播系統設置，提升本市政令宣導功能，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多元化區里緊急通報機制。	中央：138,600 本府：322,872 合計：461,472 總計 中央：157,691 本府：1,026,919 合計：1,184,61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局擘劃臺南市教育政策，秉持教育專業願景及使命，依法擬訂臺南市之教育施政目標，以奠定國家發展的基石，重點如下：奠定基礎學習力，強化教學品質，完善教育體制，鼓勵教學創新；厚植全球溝通力，打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深耕智慧科技力，涵養學生科技素養；培養問題解決力，啟發學生創造性邏輯思維；強化創思美學力，成立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建構優質教保服務，推動校園永續發展；照顧弱勢及特殊學生需求，擴大教育投資，落實教育正義；整合特殊教育資源，提供支持性服務；實踐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打造幸福樂活城市；強化市民家庭經營知能，增進市民家人關係，營造溫馨和諧的家庭；引領天文學習風氣，推廣天文科普教育。培養臺南學子全方位能力，扎根基礎，適性揚才，終身學習，迎向未來，點亮每個孩子心中的希望。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優質教保，強化特教服務：

- (一) 平價優質教保服務：持續滾動式檢視各行政區需求，推動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減輕家長負擔，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持續辦理各項學前補助及開辦課後留園服務，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發放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電腦抽籤化，優先對象納入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區幼兒，照顧弱勢家庭。
- (二) 提升專業教保課程：積極鼓勵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教育部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以提升教保品質，並推動幼兒園參加三年三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每學年辦理8場次輔導培訓，朝教學卓越邁進。此外也打造專屬幼兒園使用之閱讀平台「布可小星球」，積極推動師生共讀，讓幼兒閱讀素養從小扎根。
- (三) 創新優良教保人員：委請本市教保輔導團以入園輔導或舉辦研習方式，提升教保人員創新教學、自編教材及開發特色主題能力；規劃辦理130場次專業知能研習；另視缺額情形辦理園長遴選、幼教師及教保員甄選，以補實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建立評選制度，獎勵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
- (四) 確保合法教保環境：持續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建物及消防安全稽查、幼童專用車安全稽查、不定期稽查（含收費調整、收費、教保費及導師費、英美語教學暨教學正常化、相關法規宣導），違者進行裁罰或輔導改善，以確保幼兒及家長權益；另為維護家長權益及穩定幼兒園經營，謹慎審議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並追蹤列管其調漲用途，預計稽查240園次。
- (五) 推動社區教保資源：推動增設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辦理教保系列講座及活動、提供社

- 區教保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使用、提供社區幼兒教保及家長育兒諮詢等服務，並結合公立幼兒園資源及社區平臺，預計辦理50場次親子活動及親子講座。
- (六) 優質特教教學課程：強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特殊教育課程服務方案，擴大不同情境之輔導能力，鼓勵特教教師教材教具研發、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及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功能、督導特教教學輔導工作，並加強特殊教育領域課程綱要之宣導及發展各項教學策略，配合新課綱之推動及施行。
 - (七) 特教鑑定安置多元化：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功能，積極提升學前至高中職各類鑑定安置輔導之特殊需求，完善多元支援系統，精進教學、輔具、輔導、專業團隊之支援服務品質。辦理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個案需求為考量，提供充分適性就學的機會，達成適性教育目標，積極推動各類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及辦理全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以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共創適性揚才、扶弱拔尖的教育氛圍。
 - (八) 資優教育優質化：規劃年度資優教育發展計畫，積極推動資優教育方案，提供本市資優生適性服務。規劃資優教師增能研習，協助資優班教師發展潛能，辦理輔導策略及新課綱配套措施研習，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 (九) 落實特教資源統整：推動融合教育適性環境，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落實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身障學童就讀經費補助、辦理身障及資優學生各項補助、賡續辦理身障生照顧專班服務、建構特教服務支援網絡，整合及適時整併本市各類特教班資源及人力。
 - (十) 學前特教整體發展：精進學前特教師資專業素養，優化學前教師心評制度，落實適性安置及分級制，依學生需求分配特教資源；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及能力；落實學前特教教師融合教育，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生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並落實雙方合作諮詢。

二、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基本學力：

- (一) 精緻教學品質，邁向教學卓越：本市持續推動各年度「臺南市教學卓越發展計畫」，挑選出 8 隊優秀團隊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獲獎數依歷年經驗預估至少 2 校以上，未來仍將持續補助教學卓越計畫之課程研發 10 校及校訂課程深耕 10 校，協助學校精緻教學品質，落實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 (二)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本市友善十二年國教入學政策，持續以優勢發展、科科等值、適性選擇、減輕壓力理念之制度設計，檢討入學制度與法規；增進適性學習發展，落實有效教學；強化資訊轉知於本市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資訊網，落實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精進免試入學模擬與分發作業；透過國中學生適性輔導與試探，規劃人生未來藍圖，導引學生適性入學，舉行至少80場次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 (三) 教師專長增能，提升諮詢與實作能量：持續辦理本市國中小教師專題導向課程增能工作坊，普化現場教師對PBL課程之理解、應用與實踐。結合輔導團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機，為現場教師進行增能與諮詢，漸次提升本市教師PBL課程規畫與實踐能量。
- (四) 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實踐統整探究專題導向教學：陪伴學校運用彈性學習課程，

進行專題導向教學計畫撰寫，並將規劃的課程於課堂內實踐，促使教學模式轉化由以學習者為中心，教師引導學生透由分組合作與自主探究，有系統、策略的解決問題，並從中習得有效的學習策略。本局也將辦理專題導向績優教學計畫發表會，讓優質的教學課程擴散能量，以課程發表會或博覽會型式，展現本市各級學校的成果。

- (五) 提升偏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效：提供偏非學校行動載具，導入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教學模式，落實課中差異化適性教學，具體提升偏鄉學生學力品質，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六) 辦理實驗教育，促進教育多元發展：為鼓勵教育多元發展與創新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選擇具特定實驗教育理念與特色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協助輔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團體或機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輔以定期訪視確保學生受教權。
- (七)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深化課室教學效能：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透過專任研究教師研發有效教學模式，彙整有效教學策略，結合數位學習平台，提升教師專業並深化課室教學效能。透過本市精進計畫辦理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教師必修增能研習，預估國語文領域82場次、數學領域46場次、英語文領域20場次，共計148場次。
- (八) 前瞻創思美學力，升級教師專業能量：以有效教學、問題導向教學、探究思辯及生活創藝為主，開發系列性增能課程，並至分區研習中心進行工作坊開課。讓臺南各地的教師能就近，並依自身教學需求進行深度增能，確實的升級自身職能，也讓教學更有成效，具體提升學生學習力。
- (九) 規劃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實踐及規劃本市十二年國教一貫性，規劃承接教育部管轄之本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及完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持續協調並爭取改隸後所需經費及人力，以避免影響本市高中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育品質，及造成市府財政負擔，排擠其他教育發展項目。
- (十) 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陪伴教師增能：擘劃本市國教輔導團諮詢方式，蒐集現場教學之需求與問題，共創有效教學策略及研發學生有效學習策略，將本市國中小依地理位置策略聯盟辦理分區到校諮詢研習活動，由國教輔導團提供專業諮詢及陪伴，進行公開授課與成果推廣，協助各校推動有效教學，鞏固教學品質，每學年辦理國中小分區到校諮詢研習共272場次。
- (十一) 持續依循教育部「居家線上學習指引」並盤點本市數位學習資源，積極強化學校各項線上教學策略，務求滿足各種學習形式之需求。同時持續研發「課中差異化教學」各種課程方案及教學策略，精準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亦實踐本市教師運用科技平臺扎根基礎學習的教育軟實力。
- (十二) 結合本市國中小「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各項任務編組，透過定期重點檢視，確認全市各校教師教學精進狀況，與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之增能情形。除落實國家重要教育政策，更能積極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三、營造生活情境英語學習環境、多元途徑補助雙語師資：

- (一) 增加雙語學校覆蓋率，俾以提升雙語教學課程：以校校雙語、適校發展模式，鼓勵每校於課程內漸增雙語實施時間與節數；協同雙語輔導團及英語輔導團資源，輔導推動每週1/3節數（A類）、1/6節數（B類）及1/9節數（C類）採雙語教學。並函頒臺南市

推動國中小學全英語授課實施暨獎勵計畫，鼓勵學校教師部分節數課程得採全英語授課。

- (二) 營造生活情境英語學習環境：透過建置班級教室方式讓學習空間布置雙語化，使得學生能更有英語學習的環境。同步也善用課後英語學習，透過課後英語班計畫、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際學伴計畫，在課後也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環境；另函頒臺南市推動國中小學全英語授課實施暨獎勵計畫，鼓勵學校教師部分節數課程採全英語授課，藉以提昇學生英語聽力提升外。
- (三) 多元途徑提升教師雙語授課知能：111學年度起透過「教育部雙語次專長學程」、「課室英語教學證書」及「領域學科雙語教學證書」三軌併行，推動臺南教師全面性參與雙語教學輔導工作坊。並同步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檢定、全市國中小推動辦理「提升教師英語口說能力」社群及「教師雙語授課知能提升」社群。
- (四) 擴展國際交流教育：補助校際師生國際交流，建構跨校國際教育課程社群、完備學校國際化環境、建立國際交流機制，增進學生國際觀。

四、整合閱讀資源，強化K-12閱讀理解平臺：

- (一) 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K-12閱讀理解平臺建置計畫：建置本市閱讀理解平臺，建立優良書籍閱讀評量資料庫，提供以遊戲式閱讀任務挑戰模式，培養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進而提升閱讀理解能力。
- (二) 持續「臺南市校校閱讀磐石計畫」：本計畫分為參賽組、種子組，由各校、教師、團體、個人送件，擇優培訓，期達成各校營造學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深耕閱讀理解策略或深化閱讀課程與教學。
- (三) 辦理年度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年度兒童節系列活動，鼓勵孩子透過兒童節活動，由眼、從手、動身與用心學習與體驗文學，以深厚的文學底蘊與歷史風華奠定閱讀大臺南的城市特色。
- (四) 奠定閱讀素養：協助各校申請執行教育部專案，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讀報教育，以培養學生閱讀基礎能力，擴大閱讀效益。

五、深化本土教學，整合在地資源：

- (一) 扎根本土語文教育：推動本土教育，營造沉浸式母語學習環境，提高閩、客、原（含西拉雅語）國中小開班率，預計達成國小 100%開班率，並推動增開本土語文節數計畫，預計至少 15 校以上申請，深化本土語言教學成效。
- (二) 活化課程與教學：規劃暑期本土語文樂學課程，從活動中學習母語、欣賞族群文化、進而能傳承。期盼本土教育不只是學會母語，更要深刻了解族群的文化和習俗習慣。
- (三) 提升師生認證率：獎勵國中小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提升國中小本土語文授課教師比例，預期國中小學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師認證資格達到 100%授課比例及學生認證通過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
- (四) 推廣傳統文化：辦理閩、客、原文化列車巡迴演出，預計每年各有 10 校申請，傳承推廣文化體驗，結合傳統智慧多元智能遊學，拓展學生文化廣度。
- (五) 整合教學資源：教師增能研發各族語市本教材，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品質，有效整合資源活化教學。預計編輯阿美語、魯凱語進階、鄒族語等族語別市本教材各 1 冊。

- (六) 培養知識素養：增進學生原住民族知識素養為目標，開設原民植物染、原民香料手工皂、原民圖騰杯墊等創意手作課程，共辦理 20 場次 800 人次。體驗做中學的創客科學樂趣，延續原力傳統智慧。
- (七) 辦理文化活動：舉辦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文化學習基礎。
- (八) 改善師資缺乏：積極鼓勵通過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通過高級以上，增加師資來源。稀有語別師資不足申請直播教學，改善部分原住民族語師資缺乏困境，提升族語開課率及學習機會。
- (九) 推動藝術創作：鼓勵原住民兒童透過藝術創作活動，編繪阿美族和魯凱族神話傳說故事繪本各一冊，增加對文化的理解與認同，繪本創作藉以奠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藝術。
- (十) 文化交流體驗：本土教育融合在地文化，辦理 25 個家庭 80 人的親子部落兩天一夜體驗營，實地訪查及深入探勘原住民部落，統整文化及語言，積蓄學生對本土教育的學習興趣，厚實學生本土文化的素養。

六、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提升說母語成效：

- (一) 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賡續開辦新住民教育班、生活適應班及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班，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及生活知能課程，並使新住民學習時能兼顧幼年子女照顧，提高學習意願。
- (二) 提升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成效：補助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等營隊及課程，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之成效，推動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及文化，培養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及多語能力之人才，112年度預計於國中小開設250班新住民語文課程，6梯次語文樂學營隊。
- (三) 辦理新住民語師資培訓：提升新住民師資品質，規劃適切課程，預計112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與回流班各1梯次，提升新住民師資品質，協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為新住民母語教育立基。
- (四) 建構新住民語言學習社會環境：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營造新住民語文多元學習環境，增進新住民語學習氛圍。

七、深耕數位科技力，涵養學生科技素養：

- (一) 優化資訊基礎環境，智慧科技強化學習：強化雲端機房資安防護能力、建立資通安全智慧化，集中化聯網設備管理，減少學校管理人員負擔。因應 108 課綱資訊科技輔助學習，建置遊戲式數位學習平台，延伸學生課後學習動機，全面提升學校網路頻寬；更新校園資訊設備，導入智慧化診斷機制以提升學生深度學習，落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能力。
- (二) 推動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發展以新興科技為基礎的主題跨域課程，轉化成為學校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引導學生關注生活情境與解決遇到的問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學科橫向整合、實作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 參與教育部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共有標竿學校 2 校、示範學校 24 校，規劃 5G 智慧學習、數位教學特色應用及 5G 新科技教育應用示範，並以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引發學生探究動機，藉由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創造

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自我管理 etc 能力。

- (四) 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平板電腦，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 etc 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五) 科技創客創新教學：持續精進深化科技力，透過以觀摩方式，持續探索科技教育之多元形式，結合資訊、美勞、自性、工藝概念，發展本位學習科技課程基模，並建構教學資源及對話平台，透過發表分享教學模組，期能促進科技知識螺旋效應，形成基礎良好之科技教育教學環境。同步整合科技中心例行任務，開設教師遠距課程教學培訓課程；結合本市特色課程例如由學生擔任小主播，提供定期性直播、新聞週報、專題課程或政策宣導等應用，多元發展直播中心功能。
- (六) 深化學生科學能力：結合自然輔導團教學課程，辦理科學實作、親子營及教師增能研習，並與外單位成功大學合作辦理全民科學週系列活動及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強化學生基礎科學實驗營。

八、加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

- (一) 防制校園霸凌：督導本市各國中小辦理友善校園週，進行反霸凌相關宣導，並實施「校園生活暨網路使用問卷」普測，瞭解學生在校生活情況及網路霸凌概況，落實預防工作。
-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培訓校園反毒宣導師資，並給每校 1 套新興毒品擬真教具，提供學校反毒師資入班宣導使用，加強學生對於新興毒品的防範意識，並集結警政、社政、學校、校外會及教育等網絡單位，進行預防與預後處理輔導機制。
- (三) 提升中輟復學比率：辦理中輟擴大專案會議與增能研習、補助各校辦理中輟高關懷彈性課程、另辦理中介教育，並強化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四) 強化校園安全：結合警政單位每學期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評估，並運用社區巡守隊、志工等資源，強化校園巡邏機制。
- (五) 建置防災應變校園：督導各校落實全校性防災避難掩護演練及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修訂，編組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及計畫書審查，並舉辦地震、水災等災害防救示範演練觀摩會、防災教育培訓研習及工作坊等課程，提升校園師生災害應變實務知能。
- (六) 增進個案轉介管理系統功能：善用本局輔導諮商服務e化系統，提升學校轉介三級個案效率及即時性，增進資源介入及應用，以整合三級輔導處遇目標及方向，增進個案心理健康福祉。提升個案轉介系統效能：學校轉介個案後，輔諮中心於系統收到轉介資料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開案評估，經輔導處遇具成效後，循申請程序評估後結案，並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結案報告。預計服務個案量 250 人。
- (七) 協助學校執行三級輔導工作：對學生、學校與家庭提供協助，包含老師與家長專業諮詢、家庭諮商或輔導之服務，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以維護與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營造友善校園。
- (八) 高關懷學生職場體驗：辦理「社區師傅」計畫，協助三級輔導個案至友善店家進行個別化職場體驗，提升學習動機，探索興趣及能力，預計服務案量 20 人。

- (九) 輔導資源整合運用：建立學校、社區網絡單位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之管道，協調並整合社政、警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提升不同專業對話及網絡之合作，以期發揮最大的輔導效益。
 - (十) 規劃專業訓練課程：規劃並辦理輔導專業訓練研習課程，精進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個案實務輔導及危機事件處遇能力，增進整體輔導工作效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精進輔導人員輔導能力：辦理專輔人員專業督導 40 場；推動國中小專兼輔教師定期分區督導研習 170 場；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 13 場。
 - (十一)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及各項宣導活動，如自行車研習營、導護志工研習及表揚活動等，並結合路老師資源，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進行推廣，輔導學校爭取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金安獎殊榮。
- 九、推動安心就學，落實教育均等：
- (一) 擴大弱勢照顧：補助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弱勢學生教科書及午餐費、清寒優秀獎學金、急難慰問金、300 人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之經費。
 - (二) 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勵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及補助身障學童就讀經費；提供身障及資優學生獎（助）學金、身障學生教育代金、視障學生用書及學障有聲書、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學雜費、身障學生交通費等經費補助。
 - (三) 補助原住民學童：如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等，協助原住民族學童就學，預計補助金額約 350 萬元。
- 十、強化生涯發展，推動技職教育：
- (一) 結合各方資源，推動技職教育：結合產、官、學界資源，延伸產業人才在地發展趨勢，預計開辦技藝專班 3 班及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215 班，設置 4 間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多元職業試探機會，以幫助學生從多元的角度認識自己，培養其正確的職涯觀念與態度。
 - (二) 推動國中生涯適性多元：督導本市公私立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透過社區高職參訪、家長職業達人、在地產業認識等職涯活動，協助學生自我察覺並培養其生涯規劃及執行的能力。
 - (三) 提供學子多元適性舞台：規劃辦理全市舞蹈班、音樂班及美術班聯合展演暨各校藝術才能班成果發表會，提供學子展現努力成果及表現自我舞台。
 - (四) 廣續辦理臺南囝仔有藝思－推動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活動，發掘具藝術與美感之孩童，提升學童的美感素養及建構藝文城市為願景，規劃辦理 1 場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成果展。
 - (五) 「臺南SHOW藝夏-2023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規劃系列活動-包含藝起玩(STEAM 跨域融入藝術教育闖關互動)、藝起賞(藝術創作歷程暨創意美術作品展)、藝起學(兒童藝術教育親子夏令營)、藝起武(學校藝術團隊動態表演大賞)、藝起SHOW(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展演教學互動演示) 等五大主題。藉由活潑、多元的藝術活動為教與學的切入點，提供孩子藝術資源，營造更優質的藝文教學，建構一個發表、觀摩、學習的多元展現舞臺。

- (六) 為鼓勵學生修習傳統藝術技能將其發揚光大，並藉由藝陣展演觀摩，獲致楷模學習之效，提升本市傳統藝術團隊演出內涵，賡續規劃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
 - (七) 本市各國中小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豐碩，為使傳統藝術教育得於學校傳承，本局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酌予補助各校鐘點費、用品費及業務費。
 - (八) 為結合在地年度鹽水蜂炮系列活動，為學生搭建多元展能舞台，賡續辦理「大臺南囝仔仙拚仙」民俗活動。
 - (九)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舉辦表揚大會，表揚本市國小、國中暨高中職學生參加體育類與非體育類獲獎且符合表揚標準之學藝參賽優秀學生。
 - (十) 為提倡本市兒童文學之自由寫作，並提供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發表空間，舉辦小黑琵徵文徵圖比賽，以提升本市兒童文學刊物之水準。
 - (十一) 童子軍為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與社區結合之組織，各國民中小學皆有童軍課程，結合課綱融入綜合領域課程實施。
- 十一、建構健康校園，推動營養教育：
- (一)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透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平台，整合相關資源推動，強化正確衛生保健知能與習慣，增進教職員生健康生活知能。
 - (二) 實踐學校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透過餐前 5 分鐘教學、三章一Q推動，落實校園營養與生活飲食教育推動，辦理相關研習及宣導，強化學生健康飲食習慣。
 - (三) 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 25 場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增進教職員工危機事件處理專業知能，降低事故傷害程度。
 - (四) 低碳校園綠能永續：落實學校環境教育，持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取得，推廣 ECO SCHOOL 生態學校，實踐環境教育往下扎根；辦理臺南市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輔導低碳校園示範學校；鼓勵學校回收落葉有機廢棄物並推動自主堆肥化。
 - (五) 辦理校園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校園防疫措施，完備學校防疫物資及設備，提供學生健康的校園環境。
- 十二、打造終身學習幸福城市，推展幸福家庭：
- (一) 優化樂齡學習中心樂齡課程：持續深耕現有樂齡中心課程，亦維持本市各學習據點之授課，並積極鼓勵各樂齡中心講師參與教育部樂齡學習輔導團之講師培訓或自辦本市一般樂齡講師培訓至少1場，增進講師教學能力以優化課程，及規劃樂齡雙語課程。
 - (二) 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效能：本市11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民眾資訊課程至少600小時，課程及活動設計協助偏鄉地區發展，以數位網路促進偏鄉地方特色能見度，優先於未開過課的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持續提供平板借用服務。
 - (三)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執行「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開設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7所社區大學（服務區域含37行政區域一開設社區分班），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編列支持社區大學之經費，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 (四) 加強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管理稽查及公安考核：

- 1.輔導業者使用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製訂定型化契約，排定年度聯合稽查行程，進行班務行政、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檢查核作業。
 - 2.制定年度聯合稽查實施計畫，會同相關單位至各短期補習班檢查班務行政、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查核，並加強兒少保護政策宣導。
 - 3.加強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登錄及稽查作業：建置交通車網路登錄平臺據以控管，並加強交通車平日稽查作業，為交通安全把關。
- (五)營造友善學校家庭，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團，法規明定全市各級學校應配合將4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納入學校行事曆，並透過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到校宣講及督導考核，將108課綱核心素養概念融入教學，為家庭教育深耕學校場域扎根。
 - (六)照顧弱勢族群家庭：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關懷及陪伴弱勢家庭學童，並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建立其成就感與自信心。
 - (七)創新家庭教育服務宣導方案，強化市民家庭生活知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傳播管道及資訊科技推動及宣導家庭教育，培養市民經營家庭生活能力，增進家人關係及健全家庭功能。
 - (八)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透過網絡合作結合在地資源，與機關、學校、社區、醫療機構，提供有需求之家庭，家庭教育資料或親職(婚姻)教育活動資訊；期許講座、工作坊、親職活動及輔導資源，帶給重大違規個案之主要照顧者，情緒及學習資源支持服務，提升家庭正向互動功能，強化家庭健全性。
 - (九)強化新住民學習中心運作：辦理新住民技能輔導學習課程、家庭教育課程、人文藝術特色活動及多元文化學習等活動，提供社區新住民終身學習與發展的諮詢平臺。
 - (十)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邀請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參與會議，據以研訂家庭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檢視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成效，並討論年度計畫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大眾傳播機構、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工之進修計畫。
 - (十一)招募培訓專業志工，提升諮詢服務及活動推廣：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針對有親職教養需求家庭，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提供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主動致電關懷服務，幫助市民解決家庭困擾；協助宣導及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方案。
 - (十二)健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單位合作網絡：與相關網絡保持密切聯絡，給予個案支持與關懷，並依狀況評估提供適當轉介，改善個案家庭關係，以營造家庭認同感及紮實社會安全網。
- 十三、優化校園環境，推展綠能校園：
- (一)改善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學環境：改善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各項教育環境設施設備（含歷史建築、無障礙設施、節能減碳、綠美化工程等）等，包含校園污水匯流、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校園樹木修剪暨染病防治、校園大門側門及鐵捲門防夾安全計畫等專案計畫。
 - (二)持續加強校舍結構安全：賡續進行耐震能力初評、詳評、坡地監測及補強工程等；暨建物安全、消防安全設備、室內裝修證明各項更新維護及校園違章建物拆除或合法化

及建物簽證維護等。

- (三) 辦理重大校舍工程：賡續辦理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以落實校園安全之保障。
- (四) 新設校工程：賡續辦理善化區新設國中小學校、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第三期國小新建校舍工程、沙崙國民中學轉型雙語學校新建校舍工程、安定國小第二校區綜合教研中心新建工程暨九份子國中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 (五) 徵購未取得學校用地並分年進行徵購作業：補助都市計畫地區學校用地徵購計畫。

十四、實踐天文科學素養，推出特色體驗活動：

- (一) 更新天文展示館展項設施，提升展項互動性，強化天文教育意涵，建置全新展項設備，打破既有空間架構，提供民眾全新觀展體驗；持續推出優質星象劇場3D新片及星象導覽節目，提供民眾沉浸虛擬悠遊星空探索宇宙體驗場域，讓南瀛天文館成為南台灣重要天文教育之地標，預計自製3套星象導覽節目。
- (二) 設置天文科學特展，提供民眾豐富之多元互動學習體驗，營造天文知識結合環境教育場域，藉由本館專業天文知識及設施，融合館區周邊自然生態景觀，結合人文在地資源進行社區營造，持續發展及推廣天文環境教育課程，發展為國內推廣天文環境教育之標竿學習場域，預計辦理 20 梯次。
- (三) 普及天文教育為全民共享，持續辦理路邊天文，前進本市各活動地點進行天文觀測及天文教具體驗等推廣活動，提供市民近就體驗天文望遠鏡，透過親眼目睹感受最直接的天文震撼，引發民眾到館參訪之興趣，預計辦理 20 場次，服務約 3 萬人次。
- (四) 成立臺南市博物館創新發展協作平台，與鄰近地區博物館社共同合作，推動驚奇博物館行動列車計畫，提供多元化特色體驗課程，巡迴本市偏鄉學校及特色活動，藉由聯合行銷，讓偏鄉學生及更多民眾認識本館特色，預計辦理博物館行動列車 10 場次。
- (五) 續辦理跨域特色營隊，將天文教育結合英文、音樂、美術等人文領域內涵，推出豐富有趣的營隊課程，持續吸引民眾到館學習天文知識，寒暑假預計推出 5 場次；推出客製化戶外教育遊程，提供不同年齡、不同需求之客群，量身訂做合適的遊程，協助規劃半日遊、一日遊、二日遊等學習內容，提供民眾學習天文的樂趣；另亦提供模組化課程，提供學校、自學團體自由選擇戶外教育學習方案，預計辦理 120 梯次，約 7,000 人次參與。
- (六) 開發展館 QUIZ 互動遊戲及踩點勳章任務系統，藉由豐富的問題內容及星星點數累積，增加導覽人員與民眾的互動性及趣味性，亦可達成親子共學、寓教於樂之目的；此外結合本館節慶活動規劃、館區展項更新、天文教育資源等面向，可增進參訪樂趣，提高行銷亮點，預計全年達 2 萬人次參與。
- (七) 秉持天文科普教育生活化、社區化的理念，持續推動夜間觀星、星空導覽、路邊天文之服務，另配合特殊天象，辦理現場觀星活動及線上直播服務，讓民眾可不受地域的限制，無論是親眼目睹，抑或是線上參與，均可一同體驗天文的奧妙之處，拓展天文教育之廣度，包含線上直播預計服務 50 萬人次。
- (八) 持續推動天文教育入校服務，持續培訓家長成為校園天文志工，辦理晨光天文教育，預計全年共 1 萬 1,000 名師生參與；提供天文遊俠到校服務，讓學生更加深入認識天文知識，預計辦理 20 場次 2,000 人次參與；推出校園天文學家，培訓教師以充實天文知識底蘊，預計 300 名老師及家長參與；持續優化現有星動時課教學內容，深耕本市

校園天文教育，形塑台南市天文教育專業形象。

- (九) 辦理年度臺南天文嘉年華系列活動，吸引民眾暑假期間來館參與，規劃各式多元體驗活動及DIY教學課程，達到天文教育推廣之目的，預計 10 萬人次參與。
- (十) 持續辦理各項增能活動，包含天文專業知能、展場服務素養以及行政工作技能，充實展場導覽解說內容，提高行政工作處理效率，全面提升博物館服務品質，預計辦理 6 場 200 名員工及志工參與。
- (十一) 充實線上學習資源、數位影音課程，完善數位服務內容，提供民眾不受空間限制的天文教育；持續增進特殊天象網路直播品質，強化與民眾之互動性，提高天文教育專業形象，預計舉辦 6 場服務 45 萬人次。積極研發天文特色商品，積極經營網路商城服務；透過活動進行議題宣傳，增加新聞曝光度，提升南瀛天文館知名度。

十六、加強文書、法治知能，提升行政績效：

辦理文書、法治教育相關研習訓練，增進同仁公文寫作能力，法律知識與處理法律問題能力，提升行政績及服務品質；建置雲端智識庫，利用線上調查表等系統，減化行政流程，確實提升行政效能；有效追蹤公文時效及辦理進度，持續提升線上公文簽核比率，加強公文處理績效及減碳省紙目標。

十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八、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前教育計畫)	教保課程優質化	一、進行三年三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輔導。 二、進行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 三、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及環境。	中央：6,274 本府：14,377 合計：20,651
	教保環境合法化	一、進行公共及交通安全聯合稽查。 二、進行幼兒園各項業務查察及輔導。 三、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	中央：0 本府：42 合計：42
	教保人員專業化	一、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二、辦理教保行政領導研習。 三、辦理教保服務人員遴選及甄選。 四、獎勵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中央：3,040 本府：760 合計：3,800
	教保服務公共化	一、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5歲私幼就學補助(同育兒津貼作業方式)。 二、2歲至5歲公幼免學費補助(含中低、低收入、身心障礙幼兒免費)。	中央：4,108,973 本府：687,716 合計：4,796,68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 四、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五、補助準公共幼兒園。 六、督導管理非營利幼兒園。 七、督導管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教保資源社區化	一、增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二、辦理幼兒園社區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 三、提供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之使用。	中央：1,607 本府：1,435 合計：3,04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計畫)	特教鑑定安置多元化	一、落實鑑輔會功能，配合12年國教方案，辦理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二、積極鑑定及推動各類區域資優教育方案並辦理全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三、強化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人員績效，提升IEP監控效能。 四、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中央：68,811 本府：69,028 合計：137,839
	特教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辦理各項特教諮詢、宣導、服務，鼓勵特教教師教材教具研發。 二、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及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功能，提升家長、專業人員特教知能。 三、推動特殊教育新課綱之各能力指標執行能力。 四、依法辦理學校特教訪視評鑑，督導學校特教工作辦理情形。 五、加強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學輔導工作，提供各類身障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六、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七、依據學生需求及教師需求、因應融合教育趨勢，規劃學前特師及普師規劃增能研習。	中央：9,096 本府：7,271 合計：16,367
	特教資源統整化	一、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身障學童就讀經費補助。 二、辦理身障及資優學生獎助金之補助。 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央：30,000 本府：23,650 合計：53,6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學雜費及教育代金。</p> <p>四、辦理身障生照顧專班服務及交通費補助。</p> <p>五、建構特教服務支援網絡，辦理增減、調整設置特教班及師生比率有效運用特教人力師資。</p>	
	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生活化	<p>一、辦理藝術才能班聯合展演及發表會活動。</p> <p>二、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藝術才能班設備及設施改善經費。</p> <p>三、結合相關資源，賡續辦理臺南囝仔有藝思，推展學校藝術及美感深耕教育。</p>	<p>中央：17,941</p> <p>本府：140</p> <p>合計：18,081</p>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課程發展教育）	推動沉浸式英語教育環境計畫	<p>一、推動全英語教學，營造充沛語言環境。</p> <p>二、英語向下延伸，扎根英語教學。</p> <p>三、補助課後英語班，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p> <p>四、辦理雙語種子教師培育計畫。</p> <p>五、精進英語及非英語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社群。</p> <p>六、善用巡迴共聘外籍英語教師，提升偏鄉學生英語使用機會。</p> <p>七、推動國際英語村及行動英語村，增加學生英語學習體驗。</p> <p>八、辦理國中小英語競賽，提供學生英語展現舞台。</p> <p>九、推動國際交流教育。</p> <p>十、推動雙語教育，辦理雙語教育學校。</p>	<p>中央：22,100</p> <p>本府：80,162</p> <p>合計：102,262</p>
	推展新首學計畫，提升教學卓越品質	<p>一、持續辦理「臺南市校校閱讀磐石計畫」，分為參賽組與種子組。</p> <p>二、賡續辦理「臺南市教學卓越發展計畫」：補助本市學校辦理拔尖亮點、課程研發及校訂課程深耕計畫，透過典範轉移及績優學校分享、專家指導及研討會等方式，協助學校發展特色校本課程及教學卓越方案。</p>	<p>中央：1,212</p> <p>本府：10,488</p> <p>合計：11,700</p>
	整合閱讀計畫，建置K-12閱讀理解線上平臺	<p>一、輔助各校申請執行教育部專案，落實校園閱讀推動政策。</p> <p>二、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讀報教育，培養學生媒體識讀能力。</p> <p>三、結合兒童節系列活動推展閱讀教育、兒童文學書展等活動，營造臺南書香城</p>	<p>中央：2,510</p> <p>本府：18,680</p> <p>合計：21,19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市。 四、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及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五、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K-12 閱讀理解平臺建置計畫：整合臺南市閱讀計畫，建置閱讀理解平臺。	
	全面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符應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五大理念	一、推動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合理公平升學機制。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促進學校均衡發展。 三、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活動，落實政策宣導。	中央：61,943 本府：20,554 合計：82,497
	深植本土特色，強化本土及原住民族教育	一、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母語日計畫，發展教學及課程特色學校。 二、小校與社區結合，運用校外教學，促進校際間交流，資源共享。 三、持續辦理西拉雅語言復育課程，擴大參與之班級數。 四、提升各國中本土語言課程開辦率，鼓勵學生參與語言認證。 五、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 六、新住民師資培訓及運用 七、培養新住民子女聽、說母語之能力及建立說母語的信心。	中央：24,880 本府：11,558 合計：36438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效能	一、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二、甄選教學優良典範，改進教學評量。 三、督導學校落實正常化教學。	中央：58,040 本府：19,810 合計：77,850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展計畫	一、研發民族教育課程補充教材，建構完整支援系統提供學習資源。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增進多元文化與跨族群學習活動。	中央：25,169 本府：7,602 合計：32,771
	保障弱勢學生學習	一、鼓勵學校設立課後照顧班，以減輕弱勢家庭家長負擔。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實施學習扶助方案，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中央：224,586 本府：48,420 合計：273,00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輔校安教育）	辦理營養、衛生及環境教育	一、加強校園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 二、辦理學校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三、辦理學校環境教育、防疫工作。 四、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	中央：5,335 本府：330,982 合計：336,317
	營造友善校園，保障學	一、落實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中央：8,79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生人權	<p>作為，建立暴力反毒防制網絡。</p> <p>二、辦理人權法治、品德、性平及生命教育，推動正向管教。</p> <p>三、強化學生中輟防治方案及復學安置措施，加強中輟追蹤輔導。</p> <p>四、維護校園安全，辦理防災、全民國防教育。</p>	<p>本府：17,966</p> <p>合計：26,762</p>
	推展生涯與技藝教育	<p>一、強化生涯與技藝教育，創新學生生涯發展。</p> <p>二、開設技藝專班及技藝課程，辦理技藝競賽。</p> <p>三、推動適性輔導及職業試探。</p>	<p>中央：20,440</p> <p>本府：55,621</p> <p>合計：76,061</p>
	弱勢學生補助	<p>一、弱勢學生教科書及午餐補助。</p> <p>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p> <p>三、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p> <p>四、學生就學貸款補助。</p> <p>五、急難慰問金。</p>	<p>中央：11,000</p> <p>本府：191,425</p> <p>合計：202,425</p>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社會教育計畫）	推動藝文教育與活動	<p>一、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補助學校購置更新樂器及藝團設備。</p> <p>二、辦理各項藝文競賽。</p> <p>三、推動童軍教育。</p> <p>四、補助學校藝團結合地區藝文活動公開展演。</p>	<p>中央：0</p> <p>本府：36,862</p> <p>合計：36,862</p>
	營造終身學習社會環境	<p>一、推動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於偏遠行政區設立數位機會中心。</p> <p>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班。</p> <p>三、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辦理國中、小補校，社區大學、樂齡中心。</p> <p>四、督導短期補習班安全學習環境。</p>	<p>中央：47,691</p> <p>本府：20,477</p> <p>合計：68,168</p>
	教育表揚與文教基金會監督管理	<p>一、辦理教育人員及學生表揚活動。</p> <p>二、健全文教基金會之設立與營運。</p>	<p>中央：0</p> <p>本府：10,550</p> <p>合計：10,550</p>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永續發展教育）	改善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學環境	<p>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各項教育環境設施設備。</p> <p>二、校園污水匯流改善計畫。</p> <p>三、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改善。</p> <p>四、校園樹木修剪暨染病防治計畫。</p> <p>五、校園大門側門及鐵捲門防夾安全計畫。</p> <p>六、國民中小學跑道整建計畫。</p>	<p>中央：163,745</p> <p>本府：520,234</p> <p>合計：683,979</p>
	持續加強校舍結構安	<p>一、執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坡地監測及補</p>	<p>中央：382,824</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全、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學校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校園違章建物拆除或合法化	強，以確保師生安全。 二、補助本市所轄各級學校暨幼兒園經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修及消防安全申報檢修後，所產生之資本門缺失改善需求費用，以期各校改善後順利通過上述兩項申報複檢，營造維護安全校園空間。	本府：35,725 合計：418,549
	辦理重大校舍工程	辦理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109-112年度）。	中央：293,543 本府：50,000 合計：343,543
	新設校工程	一、善化區新設國中小學校。 二、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第三期國小暨幼兒園新建校舍工程。 三、沙崙國民中學轉型雙語學校新建校舍工程。 四、安定國小第二校區綜合教研中心新建工程。 五、九份子國中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中央：285,250 本府：60,500 合計：345,750
	徵購未取得學校用地並分年進行徵購作業	補助都市計畫地區學校用地徵購計畫。	中央：0 本府：50,000 合計：50,000
	前瞻資訊基礎環境，強化資訊安全	一、本市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一般性補助款)。 二、校園聯外電路費(一般性補助款)。 三、入侵偵測防護設備汰換。 四、儲存體汰換。 五、校園CDN及資安防護聯防系統建置。	中央：0 本府：82,390 合計：82,39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	廉政誠信向下扎根融入式課程	本市各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以公民法治教育動畫影片，融入人權或社會領域。	中央：0 本府：160 合計：16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社會教育計畫：家庭教育中心）	加強家庭服務與宣導，運用社區資源，連結家庭教育網絡	一、創新設計多元方案，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市民家庭經營知能，倡導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市民經營家庭生活之能力及增進家人關係。 二、營造友善家庭學校，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團，督導學校落實推動家庭教育。 三、培訓家庭教育專業志工，進行家庭關懷訪視，提供 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四、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研訂家	中央：13,800 本府：7,409 合計：21,20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庭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擬訂年度計畫。	
	規劃特殊需求方案，協助弱勢族群家庭教育	一、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 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三、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	中央：8,250 本府：3,355 合計：11,605
科教活動 (南瀛科學教育館)	南瀛天文館暨兒童科學館營運及天文科學教育推廣	一、落實館設營運養護，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二、行銷星象劇場影片，帶動天文實境學習。 三、設置天文科學特展，提供多元互動體驗。 四、推展戶外教育行程，啟發學生天文學習。 五、舉辦天文教育活動，提升全民科普知能。 六、推動到校天文服務，扎根校園天文教育。 七、舉辦臺南天文嘉年華，號召年度天文盛會。 八、辦理各項增能活動，提升人員專業知能。	中央：0 本府：44,353 合計：44,353
	資訊系統升級及更新	一、更新老舊資訊設備及儲存空間，提升展場服務品質。 二、汰換舊有網路設備及光纖，提高網路穩定及安全性。	中央：0 本府：88 合計：88
			總計 中央：5,906,856 本府：2,539,790 合計：8,446,646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體育局擘劃臺南市體育政策，秉持體育專業，擬訂臺南市之體育施政目標，以作為城市體育發展的根基，3大施政目標分別為「健康市民」、「永續城市」及「卓越競技」，3大施政重點分別為「健康市民—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永續城市—充實全民運動環境」及「卓越競技—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本市是六都中唯一將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系統性整合的城市，透過學生普化運動推展，除深耕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同時作為培育基層運動人才之基礎，並透過學校金字塔培育系統，將基層運動人才無縫接軌至社會體育之菁英選手培訓，深耕本市競技運動實力。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康市民—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一) 規律運動人口倍增，打造健康永續城市：

1. 結合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規劃推展各類體育活動，促進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全民參與運動，推展本市健康友善運動風氣。
2. 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共同規畫全民運動。
3.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區體育活動，推廣各區運動風氣。

(二) 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辦理各項全民運動賽事，包含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安平鐵人三項錦標賽、國際龍舟錦標賽及曾文水庫馬拉松等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風氣。

(三) 辦理市級特色體育活動：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包含幼兒運動會、自行車活動等，拓展運動年齡層，提升民眾養成規律運動。另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將鼓勵各區組隊參賽，提升各區體育參與風氣，帶動各區體育活動人口。

(四) 補助民間運動團體組織推展體育活動：補助臺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本市其他民間運動團體組織共同推動體育活動，促進本市運動風氣，推展全民規律運動。

二、永續城市—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一) 建構國際級棒球城市：賡續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第2期工程成棒主球場工程。

(二) 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場館：配合112年全國運動會，辦理14座賽會場館整修工程，包含7處市轄運動場館及7處學校運動場館，另整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包括棒球、舉重、桌球等優化全國運動會競賽場館。

(三) 設置綠能永續運動場館：持續配合市府綠能政策，進行運動場館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打造節能永續運動環境，包括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下營區風雨籃球場持續建構球場太陽能光電。

- (四) 改善運動場館環境及設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整修公立運動場館，以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場館，於112年將陸續完成本市市立籃球場整修工程、臺南市立忠烈祠軟式網球場拆除重建工程、臺南市仁德區春風壘球場改善工程等共計11座運動場館修整建。
- (五) 積極廣設全民運動館：除陸續興建安南區、新營區及永康區全民運動館，創造全民優質運動環境，更著手規劃興建本市第四及第五座全民運動館，以利全民運動普及化推廣。
- (六) 結合本市大專運動場館建置冠名本市運動中心：充分運用本市大專院校場館，透過冠名合作辦理區域性運動中心。
- (七) 有效管理本市民營運動場館：透過全市民營運動場館普查，建置本市民營場館管理系統，充分保障市民運動權利與消費權益。

三、卓越競技—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一) 全力籌辦112年全運會，提升城市行銷效益：

1. 兩年一度的全國運動會，以亞奧運競賽種類為主軸，為國內規模最大、等級最高的綜合型運動賽會，112年全國運動會規劃辦理31個競賽種類。
2. 籌備處成立5部30組，整合市府跨局處之行政效能，並持續戮力提升本市軟硬體量能，積極整備賽事各項籌備工作，期望讓來自各地運動好手在一個高品質的競技舞臺上大放異彩。
3. 串連本市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結合運動賽會推廣城市行銷，並同步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提升城市行銷效益。

(二) 健全基層學校運動培育，健全體育知能發展：

1. 提倡普及化運動，並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動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增進學生體能發展；落實推動普及化運動，養成學生運動習慣。並預計辦理四場普及化運動賽事，鼓勵學校辦理班際競賽並參與校際普及化賽事，同時提升運動風氣，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並促進健康體適能。
2. 推動學校游泳教學計畫，推廣水域安全課程：積極推動本市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相關課程，將結合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增加申請體育署補助正式游泳教學課程經費及辦理水域安全課程之年度指標，鼓勵學校申請經費，以利提高本市游泳教學之執行率與通過率，全面杜絕學生溺水之發生。

(三) 強化競技運動表現，穩固競賽實力：

1. 推動校際運動競賽，活絡學校競賽交流：推動學校重點體育團隊培訓、辦理校際運動競賽及寒暑假育樂營、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至外縣市及出國參賽費用等。另校際運動競賽亦包含寒暑假育樂營，每年辦理場次逾60場，透過辦理校際交流活動，達到提供文化背景不同學生多樣化之學習管道，以增進生活經驗、擴展學生學習領域、發展學生人際關係。
2. 建立區域性培訓體系，建構金字塔選手培訓計畫，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藉由建構建立金字塔培訓體系，集中資源於本市各運動種類重點發展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落實三級銜接制度，且積極培訓各項運動代表隊，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提昇本市競技運動表現。
3. 全面照顧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績優選手根留臺南：積極投入運動科學及運動傷害

防護服務並建構本市區域性運動傷害防護網，實施優秀運動選手健康管理服務計畫，提供運動科學及運動傷害服務，並導入運動心理輔導，給予選手多元化的後端支持系統，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另推動臺南市菁英選手補助計畫，給予全國運動會前三名之選手培訓金及教練指導費持續備戰，並協助媒合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轉職本市府職缺，鼓勵根留臺南，全面照顧本市優秀運動選手。

4. 厚植本市棒球運動競技實力，提供優秀球員退役轉職服務：本市七級棒球培育體系完整，自社區棒球、少棒、青少棒、青棒、大學、甲組棒球隊至職棒，提供選手完整之棒球發展進路。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執行一系列棒球發展計畫，包含扶植3級棒球特色學校及甲組棒球隊，透過多元化棒球選手照顧計畫及優秀棒球選手就業輔導機制等具體推動方案，期以藉由完整的培訓體制、豐富多元的棒球推廣策略，並進入基層棒球隊指導球員專業技能，推展在地社區棒球運動，讓臺南市的棒球發展大幅躍進。

(四) 加強單項委員會行政效率，擬定體育發展制度：

1. 落實體育總會合作與溝通，提升單項委員會行政效率：
 - (1) 辦理體育總會行政人員及各單項主委總幹事業務研討會：藉由辦理業務研討會，提升體育行政人員專業知能，瞭解本市體育推動現況及體育政策，俾利單項委員會推展發揚各運動項目。
 - (2) 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定期辦理會員大會，瞭解體育總會年度活動計畫及收支情形，維持體育總會穩定運作。
2. 擬定體育發展獎勵制度，輔導委員會、教練、選手積極投入：
 - (1) 辦理輔導體育團體業務評鑑計畫：考核體育總會所屬轄下各區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發展工作績效，並督導體育總會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 (2) 辦理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實施計畫：藉由表揚本市推廣體育有顯著績效之有功人員、傑出教練、傑出運動員、終身成就人員、團體及單位，提升本市體育發展及運動水準，增進榮耀，彰顯對本市體育發展貢獻。
 - (3) 針對選手培訓、年度活動辦理及場地管理訂定進退場機制，與體育總會建立體育發展夥伴關係，市府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顯現本市體育運動發展成效，達成普及運動與菁英選手，塑造健康城市。

(五) 提升競技運動及賽會品質：

1. 辦理裁判講習：
 - (1) 透過本府與體育總會共同主辦之年度推廣體育活動，每年固定補助各單項委員會辦理C級裁判級教練增能講習。
 - (2) 與全國單項協會共同主辦，爭取於本市辦理A、B級裁判講習，提升各項競賽裁判之專業職能，增加本府辦理112年全國運動會裁判量能。
2. 辦理全國正式錦標賽，積蓄辦理大型賽會量能：
 - (1) 每年主辦巨人盃三級棒球錦標賽、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建立城市品牌賽事特色，整合地方特色行銷臺南。
 - (2) 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合作，積極爭辦各項全國性體育賽事，包含桌球國手選拔賽、華南金控盃少棒錦標賽、TOTO盃少棒錦標賽、全國中學生田徑錦標賽等，

透過共同主辦各項全國性體育賽事，蓄積本市辦理賽事之量能及人才。

3. 進行選手培育計畫：配合參加2年1度全國運動會，以區為單位舉辦市運會，結合區公所在地關懷運動選手培育計畫。

(六) 國際運動交流：

1. 辦理國際賽事：

- (1) 本府與 WBSC 簽訂自 2015 年(104 年)起至 2027 年(116 年)連續共同主辦七屆「世界盃少棒錦標賽」，藉由各參賽國共同參與賽事，厚植我國棒球實力，並促進國際交流。
- (2) 舉辦府城盃各項國際邀請賽，吸引國際優秀選手來臺南交流比賽，提升本市選手競技實力。
- (3) 配合全國自由車協會舉辦國際自由車環臺賽，於本市設站吸引國外選手來臺參賽，行銷府城城市之美。

2. 選手出國交流及參賽：

- (1) 鼓勵各校申請「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強化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 (2) 為提昇本市體育運動水準培養運動人才，鼓勵各級優秀選手或運動團隊出國交流，與各國好手切磋比試，提升技術水準，更開拓國際視野，並促進國民外交為國爭光。

3. 聘請國外優秀教練：聘請國外優秀教練來臺任教，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並與國際體育接軌。

四、加強文書、法治知能，提升行政績效：

辦理文書、法治教育相關研習訓練，增進同仁公文寫作能力，法律知識與處理法律問題能力，提升行政績及服務品質；建置雲端智識庫，利用線上調查表等系統，減化行政流程，確實提升行政效能；有效追蹤公文時效及辦理進度，持續提升線上公文簽核比率，加強公文處理績效及減碳省紙目標。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六、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體育局年度預算	充實運動場館及設施	一、興建運動場館及設施。 二、修建運動場館及設施。	中央：103,090 本府：694,85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維護及管理各公立運動場館。	合計：797,948
	厚植棒球運動競技實力，提供優秀球員退役轉職服務	一、甲組棒球隊績優退役人員轉職要點。 二、臺南市基層棒球培育及發展計畫。	中央：17,500 本府：49,162 合計：66,662
	推動校際運動競賽，活絡學校競賽交流	一、辦理校際運動競賽及寒暑假體育育樂營。 二、補助重點體育團隊培訓及參賽經費、賽會獎勵金等。 三、外縣市參賽補助計畫。	中央：0 本府：25,366 合計：25,366
	推動學校游泳教學計畫，推廣水域安全課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整合計畫。	中央：0 本府：2,435 合計：2,435
	全面照顧優秀運動選手，績優選手根留臺南	一、優秀運動選手健康管理服務計畫。 二、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	中央：0 本府：77,682 合計：77,682
	提倡普及化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推動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二、推廣普及化運動計畫（大隊接力、大跑步運動、跳繩、健身操、樂樂棒球賽）。	中央：0 本府：1,228 合計：1,228
	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賽事	一、辦理國際性體育活動競賽。 二、辦理全國性體育活動競賽。	中央：0 本府：222,894 合計：222,894
	建立三級培訓體系，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	一、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 二、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	中央：0 本府：45,181 合計：45,181
	推展全民運動、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一、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體育活動競賽。 二、補助身心障礙運動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三、補助各單項委員會及運動團體辦理競賽、活動及裁判講習。 四、配合運動 i 臺灣計畫，補助民間社團辦理運動競賽，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中央：27,781 本府：38,703 合計：66,484 總計 中央：148,371 本府：1,157,509 合計：1,305,88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民生產業的基礎，社會經濟穩定的磐石，更是國家安全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臺南市幅員廣闊，地貌豐富，蘊育多元且發達的農產業，然面臨社會經濟及氣候環境的變遷，農業政策須隨時檢討精進。本局為臺南市政府農業行政主管單位，持續精進農、林、漁、牧各項農業政策，致力推動創新農業方案，提升農業多元價值，優化農產業品牌形象，厚植農業競爭利基，強化農業生產效能，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施政核心。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及「富裕農村」的農業新願景，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讓本市農業走向國際，開創農業新契機。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優化農漁生產環境，提升農漁生產效率：

- (一) 擴大契作雜糧種植面積：蕎麥150公頃，高粱1,000公頃，硬質玉米9,000公頃，以利有效利用活化農田，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為提升產業規模，降低生產成本，輔導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面積至6,000公頃；為強化產銷供應鏈之穩定，外銷供果園面積預計增加至350公頃；為推動有機農業耕作逐年增加，預計擴大太康有機農業區域面積至113公頃，提升生產效能，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二) 增設3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投入1億元經費改善區內產業道路長度約42公里、排水路1.5公里，營造優質養殖環境；輔導設置漁電共生之室內養殖場20場，防範養殖受天候及疾病影響，並加值綠能發電。
- (三) 改善本市非重劃區既有農水路、排水溝、擋土牆等工程，預計改善農路長度68公里；預計改善漁路長度42公里、排水路1.5公里，使農漁產品運輸更安全、更方便及有效率，營造優質產銷環境。

一、推動精準生產管理，提高產量及品質：

- (一) 推廣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至3,000公頃，減少使用化學肥料，以維護地力；輔導果樹設施共增加1公頃，穩定果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農藥殘留抽檢至少抽檢600件，運用科技技術，避免農藥殘留過量產品流入市面，提供消費者安全食材。
- (二) 輔導180位漁民購置養殖機械設備，解決勞力不足問題；科技化養殖，輔導20位漁民設置智慧養殖設施；建構安全衛生抽驗機制，執行漁產品採樣檢測330件，確保漁產安全。
- (三) 建構淺海浮筏式牡蠣友善養殖環境，推動改良式浮具替代保麗龍浮具及研發新式蚵棚，廣續測試運用無線射頻辨識結合全球定位系統科技管理，掌握蚵棚數量與空間分佈動態，建立蚵棚實名制度落實管理，及強化蚵棚流失管理及海廢監控機制，並規劃漁業權核發與管理，促進養蚵產業永續發展。
- (四) 輔導轄內畜禽飼養戶設置各式自動化機具及提升改建現代化畜舍，預計輔導30場以

上畜牧場完成各類型機具之設置，有效提升畜牧場生產效率；推廣綠能設施設置方面，將輔導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計 50 場設置畜牧設施附屬綠能容許；畜牧廢棄物再利用方面，持續推動畜牧廢水回灌農田及輔導設置堆肥代處理場，將協助 30 場推動畜牧廢水回灌及 1 場附設或代處理場之設置。

- (五) 配合農委會政策，輔導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兼職農務人力及協助引進農業外勞並輔導農民引進機械化生產，112年內輔導203人次投入農務工作，以多元管道協助提升農業勞力運用效率。

三、強化農產加工增值，建立高品質品牌：

- (一) 擴大農業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11,000公頃，輔導230戶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咖啡農友申請「東山咖啡」產地認證標章，112年輔導通過產品數量20件，以提高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互信，維護與創造品牌形象，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並擴大推展安全農漁產品，提供消費者安全食材。
- (二)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收購加工預計5,000公噸以上，維持加工量能，拓展開發多元化農產加工品，強化農民生產與異業合作培訓鏈結計劃；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完工，規劃目標處理青果為鳳梨、芒果、柚類、番石榴、蜜棗等；輔導申請「南得極品」證明標章，通過產品數量累計230件，並辦理通路合作及展售推廣預計2場次，期增加農民收益，提升優質農業能見度。
- (三) 輔導新化果菜市場升級為農產物流樞紐，建置大型冷藏(凍)庫及冷鏈管理設施，藉由導入 AIOT 數據整合管理服務，加強創新經營與有效管理，提升交易品質及營運效率。
- (四) 輔導1家業者水產區域加工廠合法經營，提升漁產加工價值，增進外銷通路；建置將軍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調節大宗水產產銷平衡，並提供水產儲放空間，開拓銷售通路。
- (五) 利用臺南大學取消遷校計畫之七股校地，計畫以促參方式導入室內智慧養殖產業，開發新養殖技術、培育漁業青年並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以提高養殖產業競爭力。

四、發展農業旅遊服務，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 (一) 輔導休閒農業，以農業旅遊帶動農產行銷。除既有3個休閒農業區，預計112年度完成新設休閒農業區5處之目標，並同步加強休閒農業區及農村社區農業旅遊品質，推廣農業深度旅遊，結合農村文化、健康養生、知性教育與休憩空間營造，創新農業體驗遊程，營造主題農遊特色，促進農業增值及農村發展。
- (二) 盤點遊程資源，規劃休閒農業潛力發展區，串連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及農村社區，形成區域特色農遊軸帶，加入食農教育元素，加強遊程行銷推廣，推廣精緻休閒農業及型塑休閒農業品牌。預計辦理專業人員訓練8 場次(導覽人員訓練2場次、休閒農業人員專業訓練6場次)，提升農遊服務品質。

五、健全農民福利制度，保障農民生活及收益：

- (一) 配合農委會政策，農民福利辦理項目有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退休儲金及老農津貼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補助40%、本市負擔30%保險費，農民負擔30%保險費。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由中央補助保費20%，本市補助保費20%，農民自負保險費60%。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農民與中央政府等額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老農津貼對農保年資達15年以上農民，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109年起調整為7,550元。

- (二) 因應極端氣候對農作物影響，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市目前配合辦理農業保險項目，有水稻、芒果、木瓜、文旦柚、番石榴、農業設施、養蜂、西瓜、香蕉、高粱收入等項目。
- (三) 鼓勵漁民參加水產保險，穩定漁民收入，提升漁民福利。目前臺南辦理低溫保險項目，有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等項目，降水量保險項目，有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等項目，預計輔導50位養殖戶投保水產保險，讓漁民安心養殖。
- (四) 配合中央自110年5月推動之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措施，協助在地農會輔導轄內近600戶養豬戶全面取納保，並且持續鼓勵農民參加家畜運輸或死亡保險，宣導透過風險分攤觀念，鼓勵農民增加納保意願；在家禽禽流感撲殺保險部分，將藉由保費補助方式持續鼓勵家禽飼養戶投保，預計輔導10戶以上農民投保。
- (五) 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自100年開始辦理，112年預計辦理農民學堂系列課程20堂，針對農民生產、儲運、行銷、經營管理開辦課程；輔導青年農民返鄉從事農業獲取相關種植技術及行銷技巧；提供農民取得經營資金（輔導青農取得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等專案貸款）及土地資訊，縮短青年農民從農摸索時間，增加農民收益，永續農業經營。
- (六) 為促進農村發展及活化再生，透過培根課程凝聚共識，輔導社區居民當家作主，另鼓勵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四年內社區踴躍提報年度執行計畫，以實現農村再生願景，提升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價值，預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2處社區。

六、落實生態資源保育，維護重要自然地景：

- (一) 落實野生動物保護與持續辦理野生動物受傷救援及捕蜂捉蛇業務，期盼捕蜂捉蛇業務服務滿意度逐年提高，加強案件通報處理速度。持續針對綠鬣蜥、斑腿樹蛙等外來種動物，銀合歡、銀膠菊、小花蔓澤蘭等外來種植物，進行防除；並種植臺灣原生種植物，提升生態多樣性。
- (二) 賡續維護管理更新愛樹一生一世網站平台，提供志工及民眾雙向即時通訊管道。加強招募及培訓珍貴樹木保育志工、辦理樹木健康檢查及推廣樹木保育相關知識，期望志工認養由目前認領率約為78%，112年提高至80%，提高志工及市民參與老樹保育行動。
- (三) 進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推廣，落實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原則，輔導濕地周邊產業申請濕地標章，增加產物價值並推廣生態農業，兼顧生態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預計112年辦理50場各類生態保育宣導講座。
- (四) 辦理瀕臨絕種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推動計畫，112起年持續推動水雉、草鴉及陸上魚塭友善農地獎勵方案，並逐年漸進擴大至安南區及北門區推動魚塭友善養殖，麻豆、六甲及柳營推動水稻田友善耕作，並於新化區針對鳳梨田進行友善農業推廣，以保護黑面琵鷺、水雉及草鴉等珍貴保育類鳥種棲息環境，創造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共榮。
- (五) 持續辦理全民造林、平地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之撫育；由於全民造林將於112年結束，平地造林亦將於112年起陸續結束，本市將持續推動獎勵造林及綠美化，期望112年至少增加3公頃獎勵造林面積與5個社區綠美化，營造多元優質生活休閒空間。
- (六) 落實龍崎牛埔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核心區之管理，而地質公園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則結合在地社區經營管理，將具有特殊地質及稀有的自然屬性地質，融合自然與人文景觀，達成環境保護與增進區域社會經濟發展之目標。

七、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風貌：

- (一) 持續檢討海洋漁業法令及漁場利用秩序維護，健全淺海牡蠣養殖規範，推動符合環保漁具漁法及養蚵設施，禁止使用汙染海洋的器具及設備，以維護海洋漁業資源，營造產業發展環境。推動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6處，強化廢棄物去化、清運及回收能量，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
- (二) 加強漁港設施修繕維護及建設，以符漁港發展及漁民需求：預計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建將軍漁港浮動碼頭3座，規劃增加58處停泊席位，並新建安平漁港乘載20噸漁船筏上架設備。
- (三) 持續查核刺網實名制，避免標示脫落情形及輔導刺網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70艘，加強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建立品牌。

八、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畜禽產業安全：

- (一) 辦理執行非洲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畜禽重要傳染病監測10,000頭，並輔導全市養畜禽場強化生物安全防疫工作，配合訪視宣導提升業者防疫觀念，防範疫病發生及傳播，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清除典型豬瘟，透過產官學合作共同維護本市畜牧產業安全。
- (二) 精準化用藥以維護畜禽產品安全，主動監測500件未上市畜禽產品(雞蛋、鴨蛋、雞肉、鴨肉、鵝肉、牛奶、羊奶)動物用藥使用情形，輔導養畜禽業者正確用藥，提升本市畜禽產品安全衛生。
- (三) 強化取締動物用偽藥、劣藥、禁藥及輔導業者正確用藥，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動物健康；針對動物用藥相關業者及使用者至少辦理2場講習會，配合定期宣導訪視輔導業者正確用藥，並執行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提升本市畜禽產品安全衛生。

九、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

- (一) 辦理家犬貓寵物登記及偏鄉家犬貓絕育活動，並定期於公共場所及擇定之高風險區稽查寵物登記及絕育情形，落實寵物登記及提升家犬貓絕育率；定期查核寵物業者及每2年辦理一次特定寵物業評鑑，有效管理寵物業；預計執行流浪犬貓TNVR 5,000隻，減少流浪貓狗的繁殖；執行流浪犬精準捕捉，從源頭有效控管流浪動物數量。
- (二) 積極推動設立多功能教育園區並持續改善現有動物之家環境，擴充本市收容量能及市民動保觀念；推動毛小孩職訓及就業輔導中心，透過異業結合及寵物業合作打造多元認養管道，預計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2,500頭，執行犬貓TNA(捕捉、絕育、認養)1,200頭。
- (三) 預定辦理500場大小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提升飼主責任與民眾認知，遏止違法行為發生；持續推動毛小孩友善新措施，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農業生產與管理	擴大太康有機農業專區、推動優良農地整合 加值利用計畫、水果產業調整計畫、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地區性推廣與宣導計畫、設施型農業計畫	一、擴大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友善生產環境。 二、輔導外銷供果園，聚落生產，增加產品競爭力。 三、推廣大專業農擴大經營面積，規模經濟生產，降低成本。 四、補助農友搭建生產設施，穩定生產環境。	中央：4,102 本府：4,610 合計：8,712
	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計畫、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產品查驗計畫、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果樹生產設施與設備補助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臺南好米計畫	一、鼓勵農友使用有機質肥料，減少施用化學肥料，維護地力。 二、透過種苗管理及農產品抽檢，控管農藥殘留，確保產品品質。 三、輔導農友果樹捲揚設施，穩定果品品質。 四、鼓勵農友種植景觀作物及在地特色作物，維護地力，適地適種。 五、推廣臺南好米，辦理行銷活動，增進產品價值。	中央：1,203 本府：1,251 合計：2,454
	產銷履歷安全監測計畫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讓產品可追溯，提升消費者對產品信心。	中央：86 本府：14 合計：10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提供災害現金救助，協助農友儘速恢復生產。	中央：650 本府：0 合計：650
保育綠美化	配合林業政策推廣造林保護森林，增加森林覆蓋率，落實森林生態經營	一、執行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新植案審查、造林檢測及撫育管理。 二、輔導辦理林產產銷計畫，推廣國產木竹材，扶植竹炭產業。	中央：500 本府：63 合計：563
	輔導社區及環境綠美化	培育苗木供應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區村里辦公處等綠美化環境以及各造林農所需之苗木，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工作。	中央：0 本府：1,948 合計：1,948
	辦理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野生動植物、林地、國家重要濕地、保護區、園區、珍貴樹木之保育及樹木褐根病防治及山海圳國家綠道整建維護	一、野生動物保育： (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飼養及產製品登記查核、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查緝。 (二) 辦理鯨豚擱淺救援、野生動物危害、受傷野生動物救治等工作。 (三) 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工作。 (四) 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經營管理；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七股濱	中央：17,233 本府：15,694 合計：32,92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海濕地植物園區維護管理。</p> <p>(五) 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與瀕危物種(水雉、草鴉)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p> <p>(六) 辦理推廣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講習及訓練活動。</p> <p>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p> <p>(一) 補助學校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p> <p>(二) 辦理「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土地租賃及調查、教育宣導及巡守維護工作。</p> <p>(三) 辦理重要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與宣導推廣。</p> <p>三、珍貴樹木保育及樹木健康管理工：</p> <p>(一) 珍貴樹木健檢、病蟲害防治、修剪、棲地改善及支架設置等技術援助。</p> <p>(二) 持續清查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並召開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列管及解除列管等事宜。</p> <p>(三) 珍貴樹木保育宣導研習。</p> <p>(四) 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專業知能，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p> <p>(五) 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及教育宣導推廣工作。</p> <p>四、山海圳國家綠道整建維護：辦理綠道優化及行銷推廣工作。</p>	
漁業行政	水產飼料管理、未上市水產品監測以及強化溯源水產品管理	<p>一、辦理轄內水產飼料廠之飼料藥物殘留、重金屬、一般成分、農藥及瘦肉精抽驗，以取締劣質飼料。</p> <p>二、加強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藥物殘留及重金屬之抽驗。</p> <p>三、輔導養殖業者加入生產追溯認證制度，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加強與消費者溝通，提升對國產水產品的認同。</p>	中央：703 本府：200 合計：903
	推動水產品取得國際認證	輔導臺南養殖業者籌組漁業產銷班取得國際認證。	中央：0 本府：960 合計：96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計畫	投保魚種為虱目魚、石斑、臺灣鯛及鱸魚；投保項目分「降水型」及「低溫型」保險。漁產保險費，由中央補助1/3、市府補助1/3、漁民自付1/3。	中央：0 本府：7,000 合計：7,000
漁業建設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以及營造優質養殖產業環境	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海埔、保安、南興、雙春、國安、六官、港西）進排水路、水門及漁產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程，提供養殖魚塭適地適養完善環境。 二、辦理魚塭集中區養殖環境改善工程，主要施作進排水渠道、擋土設施、水閘門及養殖漁業道路等。	中央：62,255 本府：112,255 合計：174,510
	建置將軍智慧水產品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	一、將軍漁港水產加工廠用地(17,200 m ²)，導入智慧科技，設置集貨加工、預冷、冷藏及冷凍物流中心，聚集台南漁產，推動內、外銷。 二、111年以建置「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為目標，利用基地1/4土地(0.43公頃)，以廠商投資能力考量，興建加工廠(2層計490坪)、凍庫(單層245坪)及停車運作空間，經費1.43億元。規畫處理水產每年4,300公噸。	中央：72,000 本府：72,394 合計：144,394
	補助漁會辦理漁業機具推廣計畫	一、因應經營環境條件改變，造成人力資源斷層危機，協助購買機械化設備，解決勞力不足問題，提高機械勞動力，減輕作業人事成本。 二、透過漁會補助漁民1/3費用購置漁業機具（投餌機、水車、抽水機、船外機及鼓風機等）。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畜牧產銷及管理	飼料、獸醫師（佐）、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禽產銷、肉品市場管理輔導、屠宰場、肉品加工廠等相關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輔導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畜牧場污染防治	一、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二、飼料登記管理。 三、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四、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五、家畜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 六、輔導肉品市場營運工作。 七、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工程。 八、輔導改善畜牧廢水排放水質及輔導廢水施灌農地業務。 九、畜牧場死廢畜禽查核工作。	中央：955 本府：2,205 合計：3,16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十、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十一、老牛的推廣畜牧場智慧機器之應用。	
	地方特定畜產品推廣、優良畜產品查核輔導	一、辦理國產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 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三、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四、CAS 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農會輔導及企劃	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	一、農會會務、金融、財務之輔導及考核。 二、輔導農會培訓專業人才，創新業務經營。 三、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業貸款業務及宣傳。 四、辦理稻穀及雜糧收購運費補助。 五、輔導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 六、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與管理考核。 七、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工作，辦理講習會與其他技能功能活動，提高農民知識及生產技能。 八、輔導農會辦理青年農業經營及行銷管理等農企業管理技能。 九、補助農民農產業保險經費。	中央：840 本府：22,503 合計：23,343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輔導	一、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登記證。 二、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 三、輔導農會、公所或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四、規劃休閒農業潛力發展區。	中央：7,621 本府：13,810 合計：21,431
	青農輔導計畫	一、辦理青農輔導計畫—農民學堂課程。並根據青農需求，開設農民學堂課程。 二、輔導農會管理維護本市青農名冊。 三、協助青農建立品牌、行銷其農產品。	中央：0 本府：1,700 合計：1,700
農漁民保險	補助農民保險及農漁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中央：79,729 本府：63,396 合計：143,125
農漁民福利	補助本市轄內老農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中央：1,799,012 本府：142,639 合計：1,941,65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農產行銷及輔導	強化農產增值	一、輔導農民團體更新加工設施設備，維持加工量能，拓展開發多元化農產加工品。 二、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完工，規劃目標處理青果為鳳梨、芒果、柚類、番石榴、蜜棗等。	中央：112,288 本府：73,472 合計：185,760
	辦理國內外農產品行銷	一、辦理產地及主要消費地行銷展售、推廣及線上行銷活動。 二、輔導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之食品展。 三、理貿易洽談、媒合會。 四、辦理第十一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五、辦理2023年臺灣國際蘭展。 六、臺南市標章(南得極品)推動及管理等工作等。	中央：4,000 本府：27,652 合計：31,652
	輔導批發市場引進先進物流科技	輔導新化果菜市場建置大型冷藏(凍)凍庫設施，導入冷鏈管理設施、車輛進出地磅資訊整合系統及AIOT數據整合管理服務機制。	中央：61,811 本府：67,525 (運銷公司) 合計：129,336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考察及拓銷農產品外銷市場	參加國際性食品展，並前往海外拓銷臺南農產品業務。	中央：0 本府：384 合計：384
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	推動農村再生及落實農地農用	一、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農村再生實質建設。 三、農地農用管理。 四、農舍興建資格審查。 五、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	中央：12,100 本府：3,481 合計：15,581
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辦理市內非重劃區既有農水路改善	辦理市內非重劃區既有農路改善工程及農田排水渠道改善工程。	中央：26,250 本府：220,000 合計：246,250
漁業管理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管理	一、辦理漁筏監理檢丈及漁船筏汰建註冊。 二、核發漁船(筏)漁業執照、船員手冊及購油手冊。 三、辦理漁船筏漁業優惠用油補助及遭難漁民救助。 四、辦理非本國籍船員輔導及管理。 五、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及管理。 六、辦理向海致敬-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	中央：20,085 本府：19,370 合計：39,45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七、辦理各種沿近海漁業輔導管理及相關漁業法令修訂。	
	沿近海漁業資源維護及管理	一、辦理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清理與追蹤及取締非法捕魚。 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漁船筏收購、獎勵自願休漁、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及廢棄網具獎勵回收等計畫。	中央：21,103 本府：660 合計：21,763
	漁港規劃管理維護工作	一、辦理船筏進出漁港及停泊規劃申請。 二、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環境廢棄物清除工作。 三、維護漁港設施並進行必要之零星修繕。 四、辦理將軍及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維護及綠色港口計畫。 五、辦理漁港土地及設施活化利用。	中央：260 本府：6,988 合計：7,248
漁業建設	改善漁港公共設施機能，活化漁港設施功能及安全維護	一、辦理漁港港區道路、路燈、導航燈及標識燈增設及養護工程。 二、辦理漁港相關設施(含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及綠美化)整修工程。 三、辦理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清淤工程。	中央：14,610 本府：45,069 合計：59,679
動物防疫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一、建立並更新家畜禽場等防疫基礎資訊。 二、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三、辦理家畜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及逆向追蹤。 四、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 五、辦理家畜禽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血清學採樣監測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	中央：1,400 本府：600 合計：2,000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 二、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及家禽理貨場消毒防疫工作。 三、辦理消毒防疫工作： (一) 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二) 寵物鳥繁殖場及濕地保護區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四、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	中央：2,000 本府：750 合計：2,7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 六、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耳標工作。 七、觀賞鳥輸出相關業務：輸出鳥類登記、採樣、核發健康證明書。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一、輔導家畜疫苗注射，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 二、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 三、辦理家畜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四、辦理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五、非洲豬瘟防疫監控，化製場豬隻採樣監測。	中央：2,000 本府：750 合計：2,750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一、辦理家畜禽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二、家畜禽疾病之控制： (一) 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 (二) 視家畜禽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 三、辦理家畜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四、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緊急防疫處置及後續消毒復養相關措施。 五、辦理家畜禽重要境外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	中央：3,400 本府：1,100 合計：4,500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 二、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 三、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 四、辦理家畜禽疾病訓練課程，提升家畜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	中央：956 本府：264 合計：1,220
動物公共衛生	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	一、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家畜禽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 二、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 三、即時通報甲類動物傳染病及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	中央：40 本府：200 合計：2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輔導水產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輔導，及建置疫情通報系統。 二、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聯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 三、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 四、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 五、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協助畜禽水產養殖場控制疫情	一、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 二、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病原監測及防疫輔導。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三、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四、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中央：60 本府：12 合計：72
	畜牧場動物用藥監測	一、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 二、畜牧場磺胺劑殘留預警監測及肉品市場逆向追蹤。 三、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及違規查處。 四、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 五、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	中央：1,473 本府：165 合計：1,638
	化製場防疫消毒管理	一、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及道路攔查。 二、查核化製場消毒防疫作為及查驗化製原料來源單。	中央：148 本府：64 合計：212
動物保護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加強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2處(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及善化站)及多功能教育園區興建案。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福祉。	中央：13,441 本府：0 合計：13,441
	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一、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二、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業務。 三、加強提升動物認養業務。 四、提升被認養動物絕育數量。	中央：0 本府：10,786 合計：10,78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加強平面及網路動物認養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320 合計：320
	辦理工作犬計畫	推動「毛小孩職訓與就業輔導中心」，提升認養率： 一、打造多類型工作犬，擴大認養對象。 二、聘請動物行為學專家，加強犬隻訓練品質。 三、開設訓練專班，提升志工訓犬技能。 四、製作精美毛小孩求職履歷，每周更新與管理待業毛小孩資訊。	中央：0 本府：280 合計：280
	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	一、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 二、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三、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 四、舉辦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並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五、補助依法設立之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廣認領養流浪犬貓、急難救助及犬貓絕育等相關計畫。 六、犬隻免絕育及繁殖申報作業。	中央：7,300 本府：7,100 合計：14,400
	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	一、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登記管理。 二、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	中央：200 本府：100 合計：300
	寵物食品業申報及標示查核	一、執行「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工作。 二、查核寵物食品標示，受理民眾寵物食品案件申訴。	中央：0 本府：5 合計：5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救助	一、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監測。 二、辦理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	中央：882 本府：1,900 合計：2,782
	流浪犬捕捉管制	一、辦理臺南市轄區流浪犬申請捕捉。 二、辦理犬貓急難救助。	中央：0 本府：1,513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合計：1,513 總計 中央：2,352,696 本府：959,252 合計：3,311,948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經濟活絡與否為一個都會城市的重要指標，因此本局深知責任之重，積極以此為綱，全力擊劃投資工業及產業園區、引進民間資金活絡經濟、推動產業創新、建構商圈群聚、推展智慧便捷行動服務提升商業服務品質、推動陽光電城及改善傳統市場經營型態及多元化行銷管理提升競爭力；期藉此帶動經濟成長，提供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及產業競爭實力，進而追求永續發展。

臺南除擁有歷史人文內涵之外，在科技、創新研發上都具有相當程度的優勢，本局在現有的基礎上，除了持續扮演促進產業發展的推手外，並配合中央政策全力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大臺南會展中心」、「南科擴建案」等規劃建置，建立產業交流互動平臺，強化產業競爭力，以期加速招商並吸引投資，藉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另順應全球節能減碳潮流，推動陽光電城3.0，以展現綠色產業發展能量外，也持續開發工業區及老舊工業區更新；積極活化土地應用促進在地經濟發展，進而整合招商機制，吸引投資，並結合各界資源協助創業者，帶動創新產業與經濟發展；同時提升觀光工廠、活絡商業發展及商業科技化應用與行銷，以創造商機，繁榮地方發展；未來持續在現有的基礎上不斷努力，並結合產、官、學、研等單位共創臺南經濟與產業發展的新動能，再創經濟新榮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友善投資環境：

- (一) 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工業區開發及土地租售工作，111年1月底起辦理園區產業用地及公共工程施工，採開發及廠商建廠同步方式辦理，開發期程6年，預計116年完成開發。
- (二) 辦理綠能產業園區報編計畫：本府依產創條例第33條規定，選定臺糖港墘農場申設臺南綠能產業園區，作為沙崙綠能科學城研發之量產基地，以供應綠能產業後端製程之量產基地，形塑綠能上中下游產業鏈，111年廣續辦理產業園區報編，預計113年10月前完成編定。
- (三) 辦理沙崙健康園區報編計畫（含前期整體規劃）：111年1月啟動園區報編及整體規劃作業，預計111年底完成整體規劃作業，112年上半年提送相關報編書件至中央審查，預期114年4月前完成編定。
- (四) 辦理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申請設置：112年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等報編書件，預期114年4月前完成編定。
- (五) 本府開發之工業區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符合低碳城市政策。
- (六) 推動老舊工業區更新及改善：本府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編列市預算執行本市老舊工業區基盤設施更新改善工作，進而提供更優質的投資環境。

- (七) 工業區立體化：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多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不宜再作為工業使用，為鼓勵工業區由傳統產業升級為軟體、研發等低污染產業，減少工業區開發之影響及環境衝擊，擬藉由都計工業區立體化容積獎勵，以引導策略產業發展，並訂定管制措施及廠商回饋機制。
- (八) 推動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業務：輔導各工業區成立廠商協進會，並辦理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座談會及教育訓練。

二、打造產經重鎮，吸引投資繁榮產業：

- (一) 強化招商單一窗口服務效能：建置中、英、日文版臺南市招商網，並提供專人、專責、專案的一站式整合服務，協助國內外優質企業投資本市，此外，透過定期召開投資會報、排除投資障礙會議等，加速落實投資。預計召開24場次跨局處投資協調會議、10場次市長主持之投資會報。
- (二) 積極推動投資招商：以南科、沙崙雙引擎帶動高科技產業發展，並發揮強力的磁吸效應，吸引更多企業夥伴加入，預計開拓投資案源5案以上。
- (三) 推動全球經貿拓展：為積極協助本市企業佈局全球，及因應數位轉型趨勢，預計辦理2場次線上採購洽談會，另為擴大國際貿易產值，預計帶領本市廠商至國外參展2場，結合本市優勢產業拓銷國際市場。同時藉由補助本市企業參與國外工商展覽活動，鼓勵拓展經貿商機。
- (四) 辦理重大潛力案源招商投資業務：積極推動本市公有土地媒合及招商作業，例如推動中西區河樂廣場、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武東段產專區等招商案，以及積極協助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落實投資等，活絡商業機能及創造就業機會。
- (五) 透過大臺南會展中心活絡會展產業：持續與經濟部國貿局合作督導大臺南會展中心營運績效，透過提供各類型展覽、會議活動空間，創造產業交流平台；同時推動展會及活動辦理等鼓勵措施，促進各項展覽、會議及活動於本市舉辦，以活絡周邊產業，帶動經濟發展。
- (六) 推動南科三期開發案：積極協助南科管理局共同解決擴編問題，並於 112 年第三季用地取得後協助招商，俾利提供廠商同步建廠。
- (七) 協助推動安平港開發與招商：持續與港務公司合作推動「北觀光、南自貿」整體發展，除協助亞果國際遊艇城、安平星鑽綜合度假城加速落實投資外，藉由貨櫃集散站等港埠設施投資，充分發揮物流功能，促進地方發展。

三、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創造綠能新都意象：

- (一)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民宅、廠房、公有房舍等轄內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同時推動鹽業用地、綠能設施、綠能用地、水域空間、垃圾掩埋場等地面設置太陽光電，目標臺南市太陽光電累計備案量於 112 年達 2.9GW。
- (二) 補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計畫：提供轄內民宅、廠房、大樓等補助獎勵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預計每年申請補助之設置容量超過 1000KW。
- (三) 規定用電大戶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透過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用電契約容量 800 千瓦以上用戶，應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預計執行率達 9 成以上。
- (四) 制訂太陽光電案場查核作業：加強太陽光電案場施工及竣工後的維運管理之規範及對附近生態環境的維護，並進行太陽光電案場施工查核作業，如有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

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最重將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或開發同意，預計 112 年至少查核 20 場次。

- (五) 推動節能輔導：配合中央辦理「直轄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成立專責組織、節電志工培育、教育宣導、示範推廣、能源弱勢關懷等方式提升住商部門用電效率，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 (一) 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

地方型SBIR：持續爭取年度預算及中央（經濟部中企處）補助款，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預計輔導60家廠商。

- (二) 觀光工廠推動計畫：

1. 持續辦理「臺南市觀光工廠推動計畫」，輔導臺南市觀光工廠，推動臺南市特色產業聚落，輔導3家以上通過經濟部各項認證（包含續評）。
2. 協助臺南市推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為臺南市創造更多元、更豐富的觀光資產。

- (三) 持續推動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業務：

持續專案辦公室及服務窗口運作，辦理趨勢專題座談暨功能性輔導計畫整合宣導、輔導業者撰寫與申請研發資源補助計畫、辦理企業研發計畫書撰寫研習營。

- (四) 辦理「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協助轄內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融資。

- (五) 數位轉型：

1. 協助業者導入雲端運算、大數據、5G、AIoT等前瞻技術，提升供應鍊生產效率，促進產業發展。
2. 輔導產業鏈生態系，爭取中央計畫落地，強化產業競爭力。

五、提升產業經濟力：

- (一) 智駕漫遊：協助產業投入自駕車並推動自駕車測試系統協力區相關作業。

- (二) 食藥高質：

1. 協助臺南在地食藥相關業者注入創新思維、升級轉型，進行食藥產業輔導與推廣，結合在地產業優勢，提升本市生技食藥產業競爭力。
2. 協助推動臺灣生技產業聯盟，持續擴大群聚效應創造更龐大的生技聚落。

- (三) 5G領先：

1. 配合中央「台灣5G行動計畫」政策，爭取中央資源於臺南落地，作為南部首座5G應用及展示示範場域。
2. 本府積極規劃5G技術應用之示範場域（5G Solution Park），希望從5G通訊網路出發，提供開放式的試驗環境外，亦提供兼具應用設備與服務能力的業者進行驗證，促進5G應用服務之開發、導入與擴散。

- (四) 智慧綠能：

1. 整合產學研界研發資源，協助轄區綠能廠商技術升級，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量。
2. 配合中央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相關事宜，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凝聚並擴大既有綠能產業聚落。

3. 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整合推動平台代辦計畫。

六、推動青創經濟：

- (一)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贏地創新基地維運，持續發掘輔導潛力新創團隊及有志創業者，透過業師諮詢及陪伴式輔導、辦理創業交流及課程等活動、工作坊或黑客松，增進創業者實力逐步成長茁壯，並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帶領團隊參展，擴散創新成果及商機媒合開發，同時串連各方創業資源，擴大產業創新發展環境，逐步吸引人才至臺南創業就業。
- (二) 地方創生：協助本市各區（公所）地方創生計畫提案，以期升級當地生產模式、建構新的商業模式、增加地方品牌數、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同時透過增加國際觀光客來臺南鄉區居住，以達帶動當地消費，並吸引人口移居當地之目標。
- (三) 臺南隱形冠軍企業宣傳：
 - 1. 透過多種管道行銷臺南隱形冠軍企業暨優良城市意象。
 - 2. 期喚起臺南人城市光榮感並達招商引資、吸引青年返鄉就業目標。

七、營造優質購物環境，活絡商業發展：

- (一) 賡續推動商圈輔導，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升商圈競爭力，輔導商圈達10處以上。
- (二) 辦理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展售活動等整合多元行銷，活絡商機，參與店家達150家以上。
- (三) 創新營運模式，推動商業科技應用，媒合業者導入外送、電商平台，推展便利購物環境，輔導店家達100家以上。
- (四) 商業科技化應用，導入行動支付，至少輔導100家。

八、臺南市公有市場環境改善提升計畫：

- (一) 辦理各公有零售市場硬體設備改善工程：辦理臺南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老舊設施汰換更新（包含市場外觀、內外設施、消防及建物…等項目整修工程），建構市場優質環境，確保使用者安全、環境整潔、衛生，以提升民眾消費度，活絡市場經濟。
- (二) 辦理西市場周邊街廓及古蹟整修工程，期可結合傳統市場，打造觀光亮點，促進觀光效益，活絡經濟。
- (三) 配合消防局消防檢查之缺失，逐年編列經費改善市場消防設備，以維護消費者及攤商之安全。

九、現代化市場及夜市輔導管理：

- (一) 提振傳統市場商機：迎合時代潮流改變行銷模式，進行主題式行銷，並配合節慶活動辦理小型促銷，發展特色市集，以彰顯市場特質。
- (二) 在軟體及硬體上持續系統性整合投入資源，統整本市各行政區公有市場自身特色進行市場轉型，期許達成服務品質優化之目標。
- (三) 積極參與經濟部「2023 臺灣五星級~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預計輔導市集名攤參與該計畫，透過創新化的經營、系統化之包裝、宣導、行銷，使傳統市場的在地化成為一種特色，吸引更多新的消費者來享受傳統與創新所激盪出的傳統市場。
- (四) 提升傳統市場自治會運作成效：目前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計 59 處市場已有 58 處成立自治會，將持續輔導市場自治會成立及運作並增進其成效，定期舉辦自治會會長座談會匯集各市場意見提供攤商與政府交流管道。

- (五) 健全市場管理各項軟硬體設施：推廣「臺南市市場巡禮Facebook」及「臺南市市場處官網」市集名攤查詢功能，即時刊登市場最新資訊及促銷活動，提升民眾取得資訊的便利性，增加活動曝光度以打響市場知名度，擴大宣傳管道以吸引更多消費人潮。
- (六) 舉辦攤商教育訓練：輔導攤商針對攤位美化、環境整潔及商品擺設等經營理念改善及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及優良市集參訪，使攤商汲取其中優點，並內化成本身之競爭力，提升攤商營運績效及能見度，進而帶動整體市場之進步與繁榮。
- (七) 舉辦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整潔評比競賽：共 59 處公有零售市場參與競賽希以此活動激發攤商榮譽心，藉以提升攤商對市場整潔的重視，創造優質市場環境，提升市場來客數。
- (八) 改善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環境：辦理民有市場營業評核，符合資格者由本局提供補助，協助民有市場改善公共設施環境，提供市民優質與安全的採買空間，增加市民到傳統市場購物意願。
- (九) 輔導管理本市集合攤販：輔導管理本市集合攤販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維護營業場所環境，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消費環境。
- (十) 因應後疫情時代，持續推廣台南便利送電商平台，讓消費者在家線上下單就可獲得市場生鮮物品外，亦讓消費者認識在地市場並走入市場，促進市場及周邊經濟。
- (十一) 新興預算辦理市場行銷規劃預計：市場百人誌刊物製作與市場吉祥物活化行銷推展；多元的宣傳方式行銷相關政策推廣及成果，達成良好的政策傳播效果。

十、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一) 設置公司及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單一窗口，並推動線上申辦及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規費方式，預計達2萬筆使用多元繳納規費目標，增進民眾辦理登記與繳納規費之便利性，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二) 善用社會資源，招募會計師、記帳士及社會人士擔任志工支援公司與商業登記業務提高行政效率，預計總計招募志工人數達205人。
- (三) 積極辦理商品標示宣導與查察作業及公平交易業務宣導至少70場次，以建立廠商商品信譽及維護消費者消費安全及權益。
- (四)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業、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業務及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預計平均核准時效縮短在3個工作天核定完成。
- (五) 偏遠地區仍有市民無自來水供飲用，為照顧偏遠地區市民，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協助辦理，預計改善用戶數112戶。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強化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二、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為90%以上，歲入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建構友善的投資環境	一、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二、辦理綠能產業園區報編計畫。 三、辦理沙崙健康園區報編計畫(含前期整體規劃)。 四、辦理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計畫	七股： 中央：0 本府：8,720,000 合計：8,720,000 綠能： 中央：24,813 本府：29,993 合計：54,806 健康： 中央：53,300 本府：11,700 合計：65,000 柳三： 中央： 本府：46,550 合計：46,550
工商管理－工業區管理	老舊廠房更新暨產業升級轉型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立體化方案： 一、推動、輔導(企業訪視)事務等計畫。 二、辦理政策之說明會。 三、案件諮詢。 四、案件收件審查會議。 五、廣宣媒體行銷。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建築及設備	老舊工業區更新－基盤設施之改善	一、盤查轄內各工業區公共設施需改善項目。 二、辦理編定未開發工業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內道路排水設施改善等工程。	中央：0 本府：20,000 合計：20,000
	偏遠地區無自來水業務	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配合款。	中央：1,188 本府：20,000 合計：21,188
能源產業投資管理－投資商務管理	打造產經重鎮，吸引投資繁榮產業	一、強化招商單一窗口整合服務效能，透過召開投資會報、投資促進諮詢會、排除投資障礙會議等，協助國內外優質企業加速落實投資。 二、推動經貿拓展及投資招商計畫，以協助本市企業開拓國際市場，並吸引優質企業進駐投資。 三、積極推動中西區河樂廣場、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武東段產專區等招商案，並協助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中央：0 本府：41,507 合計：41,50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案落實投資。 四、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營運計畫，活絡會展產業。 五、共同推動安平港招商開發、南科三期開發案等。	
能源產業投資管理－能源管理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創造綠能新都意象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推動太陽能發電並協助排除設置障礙等，內容如下： 一、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補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計畫。 三、規定用電大戶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四、制定太陽光電案場查核作業。	中央：8,000 本府：22,500 合計：30,500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水電相關行業登記、電力及電信業務管理及推動節能輔導	一、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業務會勘、檢查等設施設置管理及法令宣導、講習、研討會等業務。 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案件，涉案加儲油機具、油料扣押（沒入）及油品化驗等相關委託作業暨移送強制執行等。 三、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查核及管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檢查、查核及辦理出席會議與法令宣導等業務。 四、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業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業務。 五、協調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及水利署，協助解決本市部分地區無自來水問題。 六、審核電力設施所在區公所電協會協助金使用計畫、電力設施調處、輔導民營電廠申設、辦理電力設施及電信基地台民眾陳情案件。 七、成立專責組織、培育志工、調查用電資料、辦理能源稽查、節能教育與推廣，推動在地節電的因地制宜計畫。	中央：27,996 本府：1,137 合計：29,133
能源產業投資管理－產業發展管理	輔導產業全面升級－促進產業研發轉型、強化產學研能量整合，協助企業研發能量提升業務	一、執行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含「地方型SBIR計畫」）。 二、推動臺南市觀光工廠產業聚落發展。 三、推動、宣導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業務並輔導市內中小企業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資源計畫。 四、辦理「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	中央：0 本府：43,300 合計：43,3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數位轉型：協助業者導入雲端運算、大數據、5G、AIoT等前瞻技術，輔導產業鏈生態系，爭取中央計畫落地，強化產業競爭力。 六、強化地方特色產業及增加地方品牌數，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促進人口移住當地。	
	打造科技大臺南，發展前瞻產業，推動產業發展、前瞻產業、科技聚落	一、食藥高質、智慧綠能、智駕漫遊、5G領先業務之推動，並協助前瞻產業應用及推廣。 二、研擬臺南綠能產業策略發展優勢，結合產官學研資源，並配合中央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相關事宜，辦理科學城整合推動平台代辦計畫，凝聚並擴大既有綠能產業聚落。 三、贏地創新育成基地維運，扶植培育具潛力新創團隊及有志創業者，打造南部育成典範。 四、臺南隱形冠軍企業行銷宣傳。	中央：7,200 本府：16,830 合計：24,030
工商管理－商業管理	營造優質購物環境，活絡商業發展	一、賡續推動商圈輔導，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升商圈競爭力，輔導商圈達 10 處以上。 二、辦理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展售活動等整合多元行銷，活絡商機，參與店家達 150 家以上。 三、創新營運模式，推動商業科技應用，導入行動支付，媒合業者導入外送、電商平台，推展便利購物環境，輔導店家達 100 家以上。 四、商業科技化應用，導入行動支付，媒合業者導入數位應用服務，至少輔導 100 家。	中央：0 本府：29,600 合計：29,600
建築及設備	臺南市公有市場環境改善3處提升計畫	公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預計辦理屋頂防水、地坪整修、排水溝改善、增設油脂截留槽、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市場公廁改善、監視設備更新……等。	中央：0 本府：20,000 合計：20,000
	臺南標竿計畫－西市場古蹟及周邊街廓整建計畫	改建西市場周邊街廓既有攤鋪位（國華街側及魚漿製麵區）及景觀設施。	中央：50,000 本府：83,500 合計：133,500
	公有市場消防設備改善計畫	辦理不符消防法規之市場消防改善工程。	中央：0 本府：15,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合計：15,000
市場管理	現代化市場及夜市經營管理	<p>一、輔導公有市場自治會運作，提升效能。</p> <p>二、刊登市場資訊及促銷活動於「臺南市市場巡禮Facebook」及「臺南市市場處官網」。</p> <p>三、藉由辦理攤商教育訓練及標竿市場觀摩，改善並提升其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績效。</p> <p>四、續辦微小型促銷。</p> <p>五、針對市集特色配合辦理促銷活動，吸引年輕族群消費。</p> <p>六、在軟體及硬體上持續系統性整合投入資源，統整本市各行政區公有市場自身特色進行市場轉型。</p> <p>七、持續輔導攤商參與經濟部舉辦之市集名攤認證。</p> <p>八、協助改善民有市場公共設施，以提供優質採買環境。</p> <p>九、輔導管理本市集攤販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維護營業場所環境。</p> <p>十、因應後疫情時代，持續推廣臺南便利送電商平台，讓消費者在家線上下單就可獲得市場生鮮物品外，亦讓消費者認識在地市場並走入市場，促進市場及周邊經濟。</p> <p>十一、新興預算辦理市場行銷預計： (一) 臺南便利送維運管理及市場E化整合。 (二) 市場百人誌刊物製作。 (三) 多元的宣傳方式，行銷相關政策推廣及成果，達成良好的政策傳播效果。</p>	<p>中央：0</p> <p>本府：94,824</p> <p>合計：94,824</p>
工商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p>一、設置單一窗口及推動線上申辦，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並推動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等多元方式，增進規費繳納之便利性。</p> <p>二、善用社會資源招募會計師、記帳士及社會人士支援公司、商業登記業務。</p> <p>三、積極辦理商品標示查察及宣導、以及公平交易業務宣導。</p>	<p>中央：6,475</p> <p>本府：4,952</p> <p>合計：11,427</p> <p>總計 中央：178,972 本府：9,222,893 合計：9,401,865</p>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觀光旅遊局施政重點以「加強觀光旅遊行銷」、「打造優質旅遊環境」及「提升產業服務品質」三大面向為主軸，持續優化觀光軟硬體建設，落實觀光產業管理，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加強國內外行銷推廣，提升觀旅附加值力，於後疫情時代，致力產業振興並輔導業者轉型優化、智慧行旅服務及安心旅遊推廣，打造「觀旅首選 暢遊臺南－臺南觀光好遊品牌」，讓臺南成為遊客一來再來的觀光首選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觀光旅遊行銷：

（一）深化臺南觀光品牌形象：

結合觀光產業，參加國內指標性重要旅展2場，策劃臺南主題館，推展本市觀光；舉辦4場次媒體、部落客或旅行社踩線或獎勵旅遊等，協助觀光產業行銷；以旅宿推廣為核心，結合業者或在地協會推出特色行銷活動；持續開發推廣觀光宣傳，發行臺南觀光區域、主題遊程文宣及臺南形象宣傳品，或搭配於臺南拍攝且能與臺南觀光連結之夯劇與電影，出版追劇地圖，至少1款，提供多元旅遊資訊；善用話題、活動、吉祥物、名人代言、圖卡、資訊科技及多元整合行銷方案等，強化本市旅遊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二）推廣觀光活動及主題旅遊：

推出全年城市行銷，辦理至少10場特色觀光活動，包含雙埤春節走春活動、梅嶺賞螢季、五月音樂季、新營甜蜜節、七股海鮮節、臺南夏日音樂節、關子嶺溫泉美食節、德元埤荷蘭村風車節、臺南美食節、森山市集、臺南城市音樂節、耶誕點燈與聖誕市集、葫蘆埤自然公園童趣節等，營造四季旅遊意象，成功集客到臺南。針對不同旅遊族群，規劃多元特色主題旅遊，如在地小旅行、農遊產品、人文宗教觀光、登山步道體驗、城市博物館等，提供遊客精緻、深度、在地的旅遊體驗，鼓勵旅行社結合觀光產業推出旅遊套裝商品，並協助行銷。發展多元水域遊憩活動，規劃辦理至少4場域、16天水域體驗活動，讓遊客體驗臺南埤塘水域特色之美。

（三）推展智慧觀光旅遊服務：

利用網路資訊平臺（臺南旅遊網）、臺南旅遊FB粉絲團、IG、iTainan2020YOUTUBE頻道、旅服中心line@群組、旅行臺南APP等智慧觀光服務系統平臺及QR-CODE、AR、GPS等智慧科技，提供智慧觀光體驗服務，擴大觀光數位行銷效益，並善用智慧科技，打造遊客旅行前、中、後全數位智慧旅遊支援服務，推出數位集章遊戲，提供不同類型旅遊體驗。輔導旅遊產業數位轉型，串接國際訂房平臺、電商平臺、OTA等，提升觀光經濟效益。爭取與知名IP合作及發展遊戲觀光，以科技結合在地旅遊體驗，展現城市旅遊樂趣與魅力。持續充實臺南宗教藝術網，系統整理並增加至少10間宗教場域及其藝品、藝師等廟宇藝術資料，規劃5條宗教遊程，並舉辦2場宗教小旅

行，提供遊客得以常態瀏覽或實際體驗眾神之都宗教文化之美。建立本市觀光大數據平臺，運用智能分析，掌握遊客及市場動態，有效推展觀光，全面建構智慧旅遊環境。

(四) 積極布局國際旅遊市場：

推動多元海外行銷計畫，規劃於港、日、韓、星、馬、泰、越等市場，整合旅行業、旅宿業、美食伴手禮及觀光工廠等業者，辦理城市形象行銷活動、送客方案、參與各國重點旅展或推介會至少 4 場。針對市場大宗之國際旅客客源國及國際城市交通場站，投放形象廣告，營造城市品牌形象，增加臺南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社群媒體行銷，辦理國內外媒體、業界接待、特色行程產品輔導行銷及國際航線攬客行銷等，強化臺南觀光品牌國際知名度，讓臺南成為觀光客首選城市。

(五) 提供問路店優質服務：

輔導在地店家加入問路店，提升本市問路店量能，另為提升本市問路店服務品質及形象，除更新問路店設施外，每年辦理2場次以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本市觀光資源介紹、導覽行程規劃技巧、觀光接待外語課程等，期提升臺南旅遊服務品牌形象，創造在地產業與觀光人潮之加值效益。

(六) 臺南城市散步導覽遊程：

持續推動城市散步導覽遊程，包括「府城歷史散步（孔廟線、赤崁線、老屋線）」、「安平老街巡禮路線」、「鹽水月津港漫遊」、「五條港舊城漫遊（日光線及星光線）」、「關子嶺溫泉鄉散步路線（含親子線）」及「南區鹽埕散步路線」城市導覽服務，至少辦理850梯次以上，並持續推出新興導覽解說路線，藉由深度走動導覽解說，讓遊客體驗專屬臺南的歷史文化漫遊之美，並加強導覽人員教育訓練，提升解說服務品質，強化遊客重遊意願，並落實低碳永續旅遊。

(七) 2024 臺灣燈會在臺南：

獲行政院核定取得臺灣燈會2024主辦城市權，將以臺南400主題進行國內外城市行銷，透過燈會打亮臺南，讓城市行銷再升級，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二、打造優質旅遊環境：

(一) 觀光產業招商活化與管理：

整合觀光資源及觀光產業需求，營造優質觀光投資條件，針對3處以上觀光發展潛力地區招商並持續強化輔導及管理，藉由民間資源挹注，強化觀光資源永續運用、發展及建立轄管景區及景點品牌，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 1.福爾摩沙遊艇酒店BOT案：臺南首宗BOT暨鑽石級綠建築旅館，解決安平地區旅客住宿、遊憩等需求，並活化市公有土地，引入民間資源開發具文創特色之多元服務產業，帶動安平區觀光發展，111年6月21日開幕營運。
- 2.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為提昇觀光服務品質及解決旅客住宿需求，藉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規劃旅館、旅遊諮詢、會議研習、餐飲展售等服務設施使用。
- 3.漁市場促參案：由民間出資興建營運，恢復魚市場建物舊貌，並規劃為文史展示及物產販售空間等，活絡地方發展。
- 4.臺南運河遊河BOT案：市府提供土地、設施，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辦理，形塑友善親水空間，發展水域遊憩觀光，重現臺南運河水岸風華。

- 5.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案觀光發展特定區合作開發案：為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並符合濱海觀光遊客住宿需求，預計於劃設後之2.92公頃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引入民間投資經營，為南區提供良好的住宿環境。
- 6.其他：另雙春濱海遊憩區、德元埤荷蘭村、黃金海岸方舟、龜丹溫泉體驗池、葫蘆埤自然公園及安平遊憩碼頭餐飲空間等轄管景區，執行委託經營或標租事宜，將持續督導管理，提升服務機能，以強化本市觀光發展。

(二) 建立友善旅遊環境：

整合多元大眾運輸工具，包括臺灣好行觀光公車、幹線公車等，串連各區景點，提供遊客暢遊臺南轉乘無縫隙服務；強化旅遊服務中心服務質量，提供走動式旅遊服務、感動式體驗及24小時線上諮詢服務；推廣多國語言友善接待服務，包含多國語言菜單店家輔導、接待國際遊客教育訓練及觀光計程車日、韓語培訓。另為推動觀光新南向政策，發揮新住民多元文化與語言優勢，辦理新住民國際觀光旅遊人才培訓課程1場，培訓新住民觀光從業人員投入臺南觀光從業市場，提升接待服務水準以優化遊客旅遊體驗，營造國際友善旅遊環境。

(三) 打造觀光亮點規劃建設：

持續加強觀光主題遊憩軸帶整體規劃建設，運用景「點」串聯升級成軸帶「線」，後交織成全「面」空間整合，建構具體建設計畫，推動「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黃金海岸 海洋新樂園」及山海、埤塘、南關線跨區旅遊廊帶串聯規劃等，完善觀光基礎服務設施、優化旅遊環境及打造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建設，厚植景區觀光能量。

(四) 提升景區服務品質與旅遊安全：

持續檢視轄管風景區及景點設施，強化各風景區及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修繕工程、進行環境綠美化維護、景觀設施的升級與改善等工作，預計辦理轄管12處風景區或景點環境清潔維護，完成至少20件景區設施及1條登山步道修繕及改善工程，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及提供遊客友善安全的休閒旅遊環境。每季進行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定期、不定期督導檢查及災害防救訓練，提供遊客安心優質的水域遊憩體驗。

(五) 打造虎頭埤風景區為觀光新亮點：

臺灣第一水庫硬體再升級，結合虎頭埤自然風景與地貌，打造虎頭埤親山綠水友善地景遊憩區，成為臺南山區後花園，共同拉抬山區觀光發展並維持百年勝景名號。舉辦元旦寫生比賽、虎埤迎新春活動、阿勃勒花季、釣魚比賽等4場活動並進行票務行銷，串聯山區觀光並推出睦鄰優惠、節慶優惠方案，吸引旅遊人潮。

三、提升產業服務品質：

(一) 打造特色優質觀光產業：

發掘本市觀光產業特有優勢及特色，鼓勵業者積極創新、異業結盟，藉由多元事業結合，提升本市觀光產業整體競爭力。輔導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者積極參與星級旅館評鑑與好客民宿認證，辦理本市優質旅宿輔導及行銷計畫，強化旅宿經營體質，並提供消費者優質旅宿選擇，提升本市旅宿經營附加價值及創造特色品牌。協助雙城觀光地區及府城歷史街區發展特色旅宿產業並辦理民宿經營公約評鑑，推動本市旅宿質量提升。促進本市觀光產業升級，落實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輔導與管理，依規定辦理旅宿業登記、管理、輔導，每家至少每年稽查 1 次以上，提升服務品質；上、下年度各辦理 1

次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品質考核，打造優質安全旅遊環境，維護遊客權益。

(二) 臺南溫泉旅遊地品牌：

善用全國唯一獨特溫泉優勢，持續輔導 38 家合法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優化經營溫泉取供事業，推廣溫泉高值多元運用;於「溫泉高值利用供給及品牌授權計畫」基礎下，對溫泉水源及商品製程建立完善管控制度，推動「臺南溫泉證明標章」商標機制，強化臺南溫泉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引入產學輔導促進優良廠商投產，提升溫泉旅遊地整體經濟效益，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持續推廣溫泉美食節活動，強化關子嶺名湯地位，打造臺南溫泉旅遊地品牌。

(三) 臺南米其林美食之都：

輔導餐飲業者參加國際美食評鑑，與國際制度接軌，強化優質美食之都形象，加強宣傳能量，整合上榜餐廳與週邊觀光資源開發特色遊程。持續舉辦臺南美食節系列活動 1 場次，結合節慶、遊程、展覽及活動，推廣臺南美食及伴手禮，並運用社群網路與智慧科技，輔導業者拓展商務通路，形塑臺南美食多元樣貌。

四、後疫情時代觀光作為：

(一) 觀光產業紓困與輔導：

辦理觀光產業轉型培訓或觀光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說明會至少1場，厚植產業實力與提高競爭力。

(二) 觀光產業振興與行銷：

滾動式檢討年度活動舉辦模式與配套防疫作為，適時整合業者推出振興優惠方案;積極拓展國旅市場，盤點臺南各區產業特色，整合食、宿、遊、購、行等旅遊元件，提供旅行業、旅宿業配套整合;推出地方產業小旅行、企業團體旅遊獎勵及休農旅遊等，提供遊客安心深度旅遊體驗。

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內部效率：

(一) 人民陳情案件專案列管：專人控管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確保品質與時效，預計依 7 個工作天時限辦結，答覆率達 80%。

(二) 提升為民服務案件服務績效：加強提醒同仁電話禮貌並進行電話禮貌測試，提升為民服務案件服務品質，本府電話禮貌測試及格率達 85%。

(三) 提升公文辦理績效：加強查核公文辦理進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稽催並納入單位考績評核，定期提報局務會議檢討，設定公文處理速度目標為平均天數 2 天以內。

(四) 健全採購制度：即時提供同仁採購相關法令及資訊，提升同仁採購專業知能，每年至少內部稽核 1 次，加強內控機制。

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本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設定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20小時以上，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其餘10小時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七、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亦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觀光技術	掌握觀光發展趨勢，完善觀光規劃，挹注民間資源帶動觀光發展	一、辦理觀光事業招商活化事宜。 二、觀光景區調查規劃設計。 三、大數據觀光遊客統計及動向分析。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觀光行銷	國內觀光行銷推廣	一、參加國內旅展。 二、網路行銷、旅遊商品規劃行銷、記者團、踩線團或部落客行銷。 三、其他有關觀光行銷宣傳之計畫。	中央：0 本府：11,821 合計：11,821
	持續推動臺南問路店，開發觀光旅遊文宣，建置智慧觀光服務系統，提供友善便利旅遊環境	一、臺南問路店推廣、營運管理設備維修及教育訓練等。 二、臺南觀光主題文宣、旅遊書冊及臺南形象宣傳品、追劇地圖等設計、改版、編輯、印刷及配送。 三、智慧觀光服務系統經營與行銷。	中央：0 本府：6,843 合計：6,843
	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營造四季旅遊意象	一、整合雲嘉南、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台江國家公園等管理處，辦理或合辦大型觀光活動。如楠西梅嶺賞螢季、七股海鮮節、臺南夏日音樂節、關子嶺溫泉美食節、臺南城市音樂節及其他活動。 二、辦理特色主題旅遊行銷推廣。	中央：0 本府：24,700 合計：24,700
	補助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臺南觀光行銷產業等相關計畫	補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觀光行銷、產業活動、推動觀光旅遊等計畫。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2024臺灣燈會在臺南	「2024 臺灣燈會在臺南」總策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觀光旅遊服務	推動臺南城市散步各項主題遊程，以及臺南自由行旅遊無縫隙服務	一、主題觀光導覽路線及遊程規劃。 二、福爾摩沙遊艇酒店市有土地開發案。 三、聖誕節慶佈置暨點燈儀式活動。 四、旅遊服務中心之營運及管理。 五、觀光公車行銷推廣。 六、新住民國際觀光相關旅遊人才培訓。 七、臺南旅遊產業數位轉型行銷推廣。 八、獎勵旅遊推廣。
	辦理國際遊客行銷推廣，建立臺南旅遊目的地國際品牌	一、舉辦國際旅展參展及城市觀光推介活動。 二、聘請國內外觀光代言人及國際社群媒體行銷。 三、辦理國內外媒體、業界接待及特色行程產品輔導行銷。	中央：0 本府：25,600 合計：25,6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國際城市交通場站與聚眾點臺南旅遊廣告行銷。 五、國內外觀光運具及國內外航線攬客行銷費用。	
	鞏固臺南美食觀光品牌	一、舉辦美食節系列活動。 二、結合節慶、遊程、活動、展覽，推廣臺南伴手禮。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觀光事業	加強活化觀光事業機能，並提升整體觀光事業品質	一、辦理旅宿業之登記、檢查、輔導管理。 二、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三、辦理溫泉使用事業核發溫泉標章及經營管理輔導、溫泉高值化商品推行。 四、辦理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中央：4,500 本府：6,357 合計：10,857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管理	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設施修繕、清潔維護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維護，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	一、風景區、景點經營管理。 二、各風景區、景點環境清潔維護。 三、各風景區、景點經常性養護修繕及環境綠美化維護。 四、風景區節慶活動、水域遊憩活動推廣及安全維護。	中央：1,300 本府：26,161 合計：27,461
觀光建築及設備	優化觀光景區整體開發建設及提升環境景觀品質	一、市內風景區及景點景觀設施新設、裝置等工程（分項辦理）。 二、優化觀光景區環境景觀品質。	中央：218,693 本府：185,707 合計：404,400
	加強風景區設施維護，打造優質觀光環境	轄管風景區、景點及登山步道設施、設備改善維護暨修繕工程，建立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33,100 合計：33,100
			總計 中央：231,573 本府：374,245 合計：605,81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工務局秉持市長揭示「進步政策」及中央推動「前瞻計畫」的施政願景，積極辦理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使便捷交通路網、低碳永續環境，大幅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執行重要建設，擊劃先進城市無縫路網：

(一) 賡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年)」，裨益串連大臺南都會核心道路生活圈脈絡及主要交通路網，將持續向中央提報爭取補助。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臺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工程、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永康區忠孝路 20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學甲區六號-25m道路工程、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北區 3-34-20m 道路工程(後段)(忠義路 3 段)接NB-9-9m道路(後段)(長賢街)工程、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計畫道路工程、安平區 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白河區市道 172 線 1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

(二) 辦理道路興闢、拓寬及橋梁新建、改建工程：

1. 道路興闢、拓寬：

為串聯大臺南交通運輸路網，帶動都市發展，加速商業、休閒、觀光產業成長並考量地方交通需求，積極籌措預算經費辦理本市道路興闢及拓寬，本年度辦理新建道路工程計有：南區 SE-31-8m 道路工程、南區 SC-19-8m 道路接 SC-18-8m 道路(中段)工程、南區 SE-41-15m 道路(前段)接 SE-43-8m 道路(後段)工程、安南區城西里內等5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安南區 AN01-85-10m 道路工程(後段)、安南區 AN09-17-12m 道路工程(中段)(總安街1段146巷)、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安南區 AN07-49-8m 道路工程(後段)、安平區 APN-7-8m 道路工程(建平八街)、中西區 CE-1-8m 道路工程(後段)、東區 ED-22-8m 道路工程(前段)(裕農路446巷)、東區4-55-15m 道路工程(後段)(凱旋路延長線)、安定蘇厝水防道路拓寬工程、楠西區區道南192線道路拓寬工程、關廟區新光大道拓寬工程、鹽水區公19公園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鹽水往學甲南13線道路拓寬工程、下營區後街里水池街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下營區信義二街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台南科學園區示範南137線道路拓寬工程、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永康區次17-2號12m 道路開闢工程。

2. 橋梁新建、改建：

為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善老舊橋梁結構強度及通洪不足等問題，以達提升水

道排洪量、避免發生溢頂、維護行車用路人安全、提高交通服務水準、防洪、防災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本年度辦理橋梁新建、改建工程計有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左鎮區南 171-1 線草山二號橋、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左鎮區南 168-2 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左鎮區南 171 民生橋改建工程、仁德區永寧橋改建工程、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官田區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改建工程、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沙崙橋/和順北橋)、中西區臨安橋。

- (三) 配合中央辦理各國道及省道改善及新建工程執行：包括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線路口立體化工程、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台19甲線拓寬工程、台61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研究及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道路新闢案等重大建設，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周邊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 (四) 配合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辦理各項公共工程：112年接續辦理國防部砲校關廟校區工程及增闢第三條聯外道路擴建及10米聯外道路延伸工程、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一成棒球場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安南區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新化果菜市場冷藏庫建置工程等重大建設與開發，完成臺南榮家遷建工程之平實R7基地及網寮北營區基地闢建作業。

二、落實路平管理，建立嶄新城市順暢交通：

- (一) 預先執行管線協調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各項工程，112年度預計辦理36.47公里路段改善，逐步提升道路品質，串接各年度已完成路段形成路平路網，以達成路平、路容之目標。
- (二) 持續辦理本市37區市區道路養護及督導考核，提升道路品質。
- (三) 加強改善人行道景觀，建置人行無障礙環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騎樓整平計畫，構築完善通行空間。
- (四) 定期維護本府轄管橋梁，112年度預計維修50座橋梁，提升橋梁緊急搶修與搶險效率，確保市民用路安全。
- (五) 配合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的新規格道路。
- (六) 強化國民、安南兩座AC廠瀝青料產能，112年度產量預計達8萬噸，並加強道路巡查及改善，提升用路安全：
 - 1. 辦理市道道路巡查搶修搶險合約以提升道路即時道路搶修速率，以提升用路人安全，給市民安全、舒適之行車環境。
 - 2. 改善道路設施包含路基、路面及排水溝渠等，維持道路安全使用機能。
 - 3. 改善市道路面，比照路平專案落實新鋪路面人孔蓋減量及路面平整，提升市道路面平坦度，維護本市主要聯絡道路通行安全及提供舒適用路環境。
- (七) 辦理道路搶修開口合約，分區辦理派工、搶修及施工作業，維持道路養護及搶修效率，減低國賠事件發生頻率。
- (八) 統籌辦理本市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儘速恢復災害地區用路安全。
- (九) 強化本市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查驗機制，加強管控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復舊品質，以確

保市民用路權益，112年度預計辦理抽驗次數100次。

三、打造樂活家園，形塑環保城市低碳環境：

(一) 積極提升綠化面積，建構優質化綠色城市：

- 1.活化城市綠肺：致力闢建公園綠地，同時配合當地特色，重塑地區性主題式公園，除綠地面積倍增外，另增設休閒環境、遊樂設施、體健設施等，使之符合老、中、少活動休閒使用，提升本市各區民眾生活品質與都市環境生活品質。
- 2.道路綠美化及路容維護，增加用車環境舒適性：市道中央分隔島兩端草花種植、行道樹及灌木，提供用路人舒適的用路空間，同時促進且呼應大臺南觀光產業。
- 3.闢建公園與特色遊戲場之規劃建設提昇生活品質：建構大面積綠地，保留城市多樣活動進入的機會；可運動、可休憩，連結城市與基地的親密感，弭去原本的不可見與疏離感。
 - (1) 新營區南瀛綠都心公園：南瀛綠都心是為新營之肺，是溪北地區最具特色的公園，公園北側體育處將打造特色遊戲場。
 - (2) 鹽水區公20公園特色遊戲場闢建工程：透過鹽水公20公園兩期工程之整體建置，將提供大型公共綠地，地景式結合綠蔭之遊戲空間以及遊憩/散步/慢跑/體健/遮蔭設施/休憩等待等各年齡層活動空間，並具在地特色、親子共享/共融的場所，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兼具低碳、防洪、共融等示範意義。
 - (3) 巴克禮紀念公園入口改善工程：配合文化局入口意象公共藝術案。改善既有戒克船造型涼亭及木作平台基礎鋼梁鏽蝕及木作設施。增設街區亮點及避車彎設施，提供東區居民生態休憩兼具之亮點公園。
 - (4) 東區公87特色公園闢建工程：藉此打造東區第一座具特色、親子共享、共融之特色遊戲場。
 - (5) 關廟大潭埤特色公園：打造關廟區第1座特色遊戲場，將採多元化特色遊具融合於既有地景、設施設計中。
 - (6) 柳營櫻花滯洪池特色公園：打造柳營地區第1座特色遊戲場並結合周邊景點，提供周邊住宅區民眾休憩空間及提升觀光產值。
 - (7) 麻豆區公11遊戲場新建：跳脫制式化遊具，並整合地方不同年齡層多元族群的休閒遊憩需求，提升地方休憩空間及生活品質，打造麻豆第1座特色遊戲場域。
 - (8) 學甲區華宗公園特色遊戲場：跳脫制式化遊具，並整合地方不同年齡層多元族群的休閒遊憩需求，提升地方休憩空間及生活品質。
 - (9) 北區希望公園特色遊戲場：將新設攀爬架、攀爬牆、繩索橋、平衡垂吊區及礫石遊戲區等設施。
 - (10) 北區文元公園特色遊戲場：初步構想為新設環形滑軌溜索及礫石沙坑等設施。

(二) 加強公園、行道樹維護及管理：

- 1.強化公園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認養機制，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
- 2.加強辦理公園之保全及各項設施管理維護，並隨時注意整體環境清潔及突發狀況之排除。
- 3.辦理行道樹健檢提早發現、並防治處理有危害公共安全可能之行道樹。

(三) 路燈節能及管理維護：

實施夜間查修作業，緊急案件2小時內到場，24小時內修復；一般性路燈維修為2日；線路問題7日；電桿折損10日內復原完畢，以爭取維修效率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辦理老舊路燈汰換為節能燈具及增設公用照明，完成全市各主要道路之路燈改採環保節能燈具，以提升既設路燈發光亮度及照射範圍，保障市民用路安全並點綴亮化城市夜景。

(四) 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1. 賡續加強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及景觀綠化等審核綠建築項目，並確實執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之建築物在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在1樓頂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使本市得以漸漸蛻變為低碳城市。
2. 推廣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設置：為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按本府102年6月24日府水兩字第1020480512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規模辦理，並透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設置回收再利用或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預計每年度可提供蓄水設施容量約20,000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水災發生頻率。
3. 賡續推動再生能源的應用，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可增加電力外，且可有效解決屋頂隔熱及漏水、違建問題，本府將積極宣導呼籲市民踴躍裝設，目前每年度預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約50件，期使設置件數得以逐年增加，以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四、強化工務品管，建構安全城市效率服務：

(九) 落實公開透明化的建照審核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能：「臺南市政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業於100年4月建置，並於108年增設手機版建築執照案件查詢系統，提供市民最便捷查詢管道，可藉由上網瞭解建築物各類建築執照（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審查進度及結果，提升行政效能。

(十) 行政改革、打造有效率新臺南：

1. 落實專業分工、流程簡化、E化系統查詢，以縮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在法定期限以下。
2. 裝置行動支付設備方便市民繳費外，亦可讓本市相關建管規費納入系統管理，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更可縮短領取建築執照時程。
3. 維護建築管理萬事通，並邀請更多專業志願服務人員（如建築師等）加入，於辦公室值班為民眾解釋建築管理相關疑義。
4. 委託第三方勘驗機制，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補足政府機關人力之不足，進能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提高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

(三) 加強建築安全檢查及管理：

1. 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法要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12年度預計應申報數為4,700件。
2. 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府111年3月31日公告轄內8至15樓之H-2類組建築物，自112年起應每3年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中應申

報件數為720件。

3.另對於申報案件辦理抽複查，112年度預計抽複查件數為800件，以利落實簽證負責，達到維護市民居住、消費之安全。

(四) 強化建築物防災耐震：

1.對於公有建築物辦公廳舍及避難收容場所辦理建築物耐震評估，對於須補強之建築物並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補強。

2.每年辦理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加強專業人員之臨時動員與編組能力。

3.對於都市範圍內（不限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由中央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簡稱耐震健檢），地方配合辦理。

4.針對非單一所有權人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詳評結果為有危險之虞之建築物加強輔導進行階段性補強。

(五) 提升違章建築執行力：

1.對於危害公眾安全或公眾利益之違章建築，優先辦理與執行。

2.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臺南市政府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作業計畫之法令整合，以利業務推動。

3.落實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

(六)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1.鼓勵本市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設置無障礙設施。

2.補助本市原有住宅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

(七) 騎樓暢通計畫：

1.為提升大眾對人行路權之重視及市容觀瞻之改善，藉由友善騎樓之推動，鼓勵地方團體、商圈店家自發性地重新重視騎樓順暢，一起打造友善通行無礙的府城騎樓空間。

2.配合市政推動計畫，偕同公所推動騎樓暢通，由上而下指定暢通路段並優先執行騎樓整平計畫。

3.讓府城漫步通暢無阻，展現照顧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的關愛，並改變都市景觀提高競爭力，以營造臺南市友善、方便、無礙的環境，成為真正能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

(八) 加強工務局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程序，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及作業程序制度標準化，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依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112年度電子領標預計達成率100%。

2.加強工務局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並訂定採購招標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另配合工程會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九) 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化推動，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

- 1.有效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12年度將依據相關政策及規定件數辦理查核。
 - 2.配合工程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並加強查核通報案件數之10%以上。
 - 3.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高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112年度預計辦理6場以上教育訓練或觀摩。
 - 4.持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 5.配合工程會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辦理工程訪視將維護使用意見回饋設計與施工階段，提升工程服務品質，112年度預計辦理4件。
 - 6.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提升士氣，形成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工程品質。
- (十) 112年度持續進行調查校正管線密度較低之行政區內寬度未達8公尺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提升本市公共管線圖資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加強資料延伸應用，並持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補正作業；另配合前瞻建設計畫推動建置三維地理資訊系統，發展三維系統應用分析功能。
- (十一) 維護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成為工務局新版工程資訊管理系統，並提升合約管理功能，加強專案工程資訊管理、工程圖籍管理、工程管考等功能，除管控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更能以資料庫成果，進行預算編列、施政成果統計及數據分析應用。
- (十二) 公文方面，賡續落實電子化處理並加強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效率、節能及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112年度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預計達70%以上，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預計達60%以上。檔管方面，以電子化方式進行線上調卷申請及檔案閱覽，俾達節能減碳並提升作業時效；依限進行結案公文之點收編目作業並加強歸檔稽催、按時彙送檔案目錄及辦理檔案清查暨鑑定作業，以提升檔案管理效能；努力改善檔案庫房環境並有效規劃利用空間以妥善保存檔案。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職員每年之與業務相關年學習時數平均達20小時以上，其中12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2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3小時(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公民參與、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等)，並以數位學習為主軸；加強英語學習，提高同仁英語能力。

六、提高預算執行力：

- (一)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擷節各項支出，並提高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每年預算執行率達80%。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
- (二) 研訂年度預算分配先期規劃作業，輔促各單位覈實編造分配預算。按月統計公布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敦促落後單位檢討改善。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工程建築及設備—新建工程	辦理道路用地取得	辦理轄內道路用地取得。	中央：0 本府：344,003 合計：344,0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年)經費執行	賡續辦理計畫核准之各項工程用地取得與開闢作業，並持續爭取計畫新增工程。	中央：75,643 本府：11,285 合計：86,928
	辦理轄內道路開闢拓寬改善及附屬設施工程計畫	辦理轄區內計畫道路開闢、拓寬等道路交通工程，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中央：0 本府：2,433,486 合計：2,433,486
	辦理轄內橋隧拓寬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橋梁安全與車流通行效率，辦理轄區內規劃中之橋隧新建、改建等工程。	中央：363,319 本府：270,762 合計：634,081
	新建工程行政管理	辦理新建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工程建築及設備—建築工程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暨場區連絡道A段擴、整建工程	配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進駐，將既有周邊道路路段重新規劃連結，改善既有道路交通品質，以便利農產品運輸，提升地方經濟並可推動休閒觀光，帶動該區域整體發展。	中央：100 本府：0 合計：100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配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進駐，將既有周邊道路路段重新規劃連結，改善既有道路交通品質，以便利農產品運輸，提升地方經濟並可推動休閒觀光，帶動該區域整體發展。	中央：43,963 本府：22,657 合計：66,620
	建築工程行政管理	辦理建築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100 合計：1,100
工程建築及設備—養護工程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經費	一、辦理本市亟需改善之道路、側溝、人行道工程，由本府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 二、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中央：0 本府：239,378 合計：239,378
	路平專案計畫	以民意為依歸，平衡城鄉差距為原則，針對交通流量大、人口密集區域辦理道路更新改善。	中央：0 本府：350,000 合計：350,000
	辦理本市橋梁維修及檢測作業	一、每年辦理橋梁定期(或特別)檢查及橋梁資料調查之更新。 二、彙整檢測結果評估經費後於隔年度編列經費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建或	中央：0 本府：70,000 合計：7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改建。	
	辦理本市寬頻管道維修	辦理例行性寬頻管道維修，提供穩定的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42,000 合計：42,000
	養護工程行政管理	辦理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3,611 合計：3,611
工程建築及設備—公園及路燈設施	辦理公園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認養	一、結合社會資源，以「在地人管理在地事」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鼓勵當地里長、社區理事長等地方人士認養與管理當地鄰里公園，以凝聚社區共識，並藉由考核，讓各公園創造優質環境造福社區居民。 二、積極修築綠色道路以建構綠色城市，並與各區公所及民間綠化團體等共同商訂各區綠美化計畫，塑造各區里特色，營造休閒適居的環境與空間。 三、設單一窗口及統一認養作業流程，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	中央：0 本府：3,600 合計：3,600
	加強辦理公園各項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	一、辦理公園環境修繕。 二、持續辦理公園內各項現有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 三、改善現有公園之無障礙環境。	中央：0 本府：77,200 合計：77,200
	辦理公園綠地新闢之規劃設計及工程事宜	致力闢建公園綠地，同時配合當地特色，重塑地區性主題式公園，除綠地面積倍增外，公園施作品質及管理維護策略也大為提升，提供市民更健康安全的公園環境。	中央：0 本府：56,700 合計：56,700
	新建路燈設施	一、增設公用照明，全面完成全市各區主要道路之路燈，改採環保且穿透性較強之LED燈，除了提升既設路燈發光亮度及照射範圍，以重塑府城夜景，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 二、本年度針對重要道路及人口密度高、交通流量大之路段及巷道，持續辦理照明改善。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路燈管理及維護	一、分區每日主動查修，化被動查報為主動查修，提高當日修復率，並汰舊換新高亮度之LED燈，打造安全的居家環境。 二、針對民眾反應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中央：0 本府：20,000 合計：2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鼓勵民眾認養。	
	公園及路燈行政管理	辦理公園及路燈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247,940 合計：247,940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一大隊工程	道路搶修、養護及改善工程	一、由本局負責發包開口契約施工，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及排水溝渠等，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 二、辦理道路搶修開口合約，分區辦理派工、搶修及施工作業，維持道路養護及搶修效率。 三、建立道路巡查機制及道路破損迅速修補。 四、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中央：0 本府：77,040 合計：77,040
	瀝青拌合廠熱拌機操作空污防制設備	辦理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工廠操作空污防制設備，定期辦理空污檢測、濾帶更新，減少生產瀝青混凝土過程產生異味問題。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辦理本市公園綠地設施修護、環境清潔及植栽撫育工程	一、加強辦理公園環境清潔。 二、持續辦理公園內各項現有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 三、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小型零星工程）。 四、辦理公園行道樹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中央：0 本府：107,452 合計：107,452
	道路、公園、行道樹等養護工作之行政管理	道路、公園、行道樹等養護工作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05,645 合計：105,645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二大隊工程	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經費	一、辦理市道公路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及順暢。 二、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中央：0 本府：99,730 合計：99,730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經費	一、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辦理發包施工。 二、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三、辦理區道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中央：0 本府：101,536 合計：101,536
	本市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經費	一、辦理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建立道路巡察機制及道路破損立即作修	中央：0 本府：1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復。 二、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合計：10,000
	本市路燈及行道樹維護及搶修工程經費	一、針對民眾反映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二、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第二工務大隊行政管理	辦理市道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三大隊工程	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	一、辦理市道公路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二、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中央：0 本府：100,698 合計：100,698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	一、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二、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三、辦理區道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中央：0 本府：100,275 合計：100,275
	本市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	一、辦理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建立道路巡查機制及道路破損立即作修復。 二、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本市路燈及行道樹維護及搶修工程	一、針對民眾反應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二、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歸仁區高鐵站特定區公園及道路植栽及綠美化維護工程經費	一、辦理臺南市高鐵站特定區公園及道路植栽及綠美化維護工程。 二、辦理中央分隔島及人行道行道樹修剪與維護。	中央：0 本府：6,400 合計：6,400
	第三工務大隊行政管理	辦理道路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工務業務管理—建築管理	建置便民服務E化系統	一、建立建造執照建築書圖數位化。 二、建立建築物地籍套繪資料數位化。 三、設置建管服務資訊網站。 四、使用執照存根電子化查詢系統及執照審查檢查簡表。	中央：0 本府：15,000 合計：15,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行政改革、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增定修改法令，以利業務推動。 二、委請專業人士(委員會)，為民解決、調解法律疑議及爭議。 三、專業志願服務人員(如建築師)，為民眾解釋建築管理相關疑義。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並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一、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落實「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二、「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101年11月8日實施，積極推廣再生能源應用。 三、辦理圍籬綠美化競賽，提升本市街道市容與節能減碳。 四、配合中央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五、辦理綠建築抽查發包，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抽查建築執照之綠建築評估報告書(包含綠化、保水、節能及綠建材等指標)	中央：750 本府：300 合計：1,050
	引進第三方勘驗機制，提升本市建物施工品質	一、訂定「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施工中勘驗。 二、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提高指定勘驗比例。 三、辦理施工中勘驗發包，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補足政府機關人力之不足，進而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工務業務管理—使用管理	違章建築處理	一、違章建築認定、拆除業務及會辦事項。 二、配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杜絕防止違章建築之發生有效措施。 三、本市轄內卅七區及曾文水庫、關仔嶺、虎頭埤、南鯤鯓、烏山頭水庫等觀光特定區實施計畫及各區轄內執行違章建築拆除。 四、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	中央：0 本府：5,800 合計：5,800
	建築物安全使用管理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檢查簽證及申報以維公共安全。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督導。 三、招牌廣告物管理、拆除以維市容整潔	中央：16,610 本府：3,200 合計：19,8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及安全。 四、實施室內裝修管理，核發合格證。 五、實施建築管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六、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申請備查。 七、建築物昇降設備及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檢查業務。 八、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及私有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一、鼓勵本市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補助本市原有住宅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	中央：6,106 本府：936 合計：7,042
	騎樓暢通計畫	一、為提升大眾對人行路權之重視及市容觀瞻之改善，藉由友善騎樓之推動，鼓勵地方團體、商圈店家自發性地重新重視騎樓順暢，一起打造友善通行無礙的府城騎樓空間。 二、配合市政推動計畫，由上而下指定美術館生活圈、重要觀光景點等示範區之路段，偕同公所推動騎樓暢通計畫，指定暢通路段並優先執行騎樓整平計畫。 三、讓府城漫步通暢無阻，展現照顧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的關愛，並改變都市景觀提高競爭力，以營造臺南市友善、方便、無礙的環境，成為真正能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建築及設備－採購品管	建置工程及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計畫備援系統及資料	辦理臺南市政府所屬公共工程有關工程及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計畫備援系統及資料建置等	中央：0 本府：550 合計：550
工務業務管理－採購品管	加強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增進同仁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職能，訂定採購招標作業程序，提升	不定期舉辦採購業務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讓辦理採購相關同仁增加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職能，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領標、投標採購招標程序，並推動機關採購作業程序標準化、制度化。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全面採電子領標，112年度電子領標預計達成率100%，另配合工程會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中央：0 本府：74,245 合計：74,24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採購效率		
	有效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品質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所屬機關學校之工程品質及進度，112年度將依據相關政策及規定件數辦理查核。有效發揮施工查核效益，以掌握工程資訊達到預警功能。並強化回饋機制，健全工程採購品管制度及提升技術層面，協助解決施工困難。	
	配合工程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配合工程會建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列管民眾通報案件辦理情形，以確實解決民眾通報反映情事，並加強查核通報案件數之10%以上。	
	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建立工程品管制度化	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及建立品管制度，112年度預計辦理約6場以上教育訓練或觀摩。	
	持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推動公共工程材料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以公開遴選合格實驗室的方式，將實驗室遴選主導權回歸機關，並由機關付費給實驗室，減少材料試驗過程中所產生的弊端。	
	配合工程會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使用查核或訪查，提升工程服務品質	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願景，使本府工程之效能發揮最大效益，除工程施工查核外，辦理工程訪視將維護使用意見回饋設計與施工階段，112年度預計辦理4件。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提升士氣，形成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工程品質。	
工務業務管理－工程企劃	落實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暨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業務	<p>一、預為辦理計畫型及新建房屋挖掘整合業務並協調推動重大工程進度。</p> <p>二、辦理本市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查驗機制，加強督導管線挖掘工程之品質，並查處不法違規挖掘案件。</p> <p>三、落實道路挖掘三級品管機制，加強督促管線單位辦理自主品管及路權機關逐案接管作業。</p> <p>四、持續維護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功能，並開發相關加值應用功能。</p> <p>五、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補正更新維護。</p>	中央：5,000 本府：960 合計：5,96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系統維護。 七、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	
	積極推動工程資訊管理相關業務、本市重大工程建設督導及協調等工作，以提升工程執行績效	一、辦理本市道路養護資訊管理系統擴充維護。 二、加強管理各項工程契約執行情形，提升執行效率。 三、定期辦理本市重大工程督導及協調等業務。 四、彙整各項工程資訊，以整合協調施工介面。	中央：0 本府：1,315 合計：1,315 總計 中央：511,491 本府：5,045,304 合計：5,556,79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水利局持續辦理流域綜合治水，建構完整都市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落實污水下水道建設、水質淨化設施及回收水再利用，並加速建置再生水設施，提升生活品質與城市競爭力。

在短、中、長期各階段的前瞻基礎計畫之下，推動抗旱、治水防洪建設，營造大台南百萬市民一個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環境永續發展，及水岸融合、自然健康的水環境家園。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市管區域排水、中小排整治及疏濬：

- (一) 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採取綜合治水策略，維持163條公告區排合計638公里及中小排原有防洪功能，並配合水利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整治率預估逾65.4%。
- (二) 為確保排水路通洪能力正常發揮，將針對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等區域排水範圍內之蚵架及定置漁網，積極勸導民眾主動拆遷，經勸導無效將強制實施13條排水路拆除作業，約25公里。
- (三)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項系統化治水工程，辦理各項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瓶頸段拓寬改善以及急要段應急工程，112年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第1至7批次及108年至至112年應急工程，共核定145件，已完工92件，施工中11件，其餘辦理招標、設計及用地取得等作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核定31案，30案已完工結案、1案設計中。
- (四) 辦理排水路疏濬工程，維護各排水路暢通，以改善排水系統淤積狀況，提升整體防洪排水功能。

二、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加強維護與管理：

- (一) 為達更佳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情況發生，依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積極推動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112年預計可新建雨水下水道9公里，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建設長度可達約739公里，普及率將近80%。
- (二) 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確保防範水患於未然，統計112年間雨水下水道疏濬長度可達120公里。
- (三) 強化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各區公所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 (四) 透過水利法要求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的審查，加強新開發地區之出流管制，要求新開發地區留設滯洪池空間削減土地開發利用增加之逕流量，推動海綿城市概念

三、落實水利建造物、防洪設施維護管理：

- (一) 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執行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以發揮設施防洪功

能，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月檢查4次、非汛期每月檢查2次，水閘門汛期每月檢查2次、非汛期每月檢查1次，移動式抽水機汛期每月檢查2次、非汛期每月檢查1次，另外於年底完成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保養，提高設備妥善率。

- (二) 逐步推動抽水站新建及老舊機組汰換，確保抽水站功能正常運作。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應變佈設移動式抽水機於局部低窪低地，搭配正規大型抽水站抽排，可有效因應暴雨時抽排地表逕流減輕淹水威脅。
- (三) 由值班人員監控雨量、水位、移動式抽水機運作等資訊，如突發暴雨時，由值班人員通知轄區啟動抽水機，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監測中心遠端遙控開啟截流閘門及關閉進流閘門等即時監控處置。
- (四) 112年抽水站建置、機組更新及老舊水閘門更新各項工程說明：
 1. 抽水站建置，有學甲區法源抽水站1座抽水量20cms、柳營區八老爺抽水站1座抽水量8cms、仁德區崁腳抽水站1座抽水量9cms，施作永康區鹽洲抽水站抽水量26.25cms、安南區海東D2抽水站抽水量16cms、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抽水站1座抽水量32cms、安中抽水站1座抽水量24cms及(委託營建署代辦)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1座抽水量16cms等計8處。
 2. 機組更新方面，完成新市區大洲抽水站更新3台共6 cms老舊抽水機組及發電機。
 3. 辦理老舊閘門更新整修16扇水閘門。
- (五)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爭取新營區南興、興隆寺抽水站、永康區永康東抽水站、南區鯤鯓抽水站等老舊機組更新工程經費，確保本市防洪抽水站抽水能力足夠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整合全市防洪設施納入水情監控系統，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

- (一) 維護管理目前已建置225站設備(102處水位站、31站雨量站與82處影像監視站)，112年預估建置19處(5處水位站、14處影像監視站)即時掌握水情災情資訊，並運用智慧物聯網技術將全市278處路面淹水感測器(112年預估增設20處路面淹水感測器)積淹水情形即時回傳，以利防救災人員快速掌握及處置。
- (二)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112年度持續輔導44個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並積極向水利署爭取新增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增強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知能。)
- (三) 整合並強化水利局水情監控系統，以提升本市防汛資訊監控及應變之能力。
- (四) 持續推廣APP應用並納入淹水感知器即時資訊，同時視覺化予市民參考運用。

五、營造親水環境：

- (一) 積極爭取推動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藉由截流淨水及生態景觀營造、將本市運河、竹溪等重點河川水岸環境優質化，提供市民一個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的生活環境。
- (二) 112年延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工程案，營造包括運河環河街及竹溪水岸(體育路至國民路)等水域環境，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六、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全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

- (一)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每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1.5至2%，至112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28%以上，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
- (二)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籌建及開辦污水下水道建設，廣續辦理安平、虎尾寮、柳營、官田、仁德、永康及安南等7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累計至112年底預計達20.2萬戶以上，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三) 積極維護管理全市污水下水道管渠設施，循序漸進提升管網之妥善率，目前公共管線總長度約510公里，依維護管理要點原則，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清淤檢視長度約54公里，並完成19公里管線修繕，預計於112年疏浚檢視管渠總長度7公里，並辦理2公里管渠修繕作業。持續以區段翻修免開挖之修繕工法將交通影響降至最低，延長管線之使用年限，確保污水順暢運輸，以期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能永續經營。
- (四) 運用各種污水處理技術，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河川水質，112年持續辦理虎尾寮水資中心擴建工程。
- (五) 建置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及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作業，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維護管理永續經營。
- (六) 健全操作水質淨化設施，檢核管轄範圍內水質淨化成效，目標以進流水之BOD、SS處理與改善氨氮削減，辦理本市境內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竹溪等流域水質保護工作。
- (七) 持續檢視更新清查安平系統用戶接管狀況，針對未接管用戶辦理接管作業降低污水流入河川造成污染情勢，並藉由人孔/陰井之測量調查，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地理圖資系統資料之完整度。

七、建置再生水設施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落實零廢棄政策：

- (一) 啟動New Water(再生水)計畫，一滴水用兩次，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 (二) 永康再生水廠110年已提供試車用再生水0.8萬噸，113年供應再生水1.55萬噸，安平再生水廠112年可提供1.0萬噸，113年供應再生水3.75萬噸及仁德再生水廠113年可提供最大1.0萬噸供應南科園區及工業區穩定水源，將臺南市水資源回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向另一個新紀元。
- (三) 因應水利局所管轄營運之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營建署興建操作中)等7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產出量逐步增多，且鑒於民生污水處理廠之廢棄污泥已列入事業廢棄物，致處理成本大幅提升，辦理下水污泥乾燥減量及再利用計畫，經污泥乾燥減量後體積大幅減少，後續再利用朝燒結再製景觀粒料方式，達循環經濟目標。

八、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

- (一) 積極推動5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以保護本市各水庫水源免受污染可永續運用，同時符合受限者得償之精神，避免保護區內居民權利受損。
- (二) 保育地下水資源，112年度於地下水管制區預計辦理5場次配合文化局藝文活動，設置宣導攤位積極對民眾宣導正確用水觀念，因應本市養殖漁業發展，鼓勵利用地面水水源或海水從事養殖，減少依賴地下水，以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
- (三) 向中央提報112年度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爭取經費辦理地下水管制地區水資源保育，依計畫加強違法水井封填作業，112年預計完成填塞131口違法水井，可有效降低地下

水違法抽取量。

(四) 為保障地下水管制區民眾用水權益及建全本市地下水源管理，水利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計畫，112年度持續辦理民眾申報納管說明會及宣導作業，預計完成2萬口申報作業。

九、加強山坡地治理、土石流自主防災、水土保持工程整治：

(一)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與宣導、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

(二) 辦理本市山坡地危險聚落(含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應變研判及治理工程評估。

(三) 對於野溪清疏及整治，避免水流沖刷邊坡，造成水土流失，持續加強山坡地監督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112年底預計整治野溪1,200公尺。

(四) 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宣導及演練、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112年度目標為舉辦9場保全住戶疏散避難宣導活動，並加強推動警戒值低及高潛勢2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運轉，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業。

十、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整治及潟湖沙洲保育：

(一) 與中央合作推動黃金海岸沙灘養灘及防護工作，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育沿海潟湖、沙洲及沙灘，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112年底預計完成沙洲復育1,000公尺。

十一、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 辦理業務相關講習，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預計辦理業務相關講習10場次。

(二) 強化對民眾之服務品質及強化效能，對攸關民眾權益之建築基地是否涉及排水範圍查詢，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服務速度，區域排水範圍內相關使用行為申請表格電子化，供民眾隨時可於水利局網頁下載填寫，強化申請作業效能。

(三) 加強輔導、宣導山坡地申請之開發行為(預計教育訓練5場、社區宣導12場及校園宣導5場)、區域排水違法蚵架拆除及執行違法水井處置，保障國土安全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本局同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本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本局同仁年學習目標時數應達20小時以上，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目前數位必修之時數達10小時以上，並完成每年4小時環境教育之學習(含2小時低碳課程)。

十三、加強水利工程相關知識，兼顧水資源環境衡平：

為提昇本局同仁對水利工程與環境生態衡平概念之重要性，增進水利相關知識、實務與環境認知，辦理工程實務與環境生態相關訓練及戶外體驗活動，藉由各地訓練及體驗等活動，領悟水資源與環境議題息息相關，增強本局同仁對水利工程設施融入原生環境之相關知識，瞭解未來水利工程設計及維護、再生水充分運用、水資源之重要性及友善環境永續經營。

十四、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水利工程 水利行政業務	辦理八掌溪與急水溪間市管區域排水等改善整治工程等經費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挹注之經費，尚無法全面完成排水系統之治理工作，包括菁寮排水、鹽水排水、岸內排水等仍存在防汛弱點，為彌補治理經費之不足，爰以應急方式配合改善，以發揮治理成效。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水利新建業務	辦理急水溪與曾文溪間市管區域排水等改善整治工程等經費	各水系尚未全面達到基本治理，包括龜子港排水、劉厝排水、八老爺排水等排水，計畫配合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併改善周邊排水，以達到排水主幹線與支流同步配合提升保護標準，進而有效改善地區防洪效能。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辦理曾文溪以北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及規劃設計等經費	為持續性辦理曾文溪以北區域之區公所及區里長座談會建議改善地區淹水提案，以減少水患發生及達到改善區域防洪成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67,000 合計：67,000
	辦理排水整治、下水道改善、規劃及區域、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	為持續性辦理區公所及區里長座談會建議改善排水提案，並整建本市公告區域排水 163 條及各中小排水等工程，以提升排水系統之通洪能力。	中央：0 本府：36,000 合計：36,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中央：10 本府：0 合計：1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中央：164,000 本府：0 合計：164,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中央：67,626 本府：19,074 合計：86,7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用地費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用地費。	中央：1,446 本府：849 合計：2,29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測設費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測設費。	中央：14,754 本府：860 合計：15,62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年度應急工程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年度應急工程。	中央：120,000 本府：33,846 合計：153,84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柴頭港溪排水開元橋上游段整治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等經費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柴頭港溪排水開元橋上游段整治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等經費。	中央：15,987 本府：0 合計：15,987
水利養護業務	辦理全市河川、排水及下水道維護改善等工程	為持續性辦理區公所及區里長座談會建議改善排水提案，以提升排水系統增加通洪斷面，加強改善瓶頸段及老舊設施維護。	中央：0 本府：34,000 合計：34,000
	辦理曾文溪與鹽水溪間市管區域排水等改善整治工程等經費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挹注之經費，尚無法全面完成各排水系統之治理工作，包含"溪尾排水、山上排水、虎頭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新吉排水"等用途，仍存在防汛弱點，為彌補治理經費之不足，爰以應急方式配合改善，以發揮治理成效，故繼續編列預算辦理。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辦理曾文溪以南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及規劃設計等經費	為持續性辦理曾文溪以南區域之區公所及區里長座談會建議改善地區淹水提案，以減少水患發生及達到改善區域防洪成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42,000 合計：42,000
水土保持業務	辦理水土保持處理、規劃及維護工程等經費	山坡地轄區面積佔全市 1/3，每遇豪雨造成山坡地小型災害頻傳，主要係為辦理山坡地治理及野溪清疏維護工作，以增進山坡地區域整體防災功能，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故編列此預算經費。	中央：0 本府：34,000 合計：34,000
	辦理河川上游及支流土砂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	辦理本市河川上游及支流之集水區土砂災害治理及改善工程，減少河川致生淤積、崩塌甚至演變成土石流災害之情形，以達整體流域全面性之排水改善，故編列此預算經費。	中央：0 本府：34,000 合計：34,000
水門抽水站業務	臺南市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抽水站工程	據本府地政局「臺南市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市地重劃工程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所載，本計畫區聯外排水為鹽水溪排水，因緊鄰台灣海峽，境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出口，	中央：0 本府：30,000 合計：3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外水位多受潮位所控制，重力排放能力有限，因此利用公園用地設置離槽式滯洪池，以削減並延緩排水出口之洪峰流量，及於公園內規劃設置 18cms 抽水站，當暴雨鹽水溪排水高漲內水無法重力排水時，則以箱涵側向溢流入滯洪池調節，後再由滯洪池末端設置之抽水機抽排至鹽水溪排水。不增加下游排水系統負擔，並改善 CD 幹線上游北安路二段及安中路一段區域易淹水地區之淹水情形，抽水站加上備用機組 1 台 4.5cms，合計抽水站總抽水量為 22.5cms，抽水站工程總經費約為 3.6 億元。	
	辦理全市易淹水地區抽水站及水閘門新建、整修及維護等工程	一、針對全市老舊抽水站及水閘門進行必要之整修及更新，提升防洪安全，確保民眾免於淹水之虞。 二、配合前瞻計畫補助之安南區海東 D2(16CMS)、永康區鹽洲抽水站(20CMS)、學甲法源 (20CMS) 及山寮抽水站 (16CMS)核定經費以外之編列自籌款。	中央：0 本府：43,000 合計：43,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臺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臺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備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0.3CMS 移動式抽水機採購。	中央：4,288 本府：6,432 合計：10,720
下水道工程 雨水下水道業務	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工程、規劃設計費及緊急搶修等經費	擬辦理雨水下水道緊急疏通工程、鑄鐵蓋更新及調整等 11 件開口契約及臺南市東區箱涵改善及疏濬工程(開口合約)等 16 行政區雨水箱涵新建、改善工程，預計 111 年度雨水下水道實施長度可達到約 747 公里，整體實施率可達 80%。	中央：0 本府：76,200 合計：76,200
	雨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更換工程等經費	因應交通部 108 年要求孔蓋防滑係數達 65BPN 以上暨本府工務局推動重要路口孔蓋摩擦係數改善政策，本市須辦理雨水人孔框蓋表面防滑塗裝施工暨調整更換齊平工程，全市須改善約 2,500 雨水人孔，本府工務局控管期程 3 年內逐年辦理改善，俾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辦理鹽水溪與二仁溪間市管區域排水等改善整治工程等經費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挹注之經費，尚無法全面完成各排水系統之治理工作，包含"大灣排水、三爺溪排水、日新溪、虎尾寮、六塊寮、鹿耳門排水改善工程"等用途，仍存在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防汛弱點，為彌補治理經費之不足，爰以應急方式配合改善，以發揮治理成效，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水患發生，故繼續編列預算辦理。	
	辦理二仁溪系統支流排水改善工程(如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等工程)經費	辦理中山路箱涵分流至仁德滯洪池工程、一甲排水分流工程、港尾溝溪下游段護岸等工程。	中央：0 本府：28,000 合計：28,000
	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停 20 抽水站工程	辦理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停 20 抽水站工程。	中央：0 本府：25,000 合計：25,000
	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地下滯洪池工程	辦理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地下滯洪池工程。	中央：0 本府：958 合計：95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	中央：416,005 本府：26,541 合計：442,60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5 批次-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5 批次-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央：72,746 本府：20,518 合計：93,264
污水養護業務	辦理各水資中心及水淨場功能提升及設備更新等經費	廣續辦理安平、虎尾寮、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官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各水質淨化場及本市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老舊設備汰舊及功能提昇業務(屆齡設備及中高操作風險設備汰舊水質水量增加提昇設備操作效率與功能)。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工程計畫	一、持續辦理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及設備更新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用戶接管清查委託相關勞務案。 二、並持續辦理台南污水下水道管線檢視及更新修繕工程。	中央：0 本府：32,000 合計：32,000
	水岸自行車道路網周邊設施改善及優化設計監造推廣及工程	一、增設瓶頸段 1.2km。 二、全線體檢維護、橋樑檢測。	中央：0 本府：16,000 合計：16,000
	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更換工程等經費，	為提升用路人安全，臺南市研擬將 8M 以上路口路面既有孔蓋及陰井(面積 $\geq 900\text{cm}^2$ 者)未達 50bpn 者，須全面提升其防滑係數並更新，配合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 65BPN 以上，並需達二年以上保固。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中央：274,260 本府：117,540 合計：391,800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年度基礎設施防護-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鯽魚橋改建工程。	中央：5,460 本府：1,540 合計：7,000
污水新建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建設經費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建設經費。	中央：3,124,182 本府：393,913 合計：3,518,095
水利工程行政—水利新建業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	中央：351 本府：99 合計：450
水利養護業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大灣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規劃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大灣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規劃。	中央：1,500 本府：0 合計：1,500
下水道工程行政，一雨水下水道業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	中央：1,334 本府：376 合計：1,710
污水養護業務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興建工程委託營運維護	辦理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興建工程委託營運維護。	中央：0 本府：6,650 合計：6,650
			總計 中央：4,284,009 本府：1,314,404 合計：5,598,41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法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以保障弱勢之生存權利為首要，持續建構具積極性、前瞻性與永續性的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落實關懷照顧，以達市民基本生活之安定，共同創造並實現「全人關懷 全齡守護」的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培植基層社區組織能量、改善或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落實在地福利服務：

(一) 辦理培力訓練，強化社區會務與財務正常運作，培植福利基石、拓展多元福利：

1. 辦理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至少15場次，預計培訓450人次。
2. 辦理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至少3場次，預計110人次參與。

(二) 活化社區組織，成為福利服務輸送網絡平台：

1. 賡續推動社區參與福利服務方案，發掘潛力社區並鼓勵社區、區公所與社區攜手辦理各類福利服務，預計輔導25個社區、3個區公所提案。
2. 結合各項福利推動各類服務據點，提升多元服務效益，落實在地福利服務。

(三) 推動社區選拔計畫，鼓勵社區參與福利服務及發展社區永續特色：

1. 賡續辦理臺南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計畫，鼓勵、獎勵社區積極參與，爭取榮耀。
2. 透過臺南市社區永續培力中心及結合區公所輔導至少4個社區參加社區選拔計畫，每一社區至少輔導5次，以籌備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

(四) 改善或整建社區活動中心，結合社區組織共同推動社區整體福利服務體系。

1. 賡續修繕或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增進活動中心安全性及使用率，以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2. 透過區公所盤點、社區使用機制，提昇安全及整體福利服務，預計改善或整建15間社區活動中心。

二、發展福企志工，推展多元志願服務：

(一) 結合各局處特色，以實際行動規劃參與志願服務模式，鼓勵市民加入志工行列：

1. 結合各局處培訓課程及回饋資源，開發高齡者志願服務之機會。
2. 結合國際志工日，辦理績優志工表揚活動，激勵志工服務榮耀感。

(二) 培植各局處組織能量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會福利類志工隊服務效能，強化人員專業，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1. 針對本市志工、志工督導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人員等對象辦理在職訓練至少7場次，預計330人次參與。
2. 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少3單位參加全國性或本市績優團隊選拔，發掘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特色，並增加能見度。

(三) 運用 E 化便民，提升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使用率：

- 1.提供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之電話諮詢或實務教學，實務教學採預約制及定點輔導2種方式，以解決系統操作上問題。
- 2.預計辦理至少12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課程，預計300人次參與。

三、整合社會福利輸送體系：

- (一) 布建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擴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專業社會工作人力，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工作模式，提供脆弱及弱勢家庭多元服務。
- (二) 建構「在地守護」的社會安全網絡：透過各項垂直、水平的跨體系整合會議，精進各網絡間的合作服務機制，並透過公私協力，積極媒合睦鄰志工關懷有需要服務之長者，提供獨居長者定期的探訪與關懷，預計達成志工與80%以上獨居長者配對，共同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四、強化老人福利服務網絡，營造老人活躍環境：

- (一) 確保弱勢老人經濟安全與生活照顧：針對低、中低收入等弱勢長者，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健保補助、改善住宅設施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假牙裝置與修復補助等生活扶助，確保長者經濟安全，並加強關懷獨居長者及針對走失之虞長者提供愛心手鍊預防走失。
 -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維護弱勢老人基本經濟生活與安全。預計補助15,500人。
 - 2.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確保獲得醫療保健服務。預計補助13,500人。
 -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補助，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預計補助20人。
 -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保障住院期間獲得妥適照護及減輕其家計負擔。預計補助830人。
 - 5.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及修復補助，確保弱勢長者獲得牙齒醫療保健服務。預計補助395人。
 - 6.辦理預防走失愛心手鍊，以協助及時確認走失長者之身分，預計440人次受益。
 - 7.強化獨居長者關懷問安，預計提供關懷服務70萬人次。
- (二) 活化老人社會參與及發揮銀響力：
 - 1.積極輔導各區辦理長青學苑，開辦多元學習課程，鼓勵老人參與各項活動，促進終身學習及社會連結力。預計輔導37單位提案，預計開設270班以上，受益長者約165,000人次。
 - 2.廣推銀髮人才媒合薪傳教學服務，鼓勵長者持續貢獻人生智慧，並推動高齡營養食譜推廣教學活動，鼓勵長者傳承手路菜及邀集年輕世代體驗學習古早味料理，促進老少共學、世代共融及倡導高齡營養觀念，藉以增進長者發揮銀響力及實現活力老化。預計辦理200場次，每場次約30人次學員參與，共計約6,000人次參與。
- (三) 深化銀髮悠活園區服務量能：輔導受託經營廠商辦理高齡友善、活躍老化及社區融合相關服務，深化園區之社區連結及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受益長者約4,500人次。

五、匯集公私資源、支持弱勢家庭

- (一) 公私協力持續推動實物銀行3層次服務模式、優化臺南市公益平台，預計12萬人次受

益。

(二) 提供弱勢民眾急難救助/紓困、微型保險、醫療補助、看護醫療補助以及居家環境改善及住宅修繕等，維護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預計6萬人次受益。

六、推動資產累積、扶助自立脫貧

(一) 輔導民眾參與「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並辦理2場課程講座，使符合對象申請率達56%，預計共1,500人次受益。

(二) 辦理多元脫貧方案，提供資產累積、企業實習、社會參與、就業獎勵等方案，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預計共155人次受益。

七、提升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執行效益：

(一) 持續推動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證明以證換證，以及新制申請與屆期重鑑作業，預計本年度至少完成28,000人。

(二) 依據專業團隊需求評估結果，於7個工作天內主動連結相關資源，且服務轉介率達90%以上。

八、強化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一) 透過社區日間作業設施34處、日間布建14處、社區居住10處、家庭托顧6處、生活重建中心1處、自立生活1處及精障會所2處，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及自立生活。

(二) 運用各種機制培力民間單位發展服務資源，包含專業訓練課程、實地現勘輔導、參訪觀摩活動及證照加給制度。

九、推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

(一) 透過3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使家屬獲得喘息機會、紓解家庭照顧壓力，預計服務2,500人次。

(二) 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研習，強化家屬照顧意願及能力，提升被照顧者及家庭生活品質，預計服務800人次。

十、促進身心障礙者行動便利性：

(一) 整合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輔具評估服務，完善三層級輔具評估服務網絡(3中心、7據點、50便利站)，推廣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及宣導，並加強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之租借與媒合，提升輔具資源可近性，預計服務5萬人次。

(二)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及社會參與之交通服務，預計服務15萬趟次（155輛小型復康巴士、1輛中型復康巴士）。

十一、促進托育優質化，兒少照顧深耕偏區：

(一) 提供公共托育資源，設置多元選擇、近便性的優質托育環境。並建立督導管理機制，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加強輔導訪視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不定期聯合稽查預計辦理300家次。

(二) 針對偏鄉辦理托育人員職前訓練，增加偏鄉保母人數，讓托育照顧服務深入社區，減輕家長照顧負擔，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預計辦理4場，偏鄉托育人員受益40人次以上。

(三) 持續建置親子悠遊館，提供親子互動空間，並進行衛生教育及親職諮詢等宣導與服務。對資源缺乏地區採外展服務車服務，提供兒童玩具圖書租借，讓家長能得到兒童福利相關政策資訊與資源，將資源深入社區，打造兒少優質成長環境，期能達到友善托育

環境之建置，預計總受益20萬人次。

十二、落實弱勢兒少生活照顧，提供在地扶助服務：

- (一) 提供托育、醫療及生活扶助，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並深入社區，落實在地化的社區照顧服務，預計受益30萬人次。
- (二)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強調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並提供交通費及療育費用補助、諮詢服務等，以維護遲緩兒童權益，預計受益10萬人次。

十三、發展婦女多元服務，支持女性社會參與及個人發展：

- (一) 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符合在地婦女需求之課程與服務，促進女性增能與發展，已建立 LINE@ 及臉書粉絲專頁，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等內容，預計發布至少48則資訊（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各24則），受益約7,680人次。
- (二) 結合本市婦女團體推動各項活動、方案，提供在地化、可近性之方案活動與課程講座，預計辦理30場，受益約2,500人次。

十四、持續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

- (一) 建置充實及平衡區域發展長照服務資源，就近性、在地性及普及性的提供各類型長照服務，預計長照特約單位數累計可達800家以上。
- (二) 提升失能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讓有長照需求的民眾可以獲得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預計整體服務使用率達83%以上。
- (三) 扎根基層長照專業人力訓練，強化服務量能，以提升服務品質，預計辦理訓練20場次，計550人參加。
- (四) 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提升家庭照顧者系統支持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負擔，預計服務9,500人次。
- (五) 落實在地老化，建置北門綜合長照機構，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結合公私資源，厚實大北門地區長照服務，預計服務使用率達80%。
- (六) 辦理六甲區住宿式長照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布建偏鄉長照資源，以促參方式進行招商，引進優質民間資源，提高當地長照服務量能。
- (七) 建立失智症個案管理與追蹤機制，提供照護諮詢與轉介等服務，預計服務2,060人，防走失措施(守護布標)預計服務人數累計可達670人。

十五、連結多元資源，建構綿密社區照顧網：

- (一)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達380點，以落實福利服務在地化。
- (二) 結合志工人力，提供社區在地關懷照顧服務，預計服務20萬人次。
- (三)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及多元健康促進活動，增加長者社會參與，強化前端健康預防，預計20萬人次參加。

十六、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安全防護，完善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 (一) 強化網絡成員交流與討論平臺，建立專家諮詢小組機制，本年度預計召開2場次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議，2場次防治網絡業務聯繫會議。並視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積極維護市民權益。
- (二) 提供高危機個案及時健全保護服務措施：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教育及司法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透過會議平台，共同擬訂個案處遇計畫，保障個案人身安全及降低暴力再犯率。本年度將落實全市37行政區之

高危機個案列管機制，每個月辦理3場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 (三) 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及一站式服務：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司法共同辦理並召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執行檢討網絡會議」，精進推動一站式服務模式，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實現社會正義。
 - (四) 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化，並結合社區守望相助及社區治安，發掘潛在的暴力案件，本年度預計全程參與警察局之社區觀摩，另輔導社區積極辦理衛生福利部「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前端預防宣導。
- 十七、整合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
- (一) 強化各局處於業務權責內針對可能發生兒虐對象進行主動關懷，加強各單位針對兒少保護之宣導，防範兒虐事件之發生，預計辦理宣導50場次。
 - (二) 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機制：設置專責人員第一時間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依法進行訪視調查及評估。落實分類分級通報篩檢及處遇服務機制，針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進行精準分類評估，依案件類型提供積極服務並擬定適性處遇計畫。
 - (三) 完備調查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等輔導服務措施：辦理分級教育訓練，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預計辦理訓練課程20場次。結合民間資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及安置服務方案。
 - (四)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落實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結合警政、教育、衛生、司法及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透過會議平台，共同擬訂個案處遇計畫，保障兒少人身安全並降低受暴風險。本市預計每2個月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商討網絡合作行動策略。
 - (五) 安置服務評估專業化，護童總動員：結合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檢察單位，針對本市兒少保護、性剝削服務個案定期辦理會議商討兒少安置重要決策，預計辦理37場次；另辦理教育訓練與督導工作以提升社工人員品質，使服務專精化。

十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社會福利－社會行政	活化社區組織，成為福利服務輸送網絡平台	一、賡續推動社區參與福利服務方案，發掘潛力社區並鼓勵社區、區公所與社區攜手辦理各類福利服務，預計輔導25個社區、3個區公所提案。 二、結合各項福利推動各類服務據點，提升	中央：0 本府：4,700 合計：4,7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多元服務效益，落實在地福利服務。	
	推動社區選拔計畫，鼓勵社區參與福利服務及發展社區永續特色	一、廢續辦理臺南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計畫，鼓勵、獎勵社區積極參與，爭取榮耀。 二、成立社區輔導團及結合區公所輔導至少4個社區參加社區選拔計畫，每一社區至少輔導5次，以籌備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	中央：0 本府：860 合計：860
	改善或整建社區活動中心，結合社區組織共同推動社區整體福利服務體系	一、廢續修繕或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增進活動中心安全性及使用率，以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二、透過區公所盤點、社區使用機制，提昇安全及整體福利服務，預計改善或整建15間社區活動中心。	中央：0 本府：14,000 合計：14,000
	結合各局處特色，以實際行動規劃參與志願服務模式，鼓勵市民加入志工行列	一、結合各局處培訓課程及回饋資源，開發高齡者志願服務之機會。 二、結合國際志工日，辦理績優志工表揚活動，激勵志工服務榮耀感。	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
社會福利-社會行政；社會福利服務-公益彩券福利服務	辦理培力訓練，強化社區會務與財務正常運作，培植福利基石、拓展多元福利	一、辦理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至少15場次，預計培訓450人次。 二、辦理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至少3場次，預計110人次參與。	中央：1,450 本府：3,350 合計：4,800
	培植各局處組織能量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會福利類志工隊服務效能，強化人員專業，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一、針對本市志工、志工督導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人員等對象辦理在職訓練至少7場次，預計330人次參與。 二、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少3單位參加全國性或本市績優團隊選拔，發掘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特色，並增加能見度。	中央：0 本府：115 合計：115
	運用E化便民，提升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使用率	一、提供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之電話諮詢或實務教學，實務教學採預約制及定點輔導2種方式，以解決系統操作上問題。 二、預計辦理至少12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課程，預計300人次參與。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社會福利-社會工作	整合社會福利輸送體系，推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	一、布建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擴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專業社會工作人力，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落實以家庭為中心，	中央：12,600 本府：5,400 合計：18,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及時性及整合性的多元服務	社區為基礎的工作模式，針對專案計畫列管執行進度，掌握服務概況，提供脆弱及弱勢家庭多元服務。 二、建構「在地守護」的社會安全網絡：透過各項垂直、水平的跨體系整合會議，精進各網絡間合作服務機制；並由12處社福中心擔任整合平臺，透過結合在地網絡資源擔任睦鄰志工，並與本市獨居長者進行配對，以「一戶一睦鄰」方式，預計達成志工與80%以上獨居長者配對，提供獨居長者定期探訪與關懷，共同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社會福利-老人福利	確保弱勢老人經濟安全與生活照顧	一、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 三、辦理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補助。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及修復補助。 六、辦理預防走失愛心手鍊。 七、辦理獨居長者關懷問安。	中央：28,663 本府：1,500,902 合計：1,529,565
	活化老人社會參與及發揮銀響力	一、積極輔導各區辦理長青學苑。 二、鼓勵各區老人團體辦理各項長青系列活動。 三、廣推銀髮人才媒合薪傳教學服務及高齡營養食譜推廣教學活動。	中央：2,475 本府：8,000 合計：10,475
	深化銀髮悠活園區服務量能	辦理高齡友善、活躍老化及社區融合相關服務	中央：0 本府：4,012 合計：4,012
社會救助	匯集公私資源、支持弱勢家庭	一、公私協力持續推動實物銀行3層次服務模式、優化臺南市公益平台。 二、提供弱勢民眾急難救助/紓困、微型保險、醫療補助、看護醫療補助以及居家環境改善及住宅修繕等，維護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中央：6,000 本府：56,342 合計：62,342
	推動資產累積、扶助自立脫貧	一、輔導民眾參與「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二、辦理多元脫貧方案，提供資產累積、企業實習、社會參與、就業獎勵等方案，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	中央：0 本府：1,275 合計：1,27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提升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執行效益	一、持續推動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證明以證換證，以及新制申請與屆期重鑑。 二、依據專業團隊需求評估結果，主動連結相關資源。	中央：15,442 本府：6,618 合計：22,060
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強化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一、透過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7項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 二、運用各種機制培力民間單位發展服務資源。	中央：71,863 本府：57,946 合計：129,809
社會福利－公益彩券福利服務	推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	一、透過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使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二、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研習，強化家屬照顧意願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中央：3,150 本府：803 合計：3,953
	促進身心障礙者行動便利性	一、透過輔具資源中心，推廣輔具諮詢評估，加強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 二、復康巴士服務量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及社會參與之交通服務。	中央：22,817 本府：137,550 合計：160,367
社會福利－兒童少年福利	促進托育優質化，深耕兒少照顧	一、提供公共托育資源，設置多元選擇、近便性的優質托育環境。並建立督導管理機制，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加強輔導訪視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不定期聯合稽查預計辦理300家次。 二、針對偏鄉辦理托育人員職前訓練，增加偏鄉保母人數，讓托育照顧服務深入社區，減輕家長照顧負擔，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預計辦理4場，偏鄉托育人員受益40人次以上。 三、持續建置親子悠遊館，提供親子互動空間，並進行衛生教育及親職諮詢等宣導與服務。對資源缺乏地區採外展服務車服務，提供兒童玩具圖書租借，讓家長能得到兒童福利相關政策資訊與資源，將資源深入社區，打造兒少優質成長環境，期能達到友善托育環境之建置，預計總受益20萬人次。	中央：31,421 本府：0 合計：31,421
	落實弱勢兒少生活照顧，提供在地扶助服務	一、提供托育、醫療及生活扶助，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並深入社區，落實在地化的社區照顧服務，預計受益30萬人次。 二、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強調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並提供交通費及療育費用補助、諮詢服務等，	中央：15,812 本府：267,684 合計：283,49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以維護遲緩兒童權益，預計受益10萬人次。	
社會福利— 婦女福利	發展婦女多元服務， 支持女性社會參與及 個人發展	一、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符合在地婦女需求之課程與服務，促進女性增能與發展，已建立 LINE@及臉書粉絲專頁，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等內容，預計發佈至少48則資訊（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各24則），受益約7,680人次。 二、結合本市婦女團體推動各項活動、方案，提供在地化、可近性之方案活動與課程講座，預計辦理30場，受益約2,500人次。	中央：941 本府：1,060 合計：2,001
照顧服務	持續建構完善長期照 顧服務網	一、建置充實及平衡區域發展長照服務資源，就近性、在地性及普及性的提供各類型長照服務，預計長照特約單位數累計可達800家以上。 二、提升失能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讓有長照需求的民眾可以獲得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預計整體服務使用率達83%以上。 三、扎根基層長照專業人力訓練，強化服務量能，以提升服務品質，預計辦理訓練20場次，計550人參加。 四、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提升家庭照顧者系統支持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負擔，預計服務9,500人次。 五、落實在地老化，建置北門綜合長照機構，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結合公私資源，厚實大北門地區長照服務，預計服務使用率達80%。 六、辦理六甲區住宿式長照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布建偏鄉長照資源，以促參方式進行招商，引進優質民間資源，提高當地長照服務量能。 七、建立失智症個案管理與追蹤機制，提供照護諮詢與轉介等服務，預計服務2,060人，防走失措施(守護布標)預計服務人數累計可達670人。	中央：4,292,318 本府：117,728 合計：4,410,046
關懷服務	連結多元資源，建構 綿密社區照顧網	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達380點，以落實福利服務在地化。	中央：221,756 本府：30,79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結合志工人力，提供社區在地關懷照顧服務，預計服務20萬人次。 三、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及多元健康促進活動，增加長者社會參與，強化前端健康預防，預計20萬人次參加。	合計：252,551
保護服務	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安全防護，完善保護扶助措施	一、廣續辦理各項被害人補助措施。 二、深化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結合民間團體發展特殊族群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中央：5,197 本府：20,028 合計：25,225
	整合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	一、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機制。 二、完備調查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等輔導服務措施。	中央：0 本府：25,276 合計：25,276 總計 中央：4,731,905 本府：2,265,294 合計：6,997,199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局致力於掌握就業市場脈動，統籌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業務；構築公平安全之就業環境，消弭就業歧視及求職詐騙；落實性別平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同時落實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輔導及檢查業務，保障勞工基本工作條件，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加強外籍移工管理，俾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推動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維護職災勞工權益及保障，針對弱勢者提供「有情有疼心ㄟ厝」房屋修繕及溫情義剪服務；促進勞資和諧，輔導本市勞工依法成立工會，同時請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讓勞資雙方能有溝通管道。並透過爭議調解機制，定分止爭，消弭勞資間歧見。達成讓臺南境內成為安心就業，悠然過活的「希望家園」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公平安全之就業環境，消弭就業歧視及求職詐騙，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平等：

- (一) 依法成立臺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 (二) 為加強民眾對就業歧視禁制項目之認知，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計畫運用媒體傳播工具進行宣導。
- (三) 加強求職防騙宣導，及不實廣告查察，深入校園進行宣導，預計辦理10場次以上宣導會。

二、落實性別平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一) 加強各階層對象宣導性別工作平權觀念：
 1. 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就業機會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提供雇主相關資訊，避免產生爭議。
 2. 利用各項活動，向求職勞工宣導就業歧視防治觀念，以維自身權益，每年至少宣導10場次以上。
- (二) 辦理臺南市友善職場績優事業單位徵選活動，期提升事業單位性別友善措施，營造職場平權環境。

三、辦理資遣通報業務宣導，連結資遣通報作業及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掌握勞工失業狀況：

- (一) 預計受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名冊9,000筆，並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減少失業率及維持社會安定。
- (二) 預計勾稽比對失業給付名冊5,000筆，查核不法請領失業給付之人員、勾稽未依法辦理資遣通報之事業單位並依法裁處。
- (三) 相關法令之宣導，維護本國失業勞工之權益。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 (一) 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預計服務500名個案：
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提供15歲以上設籍、居住或欲就業於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民眾，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協助並提供適性且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促進其就業。
 -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1. 辦理各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培養身心障礙者具備就業技能、就業適應能力，預計辦理14職訓班次(含1班在職班)，預計參訓人數240人。
 - 2. 依政府採購法評選適合承訓單位。
 - 3. 結訓後輔導結訓學員就業或創業。
 - (三) 辦理定額進用業務：
 - 1. 鼓勵轄內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並透過表揚活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2. 透過核發義務機關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超額獎勵金，鼓勵企業持續新聘身心障礙員工。
 - (四)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有就業意願，卻無能力進入競爭職場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所及職缺，輔導本市共6家庇護工場，預計提供61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促其在職場穩定就業，預計補助65名身心障礙者。
 - (六) 辦理視障者就業服務：
 - 1. 推動視障按摩院提升服務品質，達到以客為尊的目標，預計協助5~6處按摩據點環境進行設備更新計畫。
 - 2. 加強辦理視障按摩宣導活動，使視障按摩建立口碑，預計全年辦理38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活動。
 - 3. 協助有就業意願之視覺功能障礙者重新建立職業生涯，透過視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並連結及運用各項職業重建資源，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達到就業目標，預計服務50名視障者。
 - (七) 辦理弱勢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培力計畫:
 - 1. 預計協助10個民間團體研提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 2. 預計辦理1場70人次研討會，促進團體認識並利用中央短期就業相關方案，提升中央政府之資源挹注。
 - (八) 推動推廣晴天亮麗人生—弱勢就創業協助計畫：協助本市內弱勢勞工相關就創業，聯合行銷弱勢者商品，厚植創作能量，奠定創業基礎，預計年度營收逾300萬。
- 五、建構完整就業服務網絡，推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積極協助市民就業：
- (一) 建置綿密就業服務網絡：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及各區公所設置就業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廠商，開發職缺；另提供數位就業服務，使民眾就業需求得到便利服務，縮短媒合時程，並聯合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就業服務網絡。
 - (二) 積極掌握就業市場脈動，結合各項產業多元職缺及創意特色活動，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並整合運用各項宣傳管道及資源(如：市府 Line、網頁行銷、簡訊發送…)進行行銷，吸引市民參與求職求才媒合活動，以促進市民就業。

- (三) 照顧就業弱勢族群，針對特定對象如青少年、中高齡族群，原住民、長期失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藥癮及更生受保護人、新住民……等，積極提供就業服務資源運用，以強化就業信心，提升進入職場能力，預計辦理 20 場次。
- (四) 辦理公部門非正式編制人力公開招考制度，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提供公平機會給有才能的人進入公部門服務，使「市民有工作，政府有效能」，整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城市競爭力，為市民創造最優的服務品質，預計辦理 2 場次。
- (五) 戮力推動青年促進就業準備方案，縮短青年學用落差，協助青年就學就業無縫接軌，對於在學青年個人職涯發展認知不清楚，提供自我認知及職涯探索，增加就業競爭力，預計辦理 10 場次。

六、辦理多元人才培育訓練，縮短職能落差，促進人力充分運用：

- (一) 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因地制宜辦理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提升工作職能促進就業。預計開設70班，受益1,700人次。
- (二) 辦理勞工職能提升訓練(含勞工領袖大學)，預計開設12班，受益400人次。
- (三) 訓後辦理各項就業媒合服務，以提升就業成功人數，預計提供徵才媒合70場次，廠商數達200家次。
- (四) 參與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七、檢查、輔導、宣導併行，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職場安全健康、落實勞動檢查結果透明:

- (一) 辦理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預計辦理33場次。
- (二)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預計辦理宣導會13場次、輔導20場次。
- (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檢查及法令遵循輔導，督促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法制之勞動條件，預計4,000量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促雇主落實職場安全健康，預計針對本市轄區十大工業區檢查4,400量次。
- (四) 依法裁處違法之雇主、事業單位等，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五) 每月於勞工局網站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暨事業主清冊，並定期公布輔導事業單位名稱及檢查家數，提升勞動檢查結果透明度。

八、輔導合法聘用移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 (一) 辦理移工聘僱管理等相關宣導活動，增進雇主、事業單位及移工對法令之認識，預計辦理10場次。
- (二) 加強移工查察，輔導雇主、事業單位等合法聘用移工避免觸法，預計查察6,000人次。
- (三) 調處移工與雇主、事業單位等糾紛，弭平紛爭、安定生產秩序。
- (四) 依法裁處違法之雇主、事業單位等，保障國人與移工權益。

九、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職場安全工作環境，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一) 輔導本市訓練單位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雇主及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預計輔導400班/10,000人次。
- (二)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建立完整工安輔導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預計針對工安較為弱勢的中小事業訪視輔導1,500廠次以上。
- (三)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預計輔導200家/20,000人次。

- (四) 舉辦勞工「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落實防災工作、達成減災目標，為勞工生命安全層層把關；預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活動1場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高階主管座談會1場次及宣導會2場次等。
 - (五) 辦理5場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參加學生人數500人次以上。
 - (六)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主動提供協助與關懷，提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更完善之服務網絡；預計服務職災個案270人、諮詢個案3,240人次。
- 十、有效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
- (一) 落實勞工志願服務訓練以強化志工服務功能之發揮、推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增進勞工福祉；預計辦理志工訓練2場次/120人。
 - (二) 結合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大台南總工會、台南市木工、泥水、電氣、油漆、金屬建築結構業、鋁製品、餐飲等職業工會等專業志工發揮所屬之專長，推動「有情有疼心ㄟ厝」協助職災、弱勢家庭房屋修繕，改善居住環境品質，落實對弱勢家庭的照顧與支持；預定完成修繕10戶。
 - (三) 結合臺南市新娘秘書產業工會、大台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文化創意美學、台南市男子理髮業和大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台南市美姿禮儀造型、台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台南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等職業工會專業志工發揮所屬專長，推動「有情有疼心、義剪亮容顏」協助弱勢機構院生或住民愛心義剪；預定完成義剪35場。
 - (四) 強化勞工服務中心志工服務功能，預計每年1萬5,000件；提供勞工法令及免費律師諮詢服務，預計每年300件。
- 十一、打造多元化勞工優質休閒空間、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落實勞工福利：
- (一) 辦理各項勞工休閒育樂活動，預計辦理5場次。
 - (二) 輔導廠、場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多元化職工福利；預計輔導120家以上。
 - (三) 輔導關子嶺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管理，充實教育、休閒設施設備，提供勞工教育、訓練、休閒等服務，落實勞工福利政策；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營運於112年重新招商、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營運朝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BOT)進行。
- 十二、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一) 每週定時、定點辦理勞工法律諮詢，有效解決勞工朋友勞工法令之疑問。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證等採單一窗口辦理，3天內核發，核發率達100%。
 - (三) 針對職災個案採主動式服務，成立職災訪視關懷服務志工小組陪同職災個案管員進行家庭、電話及問卷關懷訪問，並親自至罹災之案家發放職災慰問金，協助轉介工作強化，勞資爭議調解及職業重建服務等資源。
- 十三、健全工會運作，落實優質服務：
- (一) 輔導本市勞工依法成立產、職、企業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建構工會E化及財務透明化，預計輔導150家。
 - (二) 輔導本市勞工依法成立產、職、企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預計輔導40家。

- (三) 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及績優工會表揚活動。
- 十四、輔導簽訂團體協約，促進勞資和諧：
- (一)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籌組企業工會，實踐勞工團結權，協助本市產、企、職業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輔導簽訂家數5家，提升會員福祉。
- (二) 勞工籌組工會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採單一窗口、隨到隨辦，14天內核發證書。
- 十五、受理爭議調解，穩固勞資關係：
- 透過勞資爭議調處機制，化解雙方歧見，消弭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預計調處1,000件，採用獨任調解人方式自受理至召開調解會議約20個工作天，採用調解委員會方式自受理至召開調解會議約42-49個工作天。
- 十六、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建置勞資雙贏：
-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選任勞資會議代表，並按時召開勞資會議，建立企業內勞資雙向的溝通平台，凝聚共識以期創造勞資雙贏，保障勞工權益，預計輔導新增250家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 十七、進行預警訪查，維護勞工權利：
- 針對勞健保預警戶採取實地或電話訪查、如事業單位經營不善倒閉，輔導勞資雙方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協助勞工辦理歇業事實認定及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維護關廠歇業勞工權益。
- 十八、前進校園巡迴，落實勞權教育：
- 遴選專業師資，前進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講授勞動法令、性別平等、求職防騙等為主題的校園宣導講座，預定辦理20場次，宣導3,000人次。
- 十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二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每年預算數執行率達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就業安全及促進	消弭求職詐騙，保障勞工求職安全	一、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活動。 二、製作求職防騙文宣，並配合各項活動宣導，減少求職者受詐騙機會。	中央：3,519 本府：0 合計：3,519
	防制就業歧視，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平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保障婦女勞動權益	一、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就業歧視及性平申訴案件。 二、為加強民眾及雇主對就業歧視禁止項目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相關認知，辦理宣導及研習會，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中央：847 本府：270 合計：1,11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辦理臺南市友善職場績優事業單位徵選活動。	
	受理事業單位資遣員工通報作業，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業務，期能及時輔導失業勞工再就業。 二、比對「申請失業給付離職原因符合應辦理資遣通報人員名冊」，確實督促雇主落實通報義務，違者依就服法處以罰鍰。 三、辦理資遣通報法令宣導會。	中央：239 本府：0 合計：239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一、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派案或轉介、處遇追蹤及結案等服務。 二、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	中央：1,211 本府：520 合計：1,73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培訓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與工作能力。	中央：20,979 本府：7,582 合計：28,561
	辦理定額進用業務	一、鼓勵市轄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核發義務及非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提供有就業意願，卻無能力進入競爭職場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所及職缺。	中央：10,847 本府：4,651 合計：15,498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促其在職場穩定就業。	中央：1,985 本府：851 合計：2,836
	辦理視障者就業服務	一、協助視障按摩院提升服務品質，辦理按摩據點環境設備更新計畫。 二、辦理視障按摩宣導活動。 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非按摩工作，視障職管員針對個案特性提供專業服務。	中央：1,935 本府：830 合計：2,765
	辦理弱勢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培力計畫	輔導弱勢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培訓其會員或弱勢勞工專業技能。	中央：0 本府：1,300 合計：1,300
	推動「晴天亮麗人生—弱勢就創業協助計畫」	一、協助「晴天創意築夢坊」及本市庇護工場，辦理各類行銷推廣活動。 二、開辦相關課程/輔導，厚植弱勢勞工手創	中央：1,982 本府：2,200 合計：4,18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能力，增加弱勢勞工手作品/商品銷售。 三、增加銷售據點、參與各類型展售活動。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動條件	輔導雇主、事業單位等合法聘僱移工、加強移工管理、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一、辦理移工查察，輔導雇主、事業單位等合法聘僱移工避免觸法。 二、協處移工與雇主、事業單位等之糾紛，以安定生產秩序。 三、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宣導活動，宣導法令相關規定。 四、依法裁處違法之雇主、事業單位等，保障國人與移工權益。	中央：19,282 本府：450 合計：19,732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安福利	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勞工安全工作環境，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一、輔導本市訓練單位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雇主及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建立完整職安輔導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三、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四、舉辦勞工「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落實防災工作、達成減災目標，為勞工生命安全層層把關。 五、針對職安較為弱勢的中小事業訪視輔導。 六、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 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主動提供協助與關懷，提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更完善之服務網絡。	中央：8,834 本府：3,072 合計：11,906
	有效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	一、落實勞工志願服務訓練以強化志工服務功能之發揮。 二、結合大台南總工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台南市木工業、泥水業、油漆業、電氣業、金屬製造、鋁製品工會，以及餐飲產業工會等單位志工發揮所長辦理「有情有疼心ㄟ厝」職災、弱勢家庭房屋修繕方案協助其改善居住環境品質，落實對弱勢家庭的照顧與支持。 三、結合臺南市新娘秘書產業工會、大台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文化創意美學、台南市男子理髮業和大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台南市美姿禮	中央：6,626 (勞貸補貼息) 本府：1,285 合計：7,91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儀造型、台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等職業工會專業志工發揮所屬專長，推動「有情有疼心、義剪亮容顏」協助弱勢機構院生或住民愛心義剪。 四、強化勞工服務中心志工服務功能，提供勞工法令及免費律師諮詢服務。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安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育樂中心	打造多元化勞工優質休閒空間、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落實勞工福利	一、推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增進勞工福祉。 二、輔導廠、場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多元化職工福利。 三、輔導關子嶺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管理，充實教育、休閒設施設備，提供勞工教育、訓練、住宿、休閒等服務，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中央：20,990 本府：5,259 合計：26,249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	輔導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暨辦理會員（代表）教育訓練	一、輔導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二、輔導工會辦理會員（代表）勞工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4,800 合計：4,800
	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分組會同勞保局、健保局前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實地進行會務工作評鑑。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暨模範勞工表揚	輔導本市臺南市總工會及大臺南總工會辦理本市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中央：0 本府：1,600 合計：1,600
	辦理績優工會表揚	本市工會經評鑑結果區分優等及甲等工會，並擇期公開表揚。	中央：0 本府：960 合計：960
	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一、輔導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團體協約。 二、積極拜訪事業單位，說明籌組工會優缺點，鼓勵籌組企業工會。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成立開勞資會議，建置勞資雙向溝通平台，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妥處勞資爭議調處	受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定分止息，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	中央：0 本府：1,100 合計：1,100
	辦理歇業事實認定	針對未有營業事實之事業單位，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辦理歇業事實認定，以利勞工申請工資墊償。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輔導工會觀摩參訪勞工團體，培養國際觀，促進工會整體發展	一、酌情補助工會經費辦理參訪活動，以利工會拓展視野，吸收他人之長，提升工會素質。 二、工會提報實施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勞安福利、勞動條件；就業安全及促進—就業安全及促進、職訓就服中心	紮根校園巡迴，落實勞權教育	遴選專業師資，前進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講授勞動法令、性別平等、求職防騙等為主題的校園宣導講座。	中央：0 本府：154 合計：154
就業安全及促進—職訓就服中心	建構完整就業服務網絡，推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積極協助市民就業	一、建置綿密就業服務網絡，就近服務廠商，開發職缺；另提供數位就業服務，使民眾就業需求得到便利服務， 二、積極掌握就業市場脈動，結合各項產業多元職缺及創意特色活動，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三、照顧就業弱勢族群，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就業服務資源運用，以強化就業信心，提升進入職場能力，預計辦理 20 場次。 四、辦理公部門非正式編制人力公開招考制度，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預計辦理 2 場次。 五、戮力推動青年促進就業準備方案，協助青年就學就業無縫接軌，預計辦理 10 場次。	中央：4,633 本府：250 合計：4,883
	辦理多元人才培育訓練，縮短職能落差，促進人力充分運用	一、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因地制宜辦理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預計開設 70 班，受益 1,700 人次。 二、辦理勞工職能提升訓練(含勞工領袖大學)，預計開設 12 班，受益 400 人次。 三、訓後辦理各項就業媒合服務，以提升就業成功人數，預計提供徵才媒合 70 場次，廠商數達 200 家次。 四、參與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中央：55,095 本府：4,000 合計：59,09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評核。	
職安健康— 職安健康	檢查、輔導、宣導併 行，保障勞工權益、促 進職場安全健康、落實 勞動檢查結果透明	<p>一、辦理勞動基準法相關宣導活動，針對工資、工時、勞動條件及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樣態加強宣導，落實勞動法制。</p> <p>二、辦理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勞工身心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p>三、執行勞動基準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強化職場安全衛生。</p> <p>四、依法裁處違法之雇主、事業單位等，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五、每月於勞工局網站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暨事業主清冊，並定期公布輔導事業單位名稱及檢查家數，提升勞動檢查結果透明度。</p>	<p>中央：5,180 本府：6,029 合計：11,209</p> <p>總計 中央：164,184 本府：54,743 合計：218,927</p>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社經環境瞬息變化，地政工作配合時代脈動與政策腳步力求持續創新，貫徹親民、便民、效率的服務理念。「簡政、便民、專業、活力」將是我們因應新時代來臨所立下工作團隊目標，健全地籍資料並推動電子化政府，提供便利、正確與即時資訊，加強土地開發及農水路更新維護，兼顧區域發展平衡及永續經營。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地籍管理、提升服務效能：

- (一) 地籍清理作業：持續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已公告清理土地之申報及申請登記，代為標售 28 筆權利主體不明者之土地與囑託登記國有作業，以及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 4,500 筆等工作，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二)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持續辦理各項繼承宣導，並推動主動通知及協助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二、持續推動地政便民服務：

- (一) 臨櫃項目：持續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午休不打烊」、「單一窗口受理簡易案件」、「登記案件遠途先行審查」、「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及「跨所申辦登記案件」及「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等便民服務措施。
- (二) 線上服務：持續辦理各項線上查詢及申辦系統維護，並加強推動土地登記案件「線上聲明」及「線上申辦」等線上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三) 多元繳納地政規費：持續推動行動支付繳納地政規費，帶給民眾更便捷的行動e化服務，達成本市智慧城市發展目標。
- (四) 與全國登記機關合作提供「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及「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等服務。

三、健全耕地管理：

- (一) 依據「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標租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投標須知」積極規劃閒置未出租土地辦理放租作業，預計就本局經管市有耕地篩選合適土地並辦理 3 批次放租作業，以促進土地利用，挹注市庫收入。
- (二) 為加強市有耕地管理，依「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排除占用及維護管理計畫（110 至 112 年度）」，定期勘查市有耕地、積極排除占用、已出租土地管理、未出租土地標放租、管理土地環境清潔；持續委請區公所就近協助執行市有耕地管理業務，管理本局經管之 1,195 筆土地，俾利辦理土地出租及排除占用等事項，以維護公產權益。
- (三) 依據「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規定，辦理租佃爭議調處，協助租佃雙方減少爭議，以健全租約管理，並紓解訟源。

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

- (一)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資訊，續依「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安全查核實施計畫」，與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聯合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並進行輔導與管理，預計完成查核 88 家地政士事務所及 88 家不動產經紀業，及辦理優良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
 - (二) 辦理租賃住宅包租及代管業務輔導、管理及查核，以維護租賃住宅市場交易安全，預計完成查核 20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
 - (三)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因應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及購屋預約單等新制施行，配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預計完成查核 40 件預售屋建案，及配合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每年不定期辦理。
- 五、加強資安防護，精進E化措施，提升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汰換老舊資訊與網路設備，開發或增修便民應用相關程式，更新、改版或新增4支以上程式，精進E化措施，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二) 執行資通安全計畫，廣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練合計達2場次以上，維持機房ISMS認證有效性，提升資安防護效能。
- 六、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更升級，掌握地價動態，查估合理地價，執行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調整與徵收市價查估評議：
- (一) 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辦理都市地價指數編報作業，確實掌握地價動態。
 - (二) 蒐集運用不動產成交价格資訊，合理調整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並依法於113年1月1日公告，維持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不低於90%之法定目標。
 - (三) 覈實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推動90%以上案件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推動審查小組審查作業，精進預審制度，估計合理徵收補償市價，提報本市地評會評議，維護被徵收人權益。
 - (四) 配合中央實價登錄新制執行進度，揭露完整門牌、地號及預售屋資訊，辦理內外部宣導及教育訓練合計達6場次以上，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五) 精進實價登錄資訊大數據分析，建立輔助異常交易之檢核機制，加強申報不實查核，維護揭露資訊正確性，降低交易糾紛與哄抬炒作。
- 七、配合市政建設規劃，辦理徵收及撥用，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維護土地使用管理秩序，落實國土資源永續發展利用：
- (一)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協議價購及用地徵收，處理補償費發放、保管及異議事宜，確保民眾權益並順利取得建設用地；建置及維護土地徵收案件與補償費保管款管理系統，方便民眾查詢及申領補償保管款。
 - (二) 促進公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積極協助需地機關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作業，以達地盡其用、管用合一。
 - (三) 配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之聯合審查，兼顧產業發展所需，適時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編定作業，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四) 偕同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取締稽查作業，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稽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 (五) 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構建國

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管理機制。

八、配合市政及都市發展，積極辦理本市土地開發業務：

- (一)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及都市規劃方向，積極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重大建設土地開發計畫，預計112年度辦理19案市地重劃案及6案區段徵收案，其中3案市地重劃案及2案區段徵收案屬新案件，並結合規劃設計低碳、綠色生態及在地特色之基礎公共工程，營造宜居大臺南之利基。
- (二) 加強自辦市地重劃程序監督及管理，並落實施工進度30%、75%及不定期的查核督導，以提升施工品質。
- (三) 辦理市地重劃說明會、座談會，及區段徵收公聽會，強化與民眾溝通的管道，推廣市民共同參與開發理念，以提升民眾對土地開發的支持和信賴。
- (四) 適時多元處分利用土地，充實平均地權基金，靈活運用開發盈餘款支援市政建設，展現開發多元效益。

九、改善農民從業環境，增加農地利用效能，開創富麗新農村風貌：

- (一) 極力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相關補助經費，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及茅港尾(四)、大屯(五)、西港(十五)、鹽水(十七)、賀建(六)等5區早期農水路維護更新改善工程，以強化農業生產環境品質，便利農業生產及提升農民收益。
- (二) 編列市預算持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工程，以改善農民用路安全及便捷農產運輸。
- (三)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選定農村社區，積極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學甲區大灣、官田區社子等農村社區開發，改善農村風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打造宜居農村環境，重現農村魅力，並針對已完成農村社區重劃社區督導各項公共設施接管單位，加強管理維護，以達永續、富麗農村之目標。

十、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維護VMS-RTK衛星即時定位系統服務效能，推動各項地政圖資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整合併入地理資訊倉儲平台，並繼續推廣應用：

- (一)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藉由高精度測量技術，逐筆辦理地籍調查，全面釐整地籍，解決糾紛保障權益，預估112年辦理地籍圖重測3萬餘筆。
- (二)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藉由重新布設控制點，並實地測量現況套繪分析整合圖幅，預估112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三圖套疊)1,400筆數、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二圖套疊)7,500筆數，以建立高精度整合式無接縫地籍圖資料，提升地政資訊服務之圖籍精度。
- (三) 持續觀測本市八座VMS-RTK衛星即時定位系統主站移動情形，並配合更新主站坐標，據以辦理控制測量及土地複丈作業，提昇測量精度和作業效率。
- (四) 推動各項地政業務圖資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整合納入地政資料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擴充倉儲平台圖資及圖台查詢功能，持續取得與介接各式公務圖資，透過資料與服務共享，創造倉儲平台加值應用服務。

十一、提升行政效率，推動便捷服務：

- (一) 持續推動跨所〈域〉登記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 1.持續與本市區公所合作設置「遍地好鄰—臺南市區公所小而能地政工作站」及「越視界」視訊諮詢服務平台，提供第1、2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地價謄本、登記異動索引謄本核發、建物門牌查詢及視訊諮詢地政業務等服務，預計每年服務1,000人次。
 - 2.擴大推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項目，除涉及地域性測量案件、祭祀公業或地籍清理土地等7項案件類型，全面開放跨所申請登記，預計申請辦理件數逾3萬6,000件，節省交通成本逾360萬元及時間成本18,500小時。
 - 3.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持續提供登記案件「遠途先行審查」服務，預計申請辦理件數1,500件，節省交通成本135萬元及時間成本600小時。
 - 4.持續配合辦理「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措施，提供抵押權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拍賣登記、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的更正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等10項簡易跨縣市收辦案件類型，預計申請辦理數1,000件，節省交通成本62萬元及時間成本3,600小時。
 - 5.持續推動「跨域代收代寄便捷服務合作計畫」，並提供土地登記等12項跨域合作服務項目，預計申請辦理件數2,500件，節省交通成本150萬元及時間成本9,500小時。
 - 6.持續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全功能稅務櫃臺計畫」，將民眾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項目透過機關合署方式辦理，落實地政及稅務機關行政一體原則，以提昇整體便民服務品質，預計每月服務次數2,500次。
 - 7.推動「臺南市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案件處理原則」，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
- (二) 持續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友善多元服務實施計畫」，高齡長者申辦地政業務無障礙，營造高齡友善大臺南之環境。預計提供高齡長者專人到府服務50人次及臨櫃客製專人協助申辦簡易地政業務200人次及法令諮詢500人次。
- (三) 持續宣導地政個人化服務，推廣電傳資訊與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謄本措施，節省民眾臨櫃之交通成本，落實多元服務。
- (四) 推廣本市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加強地政資訊橫向連繫效率，支援各機關落實民眾免附地籍謄本服務。
- (五) 廣續開發或增修便民應用相關程式，提升地所案件處理效率，增進便民服務效能。
- (六) 推動地政資料開放(OpenData)及地政資訊API介接服務，提供民眾公開下載及加值應用多項地政資料。
- (七) 持續採無人飛機系統(UAS)進行高解析度、高精度與短週期之小區域正射影像更新作業，提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增進公務圖資運用之效率。
-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本局公務人員每年均應學習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學習時數應達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十三、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籍業務	健全地籍管理	一、繼續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 二、加強宣導未辦繼承土地之申辦。	中央：0 本府：7,056 合計：7,056
	持續推動地政便民服務	一、持續強化高齡友善、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管道、隨案申請住址隱匿、臨櫃便民措施及線上服務。 二、持續推動跨域及跨機關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310 合計：310
	健全耕地管理	一、耕地E化管理，以租代管，加強占用、違法、違約之處理。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消弭租佃爭議。	中央：0 本府：1,672 合計：1,672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一、辦理預售屋銷售前備查及銷售後查核業務。 二、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保障交易安全。 三、辦理優良地政士與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 四、輔導及管理租賃住宅包租及代管業務。 五、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減少爭訟。	中央：0 本府：635 合計：635
資訊地價	加強資安防護，精進E化措施，提升便民服務	一、汰換老舊電腦設備，開發增修便民應用程式，精進E化措施，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二、執行資通安全作業計畫，維持ISMS認證有效性，提升資安防護效能。	中央：0 本府：42,026 合計：42,026
	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更升級，掌握地價動態	一、辦理基準地查估、都市地價指數編報。 二、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調整。 三、辦理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建檔。 四、辦理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五、辦理實價登錄申報宣導、查核及揭露，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中央：0 本府：5,117 合計：5,11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測量業務	土地測量業務	一、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土地再鑑界測量業務及對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考核。 二、持續推動本市即時衛星定位系統主站坐標更新、測量儀器汰換、地理資訊倉儲平台維護應用、經緯儀檢校場檢校作業、UAS空拍作業。	中央：0 本府：19,626 合計：19,626
	地籍圖重測	執行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與地政事務所分工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加密控制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都市計畫樁聯測 四、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協助指界 五、成果檢查 六、重測結果公告、異議處理 七、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中央：27,115 本府：61,215 合計：88,320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一、規劃準備、人員訓練、資料清查蒐集 二、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 三、現況測量 四、套圖分析及地籍圖整合 五、疑義及異動資料處理 六、成果檢核 七、成果統計、編製成果報告 八、成果管理	中央：2,177 本府：415 合計：2,592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一、規劃準備、人員訓練、資料清查蒐集 二、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 三、都市計畫樁位聯測 四、現況測量 五、套圖分析及地籍圖整合 六、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形圖 七、疑義及異動資料處理 八、成果檢核 九、成果統計、編製成果報告 十、成果管理	中央：489 本府：93 合計：582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一、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 二、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對位接合作業 三、購置土地及建物測量圖掃描機	中央：1,980 本府：349 合計：2,329
農地及農村社區重劃業務	維護農地重劃成果	一、督導重劃成果接管單位管理維護。 二、人民陳情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 三、其他有關重劃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中央：0 本府：200,137 合計：200,13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緊急農水路改善	一、辦理本市茅港尾(四)、大屯(五)、西港(十五)、鹽水(十七)、賀建(六)等5區早期農水路維護更新。 二、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中央：193,179 本府：46,625 合計：239,804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一、加強宣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二、辦理學甲區大灣、官田區社子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	中央：3,680 本府：920 合計：4,600
地用業務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作業	一、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協議價購及用地徵收，處理補償費發放、保管作業。 二、積極協助需地機關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作業，以達地盡其用、管用合一。	中央：0 本府：1,693 合計：1,693
	配合政策性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之編定、構建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管理機制，並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稽查。	一、配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聯合審查，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編定作業。 二、偕同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取締稽查作業，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違規查處。 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公告施行，於民國 114 年完成本市國土功能之分區圖及使用地劃設。	中央：1,350 本府：10,237 合計：11,587
市地重劃業務	持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	俟都市計畫完成土地使用管制變更後，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中央：0 本府：2,208 合計：2,208
	持續辦理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	依開發進度持續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中央：0 本府：805 合計：805
	持續辦理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抵費地多元處分作業。 二、辦理重劃區二期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3,042 合計：3,042
	持續辦理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辦理抵費地多元處分作業。	中央：0 本府：16,028 合計：16,028
	持續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定作業。 二、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三、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306,831 合計：306,831
	辦理仁德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抵費地多元處分作業。 二、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2,128 合計：2,12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辦理安南區怡中市地重劃區	一、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定作業。 二、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33,918 合計：33,918
	辦理永康區二王市地重劃區	一、辦理地上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公告及領取作業。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56,154 合計：56,154
	辦理喜樹灣裡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定作業。 二、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148,955 合計：148,955
	辦理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地上物查估、公告及補償作業。 二、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31171 合計：31171
	辦理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地上物查估、公告及補償作業。 二、土地分配作業。 三、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13239 合計：13239
	辦理永康大同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 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16,302 合計：16,302
	辦理永康竹園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同意。 二、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 三、委託文資調查。	中央：0 本府：14,502 合計：14,502
	辦理永康五王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 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2,254 合計：2,254
	辦理永康車站北側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	中央：0 本府：5,108 合計：5,108
	辦理善化興華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27,272 合計：27,272
	辦理東區機35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委外辦理重劃行政業務。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8,398 合計：8,398
	辦理永康永大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委外辦理重劃行政業務。 二、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同意。 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3,502 合計：3,502
	辦理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 二、啟動地上物查估、公告及補償作業。	中央：0 本府：2,02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合計：2,029
	辦理安南區朝皇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委外辦理重劃行政業務。 二、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同意。 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2,460 合計：2,460
	辦理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委外辦理重劃行政業務。 二、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3,922 合計：3,922
	辦理安平區漁光島南側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委外辦理重劃行政業務。 二、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徵求同意。 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2,528 合計：2,528
區段徵收業務	持續辦理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	依開發進度持續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中央：0 本府：68,500 合計：68,500
	持續辦理永康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中央：0 本府：9,078 合計：9,078
	持續辦理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業務	辦理地上權招商作業。	中央：0 本府：19,085 合計：19,085
	持續辦理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區段徵收	一、持續工程施工作業。 二、土地分配作業。	中央：0 本府：924,588 合計：924,588
	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I區區段徵收	一、委外辦理區段徵收行政業務。 二、委託工程專案管理。	中央：0 本府：2,441 合計：2,441
	辦理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開發區塊A、B、C、D、E、N、O區區段徵收	一、委外辦理區段徵收行政業務。 二、委託工程專案管理。	中央：0 本府：41,937 合計：41,937
			總計 中央：229,970 本府：2,166,511 合計：2,396,48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構都市發展藍圖，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在具體施政作為上，首先以國土計畫建立臺南市各區的發展定位，透過都市計畫規劃都市土地的發展藍圖，輔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制度，確保生態永續，並兼顧都市建設的品質，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加速復甦都市機能，以城鄉風貌與社區空間營造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以土地使用管制維護都市品質，以臺南公宅務實推動住宅政策，此外，更以都市計畫資訊的提供，協助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在都市計畫指導下逐步完成，並引導都市發展朝向永續都市方向邁進。

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思維持續推動臺南市都市發展，將本市定位為「文化首都」、「觀光樂園」、「科技新城」與「低碳城市」之永續城市，並配合本府實踐五大施政願景(「文化首府」、「產經重鎮」、「智慧新都」、「創生城鄉」、「希望家園」)，將「做得更好、過得更好」化為實際作為，由市府團隊合作共同打造臺南成為一個具有在地特色又有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區域發展規劃及審議：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逐年推動各行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空間有次序發展，112年賡續辦理學甲、官田及大新營地區委辦案。
- (二) 健全並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業務，預計召開2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並依照案件進度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二、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

- (一) 推動都委會審議業務，預計召開9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並配合各都市計畫案進度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二)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1. 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新營、麻豆交流道、南鯤鯓、新營交流道、高鐵、西港及安定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大內、曾文水庫特定區、安南區細計、南區細計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將軍(漚汪地區)及佳里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公開展覽作業；啟動東區、新市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進行草案規劃作業。
 2. 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官田、白河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
- (三) 專案性通盤檢討：
 1.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辦理全市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無使用需求的市場、機關、學校、停車場用地等)，解編非必要的公共設施，以維護民眾權益。
 2. 原市都市計畫區邊界都市計畫調整通盤檢討作業。

3. 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4. 新市都計圖重製專通、土管專通。
5. 安南區A6重劃區專通。

（四）擬定都市計畫：

1. 擬定新市農（附）細部計畫。
2. 擬定南科特定區I區細部計畫。
3. 擬定安南區「工9」細部計畫。

（五）配合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1. 配合台鐵局廢續推動車站專用區都市計畫及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兩側地區都市空間及道路系統整合規劃案。
2. 配合南臺南副都心區徵一期，廢續辦理二期整體規劃作業。
3. 配合南科地區發展，提升周邊生活機能，辦理南科A、B、C、D、E、N、O整體規劃暨南科三期擴編計畫檢討及開發。
4. 因應和緯路延伸段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活化利用中西區學產地等公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5. 配合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改善沿線交通問題，快速連結大臺南發展核心與產業廊帶。

三、資訊系統E化，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一）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架構整合。廢續推動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定）案件紙本數化暨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訊化建置作業，目標將案件數化掃描建檔，其數量依當年申請及核定為主。
- （二）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辦理樁位測定管理及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作業，目標將案件數化掃描建檔，其數量依當年申請及核定為主。
- （三）廢續配合本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推動線上申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強化便民服務，並提高行政效能，目標約有60%民眾可受惠線上領件服務。
- （四）推動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及監審，作為都市計畫法定通盤檢討底圖，及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使用。

四、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以均衡地方發展，並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 （一）針對本市轄內核心城鎮空間提出 112 年度改造計畫，並協助各提案單位提案。
- （二）辦理 112 年度城鎮風貌建設工程計畫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預計至少完成 6 件提案計畫執行與控管。
- （三）持續推動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強化行政人員、協力團隊專業能力及在地社區居民理念之提升，並以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提供市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業務，在公共工程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使其能與環境景觀協調融合，有效輔導本市環境優質化。
- （四）推動好望角、綠社區培力、臺南築角創意營造、城鎮核心環境美質改造等專案計畫，至少完成 20 處環境改造工程，以綠美化及具視覺穿透性之手法，以改善都市環境景觀，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

五、配合都市計畫，新訂或修訂各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至少召開 1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有效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景觀風貌；另推動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流程E化，減少資料印製之紙張浪費及強化資訊公開。

六、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

- (一) 辦理民間自力更新補助申請，鼓勵自辦更新案件，協助有意參與都市更新的社區提案，檢視申請條件與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書，為民眾解決諸多疑義與申請阻礙，改善城市生活品質。
- (二) 推動平實營區及精忠二村、二空新村、自強新村、九六新村、中興新城等眷、營改土地之都市更新開發，辦理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提升民間參與誘因，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 配合中央政策推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辦理宣導、教育訓練並協助民眾提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俾利改善都市安全與市民居住環境。

七、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居住正義：

- (一) 推動只租不售之臺南公宅，採政府興辦及鼓勵民間興辦等多元方式，並與中央合作，多管道取得臺南公宅。除 110、111 年度已動工之小東公宅、二空新村A區更新案、精忠二村更新案、新都安居、開南安居、新市安居等 6 案共計 2,155 戶公宅外，112 年度預計動工計有二空新村B區更新案、平實一期更新案、東橋安居、橋北安居、億載安居、康橋段捐建社宅等 6 案。另有多處基地進行規劃評估中，以滿足本市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
- (二) 包租代管計畫持續執行(第三期計畫自 110 年 9 月份開辦，計畫戶數 1,600 戶)，照顧弱勢族群租屋需求，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同時也活化空屋利用，達到多贏局面。
- (三)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以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及提高居住品質。
- (四) 研訂臺南公宅申租、管理規定及標準流程，並建置管理系統，以提供民眾便利服務、提升公宅管理效能、優化公宅居住品質。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增進新知能。職員均應每年學習時數達20小時，其中必須完成當成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10小時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擷節各項支出，並提高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每年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率預訂至少達成80%之目標。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區域規劃業務－區域行政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賡續辦理學甲、官田及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空間健全發展。	中央：1,200 本府：6,175 合計：7,375
	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	中央：0 本府：165 合計：165
區域規劃業務－綜合規劃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安定、安南區細計、南區細計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以及原市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案。 二、配合中央政策進度持續辦理全市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三、辦理新市都市計畫重製、土地使用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啟動東區、新市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草案規劃作業。	中央：0 本府：2,779 合計：2,779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一、賡續推動南科特定區周邊地區(ABCDENO及I區等開發區塊)都市規劃、南科三期擴編計畫及新市農(附)整體開發計畫。 二、因應本市重大建設需要辦理南台南站副都心暫予保留地區變更案都市計畫變更、賡續推動車站專用區都市計畫及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兩側地區都市空間及道路系統整合規劃案。 三、因應和緯路延伸段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活化利用中西區學產地等公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配合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改善沿線交通問題，快速連結大臺南發展核心與產業廊帶。 五、啟動安南區「工9」擬定細部計畫。	中央：0 本府：2,060 合計：2,060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行政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新營、麻豆交流道、南鯤鯓、新營交流道、高鐵、西港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大內、曾文水庫特定區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將軍(漚汪地區)及佳里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公開展覽作業。 二、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官田、白河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內政部都	中央：0 本府：4,628 合計：4,62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委會審議；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行政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中央：0 本府：10 合計：10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管理	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相關工作	一、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資料庫更新、維護經費。 二、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之樁位測定經費(新營區等 28 區)。 三、112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案。 四、112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原六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測定及復補建案	中央：0 本府：13,600 合計：13,600
都市開發業務－開發行政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一、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案件。 二、協助本市 112 年度城鎮風貌建設工程計畫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以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提供市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業務，有效輔導本市環境優質化。	中央：1,560 本府：440 合計：2,000
都市開發業務－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	研訂都市設計準則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景觀之品質。	中央：0 本府：270 合計：270
	綠社區培力計畫	辦理「綠社區培力計畫」，透過課程培訓、社區環境改造工程實作輔導，激發社區自主性及自發性，促成「由下而上」之社區營造參與機制，以及發揮社區規劃師影響力，共同協助地方環境發展，傳承地方智慧，並朝向地方永續、友善環境、人才培力目標邁進。	中央：7,020 本府：1,980 合計：9,000
	2024 臺南 400 年博覽會-臺南城市展	配合府內臺南 400 年博覽會規劃，辦理空間治理館相關展覽及活動，以趣味、互動、吸引民眾、寓教於樂為導向的展覽館及相關系列活動等，闡述臺南城市發展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願景。	中央：0 本府：7,200 合計：7,200
	2024 臺南 400 年~街道美術館擴展計畫	將街道美術館規劃搭配臺南 400 年博覽會重整規劃，將臺南的發展核心區域藉由擴展計畫完整連結至河樂廣場及運河，透過作品及活動講述府城發展核心區及運河水道的興衰再生故事，重新詮釋介紹該區域。	中央：0 本府：6,450 合計：6,4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都市開發業務－社區發展	第二期包租代管委託服務計畫	透過稅優及相關費用補助等誘因吸引民間空屋加入本計畫，由租賃業者進行包租或代租，媒合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有租屋需求之民眾，具備弱勢戶身分者另享有租金補助，除可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協助民眾租屋外，亦可降低空屋率及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中央：13,000 本府：0 合計：13,000
建築及設備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辦理本市城鎮風貌建設工程相關案件之提案、執行與控管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中央：46,180 本府：13,480 合計：59,660
	都市景觀專案計畫	辦理「好望角專案計畫」等都市景觀計畫，透過計畫審核、經費補助、成果考核機制，輔導各單位改善都市景觀，營造高品質、友善的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社區等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臺南築角及駐村營造等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0 本府：7,957 合計：7,957
	修訂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研擬本市景觀發展政策，盤點景觀資源做為城鎮風貌計畫策略方針，以提升都市景觀品質，促進城鄉生態永續發展。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112年度城鎮核心風貌改造計畫	為本市提昇城鎮美學與優質化環境品質以啟示範之效。	中央：0 本府：25,000 合計：25,000
	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成果品質測製及監審	持續辦理「111年度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東區、北區、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成果品質測製及監審案。	中央：0 本府：12,600 合計：12,600
	第三期包租代管委託服務計畫	透過稅優及相關費用補助等誘因吸引民間空屋加入本計畫，由租賃業者進行包租或代租，媒合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有租屋需求之民眾，具備弱勢戶身分者另享有租金補助，除可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協助民眾租屋外，亦可降低空屋率及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中央：4,338 本府：0 合計：4,338
	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本案為臺南市首案直接興建之只租不售社會住宅，預計可取得379戶，可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租屋、實現居住正義。	中央：0 本府：275,226 合計：275,226
	臺南公宅申租及營運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建置臺南公宅申租及營運管理系統，提供公宅申租民眾線上申請、智慧繳費、行動報修等服務，便利民眾使用，並提升管理效能。	中央：1,400 本府：0 合計：1,400
	臺南市社會住宅租金訂定研究案	建立本市公宅租金訂定標準作業規定，並進行小東路、各公辦都更案公宅基地周邊租金	中央：600 本府：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水準調查，訂定各案租金。	合計：600 總計 中央：75,298 本府：386,020 合計：461,31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作為本府之文化主管機關，凝聚文化生態、承先啟後的文化傳承乃文化局的使命與目標，因此文化局應強化在地文化歷史，推動文化跨域與國際合作，促進青年參與及文化平權，營造優質的文化環境。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創新藝術發展：

- (一) 推廣臺南當代藝術：辦理2023臺南新藝獎，延續扶植新銳藝術家精神，並邀請知名策展人與國內外知名當代藝術家共襄盛舉。透過專業策展人，媒合藝術家與10個臺南展覽空間，並打造藝企媒合平台，提升新銳藝術家作品受藏家青睞機會。同時辦理推廣教育，鼓勵民眾親近當代藝術，實踐公民美學。
- (二) 辦理2023臺南藝術節：辦理2023臺南藝術節，重述/豎藝術在城市裡的定位，透過專業策展人或策劃團隊的視野，引介、徵選或自製國內外優質節目，藉由藝術節平台，持續維持藝術的親民力，帶領觀眾見識藝術以多元姿態的存在、看見藝術在城市的生命力，共同提升演出團隊及觀眾欣賞藝術的質感。
- (三) 辦理第五屆街頭藝術節：展演內容擴散至各類藝術創作形式，將臺南街頭藝術節打造為公共空間藝術創作指標性平台；以國內街頭藝術節目為主，加入多元馬戲、民眾體驗互動等元素，使活動規模及辦理天數擴大，讓民眾有更多機會欣賞國內外馬戲節目與親身體驗馬戲及街頭藝術之樂趣。
- (四) 辦理臺南國際音樂節：「2023臺南國際音樂節」將融合各項不同元素、尋求跨界結合，激盪新穎具臺南風格的火花；亦持續推出自製大型音樂節目等，讓市民朋友感受臺南在地多元、創新與古典的多重享受。
- (五) 營造街頭藝術表演環境：為因應疫情變化，將開放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街頭藝人於街藝網站個人網頁進行網路直播，而工藝類藝人可上傳作品照片集以線上販賣手工藝品，協助街頭藝人度過疫情。此外，亦將受理各場所申請成為「街頭藝人展演公共空間地點」或「塗鴉專區」，規劃結合文化生活圈促進街頭藝人展演活力。
- (六) 補助本市立案藝文團體地方演出，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協助傑出演藝團隊拓展演藝事業，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提升表演藝術內涵。
- (七) 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協助及扶持傳統藝陣團體，保存與創生同步推進，除教育層面之推廣，亦辦理相關跨域演出之活動，尋找當代與傳統結合之可能性，為臺南陣頭文化鋪出一條邁向下一個世代的傳承之路。
- (八) 辦理2023漁光島藝術節：延續著過去的足跡，2023年委託專業策展及執行團隊，不以改變生事，是以豐盛興事，在這「離塵不離城」的小島，用藝術創作讓美好的事物持續發生。

二、再現歷史風華：

- (一) 執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續辦國定古蹟三山國王廟、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等修復工程、國定古蹟赤嵌樓、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市定古蹟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考種室)、市定古蹟原臺南公園管理所、市定古蹟石鼎美古宅、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歷史建築陳永華墓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等修復工程。
- (二) 推展建材銀行業務，帶動妥善利用舊建材之風氣，增進文資保存效益，推廣「惜物」、「低碳環保」理念。
- (三) 宮廟博物館計畫：推動宮廟博物館認證制度，以博物館視角保存宮廟珍貴文化資產，藉由工藝資源調查進行宮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並設計宮廟工藝DM，讓信眾遊客參拜時接觸認識傳統工藝之美。
- (四) 傳統藝術技藝傳習推廣永續發展：持續登錄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之藝師及團體，並透過數位影音、典藏、展示與資訊等方式推廣。辦理「向大師學習」傳統藝術傳習系列課程；逐步建置藝師生命史、表演藝術及技藝影像紀錄。設置「臺南傳統藝術傳習保存中心」，作為傳統工藝推廣與傳承基地，系統性整合傳統工藝的傳續工作，並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傳統匠師認證體系結合，永續傳承本市傳統藝術。
- (五) 民俗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追蹤並輔導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團體，擬定保存維護計畫與培力，進行地方信仰傳承延續，透過調查研究輔以出版品、影音紀錄、活動舉辦等推廣途徑，使各區民俗文化資產得以更遍及民眾各生活層面。
- (六) 文資數位推廣：逐年針對各類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進行數位化、雲端化工作，持續更新文物查詢系統、出版品與相關調查報告、影音資料等平台內容，供民眾線上閱覽，並因應新版文資法，持續更新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及進行文化資產內涵調查與出版。
- (七) 臺南400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以「再現雙城歷史場域、重建常民生活脈絡、再書寫臺南400年歷史」為三大目標，將熱蘭遮城、普羅民遮城鄰近場域進行歷史場景再現，串聯臺南市各區重要歷史節點進行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擾動地方團體自發性參與，最後透過公民參與計畫、臺南與臺灣和世界場域的交流合作計畫，向民眾宣傳展示臺南與臺灣歷史脈絡的各項成果。為能有效推廣計畫執行與成果，預計公眾教育推廣場次達20場以上，人次達400人以上。
- (八) 推動臺南市歷史街區調查及培力振興計畫：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辦理歷史街區調查擬定計畫及振興方案，併研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歷史街區法令政策之建議事項。另辦理歷史老屋振興培力計畫、重點歷史街區規劃設計及改造工程，分年逐步推動歷史街區計畫及歷史老屋保存及再造工作。

三、串連在地文化網絡：

- (一) 強化推廣臺南博物館群品牌：以「南博品牌」串聯行銷本市博物館群，並持續推動博物館運籌輔導機制協助至少15所館舍進行軟硬體優化及發展。
- (二) 成立臺南市立博物館：結合原鄭成功文物館、山上水道花園博物館、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及噍吧哖歷史紀念園區等四館舍成立二級機關，透過事權統一及博物館專業經營提升營運效能；將原鄭成功文物館進行常設展軟硬體更新、優化戶外空間及設備，藉由專業博物館展示教育與典藏研究，轉型開館營運。

- (三) 營造月之美術館：以地方歷史紋理為基底，結合月津港燈節優化升級能量，持續透過常設藝術品設置、空間活化、藝術共創、教育推廣等實驗性活動，媒合產出至少5組社區與藝術團隊共創之藝術裝置，帶動在地文化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 (四) 持續培力各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整合區域資源，帶動社區參與。輔導至少5個區公所進行區域進階社造工作。
- (五) 召開跨局處社造委員會，整合資源促成跨局處、跨領域議題之社造交流。
- (六) 持續推動青年及個人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如地方創生、循環經濟、社區設計等，關注在地黃金人口需求、培養在地社造人才。補助並輔導至少10組青年或個人團隊進駐社區參與社區事務。
- (七) 媒合社會青年或大專院校藝文創意團隊進駐社區，共同推動在地文化資源多元應用及創意增值，強化社區產業動能，發揮社造共好精神。媒合至少3組社區與學校、藝文團隊或青年團隊以多元形式共同推動社造工作。
- (八) 持續辦理龍崎光節：推動以藝術實驗手法及地方在地紋理為基礎的地方新節慶。媒合至少8組藝術家或團隊與當地社區進行共創，發展台南南關線偏鄉觀光發展。

四、推動臺南古蹟景點整體提升，重塑古蹟新風貌：

- (一) 落實自營古蹟修復工作：修復古蹟德記洋行等之本體及週遭相關設施，維護古蹟原有形貌，提供民眾欣賞古蹟及文化景觀之機會，傳承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強化本市為古都之歷史文化特性。
- (二) 古蹟周遭環境與景觀改造與美化：檢討古蹟景點之環境景觀，重塑億載金城入口意象，創造古蹟觀看視覺穿透性，營造拍照紀念新景點；透過大砲復刻，重現砲臺原貌，再現億載金城軍事據點氣勢；規劃光環境設計打造安平古堡夜間新樣貌，提供參訪民眾感官新體驗。
- (三) 古蹟景點公共服務建物與設施更新及外觀改善：盤點古蹟景點既有公共服務建物如售票亭、紀念品部及哺乳室等空間，重新規劃塑造整合空間一致性，並符合古蹟園區調性與氛圍，強化友善服務設計，由裡到外提升景點自明性與獨特性。
- (四) 古蹟導覽解說服務、識別設計及指標示牌等系統重設：配合古蹟參觀動線，重新設置導覽解說標示牌及資訊服務設施，發展多元化導覽解說服務方式，增進民眾對歷史古蹟之認知與感受；建立古蹟景點識別設計，打造品牌標誌；更新園區指標示牌，配合國際化採多語標示，提升古蹟服務品質。

五、文史深耕：

- (一) 深化臺南學研究，補助臺南地方文史團體，促進臺南文化深耕發展，蒐編出版《臺南文獻》及《大臺南文化叢書》。獎助臺南研究出版及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學金，辦理第七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蒐編出版臺南研究先驅系列叢書，整合臺南研究資料庫，深化各面向區域性歷史研究。
- (二) 推動臺灣文化大學，辦理冬季學校、夏季學校、週末文化講座等系列課程，培養臺南地方歷史研究種子。
- (三) 保存文學資料，推動文學閱讀，編印發行6期《鹽分地帶文學》雙月刊、4期《臺江臺語文學》季刊；徵集出版臺南作家作品集、采錄出版臺南市民間文學集、編纂出版《臺南文學史》等文學相關出版品。

- (四) 舉辦第十三屆臺南文學獎、第三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第十二屆臺南文化獎、2023臺南文學季。推動南寧文學家駐市寫作計畫，獎助文學出版。推動古典文學競賽等文學相關計畫，提升本市文學國際視野，形塑本市文學魅力。推廣臺語藝文，辦理臺南臺語月等活動，深化臺語文教育及結合語言與文化的藝術展現。
- (五) 推動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調查與保存，依「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作業要點」，進行調查整理及審議，並建置本市歷史名人網頁，逐年於名人故居設置紀念牌，逐步推動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與保存工作。
- (六) 進行歷史場域調查研究，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場域調查暨紀念物設置作業要點」，推動本市歷史場域空間調查研究及紀念物設置，增進歷史記憶傳承及文化發展。
- (七) 辦理人權教育及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推廣，申請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保存臺南地區人權歷史相關史料，活絡民主底蘊。
- (八) 為保存大臺南特有傳統節日禮儀，辦理臺南市迎春禮民俗活動暨創意春牛徵選、孔廟文化節、鹽水蜂炮組裝體驗營暨探訪老街文化之旅。
- (九) 葉石濤文學紀念館營運管理，辦理館慶、文學特展、文學講座等推廣活動，以葉石濤作品為載體，持續深化城市文學地標品牌，將臺南在地文學精神發揚光大。
- (十) 王育德紀念館營運管理，辦理館慶、人權講座、臺語講座等推廣活動，推廣人權、本土語言及日治至戰後臺灣文藝研究。
- (十一) 營運管理臺南左鎮化石園區，辦理化石特展及相關講座，提供國內外學術團體研究交流平台，成立典藏研究中心化石銀行與旅客服務中心，成為兼具化石典藏教育與文化觀光的文化園區。

六、文化治理，典範城市：

- (一) 臺南影視產業強化：協助影視業者於本市拍片取景並補助與臺南相關影視製作；藉由南門電影書院與影視相關團體合作，辦理影視相關活動，促進影視產業發展；推動影視基地計畫，強化本市影視產業硬體環境；持續辦理南方影展，建立城市推展影視產業之形象。
- (二) 經營特色文創園區：走出園區，促成跨域結盟，並與周邊產業、學校合作，輔導進駐業者自主性辦理多元文創活動，打造特色文創園區，形成城市文創亮點，帶動區域創意經濟發展。
- (三) 協助產業轉型升級：透過各式線上線下多元途徑，提供大眾及文創業者產業新知及政策資源，並持續推動個案諮詢、專業量身輔導與深耕文創產業資料庫，媒合與翻轉在地產業，協助產業轉型與升級、提升能見度與累積團隊品牌效應，打造臺南文創生力軍。
- (四) 致敬臺南400系列計畫：以文化為本，創意為筆，城市紋理為底，擘劃與描繪老城市的各式新可能，期以新舊並陳的嶄新風貌，致敬400，展望未來。

七、多元國際文化空間推廣：

- (一) 「蕭壠文化園區」、「總爺藝文中心」推動國際藝術村及藝術進駐，透過藝文活動辦理及教育扎根，累積藝文展覽、研習課程、表演藝術、藝術季等豐碩成果，並打造出多元藝術場域，培育出欣賞展演人口，未來園區不只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功能外，並均

衡城鄉文化資源分配，成為聯結全臺甚至全球不同文化間的國際藝術交流基地。

- (二) 「蕭壠兒童美術館群」為臺南溪北地區兒童藝術培育重鎮，吸引許多學校參訪；「總爺藝文中心」推廣糖廠文化，舉辦「蜜風藝術節」、「柚花藝術節」及「和風文化祭」提供親子藝文活動外，亦行銷舊式糖廠歷史文化；「水交社文化園區」除針對眷村文化行銷推廣，配合親子推廣活動辦理「水交社晴空藝術節」，為親子提供藝文活動行銷園區藝術文化，打造臺南市最佳親子共遊去處。

八、建構藝術育成平台：

- (一) 建構劇場營運平台及場館特色：以臺南市大平台概念，發展各區域劇院的特色，整合場館間的資源，以大館帶小館及跨域合作，帶動大臺南地區劇場經營發展；打造臺南文化中心為核心劇場，歸仁文化中心為中型劇場及國樂基地，台江文化中心為育成劇場，新化演藝廳為社區推廣劇場。
- (二) 主題活動策劃：在節目策劃上，推出年度自製節目，透過在地人才甄選、排練、演出，培養在地表演藝術人才；另以策展概念，規劃台江建庄兩百年系列活動、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臺南文化中心館慶系列活動、臺南市管樂藝術節、心豐藝術節等主題活動。
- (三) 人才培育：策辦臺南在地劇場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行政人才培育計畫及舞蹈人才培育計畫等，建立人才資料庫並媒合市場就業機會，逐步建構「臺南文化中心表演藝術人才平台」。
- (四) 多元藝文扎根：規劃各項藝文推廣，透過藝術進區、藝術扎根計畫、媒合駐館、藝文講座等活動，培養潛在及未來觀眾，使劇場售票演出平均滿座率至少維持7成以上目標。
- (五) 多元視覺美學：持續辦理臺南美展，提供各類藝術發表平台，鼓勵本市視覺藝術家投入創作與提升作品能見度；策劃主題性展覽，推廣城市美術交流，豐富民眾精神生活與開展視覺藝術之多元面向。
- (六) 策辦新營藝術季：為推動藝術共融樂齡參與，於新營藝術季期間，策畫各類高齡主題之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活動，促進高齡人士之藝術參與，並串連新營文化中心、新營美術園區等周邊場域，營造藝術嘉年華盛會，豐富市民藝文生活。
- (七) 辦理夏至藝術節：與雲林縣、嘉義縣市合作辦理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共同打造專業劇場之品牌形象，使區域間表演藝術觀眾相互流動，提升場館觀眾參與度，深化區域藝文能量，建立共同行銷平台。
- (八) 推動多元藝文活動：持續辦理藝文展演、研習、講座等活動，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提供不同藝術、文化交流基地，營造優質藝文場域。
- (九) 活化地方藝文場域：柳營吳晉淮音樂紀念館、柳營劉啟祥故居、新營日式木造官舍活化再利用為多元表演場域，策辦主題性展演活動，培養地方藝文觀賞人口。
- (十) 永成戲院表演平台：結合影視音主題及在地藝文人士，創造專業舞臺，辦理相關演藝活動，並串聯全台老戲院，策辦特色藝文活動展演，重現老戲院風華，帶動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為舊時文化注入新的生命。

九、建構優質閱讀空間，推動全市閱讀風氣：

- (一) 營運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滿足市民閱讀、學習、資訊與生活休閒需求。

- (二) 活化再造永康區圖書館，提供良好閱讀環境。
- (三) 遷建東區林森圖書館，打造優質閱讀空間。
- (四) 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提升館藏質量。
- (五) 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活動，豐富市民閱讀生活。
- (六) 強化資訊設備、充實數位資源，提高市民資訊素養。
- (七) 優化通閱服務，拓展企業書箱服務。

十、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一) 透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圖書館品質績效與讀者滿意度。
- (二) 辦理館員教育訓練，提升館員專業知能。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二、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文化建設與活動-藝術發展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活動	一、邀請傑出藝術工作者與知名演藝團隊進行文化交流。 二、補助傑出演藝團隊走訪外縣市展演及出國展演。 三、辦理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	中央：0 本府：58,860 合計：58,860
	辦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行銷、推廣藝文欣賞	一、辦理臺南藝術節、臺南市交響樂團年度各季音樂會等相關表演藝術活動。 二、辦理臺南新藝獎。	中央：0 本府：15,600 合計：15,600
	補助、輔導、扶植藝術家及表演藝術團隊	一、辦理藝文團隊演出及行政管理實務培訓計畫。 二、安排提案申請傑出團隊徵選之演藝團隊，觀摩其他知名團隊實務演出。 三、輔導傑出團隊行政企劃能力，提供團隊演出機會及學習交流平臺。	中央：1,400 本府：4,600 合計：6,000
	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	一、辦理陣頭團體之扶植與補助。 二、辦理相關工作坊及講座等，推動陣頭教育扎根。 三、辦理相關文化交陪之活動，提供團體除傳統廟宇之外的展演場域及機會。	中央：2,000 本府：2,000 合計：4,000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	赤崁文化園區	辦理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	中央：0 本府：36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建設			合計：360,000
	鹽分地帶文化中心	一、依據「鹽分地帶區域可行性評估選址需求書」之選址評估，陳請市長裁決設置地點。 二、視擇址區位需求，辦理用地取得變更事宜。 三、編定來年度預算經費並提送相關計畫書向中央爭取經費。 四、視經費爭取情形，辦理評選競圖事宜。	中央：800 本府：190 合計：990
	老屋立面改造計畫、街區改造工程	針對重點歷史街區公共環境及老屋立面，逐年完成改造規劃設計；已完成規劃設計者，投入經費予以改造，俾利整體環境塑造。	中央：34,965 本府：10,404 合計：45,369
	街區歷史老屋獎補助	針對全市性之歷史老屋予以修復、租金及教育推廣活動補貼，且聘請專業團隊輔導培力保存及再造工作，另針對潛力文化資產價值再增加進階輔導團隊予以修復工程指導，以爭取時間保留未來文化資產的機會。	中央：0 本府：5,500 合計：5,500
	府城四百年歷史街區場域共創計畫	針對歷史街區內之微公共空間，引入觀眾與臺南人以擷取特色分區元素共同協作出展現及體驗府城四百年文化場域，另針對街區環境教育與需求，由在地社群提出後並據以實作，以共創促成各特色分區之點資源集結成面域之機會。	中央：0 本府：400 合計：400
	藝文環境及老屋、建築群修復、維護、設計及工程	辦理藝文環境及歷史建築老屋、仁德二空新村原眷舍等建築群修復、維護、設計及工程。	中央：0 本府：26,000 合計：26,000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源	臺南博物館群品牌特色聚焦	一、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以「南博品牌」為核心，持續輔導本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軟硬體服務、培育專業人才，同時整合地方各界資源，發展跨館、跨域串聯行動，構築地方館多元支持系統，使館舍朝向自主發展目標邁進。 二、規劃辦理臺南博物館節，持續發掘各類型場館嶄新觀點與內涵，運用創新活動型態，聚焦呈現本市博物館群品牌形象，推動跨館聯合行銷。	中央：0 本府：600 合計：600
	地方文化館多元建構	一、成立臺南市立博物館，以原鄭成功文物館為基礎，辦理相關軟硬體規劃設置、展覽更新、建立協作機制，轉型開館營運並行銷推廣。	中央：0 本府：12,254 合計：12,25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辦理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文史路徑開發與教育推廣活動，提升臺南山城文化觀光旅遊之特色，建立地方資訊平台。	
	營造月之美術館	結合月津港燈節優化升級能量，持續透過藝術作品常設建置、空間活化、藝術共創、教育推廣等實驗性計畫，延續及擴大燈節效益，推動地方創生。	中央：1,050 本府：2,050 合計：3,100
	社區營造、在地創生	<p>一、建立社造跨域交流平臺：</p> <p>(一) 召開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邀集本府各相關局處協調整合，推動社造工作。</p> <p>(二) 鼓勵跨區及跨界社造合作行動、經驗分享及城鄉交流；與民間團體、學校及企業等結盟，共同推動社造工作，活化社造網絡。</p> <p>二、社造點培力及輔導：</p> <p>(一) 扶植社區社造提升，輔導「在地深耕型」社造點紮穩根基，推動「協力共創型」社造點深化學習並跨域建立資源合作，推動駐地青年、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團隊關注社會互助共好等多元文化實踐方案，成為社造亮點。</p> <p>(二) 建立專家學者輔導機制，引導討論社造議題，強化社造深度與能量。</p> <p>(三) 媒合藝文或創意設計團隊進駐社區，推動社區文化資源多元應用及創意加值，達成社區發展創新及永續經營。</p> <p>三、區層級社造工作推動：</p> <p>(一) 辦理全市區公所層級社造培力；輔導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p> <p>(二) 輔導區公所辦理公民審議暨參與式預算，深化公民自主參與社造。</p> <p>四、社造人才培育及社造成果串連：</p> <p>(一) 持續推動青年參與社造等公共事務，如地方創生、循環經濟、社區設計等，關注在地黃金人口需求、培養在地社造人才。</p> <p>(二) 推廣行銷各項社造成果，並運用策展機制進行資源共享及成果串連。</p> <p>五、推動龍崎光節：辦理龍崎光節，推動以藝術實驗手法及地方在地紋理為基礎的</p>	中央：8,930 本府：8,930 合計：17,86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新節慶，發展台南南關線偏鄉觀光，打造台灣燈節新品牌。	
文化建設與活動-古蹟營運	古蹟景點管理維護，提升參觀及服務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古蹟日常修繕維護。 二、古蹟景點各項設施管理維護，提升遊客旅遊環境品質。 三、古蹟區景觀美化，增加遊客不同的旅遊體驗。 四、重設古蹟導覽解說、識別設計及指標示牌設施。 五、古蹟景點專案改善：打造安平古堡夜間新樣貌，深化燈光照明功能，提供參訪民眾感官新體驗，迎接臺南400年。 	中央：0 本府：28,350 合計：28,350
	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導覽服務，推廣古蹟景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古蹟景點安排音樂沙龍表演，引進優質表演團隊，提供遊客及市民優質藝文欣賞體驗。 二、各古蹟區辦理藝術文化展覽，吸引遊客參觀，增加遊客及市民藝術欣賞能力。另為配合臺南400年紀念，重新策劃熱蘭遮城博物館、德記洋行之展覽主題，更新陳設內容及展示設備，強化參觀服務機能，展現古蹟全新風貌。 三、春節等連續假期辦理各項活動，活絡古蹟，吸引遊客參觀，增加市庫收入。另農曆七月初七赤崁祭魁星活動，預計結合在地廟宇及商圈共襄盛舉，增添活動色彩及豐富性。 四、各古蹟區辦理中文導覽解說，增進遊客對臺南古蹟與文化之理解。 	中央：0 本府：15,500 合計：15,500
	持續開發古蹟文創紀念品，提高二次消費增加收入，帶動城市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展售人員的行銷能力及服務態度。 二、辦理古蹟紀念商品評選徵選，引進特色產品與伴手禮，提高旅客購買吸引力。 三、以專案合作方式設計開發商品，連結在地文化與歷史記憶的店鋪，推出內涵特色商品，提高民眾喜好。 四、為熱蘭遮城400年及億載金城150週年紀念，設計相關紀念文創商品，推廣文化資產與精神。 五、改善商品展售空間與舒適氛圍，突顯商品標示與整體視覺意象，刺激民眾消費。 六、連續假期推出商品促銷或票務推廣活 	中央：0 本府：33,000 合計：33,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動，吸引遊客消費。	
	古蹟景點委外活化再利用	一、為使古蹟景點發揮應有功能，降低政府人力及維護支出，並引進民間資源、活力及創造力，辦理古蹟景點委外經營，藉此創造古蹟新的生命力。 二、成立委外督導考核小組，每年固定進行考核，達到委外經營的目的。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館舍提升計畫	一、辦理博物館年度館慶活動。 二、積極爭取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等相關補助計畫，提升博物館專業性、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知能。 三、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作業，盤點館舍環境資源特色，透過專業人力、課程規劃，將水道園區轉換為具有獨特性環境教育教材，成為完整環教場域專業性服務場館。 四、持續與本市其他博物館聯盟，結合各館特色與資源共享，以聯合行銷方式展現多元化經營與宣傳可能性。 五、開發博物館多元特色商品，挹注館舍營運收入。 六、強化園區多元經營，納入蘭花花藝館等設施，維持遊客入園意願。	中央：0 (計畫已提報文化部審查中，尚未核定經費。) 本府：0 合計：0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研究	地方文學研究發展與保存推廣	一、辦理第十三屆臺南文學獎、第三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第十二屆臺南文化獎及2023臺南文學季。 二、編纂鹽分地帶文學雙月刊、臺江臺語文學季刊、作家作品集、民間文學集、臺南文學史等出版品。 三、營運管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辦理文學推廣活動。 四、王育德紀念館營運管理，辦理臺語講座等推廣活動，推廣本土語言及日治至戰後臺灣文藝研究。 五、推動南寧文學家駐市寫作計畫，獎助文學出版。推動古典文學競賽等文學相關計畫，提升本市文學國際視野，形塑本市文學魅力。 六、推廣臺語藝文，辦理臺南臺語月等活動，深化臺語文教育及結合語言與文化的藝術展現。	中央：0 本府：20,805 合計：20,80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史蹟源流研究推廣	<p>一、保存、推廣臺南文化研究，編印臺南文獻、大臺南文化叢書等出版品；獎助臺南研究出版及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學金；辦理第七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蒐編出版臺南研究先驅系列叢書；整合臺南研究資料庫。</p> <p>二、推動臺灣文化大學，辦理冬季學校、夏季學校、週末文化講座等系列課程。</p> <p>三、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藝文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臺南地方文史團體。</p> <p>四、依「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作業要點」，持續進行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調查研究，充實「臺南名人堂」網頁，並設置名人故居紀念牌(碑)。</p> <p>五、進行歷史場域調查研究，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場域調查暨紀念物設置作業要點」，推動本市歷史場域空間調查研究及紀念物設置。</p> <p>六、辦理人權教育及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推廣。</p> <p>七、保存大臺南特有傳統節日禮儀，辦理臺南市迎春禮民俗活動暨創意春牛徵選、孔廟文化節、鹽水蜂炮組裝體驗營暨探訪老街文化之旅。</p> <p>八、營運管理臺南左鎮化石園區，辦理自然科學領域特展及相關教育推廣等活動，提供國內外學術團體研究交流平台，成立典藏研究中心化石銀行與旅客服務中心。</p>	中央：5,775 本府：15,606 合計：21,381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發展	臺南影視產業強化	<p>一、協助及補助影視業者在臺南拍片取景。</p> <p>二、不定期辦理影視相關活動，並營運臺南市南門電影書院，持續活化臺南影視產業。</p> <p>三、推動本市影視基地計畫。</p>	中央：0 本府：6,710 合計：6,710
	致敬臺南400系列計畫	規劃辦理與臺南400相關活動。	中央：0 本府：3,200 合計：3,200
	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一、辦理文創產業講座、工作坊、說明會及交流等活動。	中央：2,000 本府：4,858 合計：6,85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提供各式文創人才媒合推介，並建構產學界間的串聯，培育文創人才。	
	經營特色文創園區	一、轄管文創園區經營及活動辦理。 二、與園區鄰近周邊產業、學校合作，促成跨域結盟。	中央：0 本府：1,850 合計：1,850
文化建設與活動-總爺藝文中心	總爺國際藝術村	透過公開徵選機制邀請國內外各類藝術家進駐創作及媒合跨領域，辦理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更創造國際藝術交流平臺並促進地方共同參與。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辦理各項展覽藝術活動及導覽解說	一、辦理各項藝文展覽藝術活動與藝文研習課程。 二、培訓文化志工於館舍導覽解說與服務。	中央：0 本府：1,349 合計：1,349
	辦理各項節慶、戶外音樂會活動	一、規劃辦理蜜風藝術節、柚花藝術節、和風文化祭等藝術季、文夏紀念館開館活動。 二、辦理戶外假日音樂會系列活動。	中央：13,860 本府：9,740 合計：23,600
	園區古蹟展演設施維護及充實	充實展館與園區各專業設施，並定期維護管理及培訓人員，滿足藝文團隊展演活動與民眾之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效果。	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
文化建設與活動-蕭壠文化園區	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活動	一、辦理農曆新年活動、暑期藝術節及相關節慶活動等各項藝文展覽，提升民眾對於藝文參與之熱情，帶動地方藝文文化之風氣、活化場域之空間。 二、搭配在地周邊學校，結合當地文化特色，透過當代藝術創作者及藝術教育之推廣活動，辦理相關工作坊、展演及展覽活動，提升民眾對於藝術創作及文化之參與度。	中央：0 本府：5,500 合計：5,500
	蕭壠國際藝術村	藉由全球徵件及國際交流合作，邀集國內外優秀藝術家以現地創作方式進駐，並透過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打造國際藝術交流平臺並以推動地方參與，培植藝文欣賞人口。	中央：1,900 本府：500 合計：2,400
	蕭壠兒童美術館	一、策劃年度藝術展覽，以兒童親近藝術、多樣的藝術表現形式為策展方針，培養未來藝文欣賞人口。 二、藝術家設計工作坊課程，讓不同年齡層學童與其他族群體驗藝術創作。	中央：0 本府：320 合計：320
	蕭壠兒童圖書館營運	一、強化整體閱讀空間舒適性。 二、兒童閱讀書籍豐富化，提高閱讀率。 三、辦理閱讀教育推廣工作坊、學生志工服務學習、假日電影欣賞及志工媽媽說故	中央：0 本府：30 合計：3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事等多元服務。	
文化建設與活動-水交社文化園區	辦理各項展覽藝術活動及導覽解說	一、辦理各項眷村藝文展演、書店主題活動。 二、加強志工眷村文化及館舍導覽解說服務與訓練。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辦理各項節慶、戶外表演等活動	一、辦理春節主題活動、水交社晴空藝術節、館慶、臺南國際攝影節等節慶系列活動。 二、辦理戶外音樂會表演活動。	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
	園區古蹟展演設施維護及充實	充實展館設備、園區眷村氛圍景觀等各專業設施，定期維護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果，提升服務品質與效果。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文化建設與活動-永華文化中心	建構劇場營運平台及場館特色	一、臺南文化中心－核心劇場：以專業劇場經營管理中心概念，發揮統籌協調功能，除節目安排外，在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上，以表演藝術平台，串連周邊場館資源，帶動表演人才及觀眾人口培養。 二、歸仁文化中心－中型劇場&國樂基地：歸仁文化中心是大新豐地區提供學校、社區接觸及認識藝文之主要場館，配合歸仁文化中心整建計畫打造「國樂發展基地」。 三、台江文化中心－育成劇場：延續台江文化季及藝術家駐館能量，以「地方特色」及「開放參與」二大主軸，透過藝術家駐台江計畫，創造場館營運特色。 四、新化演藝廳－社區推廣劇場：由臺南市管樂團駐館，透過管樂推廣活動及社區展演，培養民眾藝文欣賞習慣。	中央：5,300 本府：5,300 合計：10,600
	2023文化中心館慶暨仁東藝之森系列活動	以臺南文化中心為出發點，串聯巴克禮公園、十鼓仁糖文創園區、奇美博物館和傢俱博物館及周邊藝文空間，規劃系列活動，帶動觀眾之間的流動，重新賦予東區文教生活圈新定義。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2023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	以少年扮戲及青春創藝二大主軸，發展青少年劇場，並將戶外廣場打造為青少年青春熱舞及搖滾開唱舞台，結合青春市集，營造臺南文化中心成為臺南市青少年暑假創藝平台。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2023台江文化季	以「地方特色」、「公民參與」為二大發展主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軸，透過劇場節目、戶外活動、工作坊及社區活動等，提供在地民眾多元參與的機會。	本府：1,000 合計：1,000
	2023臺南市管樂藝術節	規劃管樂藝術節活動，公開徵選全國管樂團隊參與，以踩街、演出及講座等形式，展開熱情音樂嘉年華會。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台江建庄200年活動	以台江十六寮文化基底為元素，透過「大廟興學公民策展」、「十六寮節慶策展」及「流域學習策展」三大主軸，以進程三部曲完成文化建醮圓滿。	中央：0 本府：23,000 合計：23,000
	2023藝術進區	持續打造臺南品牌，也透過推廣活動帶動跨區合作，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共同提供社區參與者不同表演藝術體驗。	中央：0 本府：4,048 合計：4,048
	2023臺南美展	提供發表平臺，發掘優質創作，推廣城市美術交流，鼓勵本市藝術家投入創作與提升作品能見度。	中央：0 本府：860 合計：860
	多元視覺美學推廣	提供視覺藝術家常態性申請展，並策劃主題性視覺藝術展覽，豐富民眾精神生活與開展視覺藝術之多元面向，進而達成藝術向下扎根之效。	中央：0 本府：600 合計：600
	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辦理系列展演、推廣演出	深耕音樂文化，以不同面向拓展國樂多元性，辦理定期音樂會、「菁音」音樂會系列活動、「國樂正夯」系列之暑期臺南市青少年民族管絃樂團、指揮大師班暨國樂訓練營。同時至校園及社區推廣音樂欣賞，帶動城市國樂交流及新秀培植等成效，進一步擴大觀眾參與層面。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工程	更新及整理臺南文化中心門面，剔除部分舊有危險及老舊之外牆，建立文化中心一個嶄新而現代的新形象。	中央：2,500 本府：0 合計：2,500
文化建設與活動-民治文化中心	策辦視覺美學活動	策辦全年各項藝文展覽與年度主題特展，並搭配辦理視覺藝術、美學教育推廣，及多元藝術課程體驗與導覽活動，增進民眾親近藝文的介面與機會。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藝文宣傳與行銷	一、編印「臺南藝文」月刊，彙集大臺南地區各文化展演單位、圖書館、藝文館舍之每月藝文資訊，便利民眾取得活動資訊，行銷本市豐富多元藝文活動。 二、透過電子媒體、廣播、報紙、網路等通路宣傳新營文化中心各項藝文活動，並每月編印新營文化中心活動摺頁，分送新營及其周邊各重要索閱點。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推廣終身學習	一、因應世界潮流與社會關切議題，辦理多元專題講座，滿足民眾獲得知識需求。 二、充實民眾終身學習教育，定期舉辦成人與兒童親子工作坊、暑期青少年夏令營等活動，並辦理袋鼠媽媽說故事活動及假日親子活動，強化親職教育。	中央：0 本府：250 合計：250
	閱讀推廣與紮根	充實館藏，採分齡分眾策劃閱讀主題推廣活動、閱讀講座、主題書展、影展、英語學習及多元文化體驗等，引領民眾認識與親近圖書館，培養全民閱讀習慣，提升閱讀力。	中央：0 本府：733 合計：733
	劉啟祥故居藝文活動策辦營運維護	柳營劉啟祥故居持續營運維護並策辦常設展覽、規劃特展，結合地方社區資源，辦理推廣教育等活動，再現故居風華，營造地方藝文亮點。	中央：0 本府：400 合計：400
	2023夏至藝術節	與雲林縣、嘉義縣市共同合作，規劃創新互動性高之表演藝術活動，並透過跨域及跨界演出，打造專業劇場之品牌形象，使區域間表演藝術觀眾相互流動，提升場館觀眾參與度。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策辦表演藝文活動	一、策辦演藝廳全年各項舞蹈、音樂、戲劇等多元性表演活動及戶外廣場演出活動。 二、辦理校園推廣活動，培養藝文觀賞人口，提升民眾藝文活動參與度。	中央：0 本府：1,800 合計：1,800
	吳晉淮音樂紀念館經營管理與行銷	辦理農曆春節、中秋節慶主題性活動，再現故居風華，營造地方藝文亮點。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永成戲院經營管理與行銷	一、系統性展陳戲院珍貴文物及舊照片，並建立導覽解說機制。 二、辦理春節表演藝術活動。 三、串連雲嘉南縣市老戲院，辦理多元化藝文展演，為戲院注入新的藝術活力，再現戲院風華。	中央：0 本府：900 合計：900
文化資產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	一、國定古蹟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 二、國定古蹟赤嵌樓修復工程。 三、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修復工程。 四、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工程。 五、市定古蹟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考種室)修復工程。	中央：103,408 本府：88,762 合計：192,1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市定古蹟原臺南公園管理所修復工程。 七、市定古蹟石鼎美古宅修復工程。 八、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工程。 九、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修復工程。 十、歷史建築陳永華墓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辦理各項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臺南市文資建材銀行營運管理。	中央：0 本府：3,800 合計：3,800
	宮廟博物館計畫	一、原臺南縣工藝資源調查計畫第一期。 二、宮廟博物館輔導計畫。	中央：0 本府：2,675 合計：2,675
	傳統藝術技藝傳習推廣永續發展	一、泥塑工藝重要保存者杜牧河藝師調查研究及撰寫計畫。 二、剪黏工藝重要保存者陳三火藝師調查研究及撰寫計畫。 三、人間國寶傳習工作坊。 四、2023年「in 臺南無影藏」臺南市文化資產影像競賽暨巡迴播映。 五、無形文化資產影音保存系列計畫 3-傳統工藝保存者影音記錄。 六、傳統藝師作品保存典藏計畫。	中央：0 本府：5,430 合計：5,430
	民俗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一、鴿苓民俗推廣暨傳習。 二、民俗類保存者文件資源整飭計畫第二期。 三、曾文溪流域宋江系統武陣影像及專書出版計畫。	中央：550 本府：2,100 合計：2,650
	文資數位推廣	一、文化資產調查、出版資料數位化及電子化。 二、報告書資料系統平台優化。 三、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教案分享平台建置。	中央：0 本府：1,750 合計：1,750
	臺南400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	一、針對臺南400年之起點：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普羅民遮城與周遭場域以及西拉雅族歷史現場進行考古發掘調查研究。 二、發掘過程配合辦理公眾推廣活動，擴大宣傳效益。 三、辦理熱蘭遮城400年調查轉譯與宣傳計畫。 四、辦理臺南400年重要文化資產修復計畫。	中央：183,773 本府：135,049 所有權人自籌：1,855 合計：320,677
圖書館業務	建構優質閱讀環境	一、營運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三、進行永康區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	中央：0 本府：29,32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啟動東區林森圖書館遷建計畫，打造優質閱讀空間。 四、輔導區圖書館申請教育部計畫，改善閱讀空間及設備升級。	合計：29,326
	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滿足各族群閱讀需求	一、落實館藏發展政策，持續購置中外文圖書及影音資料，提供民眾多元閱讀資源。 二、兼顧各族群的閱讀需求，採購適合的圖書資料。 三、持續採購或索贈臺南地方文獻及作家作品，典藏地方特色館藏；發展原住民館藏，保存原住民族的知識紀錄。 四、營運臺南分區資源中心，提供優質閱讀資源。	中央：100 本府：45,254 合計：45,354
	強化資訊設備，充實數位資源	一、汰換並更新老舊資訊設備，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二、增購電子書、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數位資源，並辦理數位資源利用課程與推廣平板借用服務。 三、提供共享學習軟體，讓民眾在圖書館學習使用。 四、運用科技管理，持續推動各式便捷閱覽服務。	中央：0 本府：9,415 合計：9,415
	優化通閱服務與企業書箱服務	一、增加全市圖書通閱路線，加快圖書流通速度。 二、推動企業書箱服務，增加服務據點。	中央：0 本府：2,465 合計：2,465
	強化異業合作，規劃辦理多項主題性閱讀活動，提升城市閱讀風氣	一、因應新總館多元空間，推動結合烹飪、藝文手作、創客、劇場等多元閱讀活動。 二、依各區圖書館館藏特色，以及配合節慶、政策相關議題等規劃分齡分眾閱讀活動，活絡全市閱讀風氣。	中央：1,745 本府：4,526 合計：6,271
	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一、每年通過 ISO9001 追查稽核驗證，維持品質管理文件有效性，提升圖書館品質績效與讀者滿意度。 二、辦理館員教育訓練，提升館員專業知能。	中央：0 本府：106 合計：106 總計 中央：370,056 本府：1,060,255 合計：1,430,31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南境內的鐵路可視為本市的第一條通勤捷運路線，但因應都市發展，原本平面化鐵路幹線卻成為阻隔城市均衡發展的障礙，繼推動市區鐵路地下化有成後，再積極向中央爭取續推動立體化鐵路系統，期讓本市的鐵路沿線都市紋理更適宜住民生活；因應城鄉通勤不同的需求型態，積極檢討改善市區、新興城區的公車路網，及推動偏遠地區小黃公車，提升運輸的可及性及縮短及門(Door to Door)服務的差距。並且落實低碳臺南、科技新都的整體市政發展政策，建構智慧化先進運輸交通城市，兼容高齡化社會需求，透過通用化設計概念，建置友善具效率的停車環境、積極辦理交通工程設置及改善，提供市民安全、便捷及人本的交通設施。

為解決市區內因應人口移入及觀光產生的停車問題，透過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新闢建停車場，及導入智慧路邊停車系統方便民眾透過手機、網路查找停車位，改善市區內找尋停車格位繞行產生的交通問題；持續透過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的智慧監控，及導入 AI 無人機應用於蒐集重大活動或假日時的交通流量，提供更即時的交通控制策略，改善市區道路尖峰易壅塞情形，並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為用路人提供更好的交通服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結合前瞻建設改善城鄉運輸：

- (一) 配合中央積極推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重大交通建設，提供更便捷的交通服務。
- (二) 持續辦理「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新市至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及「仁德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等前置規劃作業，開創本市都市發展新契機。

二、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

- (一) 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落實各項重要交通安全議題及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並積極辦理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導，確保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112 年度將按月召開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共計 12 場)。
- (二) 發揮「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及「臺南市道安宣導團」宣導效能，積極規劃校園宣導內容、落實人本交通宣導教育，使交通安全理念向下扎根。並持續針對大型車輛內輪差、年輕族群機車防禦駕駛、高齡者交通安全等重要交通安全議題加強宣導，112 年預計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

三、完善自行車道推廣綠色運具：

- (一) 成立臺南市政府自行車聯合推動小組，定期檢視自行車道資訊，改善本市自行車道安全騎乘環境。
- (二) 持續辦理「臺南市公共自行車道營運管理計畫」，以系統永續經營為目標，提供低碳

城市短程接駁及最後一哩路服務，並滾動檢討營運績效，提升使用率。

四、公共運輸網再精進：

- (一) 持續推動公車捷運化工作，透過公民參與活動與進行市區公車路網體檢，112 年持續優化市區公車路網，112 年期達成公車使用人次成長率年成長 3%以上。
- (二) 持續改善臺鐵站前轉乘環境，柳營站前優化工程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環境優化，預計 112 年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
- (三) 以重要區際運輸廊帶幹線公車強化城際交通連結，搭配地區支線公車與彈性運輸補足運輸服務缺口，有效擴展公共運輸服務範圍，112 年度目標為服務人次成長率達 3%以上。
- (四) 提供偏遠地區乘客客製化服務，在例行的公車路線和班次之外，運用更靈活的車種、時段、營運方式提供彈性化運輸服務，以契合各地不同旅運需求。除已於白河、玉井、楠西、左鎮、龍崎、關廟、大內、北門、將軍、七股、學甲及佳里等山海線區域及官田區、南化區推動「小黃公車」合計 20 條路線，112 年將擴大小黃公車服務至本市其它公共運輸缺口，新增 11 條路線，以提升本市公共運輸覆蓋率。
- (五) 新闢電動巴士路線或汰換原有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112 年汰換 30 輛老舊車輛為全新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行動不便者搭乘便利性及低碳環保之公共運輸服務。
- (七) 建置發展公車 ITS 設備（如 GPS 車機、LCD 行車顯示器、車內站名播報器、數位行車紀錄器等）。持續維護並擴建公車 ITS 系統服務功能（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作業、擴增大台南公車網站與 APP 程式功能）。
- (八) 逐年分期建置公車候車亭與智慧站牌等候車設施，112 年建置 25 座候車亭、25 座獨立式智慧站牌及 25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
- (九) 擴大多元化計程車隊規模，112 年新增 30 輛投入服務。持續爭取中央補助通用(無障礙)計程車，並提升業者服務品質。
- (十) 建立及維護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並透過普遍、便捷之媒介（網際網路、電話語音及行動裝置 APP 及 QR-Code 掃描提供查詢服務），提供民眾即時、正確之公車動態資訊。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可提供查詢公車到站預估時間、各路線行駛班表、路線站位、票價及轉乘規劃等資訊，藉由系統更新維護與改善，提升系統對時間預估的穩定度，以總使用人次每年增加 10 萬人次為目標。
- (十一) 持續於客運轉運站、候車亭、各大轉運節點裝設市區公車動態智慧型顯示器，提供民眾即時公車資訊，提升候車服務水準。

五、強化公共運輸查核及安全管理，提升整體效能與服務品質：

- (一) 定期辦理市區公車評鑑，藉以提升公車營運績效與服務水準。
- (二) 全面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備，並於車上提供免費 Wi-Fi、車輛及候車設施設置 USB 充電設備，112 年目標建置候車設施 75 座 USB 充電設備，以提供六心級（關心、愛心、貼心、細心、耐心、開心）公車服務。
- (三) 提供市區公車申訴專線，並由專人服務，讓民眾有管道可以直接申訴或提供建言，並依民眾反映事項儘速辦理，或移請市區公車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查明妥處，持續進行追蹤改善，以確保市區公車服務水準及品質。
- (四) 透過快速有效的處理並及時反映予業者進行改善，以提升市民對市公車觀感，同時藉

由每年實行公車評鑑來瞭解與要求客運業者在車輛與人員等軟硬體方面定期維護與儘速改善，期能使各客運業者評鑑等級維持在甲等以上。

(五) 每季針對各家市區客運業者至少各安排 1 次場站營運車輛安全檢查，檢查如有缺失將以正式公文轉請客運業者限期改善，112 年度稽查次數預計達 20 次以上。

六、公車運價制度檢討：

(一) 辦理區域型及境內公共運輸定期票、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轉乘補助、公車捷運化幹支線公車票差優惠及長者與身障免費搭乘等措施，進而提高使用率。

(二) 設定公車轉乘規則，持續實施電子票證於公車間轉乘優惠之策略；另配合臺鐵車站建置電子票證設備，提供電子票證搭乘臺鐵單向轉乘本市公車優惠，以發揮無縫運輸精神，提高大眾運輸之電子票證轉乘及使用率，112 年度電子票證使用率持續維持 90% 以上之高使用率。

七、積極推動轉運站建設：

(一) 市府自建工程：和順轉運站新建工程及左鎮區轉運候車設施，預計 112 年完工；永安轉運站及安億轉運站預計 112 年完成規劃設計。

(二) BOT 促參招商：平實綜合轉運站預計 112 年由得標的民間投資機構(得標 BOT)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後開工；星鑽交通中心預計於 112 年完成政策公告與招商說明會，並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人作業。

八、加速推動先進運輸系統：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交通部核備本市整體路網之優先路網，強化府城、沙崙及南科三核心帶動產業發展成為科技新都，持續推動第一期藍線(含延伸線)、綠線、紅線及深綠線路線，爭取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核定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爭取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核定並同步辦理綜合規劃，以及完成紅線、綠線與深綠線可行性研究提送中央審查爭取交通部核定，完善本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

九、健全完善停車管理：

(一) 依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授權，逐步推動整體停車管理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檢討修訂停車場管理行政規則及策略。

(二) 於區域人口密集、商業活動興盛、停車需求高都會區普設路邊停車位，透過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闢建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檢討都市計畫增設停車場用地及公私有閒置土地合作闢建臨時停車場、並擴大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採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策略提供民眾合理停車空間，預計增設 2,000 席汽車格及 1,000 席機車格。

(三) 依各地區道路特性、交通狀況、停車需求及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適時檢討收費方式與費率，實施差別費率及擴大收費、機車收費，部分行政區路邊停車開單委託民間辦理，提升收費效率，落實使用者付費，持續規劃擴大收費範圍以增加周轉率、逐步改善停車繁雜路段之停車秩序，辦理停車場委外收費，提升收費效益。

(四) 配合公營拖吊場勤務範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車拖吊業務，改善違規停車行為，並排除停車場違規及久占問題，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維護民眾停車權益。

十、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一) 推動 50 處公有停車場委外，引進民間資金及專業經營，營造安全、舒適、便利停車環境，並結合地區特色帶動商圈發展。

- (二) 持續執行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之 7 處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水萍塭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東區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赤崁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及「東區青年路停 E8 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東區監理站停 E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永康成功里立體多目標停車場」、「北區成德里停 4 立體停車場」，將可提供 1,951 席汽車格位、1,319 席機車格位)，檢討閒置公有地合作開發闢建臨時停車場，推動公共設施檢討多目標使用附建停車場，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開闢 1 場，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3 場，輔導民間公共停車場 250 場依法登記及營運，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及提供安全停車空間。
 - (三) 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相關軟硬體設施與環境(設置身障智慧車辨 2 場、婦幼專用 1,350 格、低碳綠能優先格位 850 格、建置太陽能遮陽棚 30 場次、建置充電車格 100 格)，提升停車場設施與經營管理品質。
- 十一、智慧化停車服務：
- (一) 引進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建置，推動停車收費系統電子化及自動化(設置智慧路邊收費停車格達 3,300 格、智慧路邊停車格資訊化達 10,000 格)，導入路邊、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服務，增加停車場服務品質與營運績效。
 - (二) 改善臺南好停 APP，提供超商及銀行代收與代繳、行動支付、e-tag 代扣、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網路線上預購月票等多元停車支付管道、即時停車資訊查詢、預測剩餘停車等優質服務，使用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比例達 30%。
- 十二、推動智慧交通優化服務：
- (一) 持續建置智慧化交通監控設施(例如 CCTV)，擴大大市道路即時監控區域，提供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即時路況穩定交通資訊來源，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涵蓋範圍。
 - (二) 整合交通資訊應用服務計畫：擴大建置資訊可變標誌(CMS)，結合本市道路資訊來源，提供即時路況訊息，提升市民獲取交通服務資訊之便捷度，強化智慧交通服務。
 - (三) AI 影像辨識之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延續既有成果，持續結合現有路況監控設備與 AI 影像辨識技術，完備交通車流資訊蒐集來源，提升智慧交通監控之效率與即時性，促進道路使用效率。
- 十三、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
- (一) 為增進人車行駛安全，維持號誌正常運作，持續辦理交通號誌之設置及改善維修，每月預計辦理路口號誌修復 250 件。
 - (二) 持續建置本市電腦化號誌系統，落實交通號誌維修與汰換老舊控制器，更新老舊控制器 80 臺，降低離線故障情形，並加強號誌故障通報系統，提升道路號誌連鎖效果。
 - (三) 持續汰換本市轄內交通號誌路口之水泥桿柱為鍍鋅鋼管材質，及交通號誌塑膠燈箱為鋁合金材質，防止因天然災害發生斷裂或倒塌情事，預計改善 40 處，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 (四) 為健全本市交通設施，強化該設施功能，持續加強本市標誌、標線及反設鏡等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維護與整頓，標誌及反射鏡共預計新設汰換 2,400 組，標線增、補繪長度 120,000 (M) (以 10cm 寬標線計)。
 - (五) 為提升用路人安全，定期檢討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會勘鑑定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預計改善地點 20 處。

- (六) 為友善行人環境，實行人專用時相或綠燈早開、早關約計 6 處，及增設或汰換行人倒數號誌預計 100 處，標線型人行道 30 處；行人庇護島約 5 處以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
- (七) 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彎道、危險路段及照明不佳等處汰換或更新太陽能 LED 標誌交通安全設施工程，預計改善汰換或更新 50 面標誌牌面。
- (八) 針對路口轉向車流較大，易阻礙直行車輛通行造成壅塞，調整中央分隔島或分向線偏中心規劃增設左轉或右轉車道，約計 5 處。
- (九) 為避免停電號誌無法運作，造成交通壅塞及事故，增設不斷電設施預計 50 處。
- 十四、加速交通違規裁決及移送強制執行：
- (一) 依規定時限加速違規案件之裁決，裁決件數 112 年預計以 240,000 件為目標。
- (二) 針對裁決確定日 5 年內之違規案件加強移送強制執行（含再移送）作業，移送件數 112 年預計移送 240,000 件為目標。
- 十五、提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服務品質：
- (一) 縮短鑑定作業時程，儘速提供鑑定意見做為民眾於處理行車事故後續問題時參考。
- (二)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由專業法律人員協助民眾處理車禍糾紛，說明和解、訴訟等相關事故處理程序及解答行車事故相關之法律問題。
- (三) 提供網路 e 化服務，民眾可透過網站申請鑑定、查詢鑑定進度與結果。
- 十六、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管理：
- 公告本市無人機管制區域，滾動檢討定時更新，至少辦理 2 次公告修正；受理無人機活動申請，加速會商及審核流程，預計審核案件達 260 件。
- 十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 強化本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本局同仁每年每人學習時數平均達 20 小時以上，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十八、提高預算執行力：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歲入預算數執行率達 95% 以上，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交通企劃及管理－交通綜合規劃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辦理台鐵市區路段地下化工程以縫合交通，加速都市發展。	中央：25,690,000 本府：3,670,000 合計：29,360,000
交通企劃及管理－智慧交安	臺南市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	於本市安南醫院周邊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透過智慧影像辨識或車路聯網技術之應用，以利緊急車輛優先通行，提升緊急車輛主要行駛道路之通行效率。	中央：11,000 本府：5,000 合計：16,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AI 影像辨識之智慧交通管理系統	持續擴大大市 AI 車流影像辨識範圍，透過既有 CCTV，將交通影像、數據等資料，透過 AI 影像辨識及邊緣運算系統，提供即時區域性號誌控制決策依據，並針對安定交流道與大灣交流道主要聯絡幹道，實施路廊智慧化交通管理。	中央：11,000 本府：5,000 合計：16,000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持續進行交通號誌之設置及改善維修	新設、改善路口號誌，號誌燈箱桿汰換，線路地下化改善，以及緊急搶修等。	中央：0 本府：124,524 合計：124,524
	建置本市電腦化號誌系統，號誌控制器汰舊更新	更新汰換路口老舊號誌控制器，並連線納入交通控制中心統一管理，降低離線故障情形，提升道路之號誌連鎖效果，提高行車安全及順暢。	中央：0 本府：8,500 合計：8,500
	基礎交通號誌設施汰換計畫	汰換交通號誌路口之水泥桿柱為鋼管桿，及汰換交通號誌塑膠燈箱為鋁合金燈箱。	中央：0 本府：15,000 合計：15,000
	持續加強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維護	交通安全設施（標線、標誌、導標、反射鏡、分隔島改善、軟質彈性桿及其他交通安全設施等）新設、改善及維護等。	中央：0 本府：52,295 合計：52,295
	行人號誌倒數計時器新設、改善及維護	實行人專用時相及建構行人倒數號誌，以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臺南市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	路口號誌可維持運作管制，避免停電號誌無法運作，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	中央：0 本府：2,880 合計：2,880
	公共運輸業務-營運管理、運輸設施、運輸稽查	提供健全便捷之公共運輸網	偏遠地區 DRTS 服務營運。
持續改善公車經營環境與服務水準		補助計程車業者小黃公車服務。	中央：10,507 本府：1,855 合計：12,362
		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補助。	中央：0 本府：24,640 合計：24,640
		市區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運及通訊、公車動態系統升級服務作業及 4G 智慧型站牌通訊費。	中央：0 本府：25,271 合計：25,271
		公車捷運化幹支線基本里程票價及行銷優惠補助（基本里程補助 26 元）。	中央：0 本府：104,030 合計：104,030
		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中央：153,38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本府：480 合計：153,869
停車工程管理	獎勵民間新闢停車場	擴大獎勵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建築及設備 (公共運輸處)	臺鐵周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臺鐵柳營車站	辦理臺鐵柳營車站前轉乘環境優化改善工程。	中央：14,193 本府：4,480 合計：18,673
	地區大型候車設施	左鎮區大型候車設施工程。	中央：881 本府：3,800 合計：4,681
	臺鐵周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臺鐵台南車站	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設施、人行廣場及交通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服務案。	中央：11,644 本府：2,556 合計：14,200 (本案為前瞻計畫補助，編列於工務局 111 年預算)
捷運工程業務-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中央：3,350 本府：650 合計：4,000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	中央：10,080 本府：1,920 合計：12,000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	中央：10,080 本府：1,920 合計：12,000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深綠線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深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作業。	中央：10,080 本府：1,920 合計：12,000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	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計畫	持續提供本市公共自行車服務。	中央：0 本府：400,000 合計：400,000 (總經費 400,000，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112 年度至 119 年度，每年編列 50,000)
	持續改善公車經營環境與服務水準	公車捷運化幹支線基本里程票價及行銷優惠補助(基本里程補助 26 元)。	中央：0 本府：150,000 合計：15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市區客運及電動公車營運虧損補貼。	中央：0 本府：309,109 合計：309,109
	提供健全便捷之公共運輸網	補助計程車業者小黃公車服務。	中央：0 本府：17,018 合計：17,018
	健全停車管理制度	一、臨時停車場闢建工程及停車場設施(鋪面、排水、標誌、標線)等修繕。 二、改善停車繳費制度、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 三、委託民間廠商執行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	中央：0 本府：78,312 合計：78,312
	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一、「路邊停車場開單勞務」委外辦理。 二、「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委辦服務。	中央：0 本府：164,027 合計：164,0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停車場新建	公有停車場新建或改善等相關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0 合計：30,000
	新闢停車場	大型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分年編列)。	中央：191,637 本府：555,404 合計：747,041
	和順轉運站開發	辦理和順轉運站新建工程。	中央：0 本府：30,430 合計：30,430
	永安轉運站開發	永安轉運站新建工程。	中央：50,863 本府：8,975 合計：59,838
	臺鐵周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臺鐵台南車站	微觀車流分析。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總計： 中央：26,178,704 本府：5,852,469 合計：32,031,17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衛生局主管業務包含健康促進、心理與精神照護、醫療救護、防疫監測、藥物管理、食品安全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與市民健康福祉息息相關，尤其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威脅下，本局之任務更顯重要。

本局政策規劃係以市民之需求為依歸，並根據本局施政標竿計畫、112-115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歷年延續性之重大政策計畫等，作為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藍圖，秉持核心價值「智慧、團隊、安心、永續」，將「維護促進市民健康」作為使命，透過前瞻性的政策規劃、智慧模式的運用，主動提供便民服務，創造更大的健康效益，積極提升民眾健康素養並增進健康識能，使健康生活永續發展，建構宜居健康城市，達成「2025年成為臺灣智慧健康照護標竿」的願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民眾健康參與，落實健康生活：

- (一) 營造婦幼親善環境：辦理高風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及孕產婦健康管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降低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檢、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發展、視力及聽力篩檢，辦理事故傷害防制，以維護婦幼健康。
- (二) 促進民眾身心健康，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以「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為平臺，提供整合性之長者保健服務；積極媒合醫療院所至社區、職場設站執行篩檢服務，以提升篩檢涵蓋率，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及吞嚥障礙評估，增強長者咀嚼能力及異常者轉介復健，促進健康；辦理長者整合性評估，及早介入與轉介參與活躍老化、銀髮健身俱樂部，健走或健康促進活動，以提高社區參與、促進身心健康、延緩失能。
- (三) 建立健康的支持性環境：辦理社區營養教育，營造失智友善環境，推動無菸檯、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之生活形態。
- (四) 原住民、新住民健康照護：辦理原住民一般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並落實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照護及保健指導，藉由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讓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能即時獲得所需之健康照護及醫療協助。
- (五)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辦理低碳健康飲食課程，營造社區、職場低碳健康飲食環境。

二、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

- (一)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對麻疹/德國麻疹通報，確診病例各小於 10 人次。
- (二) 提供設籍於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期程與中央流感疫苗同步開打，以增加長者免疫力降低重症或死亡的發生，當年度採購疫苗之施打完成率至少達 30%。(因歷年流感疫苗開打期程皆於每年 10 或 11 月開打故設定該目

標值)

- (三) 提升3歲以下幼童適齡常規疫苗接種率達 $\geq 95\%$ 。
- (四) 本年度腸病毒衛教認知率達85%以上，腸病毒門急診病例小於60,000人次。
- (五) 強化結核病(TB)與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者個案管理績效，結核病細菌學陽性之都治執行率達85%以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都治執行率達90%以上。
- (六) 健全愛滋篩檢諮詢網絡，高危險群愛滋病個案篩檢達8,000人次；並推動愛滋防治宣導場次達300場、60,000人次。
- (七) 推動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積極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皆依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處理疫情，達成100%。提升傳染病醫療照護之品質及量能，維持個人防護裝備達安全儲備量並維護於新品有效期限內之狀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達成100%，流感防治持續辦理民眾衛教宣導達200場，參加總人數至少8,000人。
- (八) 加強腸道傳染病監控及衛教宣導，衛教總人數至少5,000人；控制腸道傳染病次波疫情的發生，次波疫情事件不超過當年群聚事件件數總和之30%。
- (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監控與準備：
 - 1. 加強防疫監測全國與臺南市之累計通報數、確診數和社區監測。
 - 2. 追蹤關懷居家隔離確診個案。
 - 3. 回應市民需求及服務。
 - 4. 完備醫療體系，持續執行本市醫院之感染管制查核。
 - 5. 人口密集機構管理，持續執行本市人口密集機構(含長照機構)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
 - 6. 管理與統籌分配本市防疫物資。
 - 7. 依中央規範滾動式調整本市COVID-19檢驗診斷量能。
 - 8. 建立COVID-19防疫志工隊，透過37區衛生所共790位志工投入防疫社區活動。
 - 9. 持續風險溝通，依現行防疫規範及需求即時發布新聞稿布達相關訊息。
 - 10. 流行病學調查，接獲特殊案件通報後，提供疾病管制署病例研判及處置。
- (十) 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 1. 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監控，於本市10個監測區設置3,252個誘卵桶，針對陽性率及卵粒數高之里別，執行孳生源清除動員或預防性化學防治等防治措施，並每個月完成本市共325(里次)之病媒蚊密度調查，針對3級以上里別進行加強孳清及複查。
 - 2. 輔導本市各區里成立防疫志工隊並辦理教育訓練，藉防疫隊進行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強化社區防疫網絡及動員機制，營造低病媒蚊密度之社區環境，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
 - 3. 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提升市民與醫療院所對於登革熱疑似症狀的警覺性，加強就醫及通報意識，登革熱防治中心對通報個案，落實疫情調查，避免疫情於社區擴散。

三、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業務。
- (二) 強化急重症病患轉診品質，輔導轄內13家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以建立完整的急重症傷病患轉診網絡及資訊平臺。

- (三) 提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品質。
- (四) 督導醫院落實醫療暴力防治工作，保障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民眾就醫之安全。
- (五) 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輔導達 100%合格。
- (六) 緊急醫療資訊儀表板建置，提供視覺化即時數據，以輔助醫療資源調度與醫療量能評估，縮短急重症病患醫療救護黃金期，增加傷病患存活率與減輕病患失能。
- (七) 輔導已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效期展延業務；且為提升本市 AED 使用效能，推動 AED 巡檢計畫，並建置 AED 管理平台，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人員隨時掌握 AED 可用率，更有效監管設備狀況，以提升市民之生命安全。

四、推動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檢核身心障礙鑑定表內容，保障身心障礙者福祉。
- (二) 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鑑定相關訊息更新，提供民眾索引與服務。

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一) 主動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
- (二) 依據契約辦理本市 2 家市立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民間廠商營運之履約管理作業，善盡監督輔導責任，確保市民就醫品質及安全，並維護本府相關權益。
- (三) 加強推動病人安全：持續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執行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含醫療團隊合作及有效溝通、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建立醫療機構韌性及落實事件管理、用藥安全、感染控制、手術安全、預防跌倒、改善醫病溝通及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管路安全、維護孕產兒安全等九大目標，並辦理醫院督考，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共計 35 家醫院。
- (四)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結合本市相關醫院或公會辦理醫法課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機制，以促成爭議雙方和解，減訟止紛，促進醫病關係和諧，達到醫病法三贏。
- (五) 強化精神病人醫療照護體制：提升精神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與緊急精神醫療服務，強化警政、消防、衛政護送就醫合作機制；推動精神疾病去污名化，並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持續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巡迴醫療，提升精神醫療資源可近性及完整性服務。
- (六) 強化精神疾病個案關懷服務，提升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品質管理，針對 1、2 級精神個案，預計至 112 年增加至 51 位訪員(含 6 位督導)，每年平均面訪本人次數為 3 次。
- (七) 持續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院所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網絡，以期身心障礙者能就近於所在區域滿足牙科診療需求。

六、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一) 建立食品安全專區，以 e 化服務系統，提供食品安全相關資訊及宣導，供消費者閱覽並定期維護及更新。
- (二)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為食品業者確保其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所應符合之最基本軟、硬體要求，達到降低風險之功效。為保障市民飲食安全，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本局查核食品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年度查核 4,000 家次，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 (三) 辦理食品業者執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查核，稽查「水產加工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旅館業附設餐廳」、「食用油脂工廠」、「罐頭食品工廠」、「蛋製品工廠」、「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共 40 家次，輔導查核 HACCP 食品廠落實食品安全，推動預防勝於治療之系統化管理制度，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 (四) 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與評選工作，鼓勵本市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餐飲業參與，評核工作可協助業者更新食品相關法規知識，授贈活動亦可增加業者內部向心力及榮譽，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並提供消費者用餐選擇，年度預計完成 100 家以上。
- (五) 輔導餐飲業者全面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宣導 2 場次/年，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防範食品中毒發生，增進全民飲食安全及促進健康。
- (六) 查核食品添加物販售業之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標示、一級品管(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性檢驗)、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紙本/電子申報/電子發票)符合性，合計 60 家。
- (七) 依據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加水站登記管理，以保障市民飲水安全。
- (八)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每季召開會議，加強各機關(單位)橫向、縱向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事件發生，以民生重點食品進行風險分級管理加強稽查。
- (九) 強化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落實管制藥品管理及輔導作業，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年度執行 1,000 家次管制藥品查核。
- (十) 積極監控各媒體平台違規廣告，並依法查處，以避免民眾誤信廣告內容，致影響身心健康。
- (十一) 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導民眾認識藥物濫用之危害，提升民眾及青少年反毒之知能。
- (十二) 運用社區活動及大眾傳播媒體(電子刊版、跑馬燈、平面媒體)發布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宣導事宜，提升民眾食安知識。
- (十三) 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落實民眾用藥安全照護。利用多元管道(如：行動醫院、職場、學校等場域)，提供民眾用藥安全或健康保健之諮詢及衛教宣導，預計辦理 80 場次。

七、強化稽查檢驗效能，提升消費者保障量能：

- (一) 落實執行醫藥事機構品質查核，保障市民用藥安全及提升就醫品質，年度稽查達 3,500 家次，提升有感稽查服務，精實稽查流程，落實稽查 e 化，年度達成率 87%。
- (二) 為加強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並依「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針對本市旅館業(含民宿)、游泳業、浴室(含溫泉)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與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衛生管理事項，持續辦理衛生稽查工作，年度稽查達 1,440 家次。
- (三) 每月定期持續向本市游泳業及浴室(含溫泉)業辦理水質抽驗工作，結果與規定不符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規定裁處並公布違規業者名單供消費者查詢參考，年度抽驗達 450 件次；每年辦理至少 3 場次列管業別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目前因應 COVID-19 疫情將教育訓練全面改成線上教育訓練。

- (四) 加強食品之稽查：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稽查與抽驗，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障市民權益，年度完成 2,500 件抽驗件數。
- (五) 強化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素養：定期辦理稽查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專業素養，強化稽查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教育訓練，平均每人每年受訓時數專業知能 22 小時及一般知能 12 小時。
- (六) 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增進檢驗人員專業技術，強化公共衛生檢驗分析系統，擴增檢驗項目，提供食品、營業衛生、傳染病及尿液毒品檢驗等多元化服務。
- (七) 配製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教育局及本市市民自行 DIY 檢測，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受理跨局處之委託檢驗，為民眾食的安全提供周延和即時的檢驗服務。
- (八) 提供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類檢驗項目能力試驗，全面提升食品相關檢驗技術及品質，提供具公信力及品質保證的優質服務。
- (九)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持續辦理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與資料之收集、保存，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合作計畫」、與中研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對於生物檢體加值作業及社區型生物資料庫之資料整合進行合作，提供全國優秀研究團隊進行生物醫學領域研究為增進民眾健康做最大貢獻。

八、提供心理衛生照護資源，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網絡：

- (一)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 3 處，112 年規劃新設立至少 1 處，以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
- (二) 進行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盤點：建置轄區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規劃及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 (三) 結合轄區心理相關資源，提升自我心理健康素質：藉由多元化管道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 (四) 推廣免費心理諮商駐點服務：提供民眾心理諮詢、諮商預約及轉介關懷服務，增加可近性運用，年度服務總人次達 1,200 人次，並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至少達 90% 以上。
- (五) 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及推動嘸鬱卒長者社區：提供長者自殺防治之預防措施及長者憂鬱症篩檢服務、在地化關懷服務，以達中老年人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目的，年度篩檢人數達 15,000 人次。
- (六) 提供自殺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轉介、關懷及輔導服務：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年度自殺高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服務達 5,000 人次。
- (七) 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及自殺工具防範：針對販售木炭、農藥商店、社區藥局、熱點水域及大樓頂樓、基層診所、宗教廟宇、重要交通樞紐等場所，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關懷求助專線及辦理業者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
- (八) 推動心理健康教育宣導工作：包含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5 則。
- (九) 提供心理衛生志工服務：服務自殺風險及情緒困擾民眾，年度個案服務總人次至少達 1,100 人次。
- (十) 落實精神病人全人、全家照護服務，銜接精神病人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另依照個案病情需要轉介社安網心衛社工或關懷訪視員加強追蹤關懷：落實社區 1-5 級分級追蹤照護，每年平均訪視次數 4 次，平均面訪次數達 1.35 次。

- (十一) 持續提升藥癮戒治人員專業素質，透過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年度每人應接受至少 8 小時訓練課程。積極落實單一窗口轉介服務平臺，持續強化戒癮治療成效，提供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家庭支持、社會福利及就業轉介等多元化服務，以擴展藥癮個案服務面向及深度，建構藥癮者支持網絡，協助藥癮者成功復歸社會。
- (十二) 建構綿密毒品防制防護網，以「愛從家庭出發 2.0」為整體性毒品防制策略主軸，深入社區、校園、職場等多元場域，提供多樣化、多管道、分齡分眾之毒品危害防制宣導，透過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培訓多元反毒志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年度辦理總場次達 90 場。
- (十三) 辦理三、四級毒品多元分流處遇：「翻轉人生-KK 認知輔導團體」、「您付出 我感動」一日志工、假日班及個別班，強化藥癮個案及家屬對於第三、四級毒品之防制知能，年度辦理總場次達 15 場。
- (十四) 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進行酒癮防治宣導、加強主動發掘問題酒癮者並鼓勵增加戒酒治療動機、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服務等。
- (十五)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企圖者，除暴力行為外，精神疾病及家庭問題複雜，個案處理之複雜度及困難度高，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若合併有精神疾病者(含有自殺企圖)，因缺乏病識感，而不願就醫，致受病情干擾而有暴力行為，有就業、福利及社區居住等需求待滿足，除了追蹤精神疾病穩定外，更應以關注家庭互動、修復關係為目標，採用優勢觀點，滿足每一個家庭成員的缺乏和需求，各自歸回原有的位置上，發揮該角色應該有的功能，並將整個家庭視為家暴防治工作的單位與工作對象，而非將暴力的成因歸因於精神疾病、憂鬱、自殺、藥物濫用等表面問題，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整體性評估個案需求，以降低暴力事件再發生頻率，112 年擴大服務量至涵蓋率 90%。
- (十六) 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及相關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評估轄區內醫事人員需求，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
- (十七)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照法院、地檢署及監獄評估報告書裁定應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將積極安排社區處遇，預定安排處遇人數達成率 100%。
- (十八)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專業處遇人員每年應有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處遇年資未滿 5 年之人員應有督導訓練 6 小時，112 年預計辦理 5 場次督導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處遇人員治療成效。
- (十九) 鼓勵本市牙醫醫療院所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牙科診療服務，消弭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不平等之情形。
- (二十) 辦理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之四區口腔保健巡迴醫療，年度服務達 200 人次。

九、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一) 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為加強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禮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 場次、電話禮貌測試 12 次、衛生所服務品質年度考核，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
- (二) 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1. 本局林森及東興辦公室各設有醫事人員換照處，單一窗口受理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案件，即時審核辦理，提升服務效率。
 2. 每半年函文醫事人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以及每月以電話聯繫方式，提醒執業執照將屆期之醫事人員儘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 (一) 強化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平均達 20 小時以上，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二) 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規劃營造優質雙語服務環境，鼓勵同仁參加英文相關課程及檢定，提升同仁通過英檢比例達 68%。
-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8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疾病管制	傳染病監測	一、提升法定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之完整性。 二、提升傳染病疫調資料之完整性，防止疫情蔓延。 三、提升本市防疫檢體送驗品質，降低檢體不良率並獲得準確之檢驗報告。	中央：220 本府：188 合計：408
	登革熱防治	一、跨局處合作「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一) 依本府各局處業務權責，加強權管處所病媒蚊孳生源巡查與清除，落實全方位孳生源清除與宣導，防範登革熱疫情侵襲。 (二) 每年辦理二次登革熱跨局處防疫會議。 (三) 每月辦理登革熱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 (四) 針對本市監測區進行誘卵桶佈點、監測及查核，針對高陽性率及卵粒數之里別，由轄區區公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動員或協請環保局執行預防性化學防	中央：5,676 本府：47,974 合計：53,65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治等防治措施。</p> <p>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計畫之「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p> <p>(一) 加強境外移入病例進入社區之防治。</p> <p>(二) 落實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與管理。</p> <p>(三) 輔導各里成立滅蚊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動員及自主管理。</p> <p>(四) 針對誘卵桶監測之高風險里別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複查。</p> <p>(五) 重大積水處所及孳生源點列管、追蹤及防治，針對轄區內列管點列冊分級管理(分為 A.B.C.D 四級)，週期性查核，針對無法排除積水之處所，投放一般環境用藥等或飼養食蚊魚類。</p> <p>(六)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p> <p>三、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維持計畫：</p> <p>(一) 針對防治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本職學能。</p> <p>(二) 各項防疫物資整備，控管庫存與配給。</p> <p>(三) 於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登錄各項監測資訊及防治成果，並優化、管理及維護該軟體系統及設備，俾利後續防疫分析及決策。</p> <p>(四) 登革熱防治中心與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合署辦公，持續交流、合作、分享資訊並接受指導。</p>	
	<p>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p>	<p>一、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p> <p>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p> <p>三、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衛教宣導。</p>	<p>中央：0</p> <p>本府：0</p> <p>合計：0</p>
	<p>COVID-19防治</p>	<p>一、流行病學調查，接獲符合通報條件個案後，24 小時內進行疫情調查，提供疾病管制署 病例研判與治療。</p> <p>二、提升COVID-19 疫調資料之完整性，防止疫情蔓延。</p> <p>三、追蹤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臺南市民眾。</p> <p>四、COVID-19 防治衛教宣導。</p> <p>五、持續風險溝通，依照防疫需求持續發布新聞稿。</p>	<p>中央：5,468</p> <p>本府：0</p> <p>合計：5,468</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配合中央疫苗政策，快速施打符合資格對象。 七、辦理COVID-19 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如疫情調查課程，俾利執行防治相關工作。 八、強化COVID-19 市民服務，防疫專線 06-2880180，提供安排防疫計程車服務及媒合防疫旅館。 九、管理與統籌分配本市防疫物資。	
	預防接種	一、配合中央編列年度常規（含流感疫苗）及新增疫苗採購。 二、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三、輔導並不定期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各區衛生所每季定期查核轄內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接種知能。 四、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 2 場。	中央：1,896 本府：474 合計：2,370
	結核病防治計畫	一、針對醫療院所、衛生所與人口密集機構防疫人員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 二、每月召開檢討會與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個案用藥或診斷疑義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三、每月實地抽訪 2% 參加都治（DOTS）計畫在管個案，評估計畫執行情形。 四、針對校園師生、職場工作、一般社區民眾加強衛教宣導，提高其對結核病的認知及警覺性；並配合世界結核病日，辦理宣導週活動。 五、針對經濟弱勢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進行胸部X光主動篩檢計畫。 六、針對傳染性個案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進行預防性或潛伏感染治療，以降低年齡層接觸者發病率。 七、針對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如：糖尿病、血液透析者或矯正機關、密集機構人員主動進行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	中央：1,267 本府：317 合計：1,584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一、提升高風險族群衛教、諮詢及篩檢率：同志、特定場所(含性工作者、八大行業等)、藥癮者等。	中央：2,278 本府：1,778 合計：4,05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針對警方查獲對象為毒品使用者、販賣者、性工作者、性交易相對人等辦理衛教篩檢。</p> <p>三、持續進行愛滋及性病個案暨接觸者追蹤管理。</p> <p>四、持續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及疑似愛滋寶寶追蹤採檢。</p> <p>五、持續推動愛滋防治宣導。</p> <p>六、持續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設置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建立發放及回收機制。</p> <p>七、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轄區7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8個外展衛星服務點合作，推動愛滋防治計畫。</p> <p>八、辦理愛滋防治宣導大型活動。</p> <p>九、定期召開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異常個案進行追蹤討論。</p> <p>十、設置多元性別友善門診，進行衛教宣導課程及同志朋友諮詢篩檢。</p>	
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p>一、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p> <p>二、參與急、轉診網絡執行成果檢討季會，以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照護品質計畫。</p> <p>三、監控及強化醫療暴力防制。</p> <p>四、持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p> <p>五、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量能儀表板，以利醫療資源掌握及運用。</p> <p>六、推廣AED安心場所，並建置AED管理平台，透過AED巡檢確保AED之可用性。</p> <p>七、建置本市緊急醫療資訊儀表板。</p>	中央：362 本府：5,032 合計：5,394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p>一、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p> <p>二、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服務。</p>	中央：0 本府：22,325 合計：22,325
	賡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	<p>一、委外維運「台南觀光醫療網」。</p> <p>二、編撰112年因公出國計畫「推廣臺南市觀光醫療」。</p>	中央：0 本府：110 合計：1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建置計畫	一、擴充本市食品安全系統平臺網頁功能。 二、辦理食安管理宣導會。 三、辦理本市食安論壇。 四、完成食品業者之現場輔導包含作業現場環境衛生、一級品管(自主檢驗)、追溯追蹤、豬肉來源標示，及現狀分析。 五、完成優良示範業者之輔導及改善。	中央：0 本府：3,500 合計：3,500
	公衛藥師藥求安全，健康守護	一、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辦理藥師培訓課程，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落實用藥安全照護。 二、用藥安全宣導及諮詢站：利用多元管道(如：行動醫院、職場、學校等場域)，預計提供用藥安全諮詢及衛教宣導共80場次。	中央：0 本府：85 合計：85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一、強化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 二、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30場次，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三、辦理管制藥品講習，以提升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管理效能。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 化粧品違規廣告	一、針對電視、電台、網路等媒體，進行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監控，違規案件達600件/年。 二、提升民眾用藥安全與違規廣告認知： (一) 結合活動或電台宣講場合，辦理民眾用藥安全及違規廣告相關宣導10場/年。 (二) 運用跑馬燈標語宣導、本府臉書貼文、本府LINE短訊推播等管道，宣導民眾提升用藥安全及違規廣告認知，達10則/年。 (三) 提升民眾對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廣告相關知能，發布新聞稿2則/年。 三、針對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業者衛生講習3場/年，提供相關法規課程，提升業者法規認知。	中央：420 本府：105 合計：525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衛生檢驗、衛生稽	食品三級品管自主管理－稽查－抽驗全把關	一、持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 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本府跨局處聯合稽查並與檢警調單位聯合打擊違法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每季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查		<p>查小組會議。</p> <p>三、針對中央公告應執行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對象進行現場稽查，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p> <p>四、落實各餐飲業及販賣業作業場所食品衛生稽查。</p> <p>五、辦理食品標示符合性查核。</p> <p>六、辦理抽驗：</p> <p>(一) 抽驗市售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 400 件。</p> <p>(二) 抽驗早餐店及餐車即食熟食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及衛生標準等 60 件。</p> <p>(三) 抽驗市售茶葉、花草原料、蔬果等農藥殘留 160 件、飲冰品衛生標準 120 件。</p> <p>(四) 抽驗截切蔬果、米麵濕製品、醬料等檢驗甜味劑、殺菌劑、防腐劑共 200 件。</p> <p>(五) 素食摻葷抽驗 70 件、抽驗黃豆基因改造成分 60 件、禽畜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 90 件。</p> <p>(六) 抽驗食品容器具之衛生標準 20 件。</p> <p>(七) 本市市售高風險食品及市府聯合稽查小組食品安全抽驗項目之檢驗。</p> <p>(八) 辦理業者之食材來源安全性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工廠管理需要等之抽驗檢驗。</p> <p>(九) 辦理後市場食品抽驗檢驗。</p> <p>七、購置本專案檢驗項目所需之標準品、檢驗試劑及相關耗材等，提供即時檢驗服務。</p>	
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p>一、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p> <p>(一) 跨部門、跨領域與牙醫師公會、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及民族事務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p> <p>(二) 各區衛生所、公所透過各宣導機會，將訊息發布及宣傳，預估至少裝置 3,000 人次。</p> <p>(三) 推廣老人健口操及口腔保健。</p> <p>(四) 調查已裝置完成老人之滿意度。</p>	<p>中央：8,925</p> <p>本府：108,890</p> <p>合計：117,81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p> <p>(一) 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無醫里或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例偏低之里別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100 場次，提升民眾方便性及可近性。</p> <p>(二) 針對癌症、三高、失智症及腎功能檢查結果異常，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或協調醫院派車接送民眾就醫，提供民眾完整健康服務。</p> <p>(三) 提供個案所需之衛生指導，協助BMI（身體質量指數）過重、有吸菸、嚼檳榔等習慣者改善或修正不健康之生活或飲食型態，並持續追蹤。</p> <p>(四) 預估服務30,000人次。</p> <p>三、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p> <p>(一) 透過志工及社區熱心人士、運動團體或社團運作，持續推動，讓長者能透過參與社區活動，達到身心健康。</p> <p>(二) 於社區辦理健康講座，健康飲食、預防跌倒、活躍老化…等至少 300 場次。</p> <p>(三) 辦理更年期照護講座。</p> <p>(四) 辦理「112 年台南市健康照護計畫」：於 37 區衛生所及 6 處社區藥局提供健康照護服務「5 年失能減半計畫：血糖量測及衰弱檢測」。</p> <p>(五) 建置長者活動空間，爭取銀髮健身俱樂部，以預防及延緩失能。</p> <p>四、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認知，營造失智症友善環境：</p> <p>(一) 於不同場域辦理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p> <p>(二) 培訓失智友善師資。</p> <p>(三)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建構失智友善網絡—公部門、醫療院所、藥局。</p>	
	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p>一、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推廣運動及健康飲食：</p> <p>(一) 結合各場域及組織（如醫院、學校、職場、區公所、衛生所等）推動健康</p>	<p>中央：8,563 本府：1,363 合計：9,926</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體能及飲食。</p> <p>(二) 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p> <p>(三) 透過前二項之推動，降低代謝症候群所引發後續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p> <p>二、推動低碳健康飲食：</p> <p>(一) 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並持續輔導通過認證之餐廳以維持低碳飲食餐廳之品質。</p> <p>(二) 推動公部門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並鼓勵民間及事業機構響應。</p> <p>(三) 成立 37 處社區營養教育示範點，以提升營養認知。</p> <p>三、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p> <p>(一) 積極邀約及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p> <p>(二) 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及肝癌）篩檢。</p> <p>(三) 由各區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p> <p>(四) 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p> <p>四、營造婦女親善就醫及哺乳環境：</p> <p>(一) 輔導醫療院所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p> <p>(二) 加強乳癌及子宮頸癌之宣導，提升婦女對癌症篩檢服務與現況的了解。</p> <p>(三) 輔導職場及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p> <p>(四) 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p>	
	新住民、原住民醫療保健及優生保健服務措施	<p>一、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p> <p>二、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並協助申請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p>	<p>中央：16,192</p> <p>本府：7,500</p> <p>合計：23,692</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p> <p>三、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p> <p>四、針對家中有6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原住民家庭進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改善。</p> <p>五、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減免與補助：</p> <p>(一) 遺傳性疾病檢查。</p> <p>(二) 精神疾病檢查。</p> <p>(三) 生育調節服務。</p> <p>(四) 結紮手術。</p> <p>(五) 人工流產。</p>	
	嬰幼兒健康照護	<p>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p> <p>二、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篩檢。</p> <p>三、辦理0-3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p>	<p>中央：761</p> <p>本府：0</p> <p>合計：761</p>
	菸害防制	<p>一、針對菸害防制法第10條菸品販售場所、第15條全面禁菸場所、第16條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第13條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進行稽查。</p> <p>二、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菸酒行政聯合稽查。</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p> <p>四、營造無菸環境。</p>	<p>中央：11,349</p> <p>本府：0</p> <p>合計：11,349</p>
衛生業務－衛生檢驗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	<p>一、強化檢驗中心之檢驗服務能量，擴增檢驗項目，提供食品、營業衛生、傳染病及濫用藥物尿液等檢驗服務，加強與本府局處檢驗合作，為民眾健康及食的安全提供充分保障。</p> <p>二、專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全國聯合分工體系之檢測。</p> <p>三、強化檢驗分析系統，提供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p> <p>四、落實執行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持續推動並通過符合ISO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疾病管制署(CDC)之實驗室檢驗認證/認可，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p> <p>五、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項檢驗能力試驗，</p>	<p>中央：5,568</p> <p>本府：14,351</p> <p>合計：19,919</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使檢驗能力與國際並駕齊驅，檢驗結果具公信力。</p> <p>六、加強檢驗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檢驗技術，加強與全國檢驗單位檢驗技術交流，持續辦理檢驗人員教育訓練。</p> <p>七、配置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教育局分送本市中小學檢測，為本市中、小學午餐食材安全把關，並開放給本市市民領取自行DIY，共同維護本市食品消費環境安全。</p>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p>一、配合行動醫院活動，持續生物檢體及資料之收集、保存作業。</p> <p>二、受理研究團隊之研究計畫申請、審查、資料釋出等相關作業。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及「中研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合作計畫，擴大資料庫運用範圍。</p> <p>三、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等相關作業。</p> <p>四、加強生物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p>	<p>中央：0</p> <p>本府：50</p> <p>合計：50</p>
衛生業務－衛生稽查	整合藥商藥局、醫療院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	<p>一、整合醫藥事機構管理稽查業務，辦理品質查核，維護市民就醫及用藥安全。</p> <p>二、配合智慧城市政策，持續推動e化稽查，提升智慧稽查效能。</p> <p>三、辦理稽查實務教育訓練，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素養。</p>	<p>中央：0</p> <p>本府：1,024</p> <p>合計：1,024</p>
衛生業務－心理衛生管理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p>一、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轉介關懷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p> <p>(一)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3處，112年規劃新設立至少1處。</p> <p>(二) 提供免費心理諮詢預約服務。</p> <p>(三) 推廣社區志工參與一問、二應、三轉介珍愛生命守門人。</p> <p>(四) 精進自殺通報不漏接，並建構完善自殺高危機及自殺企圖個案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網絡機制。</p> <p>(五) 推廣憂鬱症防治與篩檢及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p> <p>(六) 建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促進心理資源訊息網路流通服務。</p>	<p>中央：5,130</p> <p>本府：0</p> <p>合計：5,130</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七) 召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委員會，建置網絡平臺，並配合本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事項。</p> <p>(八) 辦理心理衛生醫療院所督導考核，提升個案服務醫療品質。</p> <p>(九) 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p> <p>(十) 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健康促進理念及活動。</p> <p>(十一) 加強災難心理健康服務。</p> <p>二、推動社區長者自殺防治：</p> <p>(一) 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p> <p>(二) 推廣嘸鬱卒長者社區，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志工及社區里鄰長關懷社區情緒長者。</p> <p>(三) 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提高關懷據點社區志工敏感度辨識。</p> <p>三、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p> <p>(一) 於各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p> <p>(二) 辦理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p> <p>(三) 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衛生防治及服務措施，並連結公部門及民間機構共同參與。</p> <p>四、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p> <p>(一) 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或有傷害之虞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就醫。</p> <p>(二) 緊急約診處置：未符合護送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如有緊急精神醫療需求，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p> <p>(三) 本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精神病人危機處理團隊試辦計畫」，由一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主責辦理：線上諮詢人員評估病人分數為≥ 7分建議送醫，本市29區倘若對於精神病人送醫仍有爭議或疑慮時，則由線上諮詢人員視案件狀況評估出勤，聯繫精神科醫師出勤至現場評估，其餘8區則由聯繫衛生所公衛護理師至現場評估。</p> <p>五、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一) 建立醫療機構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出院準備計畫)。</p> <p>(二)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服務，訪視紀錄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三) 依個案需求，轉介精神病人就醫、就業、就養、就學等服務資源。</p> <p>(四) 加強精神衛生相關工作人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p>	
	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p>一、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p> <p>(一) 單一窗口之藥癮者個案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平臺。</p> <p>(二) 加強藥癮者追蹤輔導，提供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提供藥癮者社區處遇在地化服務。</p> <p>(三) 召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會議，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p> <p>(四) 加強反毒志工招募及培訓。</p> <p>(五) 鼓勵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服務。</p> <p>(六) 辦理「無毒社區 健康家園」計畫，落實社區聯盟服務機制。</p> <p>二、辦理反毒宣導，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p> <p>(一) 毒防諮詢專線線上個案諮詢及輔導。</p> <p>(二)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三) 辦理多樣式、多管道反毒宣導，並評估成效。</p> <p>(四) 協助個案相關資源轉介(醫療、就業、社會、就學、法律)服務。</p> <p>(五) 成立「臺南毒防指南針」LINE@官方網站，提供個案家屬暢通的諮詢管道，以健全藥癮者之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完整家庭功能。</p> <p>三、辦理藥癮者鴉片類及非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癮治療補助：</p>	<p>中央：9,608</p> <p>本府：4,118</p> <p>合計：13,726</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一) 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藥癮者替代治療(鴉片類)費用。 (二) 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藥癮者醫療戒治(非鴉片類)費用。 (三) 部分補助本市家境清寒之藥癮者替代治療(鴉片類)費用。	
	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進行酒癮防治宣導、發掘問題酒癮者接受戒酒治療、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服務等。 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企圖者，除暴力行為外，精神疾病及家庭問題複雜，個案處理之複雜度及困難度高，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若合併有精神疾病者(含有自殺企圖)，因缺乏病識感，而不願就醫，致受病情干擾而有暴力行為，有就業、福利及社區居住等需求待滿足，除了追蹤精神疾病穩定外，更應以關注家庭互動、修復關係為目標，採用優勢觀點，滿足每一個家庭成員的缺乏和需求，各自歸回原有的位置上，發揮該角色應該有的功能，並將整個家庭視為家暴防治工作的單位與工作對象，而非將暴力的成因歸因於精神疾病、憂鬱、自殺、藥物濫用等表面問題，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整體性評估個案需求，以降低暴力事件再發生頻率，112 年擴大服務量至涵蓋率 90%。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及相關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評估轄區內醫事人員需求，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 (二)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照法院、地檢署及監獄評估報	中央：4,338 本府：5,609 合計：9,94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告書裁定應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將積極安排社區處遇，預定安排處遇人數達成率 100%。</p> <p>(三)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專業處遇人員每年應有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處遇年資未滿 5 年之人員應有督導訓練 6 小時，112 年預計辦理 5 場次督導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處遇人員治療成效。</p>	
	身心障礙牙科照護暨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p>一、持續拓展本市「身心障礙牙科服務網絡」，鼓勵更多牙科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增加身心障礙牙科看診便利性。</p> <p>二、無牙醫社區口腔保健及偏鄉校園巡迴：辦理未滿 6 歲兒童口腔塗氟保健，以促進學齡前兒童口腔健康。</p> <p>三、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一) 製作口腔衛教單張及海報宣導：透過各種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口腔保健的重視。</p> <p>(二) 製作口腔衛教宣導品。</p> <p>(三) 辦理養護機構護理長照相關人員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提升機構照護者口腔照護的知能及施作技巧。</p> <p>(四) 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相關活動，藉此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之能見度。</p>	中央：865 本府：550 合計：1,415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計畫	<p>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於收到警政單位轉介個案後，每月至少辦理 1 場次，通知受裁罰者依規定參加講習。</p> <p>二、辦理通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達 2 次以上(含 2 次)之 Ketamine 使用者參加心理成長團體。</p>	中央：0 本府：280 合計：280
	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	<p>一、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之精神疾病患者(經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查證收案關懷者)，有就醫需求但因就醫交通費用造成經濟負擔者，協助精神疾病患者排除就醫障礙。</p>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補助項目及標準：計畫所訂補助項目為補助對象因病就醫所需之交通費用及標準如下：</p> <p>(一) 交通費用：</p> <p>1. 本補助標準為每案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p> <p>2. 就醫交通工具包含：大眾運輸工具、復康巴士（需檢附收據）、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需檢附收據）、計程車（需檢附收據，且排除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及歸仁區等 9 區）。</p> <p>(二) 申請對象標準：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查證為本市收案追蹤關懷者。</p>	<p>總計 中央：88,886 本府：236,023 合計：324,909</p>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環境保護局將臺南市以打造為最乾淨的城市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業務，以維護整體市容環境，致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更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全力解決市民面臨之環保問題，提供便捷的為民服務，努力提升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與市民滿意度。此外，透過各個環保面向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包含推展環境教育、積極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措施、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維護空氣及噪音品質及管制，落實河川及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透過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及資源循環工作及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杜絕非法棄置及監督查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並加強稽查陳情服務效率、提升環境檢驗能力，追求創新綠色經濟成長及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營造「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市民環境教育、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 (一) 擴展環保義工服務能量，鼓勵環保義工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辦理網路及實體環保志工培訓計畫，提升環保義工轉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本市環境。
- (二) 加強機關、社區、民間組織等環境教育夥伴關係，整合並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源，實施多元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普及與深化環境知識，提升民眾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 (三) 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辦理綠色消費及綠色場域宣導活動，鼓勵個人及民間企業、團體響應全民綠生活，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 (四)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本市溫室氣體管制、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召開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討執行成果並滾動更新執行策略，打造淨零永續大臺南。
- (五)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追蹤獲評等單位之維運情形維持認證資格，並推廣本市區、里參與認證，強化效益展現。
- (六) 統計並分析本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輔導溫室氣體抵換，執行事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工作，掌握碳排放基線，督促事業減排。
- (七) 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展現本市永續發展推動成果。
- (八) 依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以及後續監督，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上網公開資訊，嚴格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執行，落實進行本府環評案件監督比例達 100%。

二、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

- (一) 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依據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落實推動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減少轄內各面向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並透過定期召開亮麗晴空跨局處分工合作會議，滾動式檢討精進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落實

全面性懸浮微粒與臭氧潛區污染物管制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以達成 112 年藍天日數（AQI \leq 101）79%之目標。

- (二)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燃料使用許可落實技師簽證簡政便民，持續滾動檢討並加強稽查及檢測，確保公私場所許可制度正確性及落實性，另針對特定污染區域或對象執行無人機追蹤管制，並配合環保署污染防制管制策略，推動公私場所排放減量。
- (三) 加強監測及稽查管制以落實有害排放標準規範，確保公私場所排放符合規範，並配合環保署污染防制管制策略，提升空氣品質。
- (四) 採用科學儀器驗證污染來源，搭配數據解析及公害陳情內容，鎖定目標要求排放減量，針對工業區、畜牧場陳情熱區及交通流量熱點等重要地點，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透過空氣品質資訊掌握重要污染源，擬訂管制及稽查策略；並訂定微感器監測工業區高值通報管制作業流程，藉由微感器高值告警訊息通報，督促業者進行自主管理，如未改善即啟動稽巡查加強執法，讓有限之人力及物力資源提升應用效益，以維護空氣品質。
- (五) 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空污費管制及追補繳作業，強化審查品質內容，確認平行系統與空污費系統申報一致性，並有效利用 E 化系統執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業者申報正確性。
- (六) 提升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管制，針對本市列管加油站進行抽測作業，確保加油站油氣回收功能穩定，有效管制逸散性 VOCs。
- (七) 強化逸散性揮發性有機物管制，針對轄內工廠設備元件及歷年抽測不合格工廠執行稽查抽測，確認其自主維護保養情形；巡查 VOC 工廠，調查收集情形並導入空污費比對，避免臭氧前驅物 VOCs 逸散。
- (八) 持續推動低油煙環保餐飲認證餐廳及環保商圈(夜市)，並落實執行餐飲業營業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或 300 座位數以上之大型餐飲業清查輔導及新設對象列管，以利因應新法公告上路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提供遭受陳情餐飲業，導入專家現勘輔導機制，進而降低陳情，並從源頭管制新設或屢遭陳情餐飲業納入預防性輔導機制，進而降低陳情，提升民眾感受度。
- (九) 強化營建工程管制，加強推動工地使用再生水認養洗街、裸露地覆蓋廢木屑…等永續循環措施。
- (十) 轄內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並減少裸露地風行揚塵，並整合協調本市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單位洗掃量能外，持續推動企業認養道路，並於空品不良期間加強重要路段之洗街作業，以達抑制車行揚塵效果，並輔導農民自主清除農耕髒污，減少其衍生性揚塵。
- (十一) 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搭配 UAV 空拍，利用網路及多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勿露天燃燒觀念並推廣農廢再利用。
- (十二) 推動民俗活動減污，藉以功代金或其它方式、紙錢集中燒，從源頭減少並管控本市燃燒紙錢產生空氣污染量。並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管制時段外加強自主管理減少燃放爆竹煙火及降低音量。
- (十三) 針對學校、醫院、港區及風景區等區域，配合環保署管制政策，持續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藉由限縮高污染車輛使用範圍，提升機車定檢率、柴油車納管率，並加速老舊車輛汰換，有效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淨化維護區內空氣品質。

- (十四) 配合環保署政策，持續推廣低污染車輛與淘汰老舊機車補助作業，提升民眾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電動二輪車推廣目標。加強執行未定檢機車稽查及管制作業與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稽查及勸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熄火之觀念。
 - (十五) 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寄發定檢通知並強化推廣 E 化定檢簡訊通知系統，擴大 E 化定檢簡訊通知能量，提升定檢率達 80% 以上，以改善高污染車輛及淘汰老舊機車之目的，並執行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透過管理及評鑑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 (十六) 加強高污染柴油車管制措施，執行目視判煙通知及路邊攔查、攔檢稽查作業，並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依據車辨污染潛勢地圖執行高污染車輛管制，藉此逐步縮小管制範圍、精準篩選高污染車輛加強稽查管制，要求車輛每年回檢並參與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以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
 - (十七) 定期檢討修正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行為管制及第 9 條管制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本市現況及維護整體環境安寧。
 - (十八) 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管制時段外自主管理，以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量及降低音量。
 - (十九) 配合執行營建噪音管制宣導會、執行稽巡查、宣導或輔導作業，以及實地輔導營建工地改善或向大型公共工程辦理減量協談噪音防制作業，以減少噪音擾寧情形。
 - (二十) 輔導公私場所推動自主管理及巡查室內空氣品質，並落實督導列管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以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目標，並輔導未納管場所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並輔以績優場所競賽制度，鼓勵未列管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二十一) 補助機關、學校設置空品淨化區，改善裸露地降低揚塵，並輔導社區、企業認養，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清淨空氣綠牆」，推動公立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於教室外之陽台等適當空間設置盆栽，淨化學校室內空氣品質。
 - (二十二) 與環保局相關委辦單位組成鄰污道路聯合通報體系，針對轄內之裸露地、工地等具潛在揚塵污染場所進行追蹤及輔導，且整合本市中央及地方之洗掃量能，推動民間公私場所、各工業區科學園區服務中心道路認養洗掃，並於空品不良時期加強重要路段，如工業區、交流道等周邊之洗街作業，以達抑制車行揚塵效果。
 - (二十三) 於空品不良季節好發期前，針對敏感族群對象推動懸浮微粒惡化應變實兵演練作業，使敏感族群了解於發生大規模空氣品質惡化時，如何採取應變防護作為；進入秋冬空品不良好發期時，啟動納管工廠降載減排及執行道路洗街、污染源稽巡查、移動源管制等應變措施，以減緩空品不良的情形，並連繫上風處縣市共同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以落實空污跨域治理。
- 三、落實水域河川及海洋污染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及飲用水管理作業：
- (一) 運用科學儀器並結合水環境守護志工進行污染稽巡查，加強轄內工業、畜牧業等其他點源污染查緝工作。
 - (二) 強化環檢警結盟，建構污染通報體系，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針對重點河川及支流排水，利用水質儀器監測污染情形，建構水質數據地圖。

- (三)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持續監測臺南沿海海域水質。
- (四) 全面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計畫，持續進行農地示範施灌及評估作業，逐步提升本市施灌量及施灌面積；持續執行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建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發展綠電循環經濟，同時降低河川污染負荷。
- (五) 辦理水域環保相關法令宣導會議（含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省水減污…等）、
- (六) 提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一次性審查率，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相關書面審核效率，建構諮詢預審模式，加速作業。
- (七)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稽查及輔導、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測試及無預警測試；辦理環境用藥施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說明會議，建立正確及安全用藥觀念，降低環境負荷。
- (八) 落實災害防救管理，模擬災害情境及緊急處置判斷進行毒災演練，強化整體救災能力，有效達到橫向支援、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並辦理聯防組織小組訓練。另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
- (九) 定期抽驗淨水場原水、清水及水質處理藥劑，並不定期稽查抽驗公私場所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自來水列管點檢視其設備的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情形，確保飲用水安全。
- (十) 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四、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

- (一) 加強辦理源頭減量工作，並呼應環保署相關源頭減量政策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工作，並持續推動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2 條，持續規範本市相關行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予民眾使用。
- (二) 加強辦理各項資源回收政策，包含輔導里及社區大樓設置並持續營運回收站以帶動在地居民進行資源回收，及辦理相關資源回收宣導工作提升民眾資收相關常識，並輔以垃圾強制分類檢查，敦使民眾落實資收分類及垃圾減量。
- (三) 加強稽查管理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並持續輔導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辦理登記以利管理。
- (四) 落實廚餘回收政策以減少垃圾量，並辦理社區及家戶自主性廚餘落葉堆肥推廣、持續推廣廚餘堆肥廠產製之堆肥成品(尚介肥、尚好肥)，落實循環經濟。
- (五) 配合國際限塑趨勢，擴大源頭減量，推動市府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減少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 (六) 與慈善團體、外送平台業者及循環容器業者跨界合作推廣循環餐具使用，自源頭落實垃圾減量。
- (七) 推動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或採隨袋徵收清理方式政策，以督促超商落實垃圾分類。

- (八) 持續維運本市各項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並強化各廢棄處理廠(場)專業廠商操作管理與監督，以達 100%妥善處理目標，更確保務必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杜絕二次污染之可能。
- (九) 持續進行本市各掩埋場活化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並提升處理量能。
- (十) 以汰舊換新概念興設處理量能 900 公噸/日的更新爐，引進焚化爐新技術，包含高溫鍋爐管排、提升廢熱回收、發電效率最大化、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節能減碳等，並結合當地發展特色更新設置回饋設施。
- (十一) 持續穩定維運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全體市民之目的。
- (十二) 經由自建底渣廠規劃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技術，並推廣底渣再利用。
- (十三) 持續辦理本市公有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杜絕二次污染發生。
- (十四) 推動廢棄家具或木質廢棄物燃料化，轉廢為能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再利用。
- (十五) 推廣廢木料銀行，將廢樹枝破碎後提供民眾申請使用，落實循環經濟。
- (十六) 辦理廢棄物篩分機械處理作業，以因應垃圾處理需求。

五、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審查嚴格把關事廢合法去化：

- (一) 導入公開透明資訊及加速機關審查之行政效率，降低業者錯誤態樣，落實輔導業者申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及查核改善工作，持續提升本市各項事業機構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
- (二) 加強宣導並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以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落實無紙化及資料庫建置，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 (三) 透過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MS)」、「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系統)」，對申報數據進行勾稽比對，針對異常部分進行深度稽查流向管制，全面掌握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最終流向無相關異常情形或致犯罪違規污染情事。
- (四) 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重大案件稽查，打擊環保犯罪。
- (五) 持續執行隨袋徵收之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政策，提倡事業端源頭減量或進行廠(場)內自行處理，提升本市事業廢棄物全分類暢通合法去化管道。

六、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

- (一) 辦理整治進度促進研商會指導並檢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改善進度，督促場址改善作為。
- (二) 驗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預計解除 4 處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 (三) 友善輔導並現場盤查 41 家特別工廠登記事業高污染潛勢工廠，協助工廠改善缺失，降低臺南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 (四) 持續嚴格監督方式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並透過各項管理措施，俾利如期質如量完成場址整治作業。督促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於 112 年底達累計污染土處理量目標 61.73 萬噸。
- (五) 建立行政區分級制度及針對本市各高潛勢區或熱區進行定期性巡檢預防，並嚴格監督清理中之非法棄置場址，落實債權保全，加速完成清理。
- (六) 輔以積極宣導土地環境安全，提升民眾杜絕廢棄物不當棄置行為之正確觀念，並提供陳情專線管道予以民眾鼓勵檢舉非法棄置情事，共同防範非法棄置案件。

七、推動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一) 加強公廁列管及稽查，提升公廁清潔度，列管公廁評鑑等級優等級以上比例達 90%；辦理績優公廁考核及公廁清掃學習活動 2 場次，同步推動企業及民間單位認養公廁及落實公廁管理單位自主管理。
- (二) 全力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公廁補助經費，修繕改建公部門公廁硬體環境(外觀、管線、通風、照明等)，提升公廁品質，另提升衛生紙丟馬桶配合率達 5 成 5。
- (三) 持續優化臺南環保通 APP，多元化使用功能，增加奉茶點、公廁地圖、空氣品質等查詢項目。
- (四) 每年辦理 2 場次淨灘(春季、秋季)活動，偕同民間團體、學校、企業辦理大型淨灘活動，號召民眾共同投入清理海岸，扎根環境教育及海岸維護清潔雙重功效，推動海岸全數認養，並推動認養團體每季自主清理海岸至少 1 次。
- (五) 推動 37 區公所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年度辦理現地考核及志義工認養清潔維護情形，由區公所課長相互進行區里整潔度評比，推廣區里進行環境維護及在地特色營造，提升環境整潔。
- (六) 每年汛期前(4 月底)完成通報易積(淹)地區及地勢低窪之溝渠清淤，汛期後(5-12 月)以經常性清理為主，以偶發性清理(民眾陳情)為輔。並加強對店家或攤販聚集處、營建工地等側溝加強巡查及勸導。
- (七) 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密度調查三級以上比例於 10%以內，減少斑蚊孳生；強化市民登革熱防疫知識及日常孳清技巧，登革熱鄰里、社區防疫種子教師教育訓練年度達 4 場次。
- (八) 加強新冠狀肺炎防治工作，每周針對交通場站(火車站、高鐵站、轉運站等)、大型營業場所及商圈等，執行戶外 50 公尺公共環境消毒工作(例行性消毒)。
- (九) 爭取預算執行巨大廢棄物處理計畫，加強廢棄彈簧床、廢樹枝及傢俱破碎處理，降低廢棄物焚化排碳量，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 (十) 執行東區及鄰近轄區街道粒狀污染物委託清掃，俾提升清潔隊清掃量能及清除街道路面塵土量及垃圾，維持市容清潔。

八、加強環保行政服務效率、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一) 加強為民服務，縮減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
- (二) 持續宣導電話禮儀，適時回應民眾陳情案件之稽查處理，及善用科技執法工具，有效破獲公害污染案件，提升民眾滿意度。
- (三) 定時辦理罰鍰拒繳案件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註銷作業，貫徹公權力市府罰鍰催繳比率達 96%以上。
- (四) 增加檢驗樣品之量能及提升異味案件處理效能，提供正確之檢驗數據，並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以達正確、精準並具公信之檢驗數據。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包含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主流化 2 小時及其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至少 3 小時。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摶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綜合規劃及 低碳永續	環保志義工管理及推廣計畫	一、凝聚服務向心力，辦理環保志(義)工保險；溫馨關懷環保志(義)工，辦理生日卡發送。 二、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及增能研習，提升志義工專業知能。 三、輔導環保志義工隊管理及運用，增進服務績效。 四、辦理環保義工表揚，強化環保志(義)工服務精神。	中央：0 本府：2,950 合計：2,950
	環境教育管理及推動工作計畫	一、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廣綠色消費，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二、配合中央政策及環境教育法，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輔導查核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 三、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及行動力，整合並應用本市環境教育場域及資源。 四、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者辦理環境講習。	中央：4,210 本府：6,200 合計：10,41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閱及辦理審查會議，並公開資料。 二、執行環評案件現地監督查核與教育輔導作業。 三、辦理內部環評教育訓練及外部環評法規宣導。 四、透過環境教育宣導，強化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事項。	中央：2,420 本府：480 合計：2,900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調適與永續發展目標推動計畫	一、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本市溫室氣體管制、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 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提升及維運本市通過認證之單位。 三、統計並分析本市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輔導溫室氣體抵換，推動事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工作。 四、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展現本市永續發展推動成果。	中央：4,500 本府：24,711 合計：29,21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空氣及噪音管理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與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一、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考評指標項目、亮麗晴空計畫列管成果展現。 二、研訂年度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管制策略及建立跨局處、跨縣(市)、跨空品區之合作交流機制。 三、宣導空氣污染成果及管考委辦計畫之辦理品質與成效。 四、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通報作業。 五、空氣品質及環境負荷蒐集與分析。 六、整合分析排放量清單。 七、研修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八、辦理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核業務。 九、人工監測站(3站)及自動監測站(2站)監測分析與操作維護作業。 十、空氣品質資訊整合平台維護管理。	中央：0 本府：16,300 合計：16,30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更新維護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及擴充列管。 二、執行固定源操作許可及燃料許可相關審核及巡查作業，並推動排放量削減作業。 三、執行排放量申報審查及查核管制。 四、配合稽查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 五、執行異味陳情管制作業。 六、執行無人機污染追蹤管制作業。 七、透過環境監測，掌握環境中空氣污染物濃度。 八、利用科學儀器及微型感測器追蹤可疑污染源，監測並改善空氣品質。 九、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查驗空污費申報正確性，並追繳可疑缺漏者，達網路申報率 100%。 十、執行原物料成份抽測作業，輔導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改善為低 V% 成份原料。 十一、針對轄內排放 VOCs 工廠不分行業別，加強稽查管制並掌握最新排放情形及提升加油站 VOCs 污染管制，油槍合格率達 90% 以上。	中央：12,810 本府：32,690 合計：45,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十二、加強緊急應變機制作業，執行空品污染事件通報民眾方式及應變能力。</p> <p>十三、透過稽查管制，調查印刷業及塗裝業 VOCs 排放情形。</p> <p>十四、推動環保商圈，並同步推行本市環保餐廳認證作業，提升整體管制成效。</p> <p>十五、盤查大型餐飲法規符合度及油煙污染排放源情形，優先掌握餐飲業者防制設備裝設情形，提升法規符合度。</p> <p>十六、透過新設、宣導與輔導管制並行，提升防制設備裝設觀念及意願，以藉由重點對象及源頭減少污染排放。</p> <p>十七、餐飲業宣導活動結合改善案例與防制設備實務資訊，藉以減少異味陳情。</p> <p>十八、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作業。</p>	
	<p>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p>	<p>一、持續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高污染車輛淨化空品，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提升維護區內民眾呼吸健康之權益。</p> <p>二、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寄發定檢通知並強化推廣 E 化定檢簡訊通知系統，擴大 E 化定檢簡訊通知能量，持續執行未定期檢驗車輛稽查作業，提醒民眾盡速到檢，針對逾期未定檢車主逕行告發處分，藉此加強納管並提升本市機車到檢率達 80%。</p> <p>三、執行高污染車輛及未定檢機車稽查與管制作業，並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作業，持續推動充電站設置及推廣低污染車輛，提升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電動機車之目標。</p> <p>四、執行本市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利用管理及評鑑方式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p>	<p>中央：0 本府：51,965 合計：51,96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五、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稽查及勸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不超過 3 分鐘之觀念。</p> <p>六、執行目視稽查與民眾檢舉作業，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到站接受排煙檢測，降低柴油車污染排放。</p> <p>七、加強高污染柴油車輛路邊攔查、攔檢及油品採樣送驗作業，不合格車輛依法逕行告發處分。</p> <p>八、依據車辨污染潛勢地圖執行高污染車輛管制，藉此逐步縮小管制範圍、精準篩選高污染車輛加強稽查管制，要求每年回檢並參與自主管理，以維護處特定區域空氣品質。</p> <p>九、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示範運行，針對四期以上大型柴油車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保檢合一。</p>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p>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算。</p> <p>二、提昇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工地查核符合率達90%以上。</p> <p>三、提供便民繳費管道與線上申辦作業。</p> <p>四、執行稻作露天燃燒巡查，巡查面積達耕作面積60%以上。</p> <p>五、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年度改善率達80%以上。</p> <p>六、推廣以功代金、紙錢集中載運，並搭配紙錢政策，降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年度以功代金(含以米代金)增加比例須達10%、紙錢集中燒增加比例須達5%。</p> <p>七、整合協調本市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單位洗掃量能，並推動企業認養道路，達產官合作，整年度洗街作業達7萬公里，以達削減因車行揚塵產生之總懸浮微粒966噸。</p>	<p>中央：0 本府：30,200 合計：30,200</p>
	噪音管制計畫	<p>一、執行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作業。</p> <p>二、執行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作業。</p>	<p>中央：0 本府：14,000 合計：14,0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作業。 四、執行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稽查管制。 五、執行臺南市航空站 臺南機場及臺南歸仁基地 查核作業，以及航空噪音平行監測作業。 六、檢討或修正本市噪音管制相關法規公告事宜。 七、配合執行營建噪音管制宣導會、執行稽查、宣導或輔導作業，以及實地輔導營建工地改善或向大型公共工程辦理減量協談噪音防制作業。 八、執行非游離輻射極低頻及射頻量測作業。 九、執行光污染管制量測作業。 十、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績效考評中噪音管制項目工作業。 十一、辦理噪音相關協商會、宣導會或說明會。 十二、其他噪音管制業務（含廟會活動專案、餐飲業噪音管制宣導、陳情案件專案輔導）及噪音相關交辦事項。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一、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二、推動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作業及宣導法規相關事項。 三、督導查核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撰寫維護管理計畫書及定期檢驗測定作業。 四、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建置相關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 五、推動公私場所取得優良級與良好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水域及毒物管理	落實水域污染源管理，提升稽查效能計畫	一、加強河川及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提升河川及海洋水質。 二、強化環檢警結盟機制，清查取締轄內非法業者。 三、輔導水環境巡守志工隊，強化巡守能力，並布設水質感測器於各大水域，建構水質數據地圖。	中央：18,378 本府：9,340 合計：27,71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四、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並持續監測本市沿海海洋水質。</p> <p>五、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p>	
	沼液沼渣農地肥份施灌推廣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計畫暨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p>一、辦理沼液沼渣集運輸示範施灌，展示施灌成效，提升農民參與意願。</p> <p>二、協助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許可。</p> <p>三、針對施灌農地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p> <p>四、槽車施灌沼液沼渣回歸農田轉化農地肥分。</p> <p>五、興建八翁里酪農區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第1期）</p>	<p>中央：54,389</p> <p>本府：24,696</p> <p>合計：79,085</p>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p> <p>（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佈調查。</p> <p>（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p> <p>（三）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p> <p>（四）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p> <p>（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p> <p>（六）辦理毒災防救業務。</p> <p>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p>	<p>中央：3,600</p> <p>本府：2,950</p> <p>合計：6,550</p>
	強化飲用水水質安全	<p>飲用水稽查管制：</p> <p>一、自來水水質抽驗。</p> <p>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p> <p>三、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管制。</p> <p>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p> <p>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p> <p>六、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制。</p> <p>七、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p>	<p>中央：0</p> <p>本府：0</p> <p>合計：0</p>
一般廢棄物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	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中央：42,39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管理	再利用	<p>(一) 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教育宣導，及設置回收站。</p> <p>(二) 輔導學校配合執行落葉堆肥計畫。</p> <p>(三) 加強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符合法規相關規定。</p> <p>(四) 加強辦理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源頭減量及相關工作。</p> <p>(五) 持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查核及宣導。</p> <p>(六) 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環境管理。</p> <p>(七) 持續輔導里及社區設置回收站以帶動在地居民於日常生活中進行資源回收。</p> <p>(八) 持續推動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或採隨袋徵收清理方式政策，以督促超商落實垃圾分類。</p> <p>(九) 擴大辦理源頭減量，推動市府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減少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p> <p>二、廚餘回收再利用：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推動「機不可失一廚餘再利用」社區、家戶廚餘堆肥製作。</p> <p>三、推廣回收美學。</p> <p>四、關懷弱勢持續推動關懷計畫。</p>	<p>本府：883 合計：43,277</p>
	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委託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p>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為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廠內老舊之系統設備已完成汰換更新，提高運轉可靠度，以挹注市庫財源收入。</p>	<p>中央：0 本府：106,903 合計：106,903</p>
	安定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p>一、廢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p> <p>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p>	<p>中央：0 本府：25,000 合計：25,0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	
	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一、委託廠商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各污水抽送管線、掩埋場污水井之巡迴檢查、抽水馬達之維護保養、損壞修理，及管線堵塞時之清除。 二、各處理系統之運轉、操作及監控：含各項機械、電氣設備運轉操作、維護、保養(塗油、防鏽)、檢查、故障排除及損耗另件之更換補充。 三、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達到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
	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巡查各公有掩埋場場區內各項設施。 二、監督安定滲出水處理場、城西滲出水處理場、灣裡水肥場等 3 場操作營運。 三、公有掩埋場環境檢測。 四、掩埋場及焚化廠補償金及回饋金審查作業。	中央：0 本府：7,300 合計：7,300
	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一、焚化廠為能有效處理臺南市民所產生之廢棄物，所興建之回饋設施營運能有效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回饋及敦親睦鄰效益。 二、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並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中央：0 本府：7,390 合計：7,390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委託操作計畫(含監督)	一、委託廠商操作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處理本市焚化廠產生之底渣，並將處理後之底渣(即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 二、為能落實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特辦理本市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監督工作。	中央：0 本府：70,000 合計：70,000
	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一、擬將本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期能增加本市掩埋場容量。 二、未來掩埋場活化後將仍以掩埋不可燃廢棄物為主，或做為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或暫置的場所。	中央：29,257 本府：12,538 合計：41,79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暨設備改善計畫	妥善處理焚化廠所產生之飛灰及穩定化物，落實設備維護保養，並改善部分必要設備維持操作穩定性，維護環境安全。	中央：0 本府：22,027 合計：22,027
	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更新計畫專案管理服務	妥善監督審查廠商所提出之相關設計報表及施工品質，提供機關相關之技術及法律諮詢，維持更新爐工程品質。	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東路排改善工程	本市永康焚化廠前王行東路近年來遇驟雨即易有積水情形，造成民眾交通安全及不便，經協商會議決議，擬由環保局編列預算經費，委由本府水利局協助辦理該道路既有管涵改善接管工程，並協調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破堤事宜。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	將掩埋場內堆置之垃圾去除資源回收物及不可燃廢棄物後進行打包作業，以因應垃圾處理需求。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廢家具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完成廢樹枝及木質廢家具再利用 1 萬公噸，以木料銀行供民眾申請或製成再生燃料等再利用方式推廣去化木質廢棄物，以節省掩埋場空間，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	中央：0 本府：23,320 合計：23,320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	<p>一、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p> <p>二、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清除處理機構派員進行相關查核，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作業，包含辦理自主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例行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專案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GPS勾稽作業、提升上網申報率、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p> <p>四、進行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包含易燃性廢棄物場址稽查(未含產源)及爐碴(石)產源端、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p> <p>五、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p>	中央：0 本府：6,620 合計：6,62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委託辦理園區環境清潔、消防、水電、機電、弱電、電梯及空調、綜合環境管理等維護計畫	<p>一、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弱電設備、水電設備、機電設備、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電梯設備等巡查維護及保養檢修。</p> <p>二、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廁所、辦公廳所、樓梯廊廳、會議室、茶水間及儲物室之打掃清潔及各大樓戶外空間整潔之維護。</p>	中央：0 本府：1,426 合計：1,426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管理計畫	<p>一、許可審查作業，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機構申請審查、再生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異動審查、事業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p> <p>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包含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查核。</p> <p>三、提升本市各項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追蹤管制及勾稽稽查作業，事業廢棄物許可、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審查，並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p> <p>四、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事業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源頭減量並提倡場內再利用及自行處理。</p>	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
土壤污染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作業	<p>一、監督土壤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p> <p>二、辦理污染場址巡查作業及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p> <p>三、配合環檢警執行應變調查、查證作業。</p> <p>四、配合環保署修正法規辦理土水污染相關宣導會及透過校園宣導活動向下扎根，讓學童了解土水污染防治。</p> <p>五、土污法 8、9 條公告事業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審查作業，並進行採樣現場查核工作。</p>	中央：21,000 本府：1,522 合計：22,52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友善輔導特別工廠登記事業高污染潛勢工廠，降低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七、協同環保署加速辦理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意願調查、媒合輔導作業。	
	中石化(台鹼)安順廠 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 計畫(32個月)	一、審查污染整治相關計畫，執行整治監督、驗證查核及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二、執行整治期間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應變措施。 三、巡守管制整治場址及其周界區域，避免民眾誤入衍生健康風險問題。	中央：48,200 本府：0 合計：48,200
	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 址整治改善作業	一、適時啟動非法棄置列管場址之緊急應變措施。 二、辦理非法棄置場址阻隔、緊急應變、調查檢測、代清理廢棄物及環境復原工作。 三、向清理義務人求償代履行費用或不法利得。	中央：0 本府：14,373 合計：14,373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計畫	一、登革熱防疫工作： (一) 依據登革熱防治中心所設置之誘卵桶監測數據針對病媒蚊密度高地區加強孳生源清除及預防性化學防治。 (二) 提供粒劑予各區公所，由區里於雨季進行區內屋後溝、積水不流動側溝及陰井預防性投藥。 (三) 推動環境清潔日或防疫清潔日，並督促公所落實空地空屋列管及巡查，如發現髒亂點查報地主改善，如未如期，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 (四) 補助區公所辦理一般環境消毒。 (五) 於市府公開活動或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病媒蚊防治及落實巡倒清刷觀念。 二、新冠肺炎防疫工作： (一) 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衛生單位通報之確診個案居住地與活動地、集中檢疫場所與中央部會或本	中央：0 本府：87,311 合計：87,31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府舉辦之大型活動戶外環境清消工作。</p> <p>(二) 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與辦理居家檢疫戶、居家隔離戶及檢疫旅館之檢疫垃圾清運。</p> <p>三、落實清淨家園，維持環境衛生整潔：</p> <p>(一) 推動 37 區公所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加強推動各項環境衛生工作，如空地空屋查報、公廁維護認養、區里環境考核，全面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p> <p>(二) 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亂丟菸蒂、亂丟垃圾)，提升環境品質。</p> <p>(三) 執行違規張貼廣告物告發處分，加強巡查及清理頻率。</p> <p>(四) 加強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推廣民間認養單位定期自主清理海岸廢棄物。</p> <p>(五) 執行轄區所屬權責之側溝清淤及巡查作業。</p> <p>(六) 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提升市容整齊度。</p> <p>四、強化本市列管公廁整潔，辦理公廁績優考核，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加強公廁巡檢稽查頻率及逐年提升公廁優等級以上比例。</p> <p>五、提供市民多元化服務，如巨大垃圾收運、溝渠疏通及協助婚喪喜慶垃圾（廚餘）清運等，民眾需求逕向轄管區隊提出申請。</p> <p>六、加強區里環境清潔、清除髒亂點、雜草割除、路面清掃等，提供市民環境更潔淨健康的生活環境。</p> <p>七、流動廁所服務精緻化：提供市民多種繳費方式，如親臨繳費、郵政劃撥及銀行匯款等多種便民服務。</p>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環保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p>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p> <p>二、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p>	中央：0 本府：1,640 合計：1,64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 管制計畫	<p>三、縮短到場時間，以即時稽查違規案件，落實環境正義。</p> <p>一、提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p> <p>二、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p> <p>三、落實重大污染案件之追蹤管制，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清查、複查，提升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p> <p>四、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進行屢次陳情業者輔導改善，以利環境保護工作推動。</p> <p>五、善用科技執法工具破獲公害污染案件，強化網際網路公害輿情掌握，維護環境正義。</p> <p>六、強化空污陳情檢測及聞臭量能，快速掌握污染程度，處分破壞空品業者。</p> <p>七、強化夜間稽查人力，提升稽查效能，精準擬訂改善對策。</p>	<p>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p>
	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p>一、執行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p> <p>二、遵循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實驗室管理業務。</p> <p>三、持續 TAF 國際認證規範 ISO 17025 認證，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p> <p>四、持續維持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室運作，以提升異味檢舉處理效率。</p>	<p>中央：0 本府：1,208 合計：1,208</p> <p>總計 中央：241,158 本府：680,443 合計：921,601</p>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掌理本市之警察行政及警察業務，本於權責，依法執行維護社會治安、確保交通安全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並保障基本人權。對於各項警政工作，秉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滾動式檢討並快速反應處置；另為提升本市治安、交通維護工作量能及韌性，持續強化科技警政，提升城市安全保護力，同時積極整合第三方警政及民間力量，共同守護安心家園，打造安全宜居的幸福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維護治安平穩：

(一) 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

1. 加強肅槍工作：

- (1) 對內布線查緝，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區域聯防，禁絕走私：對內結合情報諮詢，鼓勵民眾檢舉非法槍彈，擴大追查來源及走私、販賣、運輸等流入管道，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則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友軍單位建立情資交流及相關配合機制，嚴防槍械走私入境。
- (2) 槍枝溯源：追查槍枝流向，對查獲「有槍無彈」、「有彈無槍」案件，積極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清查轄內模型槍店業者，查訪有無販賣非法模擬(操作)槍，及改造槍枝進行牟利。
- (3) 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槍械犯罪案類，以 111 年度查獲人數為基準數，增加 1% 為目標值。
- (4) 儘速偵破槍擊相關重大刑案：對於轄內發生之槍擊案件，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及管制，務期儘速破案；加強緝捕槍擊殺人在逃要犯，逐案清理並積極覓線偵辦。

2. 強化治平專案工作：

- (1) 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或酒店經紀圍事等相關有治安隱憂之行業業者，規劃專案訪查，主動發掘危害情資線索，深入掌握幫派組合活動狀況。
- (2) 對於轄內恐嚇、毀損、傷害等輕微案件，調查幕後原因，發掘案件背後可能的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監控蒐集其成員活動資料，並整合相關情資，檢肅不法。
- (3) 針對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以111年度查獲人數為基準數，增加1%為目標值。

3. 查捕通緝犯：

- (1) 對列冊之通緝犯，分析研判其藏匿處所，並積極布線查緝歸案。
- (2) 對轄內逃犯可能藏匿之工廠、旅館、醫院、特定營業場所、出租公寓、套房等處所，嚴密查察，多方布線，以期發現逃犯。
- (3) 針對查捕通緝犯目標，以111年度查獲人數為基準數，增加1%為目標值。

4.加強檢肅竊盜：

- (1) 依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實施擴大臨檢、路檢、埋伏等專案勤務；加強當舖業查贓工作及落實汽（機）車修理廠、中古車行、汽機車零售業臨檢查察。
- (2) 對轄區列管慣竊隨時清查核對，對竊盜逃犯之家中動態列為查察之重點，俾利查捕到案。
- (3) 針對檢肅竊盜目標，以 111 年度檢肅全般竊盜破獲率為基準數，增加 0.1%為目標值。

5.加強取締職業賭場：

-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加強查緝賭博案件。
- (2) 藉由網路巡邏，針對地下運動彩、樂透彩、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加強查緝。另針對可疑涉賭處所及博奕餐廳進行清查、列冊，防止職業賭場流竄。
- (3) 針對取締職業賭場目標，以 111 年度查獲件數為基準數，增加 1%為目標值。

6.打擊毒品犯罪：由毒品查緝中心，依據本市毒品犯罪特性，整合各單位力量，全力查緝。

- (1) 賡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透過「強力緝毒」、「強打少年藥頭」、「應受尿液採驗人、在監及戒治分子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查緝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及「運用第三方警政」5 大工作主軸，掃蕩毒品犯罪。
- (2)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起推行「安居緝毒專案」，鼓勵民眾勇於舉發隱身在社區中的毒品犯罪，由警方積極規劃查察作為，配合轄區檢察機關執行，以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模式為基礎，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減害等多元處遇計畫，防制新生毒品人口。
- (3) 清查涉毒熱點：清查並列冊管理轄區「高風險涉毒場所」、「民眾舉發涉毒處所」及「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等涉毒熱點，透過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等勤務作為，阻斷毒品交易通路。
- (4) 防制營業場所涉毒：針對轄內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市府相關局處，整合業管法令，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等相關措施，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5) 建構全民友善通報網：結合社區警政，透過各種管道，全方位傳遞查緝成效，並結合民力共同反毒，深入社區蒐集毒品犯罪情資，在保密的前提下，回饋查緝結果給提供情資的民眾與社區，堅實友善通報網。
- (6) 跨局處合作提升毒品尿液鑑驗量能：與衛生局檢驗中心跨局處合作，委驗查獲之毒品現行犯尿液，透過全般檢驗大麻、重點對象檢驗新興毒品類別、外籍移工快速檢驗等面向，提升檢驗量能，並積極協尋行方不明毒品調驗人口，敦促其遠離毒品危害、健康復歸社會。
- (7) 針對製造、運輸及販賣等重大毒品犯罪案類，以 111 年度查獲人數為基準數，

增加 1%為目標值。

7. 打擊詐欺：

- (1) 分析熱時熱點：透過分析詐欺車手提款熱時、熱點，例如深夜 0-1 時，透過編排勤務、調閱監視影像，掌握犯嫌交通工具、身分，逮捕詐欺車手。
- (2) 針對降低及防制轄區車手提領目標，以 111 年度本轄 ATM 遭車手提領次數為基準數，降低 1%為目標值。
- (3) 成立里鄰長、超商、金融機構及校園手機 LINE 通訊群組，建立「防制詐騙 4 道封鎖線」，藉由民間力量協助發現異常狀況隨時通報，並對超商店員實施打擊詐騙教育訓練課程。

(二) 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安全維護：

1. 防制毒品與幫派入侵校園，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 (1) 遴派妥適人員至各級學校講解相關法令，至少 40 場次。
 - (2) 加強規劃校外聯巡勤務，淨化校園周邊治安，有效防杜不法，年度執行目標需達 500 班次。
 - (3) 於寒、暑假期定期辦理春風、青春專案活動合併擴大宣導，至少各 1 場次。
2. 分析少年犯罪發生成因，落實防處機制：每半年針對少年觸法案件各面向進行分析，藉由了解少年犯罪原由，俾能對症下藥，消除犯罪誘因，降低觸法案件。
3. 加強中輟學生協尋與輔導返校。
4. 落實列輔少年與危險駕車少年訪查，避免再犯。
5.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與通報機制，杜絕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與本市各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6.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曝險少年之輔導工作；並每季辦理各種訓練、輔導就業及少年福利服務等輔導活動。

(三) 強化婦幼安全網及防治性別暴力：

1. 推動家庭暴力案件風險管理：依案件態樣、暴力危險及人身安全危害程度區分等級，並對緊急保護令、重大家暴等被害危機程度較高案件加強查訪，以約制相對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2. 建構完善兒少防護網絡：主動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 12 歲子女，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及脆弱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透過「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完善的保護。
4. 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加害人再犯。
5. 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議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性騷擾申訴事件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單位者，即召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審查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結果報告，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管制案件。
6. 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依法落實偵辦、書面告誡行為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

令等相關作為。

- 7.加強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並落實案件審核機制，提升案件品質，以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
- 8.規劃婦幼安全宣導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意識：將本局年度婦幼安全宣導項目及申請方式函知教育局、民政局等單位，並新增跟蹤騷擾防制法主題。

(四) 防杜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及維護合法外僑安全：

- 1.持續辦理外來人口犯罪管制措施，強化與檢察、移民、勞政機關之聯繫管道及合作關係，落實權責機關案件通報，避免外來人口犯罪後刻意規避司法調查而持續犯案，形成治安破口。
- 2.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各項專案計畫，積極查處人口販運案件、非法移工、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等涉外不法情事；另不定期規劃外籍移工及外籍學生犯罪預防宣導，藉以防制外來人口從事非法活動，112年度預計查處失聯移工100人、執行犯罪預防宣導10場次。
- 3.針對蒞轄重要國賓、外賓專案執行安全維護，另對於轄內易發生治安事件之外籍機構、外國人聚集場所加強巡邏及臨檢等作為，防範重大涉外治安事故發生。
- 4.為落實保障外籍人士之權利，充實通譯資源及滿足員警遇案選任通譯之需求，並強化列冊通譯專業能力，112年度預計辦理通譯講習1場次。

(五) 推動正俗專案績效管理制度：

-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細部執行計畫（正俗計畫）」及「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細部執行計畫」，確保施政效能與整體施政方向相契合。
- 2.每年評估各分局執行成果之良窳，建立施政績效管理機制，協助各分局規劃執行評估能力，提升施政效能，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二、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營造友善道路環境：

- (一) 大數據分析交通事故案件：每月、季就各單位肇事案件分析，找出易肇事路段與時段，做為勤務規劃依據，藉由督導落實執行及檢討成效。
- (二) 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及上、下班易壅塞路口，派遣警力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整理，藉以提高交通勤務警察見警率及服務形象，並期促進交通順暢、減少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目標值參照本府交通局道安會報決議之目標值辦理。
- (三)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針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項目，包括「酒後駕車」、「嚴重超速（40 公里以上）」、「闖紅燈」、「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等 7 項院頒方案，列為重點交通違規執法項目，持續嚴正執法，目標值為各項違規項目取締總件數年增 1%。
- (四) 強化速度管理：為降低超速造成事故，除建置固定桿超速取締外，並利用移動式雷射測速槍，於本市易超速發生肇事路段，加強執法並滾動式檢討，藉此建立民眾速度管理觀念。
- (五) 委外製單勞務採購作業：優化製單流程，現由員警舉發，固定桿逕行舉發案件約需 3 週，民眾檢舉案件約需 2 個月，委外後預估將舉發時間縮短至 2 週，加速製單作業效率；另透過「一打二驗」審核機制，可有效減少製單錯誤發生機率。

- (六) 全面落實電子製單，擺脫手寫製單：外勤員警有充足「攜帶式印表機」，配合 M-POLICE 上之「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 APP」執行電子製單，全面落實電子製單，構築科技城市目標。
- (七) 促進路口安全：針對車不讓人、行人違規、路口闖紅燈等行為加強執法，並結合市府各交通相關局處共同防制強化路口安全，呼籲用路人共同遵守行車秩序，期能持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確保行車安全。
- (八) 執行交通快暢專案，提升交通疏導效能：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易壅塞路口及連續假期交通路況，派遣警力執行交通疏導，促進交通順暢。
- (九) 交通安全宣導：結合交通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等單位，至各級機關、學校、社區及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包括騎乘機車戴安全帽、路權、大型車內輪差及視覺死角等，並透過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社群平臺，適時發布新聞及利用臉書、Line 群組傳送交通安全宣導資訊給民眾，強化道路安全觀念。
- (十) 辦理「深入社區，暖心守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主動出擊深入各關懷據點，利用中午供餐或其他較多高齡者聚集時段，辦理高齡用路人族群交通安全宣導，將重點著重於高齡用路人交通事故防制，配合文宣向高齡用路人說明易肇事態樣及應如何避免，並視宣導對象實際需求發放宣導品，提高效果。
- (十一) 防制危險駕車：為全面防範危險駕車，透過事前情蒐、單位間共享資訊，針對聯外道路規劃區域聯防路檢，並對於 110 受理危駕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偵辦，利用監視器、車牌辨識等系統事後查處移送法辦；另對於涉案危駕者建檔列冊、追蹤動態，予以持續關懷輔導約制，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與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二) 提升道路環境安全：加強轄內各道路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並就路面燈光照明度不佳、道路坑洞填補、路樹遮掩妨礙交通視線及其他交通設施之更新輔助等，通報權責單位維護處理。
- (十三)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率及品質：研議各分局交通分隊分置駐地，就近處理交通事故，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民眾滿意度，並持續辦理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處理講習班，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持照率維持 97% 以上。
- (十四) 提升舉發單製單品質：彙整各單位舉發單錯誤率及錯誤型態，統一觀念與做法以提升員警製單品質，期能將舉發單錯誤率降低至 0.1% 以下，以提升執法威信並確保民眾權益。
- (十五) 購置呼氣酒精測定器、測速照相等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並辦理年度檢定作業，目標值 100%，提升執法品質與成效。

三、強化科技警政：

- (一) 推動交通違規科技執法：本市現有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計有「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1 套(本市龍崎區市道 182 線 22K 至 28K)、「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3 套(本市臺南火車站前北門路段、永康區中華路與中華一路口【近兵仔市場】、北區臺南轉運站前公園路東西側)、「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設備」4 套(本市永康區中華路與中山南路口、中西區中華西路與府前路口、永康區中華路與中正南路口、北區林森路與東豐路口)、「轉彎未依規定科技執法系統」1 套(本市東區中華東路與凱旋路口)及智慧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1 套(本市中西區中山路與西華南街口)。為防範交通事故發

生，有效降低傷亡類事故，持續推動交通科技執法，全天候矯正駕駛人不當駕駛行為，提升民眾守法觀念。

(二) 廢續執行電子巡簽，革新勤務模式：

- 1.於勤務規劃層面積極導入科技應用，整合跨領域資料庫，廢續落實「臺南電子巡簽系統」應用，優化警力使用效益。
- 2.持續推動巡邏箱全面電子化，簡化巡簽程序，並響應綠能減碳政策。
- 3.強化治安資訊共享，指導員警勤務重點，貫徹勤務策略運用，達成預防犯罪成效。

(三) 警用行動電腦執法應用：藉由警用行動電腦輔助勤務執行，可進行即時車牌辨識、110 雲端勤務派遣等多項行動服務，對於查證民眾身分、犯罪偵查、贓車辨識、查捕通緝犯、協尋失蹤人口及 110 勤務雲端派遣等工作有極大助益，其中查詢即時防疫資訊係介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居家檢疫（隔離）資料，取得即時更新資訊，以有效防堵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違反防疫規定情事發生。

(四) 精進數位鑑識採證能力：

- 1.廢續購置數位鑑識軟體授權更新，熟稔運用「Graykey」手機破密軟體搭配「Cellebrite 4PC」取證軟體，全面蒐集數位證據，增加本局數位鑑識能量。
- 2.規劃及推動各單位設置科技偵查專責人力，提升各單位數位證物採證及解析能力，並持續精進數位鑑識採證工具與數位鑑識人員知能，以有效取得數位證物中之關鍵證據，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五) 強化臺南智慧安全防護網、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 1.針對 100 年以前建置已逾使用年限、維修成本效益不佳之監錄系統機組汰舊換新，112 年度預計更換 100 組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升級為百萬畫素網路連線型車牌辨識機組，並強化車牌辨識系統雲端平臺功能。
- 2.考量本市仍有多處新闢重要道路及新設重劃區未設置治安監錄系統，將針對本市轄內新闢重要道路及新設重劃區，依其治安、交通需求規劃增設新型治安監錄系統，以期消弭治安死角。
- 3.持續進行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功能升級優化，配合本市資訊科技政策之發展，研發導入各項智慧加值運用，使警力運用更具效率。
- 4.基於資源共享理念，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提供內政部警政署雲端管理系統介接，提升全面打擊犯罪能量，並在兼顧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下，適時提供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衛生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交通流量監測及疫情監控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六)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精進刑事鑑識科技：

- 1.為提升刑事分子生物實驗室鑑定比對效能，採購「乾浴加熱震盪混合器」2 臺、「UPS 不斷電系統」1 臺、「微量吸管組」1 套及汰換「桌上型高速微量離心機」1 臺。
- 2.為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量能，增購「數位相機設備」6 套、「類單眼數位相機設備」21 套、「LED 線性光源」5 套、「手持式專業型多波域光源」、「自動控溫煙燻過濾系統」各 2 套及「刑事實驗室門禁管理系統」1 套。
- 3.為提升犯罪嫌疑人影像拍攝品質，增購「數位相機 Nikon Z50」20 臺及「電動升降

立柱」19套。

4.為提升指紋捺印品質及比對效能，汰換「Crossmatch指紋活體掃描器（逐年汰換）」2臺、「電腦及手寫板」2套、「指紋遠端工作站電腦主機及指紋掃描器」各1臺。

(七)無人機科技執法應用：利用無人機針對轄內山林密布，地形複雜之山區民宅、空屋、閒置工寮等易生治安危害及不易到達處所，在空中制高點執行監控蒐證、刑事偵防、清山專案及空中巡邏等勤務，另視狀況將飛行即時畫面回傳，供指揮官參考、指揮及調度，有效掃除治安死角及強化任務執行。本局現有飛手32名，112年度預定補助5名員警考取專業執照，以排除法令限制飛行之情形，增加飛手彈性調度能量。

四、持續推展社區治安工作：

(一)落實勤區訪查，並積極深入社區，與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學校、金融機構、超商等建立夥伴關係，針對個別社區之需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打造完整社區治安防護網。

(二)透過社群媒體(臉書粉絲頁、LINE群組)及整合媒體(平面、電子及廣播電臺)，將各項重要警政治安、交通、防(救)災訊息，即時傳送給全體市民。

五、加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及守望相助隊協勤效能：

(一)持續輔導義勇警察及提升各守望相助隊運作天數、時數或巡守範圍，擴大協勤民力功能，並視市府預算及需要，提高編列補助金額，依各隊實際執勤狀況核實補助，使義勇警察及守望相助隊之運作獲得更多支持，維持正常運作，強化社區治安維護效能。

(二)落實民防團隊人員整編及訓練，適當編排勤務，協助警察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順暢；另藉由平時有效訓練，在必要時能夠動員協助相關單位搶救災害。

(三)辦理守望相助隊評鑑獎勵制度，每年遴選績優守望相助隊，由市長於公開場合表揚並發給獎勵金，激發守望相助隊之榮譽心及自信心，而能更投入維護社區治安之工作。

六、精進警察志工服務工作：

(一)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建立警民合作、共維治安的觀念，縮短警民距離，共同創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

(二)遴選、編組志工，施予訓練、輔導及考核，並積極推展運用，協助警察機關為民服務及預防犯罪宣導等工作。

(三)積極推動112年度志願服務工作成果，與111年度相較，達成招募志工總人數成長1.5%及高齡志工成長2%目標值。

七、主動提供警政服務：

(一)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設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受理窗口，針對無刑事紀錄之發證時間調整為2個工作天，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改善線上申請系統，使申辦流程更加快速便利。

(二)配合第二官方語政策，建構友善英語環境，強化本局同仁英語能力並鼓勵自學，輔以建立各國語言通譯人才資料庫及通譯人員訓練，提升涉外案件處理能量。

(三)賡續依循國家防疫政策，執行外籍人士居家檢疫關懷，主動提供協助，與衛政單位共同於後疫情期間落實防疫工作。

(四)機動派出所：針對治安、交通需求或為民服務等項目，於特定區塊、蒞臨場所、觀光慶典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建立現場突發事件立即處理機制，強化對特定地區犯罪預防、機動反應、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等效益。

八、整建廳舍充實裝備，提升勤務效能：

(一) 針對本局老舊、不敷使用之辦公廳舍辦理遷地重建，以改善廳舍狹小、服務動線及格局難符實際需求之問題，提升員警士氣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 辦理汰換逾齡老舊車輛，以提升員警執勤效能，保障執勤安全。

九、加強教育與訓練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

(一) 辦理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員警每人每月施訓 8 小時，訓練項目為射擊、體技、體能訓練，並搭配電化教材，實際操作，強化員警面對不同情境之執法能力。

(二) 辦理常年訓練學科訓練，分為中級幹部、基層佐警教育訓練，每人每半年集中訓練 8 小時，強化員警專業知能。

(三) 外聘 9 名具有證照之心理師，協助個案諮商及每月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場次駐點諮詢服務。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職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	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推動志工工作	一、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 二、警察勤務機構設置。 三、合理調整管轄範圍。 四、有效推動機動派出所。 五、應勤簿冊需求調查與購製。 六、推動警察志工工作。	中央：0 本府：1,593 合計：1,593
	厲行風化管制，維護善良風俗	一、嚴格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二、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業。	中央：0 本府：535 合計：535
	臺南電子巡簽系統	執行「臺南電子巡簽系統」維護作業。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警察勤務— 保安及防治業務	強化義警功能	一、補助義勇警察各隊工作獎勵、表揚、慰勞費：民防總隊義警大隊下各編組小隊共 200 隊，每隊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共計 140 萬元。 二、辦理義勇警察自強活動與聯誼，有效提振隊員士氣，增加各隊間之交流學習，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隊員總人數 2,000	中央：0 本府：2,600 合計：2,6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人，每人每年編列 600 元，共計 120 萬元。	
	健全守望相助隊功能	一、持續運作 1 年以上守望相助隊，每隊每年補助運作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補助守望相助隊 245 隊，共計 367 萬 5,000 元。 二、獎勵評核績優守望相助隊 44 隊，每隊發予獎勵金 1 萬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不等，共計 77 萬 5,000 元。 三、辦理守望相助隊自強活動與聯誼，有效提振守望相助隊隊員士氣，增加守望相助隊間之交流學習，預計補助 6,400 人，每人每年編列 600 元，共計 384 萬元。	中央：0 本府：8,290 合計：8,290
	強化民防人員功能	一、鼓勵有志防災救護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之民眾，加入民防團隊。 二、落實民防人員常年及幹部訓練。 三、強化民防人員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中央：0 本府：493 合計：493
	持續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成本效益不佳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	一、持續汰換舊型未連線網路監視器機組，並提升治安監視錄影系統雲端平臺智慧功能及後端機房設備效能。 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 112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周邊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	中央：5,530 本府：73,000 合計：78,530
	維持現有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妥善率	強化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維護管理，隨時能提供發生刑事案件或交通事故之影像資料，提高治安維護力。	中央：12,000 本府：11,628 合計：23,628
警察勤務一戶口及外事業務	提升員警英語能力訓練及辦理通譯講習	一、補助英檢測驗費、辦理英語教育訓練、外事業務訓練講習、甄試及訂閱外文書報籍雜誌等事項。 二、落實保障外籍人士權利，充實通譯資源，辦理講習以強化列冊通譯專業能力。	中央：0 本府：700 合計：700
	嚴密外來人口查處	一、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對於轄內疑似容留、藏匿、媒介及僱用外來人口，從事色情及賣淫活動之處所派員不定期查察外，並加強查處。遇有不法，即依法偵處，並循線追查幕後之犯罪集團。 二、加強查處非法外籍移工：查獲外來人口非法工作及在臺非法活動案件、違法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移送法辦。 三、非法外來人口案件情報蒐集、人口販運法令、犯罪預防宣導及外事僑防業務等	中央：0 本府：165 合計：16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事項。	
建築及設備	警用廳舍興建	興建本局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辦公廳舍。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警用車輛汰換	辦理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中央：45,000 本府：0 合計：45,000
	購置移動式雷射(雷達)測速照相器材、汰換酒精測定器、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汰換冷氣機、交通執法設備等	酒後駕車及違規超速罰則甚重，儀器之更新除保障民眾權益亦可減少維護成本支出，確保儀器正常及更新，可有效達成各項勤務執行順遂更可提升民眾信任度及執法品質。	中央：0 本府：32,600 合計：32,600
行政管理	提升110報案系統為民服務品質	一、追蹤管制員警受理案件到場速度，以符合內政部警政署 10 分鐘內到達之規定，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110 報案系統網路租費及通訊費用，112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83 萬 4,000 元。	中央：0 本府：834 合計：834
	110報案系統總機維護	為維護「110 受理報案派遣系統」，請廠商定期維修，使其能運作順暢及發揮正常功能，以強化勤務指揮管制作為，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	中央：0 本府：1,705 合計：1,705
	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汰換案	一、以現有「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資通訊基礎平臺為架構，充實並提升軟硬體效能，汰換及擴充本局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軟、硬體設備，以提升話務處理量及提高系統運作效率。 二、自 109 年起分 4 年逐年汰換升級，112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821 萬 7,000 元，以擴充 PBX 交換機、路由器與分局錄音系統。	中央：0 本府：8,217 合計：8,217
警察勤務—訓練業務	精實教育訓練	一、個人訓練： (一)學科訓練：分為中級幹部、基層佐警教育訓練，每人每半年集中訓練8小時，遴選對於訓練課目具有專長，並具實務經驗者及敦聘專家學者擔任教官。 (二)術科訓練：員警每人每月施訓8小時，訓練項目為射擊、體技、體能訓練，並搭配電化教材，實際操作，強化員警面對不同情境之執法能力。	中央：0 本府：2,912 合計：2,91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特勤訓練：包括一般課程、單警技能、單警戰鬥、組合戰鬥等訓練。 三、專案訓練：依勤(任)務性質，個案策訂計畫實施。	
	員警心理輔導	外聘 9 名具有證照之心理師，協助個案諮商、每月分區駐點及團體諮商等工作，透過三級預防機制(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為員警進行心理健康把關。	中央：0 本府：160 合計：160
警察勤務—鑑識及犯罪預防業務	提升刑事分子生物實驗室鑑定比對效能	採購「乾浴加熱震盪混合器」2 臺、「UPS不斷電系統」1 臺、「微量吸管組」1 套與汰換「桌上型高速微量離心機」1 臺。	中央：0 本府：367 合計：367
	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量能	增購「數位相機設備」6套、「類單眼數位相機設備」21套、「LED線性光源」5套、「手持式專業型多波域光源」、「自動控溫煙燻過濾系統」各2套及「刑事實驗室門禁管理系統」1套。	中央：0 本府：1,380 合計：1,380
	提升犯罪嫌疑人影像拍攝品質	增購「數位相機Nikon Z50」20臺與「電動升降立柱」19套。	中央：0 本府：818 合計：818
	提升指紋捺印品質及比對效能	汰換「Crossmatch指紋活體掃描器」2臺、「電腦及手寫板」2套、「指紋遠端工作站電腦主機及指紋掃描器」各1臺。	中央：0 本府：1,302 合計：1,302
警用行動載具及無人機業務	持續汰換舊型警用行動載具	針對舊型且不堪使用之警用行動載具進行汰換，以新型行動載具供第一線員警執勤使用，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	中央：4,172 本府：2,932 合計：7,104
	培訓無人機飛手	一、每年補助員警考取無人機執照。 二、每季辦理無人機自主訓練。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刑事警察業務	加強肅槍工作	一、對內布線查緝，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區域聯防禁絕走私。 二、積極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清查轄內模型槍店業者，查訪有無販賣非法模擬(操作)槍。 三、儘速偵破槍擊相關重大刑案，並專案溯源追查槍枝來源。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治平專案工作	一、全面清查有治安隱憂之行業，彙整查訪情形，規劃實施「專案性」查訪，主動發掘危害情資線索，深入掌握幫派組合活動狀況及檢肅不法。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對於轄內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嚴密監控蒐集其成員活動資料，掌握動態，隨時加強情資蒐報及檢肅不法。</p> <p>三、各分局應針對列管幫派組合及成員，於每年 4、10 月召開分析鑑定會議，警察局應派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以上人員列席指導。</p>	
	查捕通緝犯	<p>一、對列冊之通緝犯，分析研判其藏匿處所，並積極布線查緝歸案。</p> <p>二、對轄內逃犯可能藏匿之工廠、旅館、醫院、特定營業場所、出租公寓、套房等處所，嚴密執行家戶訪查，多方布線臨檢，以期發現逃犯。</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全面檢肅竊盜	<p>一、依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實施擴大臨檢、路檢、埋伏等專案勤務，加強當舖業查贓工作、落實汽（機）車修理廠、中古車行、汽機車零售業臨檢查察。</p> <p>二、對轄區列管慣竊隨時清查核對，對竊盜逃犯之家中動態列為查察之重點，俾利加以追蹤追捕到案。</p> <p>三、全面防制民生竊盜案件，執行護果、護農、護漁防竊作為。</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加強取締職業賭場	<p>一、為有效防杜職業賭場蔓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加強查緝賭博案件。</p> <p>二、加強網路巡邏，針對地下運動彩、樂透彩、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頁）加強查緝作為。</p> <p>三、針對涉賭處所、博奕餐廳，進行清查列冊，務求全面掌控，加強蒐證不法、全力檢肅，防止職業賭場流竄。</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打擊毒品犯罪	<p>一、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p> <p>二、清查涉毒熱點，提升見警率。</p> <p>三、防制營業場所涉毒，結合第三方警政，共同防制毒害。</p> <p>四、建構「全民友善通報網絡」，提升打毒量能。</p> <p>五、跨局處合作、提升毒品尿液鑑驗量能。</p>	中央：0 本府：10,550 合計：10,550
	加強詐欺犯罪查緝作為	<p>一、賡續依「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查緝提款車手及溯源查緝詐欺集團，遏止詐欺犯罪。</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分析熱時、熱點，規劃ATM防制詐欺車手提款勤務，並加強調閱監視器，掌握犯嫌交通工具、身分，立即偵破案件。 三、建立「防制詐騙4道封鎖線」。	
刑事警察業務	精進數位鑑識採證能力	一、賡續購置數位鑑識軟體授權更新，熟稔運用「Graykey」手機破密軟體搭配「Cellebrite 4PC」取證軟體，全面蒐集數位證據，增加本局數位鑑識能量。 二、規劃及推動各單位設置科技偵查專責人力，提升各單位數位證物採證及解析能力，並持續精進數位鑑識採證工具與數位鑑識人員知能，以有效取得數位證物中之關鍵證據，提升本局科技偵查能量。	中央：0 本府：4,560 合計：4,560
交通警察業務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一、自動雷達測速器、手提雷達測速器、錄音機、照相機、錄影機、酒精測定器等各項裝備維護費。 二、雷射測速器校正費用。 三、雷達測速器校正費用。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校正費用。 五、活動地磅及固定地磅校正費用。	中央：0 本府：4,206 合計：4,206
	辦理基層員警交通法規研習	為因應法規修正及培養員警專業素養，提升執法品質，減少申訴案件及加強為民服務，辦理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研習。	中央：0 本府：156 合計：156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機車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行人及自行車安全及大客車等重點宣導項目，主動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公司、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中央：1,000 本府：300 合計：1,300
	推行委外製單勞務採購作業	一、優化製單流程，減少錯誤率，將節省警力，有效運用於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 二、每件須在13元以下，數量不得超過85萬5,200件，維持3年內每一年不得超過1,200萬元之預算額度。(臺南市議會111年1月19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0584號函)。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少年警察業務	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一、配合當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遴派妥適人員赴國中、高中、大專院校講解相關法令，以灌輸法律常識。 二、寒、暑假定期辦理春風、青春專案活動	中央：0 本府：2,927 合計：2,92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合併擴大宣導。	
	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幫派、暴力侵害校園安全	加強規劃校外聯巡勤務，落實執行巡邏、查察，淨化查察學校附近不良青少年及幫派分子，加強取締校園附近違規營業之不當遊樂場所及網咖、電子遊戲場，並強化情報諮詢，防止毒品及禁藥侵入校園。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少年曝險行為事件處理	少年曝險行為事件，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介入輔導，如認為由少年法院才能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再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接續處理。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綜理規劃協調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少年之輔導工作；並視其情形辦理各種訓練、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等輔導活動。	中央：485 本府：1,729 合計：2,214
	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春風專案）	一、每月實施局辦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至少1次，各分局則視地區治安狀況自行規劃實施。 二、寒、暑假擴大舉辦少年輔導活動，至少各1次。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中輟生查訪	依內政部警政署「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所列之中輟生積極協尋查訪，除通報教育單位輔導復學外，如有受(被)害情事，並予以深入偵查及輔導。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少年刑案偵查	一、同一行為或相牽連行為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者，應先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者，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如未逾2個月，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二、少年曝險行為事件與少年犯罪相牽連者，併送少年法院（庭）審理。 三、少年曝險行為，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移送時用「少年事件移送書」，詳敘具體事實，提供必要之相關證據及可參考資料，如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得將其隨案移送，並聲請令人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推動家庭暴力案件風險管理，落實管制婦幼案件通報品質	一、依案件態樣、暴力危險及人身安全危害程度區分等級，並對緊急保護令、重大家暴等被害危機程度較高案件加強查訪	中央：0 本府：1,066 合計：1,06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以約制相對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二、每月針對疏失案件督飭、通報員警落實改進，並定期彙整疏失案件，訂定檢討策進作為。	總計 中央：68,187 本府：191,875 合計：260,062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及脆弱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	一、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通報。 二、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 三、主動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12歲子女。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提供跨網絡整合性服務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結合衛政、社政、司法等單位，共同提供專業且全程之服務。	
	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配合地檢署推動「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並依本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查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俾利有效控管申訴事(案)件之處理品質	性騷擾申訴事件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單位者，即召開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審查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將調查結果函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局(婦幼警察隊)，以提高申訴案件之處理品質。	
	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依法落實偵辦、書面告誡行為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相關作為	一、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知能及執行技巧。 二、積極受理報案，認有犯罪嫌疑，即啟動保護措施(書面告誡及案件偵辦)。	
	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並落實兒少性剝削案件審核機制，提升案件品質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性犯罪執行計畫」積極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落實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 二、落實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移送案件之品質。	
	規劃婦幼安全宣導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意識	訂定婦幼安全宣導計畫，將本局年度婦幼安全宣導項目及申請方式函知教育局、民政局等單位，並新增跟蹤騷擾防制法主題。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局係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第一線，面對日漸複雜的災害類型，強化防救災量能及充實各類消防資源刻不容緩，秉持「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運用科學儀器分析致災因子，作為火災預防宣導之依據，確保公共場所消防安全，並整合民間力量與義勇消防救災資源，將災害防救知識向下扎根，深化民眾自助、互助觀念，提升社區應變能力。

本年度持續汰舊換新各式救災利器，提升應變中心作業效能，更透過各項訓練精實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應變能力及維持消防專業形象，因應各種災害類型、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優化緊急救護品質，成立一支清廉團結並具高效率之救災團隊，回應市長「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保障，建構完善火災預防制度：

- (一) 每半年辦理1場次消防安全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升安檢人員法令素養，並強化安檢裝備及器（耗）材，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安全管理與檢查，精進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安監督制度並落實場所安全查察，預計檢查率達100%。
- (二) 針對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一般戶12戶、低收入戶2戶，避免一氧化碳中毒情形，並滾動式調整補助家戶數，落實民眾居家安全。
- (三)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不間斷：
 1. 持續針對本市弱勢族群補助配發住警器，並將本市5層以下公寓大廈之住宅場所增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提升本市住宅場所居家安全，本市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預計達97%。
 2. 藉由市府各局處橫向聯繫，依社會局提供之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清冊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配發，並依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之外籍移工宿舍、出租住宅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場所清冊，作為優先宣導訪視對象。另持續透過市府各機關及平面、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提升防災教育館之軟硬體設施：

防災教育館以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向下紮根為目標，主要宣導對象為國中（小）學童，並將體驗設施結合智慧科技，例如:VR 實境、互動多媒體等並遴選招募具雙語能力之志工，加入導覽解說行列以深化防災知識。鑑於每年有許多參訪民眾，為提升參訪品質，持續維護館內軟硬體設備，預計年度參訪人數達8,000人次。

三、加強古蹟防災搶救演練：

為保護珍貴文化資產安全，依「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結合古蹟管

理者落實防災演練及宣導，提升本市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管理人及相關管理維護人員，對於古蹟防救災害的認識及初期應變能力，並檢驗消防人員古蹟搶救應變能力，檢討分析救災量能，確保古蹟防災安全，使本市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持續辦理本市國定古蹟、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消防演練，預計辦理372場次。

四、強化災害搶救能量：

(一)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與車輛：

- 1.15年以上消防車輛優先汰換：水箱消防車7輛、小型水箱消防車2輛及水庫消防車1輛。
- 2.汰舊換新320套歐式消防衣，維持每位消防人員均有2套消防衣。
- 3.為確保消防人員個人執勤安全，預計購置消防鞋100雙、消防手套98雙、空氣呼吸器背架80組及面罩300組、消防水帶1.5英吋200條及2.5英吋200條、數位式空氣呼吸器30組、紅外線熱顯像儀4組。
- 4.智慧科技輔助救災：預計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3組、移動式遙控砲塔2組、消防機器人1套、除污帳棚3組、A 級防護衣6套，降低消防人員搶救風險；針對水域搶救，為讓救生裝備迅速抵達溺水者所在區域並提升救溺效率，預計採購遙控式動力救生圈2組、橡皮艇12艘。

(二) 精實消防救災技能及體能：

- 1.運用新化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戰術戰技訓練，定期辦理火災搶救教官班複訓、救助教官複訓、潛水複訓、特搜複訓，優化各項訓練，提升消防人員各類型災害搶救技能，預計各辦理1場次以上。
- 2.為強化個人救災觀念並熟稔救災戰術戰技，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消防人員救助訓練、水域救援暨船艇訓練、七項體能訓練及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預計各辦理1場次以上。
- 3.藉由3名領犬員專業馴養經驗，積極培訓2隻新領養搜救犬通過國際評量測驗，另搭配犬舍裝備器材持續訓練既有3隻搜救犬，精進特種搜救人員面對复合型災害搶救能力。

五、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 (一) 各救災救護大隊每月持續辦理組合訓練，強化災害現場指揮體系（CCIO）、火災搶救、救助及水域搶救訓練教官團，提升各層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二) 為強化水源救災量能及管理維護，配合自來水公司於水源缺乏地區增設消防栓，預計增設30處。
- (三) 針對本市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弄搶救困難地區，各分隊預計每月辦理1場次以上演練，藉由實際演練正確判斷車輛佈署及搶救方式，提升初期指揮官救災應變能力，並使救災人員熟悉各項救災裝備、狹小巷道分布情形及器材操作技巧，提升整體搶救效率。
- (四) 落實潤滑油庫存管制與使用管理審核：每月提報當月統計表，每年辦理至少1次定期或不定期檢核。

六、優化到院前救護品質：

(一)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以達成急救成功率30%以上為目標：

- 1.積極推動全民 CPR 訓練，每年預計訓練市民達10,000人。

2.加強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預計購置3臺多功能整合心臟電擊器、800組拋棄式喉頭罩呼吸道及汰換救護平板電腦5臺。

3.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結合區域醫院醫療資源，強化消防救護能量，遴聘醫療指導醫師，年度執行1次以上醫療指導工作。

(二)加強救護人員訓練：每年依救護技術員級別定期訓練，精進本局各級救護技術員技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至少辦理3梯次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每梯次32小時。

2.辦理2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3.成立救護教官團研習複訓教案整合及案例研討，年度至少辦理4場次。

4.至少辦理6次救護義消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每次4小時。

七、增進民力運用效能：

(一)強化民力救災訓練，精進協勤能力：

1.舉辦新進人員48小時基本訓練，預計辦理4場次。

2.以消防分隊、中隊或大隊為單位，每月舉辦4小時常年訓練，預計辦理800場次。

3.整合建置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預計完成率100%。

4.舉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各項年度訓練，預計辦理基礎訓練1場次、複訓3場次；另已完成登錄作業，均投保救災意外險，保障民間救難團體協勤安全，增加服勤意願。

(二)購置義消消防衣褲50套、消防帽40頂、空氣呼吸器面罩60組及氣瓶90支、手提無線電100支、數位無線電中繼臺2組、防寒衣裝備90套、消防手套170雙等救災裝備。

(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購置災害防救志工救災裝備器材1批。

八、配合中央機關補助，持續推動本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自112年至116年分5年執行，計畫5大目標如下：

(一)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辦理工作會議、災害防救訓練及座談會或觀摩交流等活動。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調查、維運計畫與演練，縮短災時集結時間及運作溝通。

(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強化大規模災害情境思維及相關整備工作。

(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逐步建立災時合作及協調機制，提升災防工作效能。

(五)建立與民間、企業合作機制，支援公部門救災人力及物資等。

九、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一)因應复合型天然災害威脅，針對災害危險潛勢區域，每年度整合市府各局處、國軍及民間團體，辦理地震、水災、颱風、土石流等复合型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提升民眾正確防災觀念與緊急應變能力。

(二)於國家防災日期間推廣民眾參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網路演練活動，加強正確防震避難觀念，並鼓勵民間賣場業者設置防災專區，提供防災用品及防災食物之備置管道，提升民眾防災準備意願。

十、持續維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提升資通訊硬體及效能：

- (一) 更新本市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圖資1套；定期保養及維護本市永華、民治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之資通訊與會議設備各1組。
- (二) 陸續更新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及相關設備，預計更新本市相關局處及各37區公所衛星行動電話設備，於大規模通訊中斷時，可強化防救災通訊能量，確保通訊管道暢通。

十一、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

於本市25區77里45處易淹水潛勢地區預置救災人力（含警、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車輛、船艇及救生器材，以及早因應各地淹水災情，發揮整體災害搶救能力，並滾動式檢討部署點位之救災量能。

十二、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技術：

- (一)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學識技術：本局火災調查現職人員，參與內政部消防署舉辦火災調查在職人員專業訓練，持續學習火災調查新知及提升專業能力，訓練人數預計12人。
- (二) 辦理火災調查業務教育訓練：每半年辦理各救災救護大（分）隊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基層人員火災調查能力，並明確統計及分析研判火災案件，作為火災預防宣導之依據，參訓人數預計120人次；不定期邀請火災調查學者、專家講授火災調查案例與傳授調查經驗，提升火災調查品質。
- (三) 維護火災鑑定實驗室儀器設備：應用科學儀器鑑定火場證物，並維護、更新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儀器及定時校正，維持火災證物鑑定之準確性，預計達成率100%。
- (四) 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
 - 1. 火場調查秉持公正及專業態度，並儘速完成調查，以利受災戶早日恢復日常生活。
 - 2. 印製火災戶權益卡，主動告知火災發生戶之權利義務。
 - 3. 火災證明書以隨到、隨辦、隨發為原則，受理民眾申請預計執行率100%。

十三、建置救災救護輔助通訊設備，預計購置上網型衛星電話3套、手持式衛星電話27套、手提臺無線電機設備198套。汰換老舊設備，預計汰換119民治備援中心相關資訊系統設備1式、通訊系統設備1式，並進行佈線、施工、安裝及測試，以發揮119緊急備援功能，強化119受理民眾報案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勤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四、為提升消防業務行政效率，預計汰換40臺本局內外勤單位老舊電腦主機。

十五、廣續辦理消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應未來消防救災業務推展：

- (一)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總經費新臺幣5,000萬元），預計113年12月竣工。
- (二)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總經費新臺幣5,203萬元），預計112年6月竣工。
- (三)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總經費新臺幣7,300萬元），111年12月工程發包、預計114年6月竣工。
- (四)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總經費新臺幣6,000萬元），預計112年10月規劃設計完成、114年12月竣工。

十六、精進業務職能，厚植人力資本：

藉由多元學習資源，推動同仁終身學習，增加同仁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鼓勵多方參與學習，以期精進新職能。學習時數方面，每年至少須完成10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優先。

十七、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消防救災－ 火災預防	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持續追蹤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並辦理補助一般戶12戶、低收入戶2戶。	中央：0 本府：60 合計：60
	辦理消防安全及防火宣導講習訓練	一、提升安檢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半年辦理1場次消防安全講習。 二、提升民眾防火防災觀念，預計訓練人次達8,000人次。 三、更新維護防災教育館及消防史料館館內設備與耗材。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消防救災－ 災害搶救	消防人員技能訓練	一、火災搶救教官班複訓。 二、潛水複訓。 三、特搜複訓。	中央：0 本府：330 合計：330
	消防專業及體能訓練	一、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二、組合訓練（CCIO）。 三、救助訓練。 四、水域救援暨船艇訓練。 五、七項體能訓練。 六、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	中央：0 本府：1,300 合計：1,300
	搜救犬馴養	馴養5隻搜救犬。	中央：0 本府：400 合計：400
	購置裝備器材	預計採購消防鞋100雙、消防手套98雙、消防水帶1.5英吋200條及2.5英吋200條。	中央：0 本府：2,327 合計：2,327
消防救災－ 緊急救護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一、積極推動全民CPR訓練，每年預計訓練市民達10,000人。 二、加強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三、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結合區域醫院醫療資源，強化消防救護能量。	中央：0 本府：9,310 合計：9,310
	加強救護人員訓練	一、辦理初、中、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二、成立救護教官團研習複訓教案整合及案例研討。	中央：0 本府：2,100 合計：2,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辦理救護義消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	
消防救災－民力運用	充實義消裝備器材	購置防寒衣裝備90套及消防手套170雙。	中央：0 本府：1,373 合計：1,373
消防救災－災害管理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強化「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與韌性社區維運等防災工作。	中央：4,677 本府：891 合計：5,568
	辦理臺南市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	整合市府各局處、國軍及民間團體，辦理複合型災害結合各類型災害，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地方政府對戰爭發生時應變作為之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中央：0 本府：600 合計：600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維護	一、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圖資更新。 二、永華、民治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資通訊、會議設備定期保養與維護。	中央：0 本府：3,750 合計：3,750
	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	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超前部署警義消、民間救難團體救災人力、救生船艇及消防車輛，待命執行救災任務。	中央：0 本府：108 合計：108
消防救災－火災調查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專業能力技術	一、強化火災調查現職人員專業訓練。 二、辦理火災調查業務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60 合計：60
	充實火場勘查器材及證物鑑定科學儀器	一、應用科學儀器鑑定火場證物。 二、科學鑑定儀器維護、校正及更新。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	一、儘速完成火災調查行政程序。 二、印製火災戶權益卡。 三、核發火災證明。	中央：0 本府：30 合計：30
建築及設備	增設消防栓	配合自來水公司於水源缺乏地區增設消防栓30處。	中央：0 本府：2,100 合計：2,100
	充實消防車輛	汰換水箱消防車7輛、小型水箱消防車2輛及水庫消防車1輛。	中央：0 本府：64,000 合計：64,000
	消防搶救裝備器材汰舊換新	採購 320 套歐式消防衣、空氣呼吸器背架 80 組及面罩 300 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30 組、紅外線熱顯像儀 4 組、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3 組、遙控式動力救生圈 2 組、移動式遙控砲塔 2 組、消防機器人 1 套、除污帳棚 3 組、A 級防護衣 6 套、橡皮艇 12 艘。	中央：8,750 本府：38,878 合計：47,628
	汰換救護平板電腦	汰換救護平板電腦5臺。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本府：70 合計：70
	購置到院前緊急救護器材(除顫整合系統)等經費	購置除顫整合系統可攜式多功能整合心臟電擊器3臺。	中央：0 本府：4,140 合計：4,140
	充實義消裝備器材	採購義消消防衣褲50套、消防帽40頂、空氣呼吸器面罩60組及氣瓶90支、手提無線電100支、數位無線電中繼臺2組。	中央：0 本府：7,720 合計：7,720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購置災害防救志工救災裝備器材1批。	中央：960 本府：1,040 合計：2,000
	更新本市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及相關設備	更新市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救災救護輔助通訊設備建置案」	預計購置上網型衛星電話3套、手持式衛星電話27套、手提臺無線電機設備198套。	中央：0 本府：5,934 合計：5,934
	119民治備援中心報案派遣系統設備汰換案	預計汰換相關資訊系統設備1式、通訊系統設備1式。	中央：0 本府：7,656 合計：7,656
	汰換個人電腦主機	汰換本局各科(室)及大(分)隊老舊電腦主機設備，預計40臺。	中央：0 本府：880 合計：880
	消防廳舍興建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5,000萬元)：預計113年12月竣工。	中央：0 本府：35,000 合計：35,000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5,203萬元)：預計112年6月竣工。	中央：0 本府：25,210 合計：25,210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7,300萬元)：111年12月工程發包、預計114年6月竣工。	中央：0 本府：20,000 合計：20,000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6,000萬元)：預計112年10月規劃設計完成、114年12月竣工。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總計 中央：14,387 本府：243,517 合計：257,904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職司財務管理、公產管理、庫款支付、菸酒管理，以及各項地方稅之稽徵工作，以邁向財政永續、提升市產效能、精進菸酒管理及維護租稅公平為使命，廣籌市政建設財源，強化債務監管，實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同時運用創新智慧科技，本簡政便民之施政理念，提供優質數位增值服務，讓市民有感，落實以「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精神，共造宜居臺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智慧財稅服務：

- (一) 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服務，導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市府各項公共稅費，提供多元便利繳納管道。
- (二) 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等多元 e 化服務，讓民眾享受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提高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等使用率，行動支付(含電子支付)繳稅預估較 111 年度成長 14.29% 達 80,000 件，雲端發票捐贈數較 111 年度成長 12.5% 達 90,000 張。
- (三) 推動 e 化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將身分證明等文件影像化、申請表單結合電子簽名介接公文系統、建置數位申請書由系統自動帶入稅籍資料，達到申請無紙化、快速影像調檔、提升服務效率之目標，預估服務件數較 111 年度成長 50% 達 30,000 件以上。
- (四) 建置「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透過 e 化服務流程改造，提供代理人線上申請三大稅當期繳款書及繳納證明等 12 項稅務文件服務，有效將代理業者與一般民眾客群分流，達到代理業者便利、一般民眾省時、紓解臨櫃待辦人潮及縮短洽辦等候時間。

二、推動主動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一) 落實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推動主動服務於網站提供「南市個人戶籍地租稅優惠查詢」、「使用牌照稅待繳及預估款項線上查詢」服務，以利民眾於戶籍遷移前，即時查詢戶籍地所享有租稅優惠並審慎評估，避免因戶籍遷移而被追繳稅金，及可於辦理車輛過戶登記前，事先查詢有否未繳清使用牌照稅款及違章罰鍰。
- (二) 與社會局及民政局攜手合作，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增加可供身心障礙者直接勾選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欄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同時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便捷服務。
- (三) 推動跨機關智慧科技合作，運用地政局之「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提供補發本市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等延伸稅務服務，免臨櫃排隊等候。
- (四) 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額折減措施，免由納稅人申請，預估 112 年服務新符合案件計 2 萬人次。
- (五) 於全國僅持有 1 戶臺南自住房屋的納稅人，主動關懷，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

稅通知書」，貼心輔導申請合法節稅，落實主動便民服務，促進徵納和諧，並提升稽徵效率。

- (六) 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的車輛主動註記免徵使用牌照稅，不須另外提出申請，落實主動便民服務。
- (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局所屬分局並設置聯合服務櫃檯，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查欠地方稅作業流程，並提供國稅、地方稅一處辦妥，免跨機關奔波；另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 (八) 提供跨縣市稅務服務，為方便異地工作、求學之民眾洽辦稅務案件，偕同其他縣市稅捐機關提供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臨櫃查調發證服務；提供土地增值稅申報、地價稅自用住宅、使用牌照稅退免稅等跨縣市代收代轉服務。
- (九) 落實納稅權益保障，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提升租稅教育及宣導廣度，以深耕民眾稅務知識，積極運用社群網路等媒體創意行銷稅務措施，活潑租稅教育及宣導，提升宣傳效益，暢通與人民的溝通管道，預計全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達 50 場次。
- (十) 加強公文稽催，以提高行政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預計縮短為 3 天。

三、保障納稅者權利，提升行政救濟品質：

- (一) 充分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並廣設納保官就近協助解決稅務紛爭，促進徵納和諧，以疏減訟源，預計復查案件提起率低於0.05%以下。
- (二) 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行政救濟品質，強化納稅者權利保障，實現課稅公平。

四、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 (一) 加強督導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透過積極與中央主管部會就本市國有土地合作招商，配合重大交通或市政建設，啟動前端都市計畫規劃，並同步推動周邊土地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及早規劃中程財源。
- (二) 增進歲入及財務管理，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確實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落實至少每2年定期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提高自有財源，同時持續加強專戶整併及管理，妥善存管各項公款，預計對20個機關辦理財務稽核，精進各機關財務管理效能。
- (三) 定期檢視市庫資金安全水位，適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以籌措本府公共建設財源，並隨時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透過公開詢價、採取短期借款（循環動用）方式，配合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及落實大額收支通報機制，靈活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預計向金融機構辦理詢價5次。
- (四) 預計召開1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加強審議各項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以有效監督及審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落實財政紀律。

五、強化公庫及財產資訊管理：

- (一) 強化歲入及公庫管理電子化，提升收入解繳效率，減少流弊，增進行政效率，預計與各機關歲入款對帳12次，對各機關應收款催繳作業3次，對代庫機構市庫管理業務訪查6家。
- (二) 藉由「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有效辦理市有財產之登帳列管事宜，並透過年度

碰檔作業與地政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以利產籍資料正確，健全本市公有財產之管理。

六、推動公有財產業務：

- (一) 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及利用、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並排除市有不動產占用以維護市產權益；預計當年度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達1億元，當年度占用清理件數較111年度成長25%，達10件，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率【(實收款項/應收款項)×100%】較111年度成長2.44%達84%以上。
- (二) 持續推動閒置不動產媒合平臺，加強清理及活化市有閒置不動產。透過「臺南市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建構供給與需求平臺，媒合本府所屬機關辦公場所及相關業務之需求，開發並活化閒置不動產；預計媒合使用成功件數較111年度成長16.67%達14件以上。
- (三) 為提升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效能，已於109年訂定土地清查計畫，以5年為期，辦理清查總面積為50.5公頃，並將位處本市市區繁榮區域列為重點優先清查區域，辦理租、占戶再清查及空置土地之清查，透過清查、活化及再利用市有土地並避免新占用之產生，俾使市有土地地盡其利，預計至112年底完成清查總面積60%，共30.3公頃。

七、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

透過「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持續協助各局處處理促參業務，並積極推動促參，藉由民間資金、創意、管理技術及經營效率投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預計以促參法方式活化公有資產3件以上。

八、精進庫款支付e化作業：

- (一) 賡續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作業及各項稅費e化代繳，簡化作業流程，提高庫款支付效率並確保支付安全。每年支付筆數達30萬筆以上。
- (二) 推廣電匯付款及輔導廠商、民眾善用匯款入戶查詢網站，即時掌握款項入帳資訊，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每年電匯存帳比率達99%以上，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務。
- (三) 積極輔導機關學校加強付款憑單審核，降低退匯比率，提升庫款支付品質。

九、加強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宣導菸酒消保及菸酒法令：

- (一) 菸酒製造業者稽查目標數較111年度成長10%，達菸酒製造業者總家數之110%。
- (二) 菸酒販賣業者及進口業者、酒精販賣業者稽查目標數較111年度成長14.71%達390家次以上。
- (三) 菸酒製造業生產菸酒品全數完成衛生檢驗。
- (四) 抽驗市售菸酒品較111年度成長8.33%達65件以上。
- (五) 配合本市各項活動辦理菸酒消保法令宣導活動較111年度成長20%達6次。

十、提升不法菸酒品查緝績效、管道及效率：

- (一)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涉嫌違法案件，菸類不低於30萬包，酒類不低於10,000公升。
- (二) 低價菸酒管理：加強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販賣之菸酒品，杜絕低價菸酒流通管道較111年度成長20%達12件以上。
- (三) 加強標示不實、欺瞞、誤導消費者之菸酒品查緝較111年度成長20%達12件以上。
- (四) 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實施查緝較111年度

成長20%達12次以上。

(五) 加強宣導「不可利用網路及電子購物平臺販售菸酒品」等，於本局網頁跑馬燈、立體看板廣告、電視公益頻道、公車廣告、社群網站及各類活動中辦理宣導較111年度成長20%達18件以上。

十一、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

(一) 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社務及業務運作，改善其營運體質，逾放比率5%以下，資本適足率8%以上，呆帳覆蓋率100%以上，符合法令規定要求。

(二) 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增加風險承擔能力，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5次以上，符合法令規定要求。

十二、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一) 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可達95%。

(二) 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40,000筆，增加稅額約1億8,000萬元。

(三) 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有效管控稅捐徵免案件；預計清查1,000筆。

十三、加強房屋稅及契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一) 提高非自住房屋稅徵收率，落實居住正義。自111年7月1日起，將持有本市2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稅率按持有戶數從1.5%調高至1.8%、2.4%或3.6%，以量能課稅原則使多屋族多繳稅，落實居住正義。

(二) 訂定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三) 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80,000件，增加稅額1億8,000萬元。

(四) 訂定契稅查核作業計畫，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預計查核180件，增加稅額300萬元。

十四、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稽徵及稅籍清查，增裕庫收：

(一)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二) 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年度執行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7,000輛，增加稅額4,100萬元。

(三) 訂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健全稅籍、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財政收入，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8%以上，增加稅額100萬元。

(四)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篩選檢查對象查核其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檢查家數600家，增加稅額2,400萬元。

十五、加強舊欠清理：

積極辦理舊欠清理，並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200名納稅義務人為重點追查對象，預計徵起舊欠金額5.64億元以上。

十六、落實稅務裁罰案件審理：

訂定違章案件事證調查作業方法、違章審理步驟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標準，加速處理稅務裁罰案件，妥慎審理，務求事證明確，搭配積極宣導，輔導重於裁罰，維護納稅人權益。

十七、積極推動財稅自動化作業，強化資訊安全：

- (一) 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整合服務案」，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
- (二) 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臺建置第3期延續維護服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提升整體稅政效能，研提改善問題單90件以上。
- (三) 節省退稅支票印製及郵寄成本，退稅款項直接撥付，直撥退稅比率預計達80%以上。
- (四) 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冊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稅籍檔案正確率達95%以上。
- (五)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預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35小時。
- (六) 推動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提供本市地方稅發證及申辦等智慧稅務無人服務。
- (七) 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驗證及複評，建構資訊安全環境，確保核心資通系統之可用性，連線持續服務率達99%以上。
- (八) 汰換超過年限（高風險）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國內資通訊產品使用率，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資訊設備汰換執行率達98%以上。
- (九) 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建置防毒、郵件過濾，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頻率，每次社交工程演練不當開啟郵件人數在6人以下。
- (十) 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完成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佈署率達機關所有電腦設備達98%以上。

十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包含數位及實體時數)，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歲入預算數執行率分別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業務一綜合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一、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一) 推廣行動支付繳稅及行動支付結合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二) 民眾申請案件數位化，附件電子化	中央：0 本府：10,394 合計：10,394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搭配電子簽名，申請書上傳至系統，節省填寫、跨分局分案、調檔時間。</p> <p>(三) 擴增線上服務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p> <p>(四) 國地稅合署辦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局所屬分局，提供國稅、地方稅服務一處OK，並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查欠地方稅作業流程、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服務效能再精進。</p> <p>(五) 提供跨縣市稅務服務：偕同其他縣市稅捐機關提供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臨櫃查調發證服務，並提供土地增值稅申報、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等跨縣市代收代轉服務。</p> <p>(六) 廣續實施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透過跨機關合作，於本市偏遠地區或人口快速成長區域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經由跨區隨辦隨發，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落實行政簡化，提高服務效能。</p> <p>二、加強為民服務：</p> <p>(一) 主動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便利納稅人免於四處奔波。</p> <p>(二) 落實以客為尊作法，提供速利得預約及宅配通服務，以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解決行動不便者洽公問題。</p> <p>(三) 於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等e化服務。</p> <p>(四) 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p>	
債務付息	落實債務管理	一、按月於本府網站公告最新債務訊息及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中央：0 本府：198 合計：19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召開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監督並審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依照契約按期償還利息，包含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財務短期調度之透支利息及集中支付利息。	中央：0 本府：610,000 合計：610,000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強化庫政管理	派員訪查代庫機構，提升庫政管理效能。	中央：0
	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一、加強督導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及早規劃中程財源。 二、如期配合完成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	本府：543 合計：543
	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一、不定期財務查核，實地訪查瞭解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專戶管理情形及行政罰鍰與債權憑證管理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二、督導各機關依規費法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定期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積極導入行動支付繳納市府各項規費，並按月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以強化財務管理效能，增裕市庫收入。	
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一、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 二、辦理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 三、訂定年度出售計畫。 四、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出售。 五、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及認養。 六、市有閒置資產開發及活化再利用。	中央：0 本府：23,570 合計：23,570
	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一、廢續辦理市有房地清查事宜。 二、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更新釐正。 三、以違章查報等方式排除占用。 四、尚未排除占用前，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中央：0 本府：19,498 合計：19,498
	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一、對於經函文催收仍未繳納者，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二、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欠繳人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向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	
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管	精進庫款支付 e 化作業	一、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作業及各項稅費 e 化代繳。 二、推廣電匯付款及輔導廠商、民眾善用	中央：0 本府：638 合計：63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理		匯款入戶查詢網站。 三、積極輔導機關學校加強付款憑單審核，降低退匯比率。	
菸酒管理計畫－菸酒管理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一、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取得產品認證。 二、衛生檢驗本市菸酒製造業者生產之菸酒品及市售之菸酒品。 三、會同衛生局對製酒製菸業者環境衛生檢查。 四、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每家至少稽查1次以上。 五、每年至少稽查菸酒販賣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酒精進口買賣業者總數量之10%以上。 六、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65件以上。 七、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每月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後函知表內載列購買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八、抽查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	中央：2,719 本府：478 合計：3,197
	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一、不定期抽查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及菸酒買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二、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 三、查察傳統市場、牛墟、物流中心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並將其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以遏止逃漏稅。 四、查核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菸酒產品之標示是否合法。 五、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軍警人員、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 六、倉儲租管保全。 七、扣押、封存及保管私劣菸酒、原料、器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八、扣押查緝物之標售及銷毀。	
	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一、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二、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三、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四、函轉財政部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及增加營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理事、監事及社務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三、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四、查閱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五、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六、金檢缺失複查。	
地方稅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申請，讓民眾合法節稅。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退稅案件均主動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11,238 合計：11,238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落實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12 年地價稅	擬訂「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稽徵	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於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 2 倍以下之罰鍰。	中央：0 本府：271 合計：27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於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地方稅稽徵業務—房屋稅稽徵	提高非自住房屋稅徵收率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將持有本市 2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稅率按持有戶數從 1.5%調高至 1.8%、2.4%或 3.6%。	中央：0 本府：10,824 合計：10,824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措施，免由民眾申請。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 三、開徵期間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退稅案件均主動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依計畫確實執行，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12 年房屋稅	擬訂「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契稅稽徵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以承受人為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中央：0 本府：53 合計：53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於本市監理站直接派駐人員，落實行政一體理念，就近服務民眾。 二、設置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納稅服務。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中央：0 本府：12,572 合計：12,57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四、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p> <p>五、運用電腦勾稽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p> <p>六、與社會局及民政局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同時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便捷服務。</p>	
	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落實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112年使用牌照稅	擬訂「使用牌照稅開徵暨催繳作業計畫」，辦理開徵相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娛樂稅稽徵	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業之積極輔導與加強查核	<p>一、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人，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p> <p>二、依娛樂業實際營業狀況覈實課徵及辦理稅籍清查。</p>	<p>中央：0</p> <p>本府：1,329</p> <p>合計：1,329</p>
地方稅稽徵業務—印花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p>一、各分局印花稅專櫃及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專人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便利民眾隨到隨辦。</p> <p>二、積極輔導設立彙總繳納稅籍，並鼓勵採用網路申報作業，減少印花稅票使用，便利民眾自行申報納稅並簡化稽徵程序。</p>	<p>中央：0</p> <p>本府：1,451</p> <p>合計：1,451</p>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p>一、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依規定辦理檢查工作，防杜逃漏。</p> <p>二、廣泛蒐集選案來源，落實檢查作業之公平性及適法性，並避免對同一課稅憑證重複檢查。</p>	
地方稅稽徵業務—資訊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p>一、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服務，導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市府各項公共稅費，提供多元便利繳納管道。</p> <p>二、於網站提供戶籍地租稅優惠及使用牌照稅待繳、預估款項查詢服務。</p> <p>三、運用「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介接延伸補發繳款書等稅務服務。</p> <p>四、於網站提供專業代理人線上查調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當期繳款書及繳納證明等服務。</p>	<p>中央：0</p> <p>本府：20,084</p> <p>合計：20,084</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五、積極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提升網路辦理地方稅申報／申辦作業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線上查繳稅服務品質。</p> <p>六、積極配合財政資訊中心「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 3 期延續維護」參與各系統新增修撰會議，提升平臺效能。</p> <p>七、加強推廣退稅款項採直接撥付方式辦理，提升直撥退稅比率，節省退稅支票及郵寄成本。</p> <p>八、賡續配合開發整合跨機關資訊系統，辦理地方稅與國稅、戶政、地政等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本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p> <p>九、舉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及各項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p> <p>十、推動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提供本市地方稅發證及申辦等智慧稅務無人服務。</p> <p>十一、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驗證及複評，建構資訊安全環境。</p> <p>十二、汰換超過年限（高風險）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國內資通訊產品使用率，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p> <p>十三、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建置防毒、郵件過濾，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頻率。</p> <p>十四、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完成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p>	
地方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p>一、欠稅清理作業：</p> <p>(一)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依法儘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p> <p>(二) 追查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p>	<p>中央：0 本府：11,112 合計：11,112</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保、公共工程等資料，並指派專人配合收取執行案款，俾提升執行效益。</p> <p>(三)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p> <p>(四) 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及時參與分配，以確保債權。</p> <p>二、加強稅務裁罰案件處理及裁罰處分：</p> <p>(一) 違章裁罰審理業務交由 5 分局辦理，強化審理之品質及速度，受處分人亦可就近查詢及申訴。</p> <p>(二) 因事證尚欠明確，無法確定是否違章，而有繼續調查必要之案件，由查調人員發文予相關單位，再詳加調查，以確認實際違章情形及應裁處之主體。</p> <p>(三) 違章案件於裁罰處分前，發函調查事證案件並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民怨，讓事證調查更臻完善，並維護行政處分之正確性。</p> <p>(四) 運用電腦化控管，對違章事證明確之案件加速審理，提高行政效率。</p> <p>(五) 藉媒體力量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p> <p>(六) 經審查違章案情複雜或裁罰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之案件，均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p> <p>三、保障納稅者權利，提升行政救濟品質：</p> <p>(一) 透過適當之租稅教育及宣導，使人民瞭解租稅制度、稅法規定及稅政措施。充分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確保稅捐處分適法性。</p> <p>(二) 積極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廣設納保官就近協助解決稅務紛爭，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建立溝通協</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調及救濟諮詢管道，並提升行政救濟品質，強化納稅者權利保障，實現課稅公平。</p> <p>(三) 定期追蹤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服務滿意度，分析不滿意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p>	<p>總計 中央：2,719 本府：734,253 合計：736,972</p>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秘書處為市府幕僚單位，組織編制有廳舍管理科、總務科、採購企劃管理科、機要科、文書科及檔案科等6科，為市府各局（處、會）團隊提供後勤支援、行政聯繫及資源整合的幕僚服務，並以有感施政、幸福台南的施政目標，打造友善安全及優質辦公環境，推動全方位事務管理，提升雙市政中心運作效能。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賡續營造雙市政中心節能減碳及綠能公務空間：

- (一) 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推行節能措施，輔導各機關節能減碳措施，致力推廣低碳節能。
- (二)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績效會議預計2次，持續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 (三) 營造綠能廳舍，持續推動雙市政中心種電收益，以達創能之效，促進環境永續。
- (四) 規劃雙市政中心接駁交通車，提供公文交換及員工洽公共乘，促進減碳效益。

二、協助各局（處、會）辦理臨時人員人力運用：

- (一) 辦理臨時人員僱用計畫先期審查作業，以有效控管員額。
- (二) 辦理工作績效考核，預計辦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共3次，提升人員專業素質。

三、提升服務效能，藉以滿足市民對於婚喪喜慶等傳統習俗之現代需求：

- (一) 藉由公務接待致贈禮儀，多面向拓展城市交誼及品牌。
- (二) 應各界慶典及實際需要題匾賦文，表彰祝頌致賀之意。
- (三) 以最便民快速方式，受理各界申請致贈婚喪慶壽所需酬酢品。

四、有效管理市政大樓辦公廳舍，重視無障礙設施、婦幼安全之維護：

- (一) 打造優質的藝文空間，拉近市府與民眾、訪客及外賓之間的距離，預計舉辦各類藝文展覽活動8場次，並隨時維護辦公廳舍的清潔，加強環境綠美化，提供溫馨、舒適的辦公空間。
- (二) 持續辦理本府會議室線上申辦作業，以及水電、電話及空調維修等線上報修系統管控，提升行政效率。
- (三) 加強本府宿舍使用管理，辦理宿舍訪查、清理及勘修維護。
- (四) 持續辦理雙市政大樓公共空間景觀佈置，提供洽公民眾及員工美好的休憩場所。
- (五) 賡續維護無障礙設施及性別友善廁所，建立友善舒適辦公環境。
- (六) 辦理雙市政中心大樓防災演練，落實宣導防災及逃生技巧，使安全及防災觀念深植同仁心中。

五、建構友善安全及優質辦公環境：

- (一) 檢視市政各大樓之耐震能力，以符合營建署之建築物耐震規範。
- (二) 充實建置更新本府雙市政中心辦公廳舍各項設施。

六、提高文書處理品質：

- (一) 運用數位化方式辦理總收發文電子化作業，健全文書處理作業，提升文書處理效能及行政效率。
- (二) 辦理市府e化公布欄作業，掃描市府門首公布欄之實體公告公文，同步轉載網路，以利民眾上網閱覽。

七、協助辦理市政會議：

為提昇市政運作效能，協助召開本府最高決策之市政會議，強化市政意見並形成施政方向。

八、提升檔案管理效能，推動檔案清理工作：

- (一) 加強機關檔案管理實務作業，落實電子化管理機制，持續辦理歸檔公文掃描影像建檔作業。
- (二) 推動檔案清理工作，提升檔案管理及開放檢索應用功能。
- (三) 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作業，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檔案管理品質與效能。

九、處理採購爭議、增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導正採購缺失：

- (一) 依法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 (二) 強化採購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及各項採購講習會，預計辦理4場次。
- (三) 針對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書面稽核及專案稽核，適時導正受稽機關採購缺失，提升本府採購職能及品質，預計稽核案件達250件。

十、落實終身學習觀念，強化業務專業知能：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而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行政管理業務—行政管理	賡續營造雙市政中心節能減碳及綠能公務空間	一、推行節能措施，輔導各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二、召開節能減碳推動績效會議。 三、持續推動雙市政中心種電收益。 四、規劃雙市政中心接駁交通車。	中央：0 本府：4,600 合計：4,600
	協助各局（處、會）辦理臨時人員人力運用	一、辦理臨時人員僱用計畫先期審查作業。 二、辦理工作績效考核。	中央：0 本府：30 合計：30
	提升服務效能，藉以滿足市民對於婚喪喜慶等傳統習俗之現代需求	一、公務接待拓展城市交誼。 二、應各界慶典及實際需要題匾賦文表彰祝頌致賀。	中央：0 本府：4,440 合計：4,4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受理各界申請婚喪喜慶酬酢品。	
行政管理業務—廳舍及車輛管理	有效管理市政大樓辦公廳舍，重視無障礙設施、婦幼安全之維護	一、打造優質的藝文空間，舉辦各類藝文展覽活動。 二、辦理本府會議室及水電等線上申辦作業及報修系統管控。 三、加強本府宿舍使用管理。 四、持續辦理雙市政大樓公共空間景觀佈置。 五、賡續維護無障礙設施及性別友善廁所。 六、辦理雙市政中心大樓防災演練。	中央：0 本府：1,460 合計：1,460
行政管理業務—文書管理	提高文書處理品質	一、運用數位化方式辦理總收發文電子化作業。 二、辦理市府e化公布欄作業。	中央：0 本府：1,776 合計：1,776
	協助辦理市政會議	協助召開市政會議。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行政管理業務—檔案管理	提升檔案管理效能，推動檔案清理工作	一、加強機關檔案管理實務作業。 二、提升檔案管理及開放檢索應用功能。 三、辦理檔案管理考評作業。	中央：0 本府：695 合計：695
行政管理業務—採購企劃管理	處理採購爭議、增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導正採購缺失	一、辦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二、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及各項採購講習會。 三、辦理採購案件書面稽核及專案稽核。	中央：0 本府：3,765 合計：3,765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建構友善安全及優質辦公環境	一、檢視市政各大樓之耐震能力。 二、充實建置更新本府雙市政中心辦公廳舍各項設施。	中央：0 本府：29,311 合計：29,311
			總計 中央：0 本府：46,227 合計：46,227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制處作為臺南市政府的法制專責單位，最重要之任務係確保本府各機關（單位）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基於地方自治之精神，配合市政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動，職司本府及所屬機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等法規審議業務，建置本市完善之法規體系；法令適用疑義及契約擬定、履約爭議等會辦案件法律意見之研析與諮詢；審慎處理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公正、客觀、迅速保障人民權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持續建構友善、安全消費環境，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制（訂）定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等法制作業之執行：

- （一）完成本市法制作業規定之整合，依新訂之「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使各機關（單位）標準化法制作業相關程序。
- （二）於法制處網站上建置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及應備文件，俾供本府各機關（單位）制（訂）定法案有所依循，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研謀改進措施。
-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研擬自治法規之實質內容，除經詳細審視有無牴觸上位法令及是否符合法制作業程序外，並配合本市施政「五大主軸」相關之政策目標，妥善協助其等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
- （四）加強本府各機關（單位）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其等提升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增進為民服務之品質。

二、完備自治法規之規範內容，以實現政策目標，並適時融入地方自治之元素，增進法規公（發）布之效率，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作業，提高行政效能：

- （一）建立本市自主之法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立法技術，就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交流，使其等於研擬自治法規時，得瞭解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標準作業程序，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 （二）提送法規會審查之自治條例，督促本府各機關（單位）於事前充分準備審查參考資料及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供委員審閱，俾提升法案品質及審查之效率。
- （三）縮短公（發）布期程，增進行政效能，完成自治法規必要之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5 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以為本府各機關（單位）執行上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三、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落實訴願救濟功能：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書後，即應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發揮自我審查之機能，以確保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 （二）全部訴願案件皆依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之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使民眾權益獲得即時救濟。
- （三）保障民眾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等程序利益，必要時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或

勘驗。

- (四) 依「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督促原處分機關就行政處分遭撤銷之案件應儘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預計管制率為100%，以增進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五) 如訴願決定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研提分析檢討意見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除作為爾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外，並藉此瞭解目前最新的實務見解，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 (六) 主動省察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於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發現本府自治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行政函釋有不備或不合時宜之處，即建議原處分機關修正，或由其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或廢止，以維民眾權益。

四、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能：

- (一) 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慎妥處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溝通協調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確保人民權益遭受國家不法侵害時，能依法獲得即時之賠償，發揮憲法保障人權之制度性功能。
- (二) 賠償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案件，落實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並得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之機制，以增進行政效率，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 (三) 本府各機關間如產生賠償義務機關之權限爭議，即由法制處擬具具體意見簽陳本府核定應賠償之義務機關，以縮短審議期程。
- (四) 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賠償確定之案件，請賠償義務機關確實檢討發生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避免再次侵害人民權益。

五、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建立安全消費環境：

- (一) 迅速妥善處理消費爭議事件，提供專業及多元的諮詢服務與救濟管道，並透過申訴及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弭止消費糾紛，期達到年度申訴案件收件量 8 成以上之妥處率。
- (二) 持續倡導消費者保護教育，深入社區、民間團體及校園宣導正確的消費觀念與知識，提升企業經營者依法律對消費者保護應盡責任之認知，善盡企業及社會責任，達到最終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三) 強化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及節慶食(商)品，並不定期會同各主管機關查核相關業者及公共場所，預計查核120場次、800家次，以確保食品衛生及維護交易與公共安全，提升服務品質。
- (四) 宣導企業經營者應落實正確及完整揭示消費資訊，建立公開透明、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 (五) 強化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簡化調解申請程序，經濟、迅速解決消費爭議。
- (六)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慎選交易對象，避免消費爭議。

六、辦政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 (一) 主動至各區公所及本府各機關(單位)進行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以走動式服務方式，針對基層同仁處理行政業務適用法令之疑義，面對面溝通提供法律意見，即時釋疑；舉辦法制教育講習及訓練，加強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之

品質及合法性。

- (二) 針對實務發生之疑難問題，辦理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加強學術界與實務界之交流，並與其他縣市法制人員分享經驗，達到切磋之目的。
- (三) 舉辦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法制教育講習，強化本府各機關（單位）處理類此案件之能力，並使承辦人員熟悉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七、公開政府資訊，強化線上服務功能：

- (一) 建置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並隨時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提供民眾及政府各機關（單位）線上查詢，增進查詢之即時性及便利性，保障民眾知的權利，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 (二) 訴願、國家賠償相關法規、申請書表、參考案例、須知等相關資訊均置於網站，方便民眾下載使用。訴願決定書全文、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訴願、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皆即時公開於網站，供民眾檢查查閱，預計瀏覽人數可達43萬人次。
- (三) 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該系統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閱案卷，即時維護其救濟權益。
- (四) 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置之消費爭議線上申訴系統，以利消費者透過系統申請線上申訴及調解，透過更便捷的程序保障其權益。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精進同仁之法學素養，以提升處理案件知能，落實每人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以上，其中10小時必須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持續達成每年預算執行率為90%以上之目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法制業務	辦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查業務	一、建立本市自主之法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立法技術，就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交流，使其等於研擬自治法規時，得瞭解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標準作業程序，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二、依新訂之「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並督促本府各機關(單位)落實規範。 三、縮短公發布期程，增進行政效能，完成自治法規必要之法制作業程序後，於5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以為本府各機關(單位)執行上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整理、蒐集、保管及編印相關法規資料	<p>一、蒐集之本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本府相關之行政規則，自治法規部分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分類編號。</p> <p>二、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有效增進民眾及各政府機關(單位)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並達減碳之效果。</p>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辦理本府訴願業務，審查本府各機關(單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	<p>一、謹慎處理訴願業務，保障人民訴願權，對受不利益行政處分者予以救濟機會，減少民怨。</p> <p>二、於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情形，督促原處分機關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請原處分機關或相關業務機關，就爾後相類似案件，應依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意見辦理，以落實依法行政及平等原則。</p>	中央：0 本府：1,609 合計：1,609
	提供本府各機關(單位)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協助法規、行政救濟案件之辦理	<p>一、就人民提起不服本府各機關(單位)以本府名義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答辯。</p> <p>二、就人民不服中央主管機關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法向行政法院提出答辯。</p> <p>三、就本府各機關(單位)業務上辦理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所遭遇之各類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問題等案件時，積極提供詳實之法律意見供參。</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辦政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p>一、以走動式服務方式主動至各區公所、本府各機關(單位)辦政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並對府內及所屬機關同仁辦政法制教育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以審慎處理業務，達到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p> <p>二、舉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解決實務疑難問題，並藉此加強與學術界之交流。</p>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案件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p>一、人民因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受損害，滋生民怨，須抱持同理心對待，並以謹慎妥適之態度處理。</p> <p>二、對於違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及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情事，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妥適處理外，</p>	中央：0 本府：11,000 合計：11,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並適時辦理求償使應負責任之人知所警惕。	
	強化國家賠償處理機制	<p>一、透過學者、律師加入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小組陣容，提升處理委員會或小組之素質及功能，保障民眾權益。</p> <p>二、落實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協議賠償案件，逕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依簽辦程序進行，縮短審議期程，以增進行政效率，儘速填補人民損失。</p> <p>三、檢討改進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行文相關機關(單位)研謀改進措施，並督促所屬確實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p>	<p>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p>
	提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加強行政監督功能	<p>一、迅速妥善處理消費爭議事件，提供專業及多元諮詢服務與救濟管道，透過申訴、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弭止消費糾紛。</p> <p>二、持續倡導消費者保護教育，深入社區、民間團體及校園宣導正確消費觀念，達到最終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p> <p>三、強化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並不定期稽查公共場所，確保食(商)品衛生及公共安全，提升服務品質。</p> <p>四、落實企業經營者應正確及完整揭示消費資訊，建立公開透明、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p> <p>五、強化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簡化調解申請程序，經濟、迅速解決消費爭議。</p> <p>六、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慎選交易對象，避免消費爭議。</p>	<p>中央：231 本府：1,835 合計：2,066</p> <p>總計 中央：231 本府：17,444 合計：17,675</p>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為市府幕僚單位，在國際事務上以平等互惠原則，促進本市與國際合作，處理國際城市締盟、市長國際信件譯處、市政國際考察、外賓及國際媒體參訪接待事宜，並透過臺南各項文化特色活動及農產行銷活動等向國際宣傳臺南在地特色，讓國際認識臺南。對內專責輔導管理大眾傳播業、電影片映演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本市第3公用頻道、政策及活動之宣導，製作優質影片充實第3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以呈現臺南在地人文與城市發展。

在城市行銷上則藉由多元媒體行銷管道，提升本市能見度，平時依據本市各項重大政策，與媒體建立溝通管道與服務平臺，促進新聞曝光的效果，讓民眾可以了解市府團隊的政策重點與建設成果。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有效輔導大眾傳播業，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 (一) 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合法映演，並落實分級制度，預計至少查核24家次。
- (二) 函送報紙不妥廣告查處計30則。

二、輔導影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 (一) 加強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之監看及管理；預計民眾申訴案件依限結案率達85%。
- (二) 積極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益；預計民眾申訴案件依限結案率達85%。
- (三) 豐富第3公用頻道節目內容；預計購置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優質影片共計5部。
- (四) 鼓勵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善加運用公用頻道，推展公益、藝文及社教活動，並呈現地方人文風采；預計至少提供20部影片於第3公用頻道播送。
- (五) 辦理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調查進行質化與量化評比，以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預計當年度8月辦理。

三、運用影視及數位通路行銷城市：

- (一) 製作優質影片，並安排於本市第3公用頻道播送，除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亦達成以影視及數位通路行銷城市，預計至少達成1件。
- (二) 鼓勵市民參與影像創作，記錄在地人文，辦理社區影像記錄人才培訓課程，透過網路及第3公用頻道播送，以行銷各地區人文特色。
- (三) 推廣優質國片，以維繫優質專業人才之培育及發展本土電影藝術文化，不定期辦理電影特映會並於現場宣導第3公用頻道，預計至少達成2件。
- (四) 運用臉書「南市第3公用頻道」粉絲頁，每週不定時張貼最新節目及活動資訊；預計張貼200則訊息。
- (五) 經營臉書「臺南 TODAY」粉絲頁，每日至少更新本市相關訊息1-3則，行銷本市發展及呈現在地產業人文采風。
- (六) 藉由網路平臺活動及數位化通路，傳遞攸關民眾之訊息並廣為行銷大臺南。

四、增進國際城市交流的深度與廣度：

- (一) 促進城市交流，積極接洽辦理或參加姊妹市、友誼市及國際重要城市交流活動，保持互動關係，加強農特產、經貿、學術、文化、藝術、體育及觀光等方面交流與實質的互惠，也以視訊、錄製影片、書信等非面對面方式交流；預計辦理 8 場。
- (二) 以臺南在地各項特色活動以及農產行銷活動如「臺灣國際蘭展」、「臺南國際芒果節」、「端午節國際龍舟賽」、「鹽水蜂炮」、「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等活動為契機，加強國際行銷；預計辦理 4 場。
- (三) 將在地農特產品禮品化與國際化，整合農業局提升各區具有特色之外銷經濟作物及農特產品，如蘭花、芒果、鳳梨等，與國際城市之農特產品進行交流活動，藉以行銷臺南優質農特產品；預計辦理 3 場。
- (四) 加強與科技、工業廠商、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經發局輔導之觀光工廠、文化局所轄之古蹟或其他展現臺南特色之景點聯繫，逢重大活動或外賓來訪，邀請外賓參訪、辦理產品展示或經濟文化互動交流；預計配合辦理 3 場。
- (五) 結合相關單位合辦或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相關高峰會議；預計辦理 1 場。
- (六) 增進國際交流，向國際行銷臺南，遵照國家總體外交政策推動城市外交，配合市府重大活動以及中央部會邀請外籍訪賓或駐臺外籍代表來訪，透過參訪交流等活動，將臺南行銷全世界，並加強國際社會對臺南的瞭解與支持；預計辦理 8 場。

五、落實多元國際行銷：

- (一) 整合重要市政政策、建設或節慶活動，透過平面、電子、網際網路、電台等媒體管道，廣為宣傳，行銷國際，增進海外各國對臺南之認識與了解；預計翻譯 20 則臺南市政相關資訊，上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英文版與日文版網站。
- (二) 配合市政推展與活動宣傳，邀請或協助國際媒體參觀、採訪並報導臺南，或積極宣傳、推廣本府國際性事務之參與，提升臺南國際知名度，預計媒體露出 10 則。若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則採多元管道之媒體露出，或提供相關資料予外媒製作報導。

六、與公私立單位合作推動城市外交：

- (一) 與公私立單位合作，加強與本府姊妹市、友誼市以及重要城市的聯繫及交流互訪，並鼓勵臺僑強化與臺南在地互動及連結，或協助臺南市與當地僑社之交流，共同推展城市外交工作；預計辦理 4 場。
- (二) 製作相關英文新聞，推廣以英文為國際交流語言，構築國際交流溝通基盤，暢通國際民間交流平臺窗口。
- (三) 選用臺南特色禮品，推廣臺南文化，與臺南在地農特產商家、民間觀光工廠、工藝家或文創公司團體共同合作，提供外賓臺南形象商品及農特產品，增進外賓對臺南之印象，強化外交效果。預計選用新文創禮品、農特產品共 3 項。

七、落實市政宣導，提升行政效率：

- (一) 運用在地媒體（含電視、平面及廣播電台），以整體行銷概念，製作廣告或廣編稿，傳遞市府政策。
- (二) 透過與全國性媒體合作，將本市重大活動向全國民眾傳播，並進而認同支持。
- (三) 持續運用 LINE 臺南市政府官方帳號，不定時提供本府最新重大活動與政策內容，每月至多提供 30 則訊息。

- (四) 延續辦理《悠活臺南》市刊編印，112 年度預計印製 73,500 本（111 年度每季發行 20,000 本、112 年 1 期 13,500 本），並在市府與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網站首頁建置《悠活臺南》市刊電子書，提供民眾線上閱讀功能，另在市府臉書「臺南 TODAY」分享連結，讓民眾能從多元管道閱讀市刊，提高城市行銷效益。
- (五) 舉辦跨年系列活動，將節慶觀光品質及人潮匯聚效益最適化，藉以擴大城市吸引力，凝聚在地民眾情感向心力。
- 八、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曝光效能：
- (一) 每日發布市府新聞於市府網站，並主動提供相關訊息予媒體，協助各界了解市府各項政策執行進度與成果。
- (二) 與媒體保持良好互動，並透過市政影音資料剪輯製作與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加速影片更新率，除重要宣傳影片須長期曝光外，每週至少更新市政影片 5 次。
- (三) 持續每天蒐集市政相關新聞資料，即時掌握輿情反映及回應。
-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 (一)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 20 小時以上且其中 10 小時應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二) 強化同仁英文溝通能力，落實英文第二官方語言計畫，辦理英語共學小組，預計辦理 20 場次。
-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達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新聞業務－新聞行政	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管理	一、加強電影片映演場所之輔導及查察工作。 二、加強宣導電影分級制度，並推廣優質影片。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數位行銷	辦理網路平台行銷。	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
新聞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管理發展	有線廣播電視業輔導管理	一、加強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之監看及管理。 二、落實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益保護。 三、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調查。 四、辦理有線電視相關業務會議、座談會、觀摩活動。 五、辦理有線電視及公用頻道業務宣導。	中央：1,675 本府：0 合計：1,67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充實第3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並鼓勵以影像創作展現城市風華	一、購置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優質影片。 二、辦理第3公用頻道用之節目製作。	中央：2,500 本府：0 合計：2,500
	鼓勵運用第3公用頻道，並辦理相關地方文化活動，展現城市風華	一、鼓勵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善加利用第3公用頻道託播社區影片，推廣地方特色文化。 二、辦理社區影像記錄人才培訓課程。 三、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相關之地方文化活動。	中央：4,733 本府：0 合計：4,733
新聞業務－國際關係	國際關係之開拓與維持，辦理國際城市交流活動	一、製作國際宣傳用影片或刊物向國際行銷臺南，提升臺南能見度。 二、積極選用國際禮品，結合臺南傳統工藝與相關產業，賦予產品故事及精神，選用文創商品以及臺南在地農特產品，提供外賓臺南形象禮品。 三、辦理城市外交及國際交流活動。 四、與公私立單位合作，也加強與海外臺僑聯繫，共同推展本府城市外交工作。	中央：0 本府：2,880 合計：2,880
	邀請國外媒體宣導及外國媒體記者參訪	協助、邀請國外媒體記者參訪臺南，或積極宣傳本府國際性事務之參與，提升臺南國際能見度。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配合中央及各局處辦理外賓接待工作	一、配合外交部、僑委會等中央機關接待外國賓客，建立臺南印象。 二、與在地導覽員合作，深入說明臺南，使外國賓客了解臺南文化、產業與觀光之完整概念。 三、若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則改以影片、宣傳手冊或特色產品等多元方式行銷。	中央：0 本府：1,600 合計：1,600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推動姊妹市、友誼市交流及國際城市外交工作	一、辦理或參加姊妹市、友誼市交流活動，加強與姊妹市互動關係。 二、結合各局處辦理之國際產業交流或參訪活動，推動城市外交工作。 三、若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則改以線上視訊、郵寄文宣及特色產品等非面對面方式交流。	中央：0 本府：2,159 合計：2,159
新聞業務－新聞傳播	落實市政宣導，提升行政效率	一、運用在地媒體（含電視、平面及廣播電台），以整體行銷概念，製作廣告或廣播稿，傳遞市府政策。 二、配合本市市政成果，規劃合宜之行銷方式，以宣傳效益最大化為原則，透過波段式行銷，使民眾廣知本市重要施政。	中央：0 本府：21,229 合計：21,22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持續運用LINE 臺南市政府官方帳號，不定時提供本府最新重大活動與政策內容，每月至多提供 30 則訊息。	
	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曝光效能	<p>一、每日發布市府新聞於市府網站，並主動提供相關訊息予媒體，協助各界了解市府各項政策執行進度與成果。</p> <p>二、與媒體保持良好互動，正確傳達市府各項訊息，發揮多面向服務市民的目的。</p> <p>三、透過市政影音攝錄製及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加速影片更新率。</p> <p>四、持續每天蒐集市政相關新聞資料，立即掌握輿情反映及回應。</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新聞業務－綜合企劃	大眾傳播業輔導管理	<p>一、淨化報紙之不妥廣告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p> <p>二、加強大眾傳播業之輔導管理，消弭不法業者，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維護社會善良風俗。</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以多元方式，促進民眾參與，關懷市政	<p>一、延續辦理市刊《悠活臺南》編印，增加市民對大臺南的認識。</p> <p>二、續辦跨年系列活動，吸引不同年齡層民眾參與，製造美好回憶並創造偶像商機。</p>	中央：0 本府：13,000 合計：13,000 總計 中央：8,908 本府：42,268 合計：51,176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掌理本市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產業發展等面向。將秉持「扎根多元文化推廣，分享在地特色價值」的施政理念，配合中央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整合民間團體能量，考量居住都會區族人需求，致力於推動本市原住民族事務，期能落實多元文化精神，創造多元族群共榮，友善城市的臺南文化首都。

據《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及本府112年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因應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針對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協助與維護，並透過「掌握人口結構脈絡、提供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文化生活環境、維護健康關懷照護、建立產業經濟連結」等施政方針之推展，達到族人「宜居·移居」樂以臺南為第二個故鄉的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民族知識體系，賡續推動族語教育：

- (一) 落實部大原住民族教育，扶植與培育在地部大師資人才，建構在地知識體系，每年開設 25 門課程，50 學分，年度逾 2,500 人次上課。
- (二) 扎根族語振興教育推廣，結合本市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及族語師資，辦理族語學習家庭及推動族語教會，提升都市原住民年輕世代使用族語之機會與能力，增進族語保存與傳承，預計開辦 4 班。
- (三) 爭取「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補助，落實於聚落學校、民間社團、聚落組織等，扎根族語教育，增進族語日常生活使用。並規劃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提供觀摩機會，由淺入深漸進式地讓族語生活化。

二、建構族人社會安全網絡，保障族人健康權益，創造族人穩定就業機會，鼓勵「宜居·移居」臺南：

- (一) 輔導族人參加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00 人次，推介就業逾 100 人次，落實族人就業。
- (二) 獎勵原住民參加國家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者，發給獎勵金，預計受惠人數 30 人。
- (三) 對於有開創經濟事業需求之族人，輔導辦理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微型經濟貸款。
- (四) 改善族人居住環境，輔導族人辦理建購、修繕自有住宅，預計補助 10 戶。
- (五) 培育優秀人才，鼓勵原住民學童學習，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計 480 人次受惠。
- (六)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並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預計協助 20 戶族人申請。
- (七) 辦理原住民敬老三好計畫：
 1. 「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提供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裝置、維修假牙等補助，維護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功能健康，預計20人次受惠。

2. 「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計畫」：針對設籍本市55歲以上及年滿35歲以上未滿55歲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提供健康檢查等相關健康保障扶助，及早發現身體健康警訊，預計受惠人數80名。
 3. 「原住民長者敬老好視界實施計畫」：補助本市55歲以上及年滿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視力保健服務及配置老花眼鏡。
- (八) 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計畫：主動訪視關懷本市弱勢族人，即時傳遞關懷及協助申請各項扶助或啟動通報、轉介機制即時提供協助，陪伴族人渡過難關、解決問題，至少服務或關懷 9,000 人次以上。
- (九) 辦理文化健康站，提供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簡易健康照顧、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等服務，並積極籌設第 3 座文化健康站。
- 三、建立銷售整合平台，促進經濟產業發展，扶植聚落產業：
- (一) 辦理原住民族創意中心工程(「札哈木通路據點整合計畫」-Taba札哈木樂原)，結合藝文展覽、札哈木市集與札哈木樂舞集，培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建立品牌穩定營運，帶動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 (二) 辦理「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建置規劃案」，落實長者照顧、族語傳承、老幼共學並營造文化資產景觀場域，帶動聚落發展及在地文化觀光特色。
- 四、健全平埔族群總體發展，形塑聚落特色；保障族人土地權益，落實土地正義：
- (一) 辦理「原聲雅韻文化音樂節」，推廣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及聚落人文、音樂藝文等；預估參與人數達 1,200 人次。
 - (二) 辦理臺南市西拉雅九層嶺聚落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暨語言營造點實施計畫，維護九層嶺聚落族人在原鄉土地之居住權。
- 五、活化場館提升使用效益：
- (一) 依據原住民會館之特性，規劃辦理 4-6 場次特展，結合說故事及手作體驗等動態活動，豐富展示內涵，營造多元文化藝術環境，發揮教育推廣功能，預估吸引 5,000 人次參觀。
 - (二) 以西拉雅文化會館作為平臺，提供各機關團體或社團辦理平埔族群相關講座、展覽、會議與文化活動，提升能見度及活化功能。
- 六、協助社會培力：
- (一) 以 KUVA 為傳統聚落精神之核心，組織專業輔導團隊，提供本市平埔族群聚落行政事務之諮詢與輔導，活化聚落發展運作，育成創新聚落培力，預計輔導重點部落 3-5 個。
 - (二) 傳承各族文化祭儀，鼓勵、輔導本市社團舉辦夜祭、歲時祭儀等文化活動，讓各族文化在臺南重現，除促進族人參與公共事務外，亦可使民眾認識了解不同族群文化，年度預計逾 8,000 人次參與。
 - (三) 持續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並申請列冊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俾利文化保存及永續發展。
- 七、加強資訊公開簡化案件流程：
- 為有效行銷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項政策、福利措施，增進大眾對原住民族事務之瞭解，將加強網站資訊公開功能，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減少資訊落差，預計達 220 則以上訊息。
- 八、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辦理業務相關講習 1 場次，優化公務同仁專業素養，提升服務品質。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每人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文教社福業務	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音樂祭、樂舞展演及其他原住民業務活動相關費用	辦理原住民體育傳統體育競技、音樂祭、樂舞展演及其他原住民業務活動相關費用，透過原住民樂舞文化展演活動，提升札哈木公園為安平地區文化觀光景點之一。	中央：0 本府：2,100 合計：2,100
	Ehoi音樂學校培育計畫	辦理臺南市Ehoi音樂學校培育計畫。	中央：0 本府：450 合計：450
	建構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機制	一、營造族語學習環境，辦理族語聚會所、族語傳習班、族語學習家庭、族語幼兒園唱遊、族語考試經驗分享講座等族語推廣活動。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 三、補助各社團辦理文化傳承活動。	中央：486 本府：5,190 合計：5,676
	增加原住民教育機會	一、辦理原住民青少年生活輔導、文化研習活動或課業輔導。 二、核發原住民獎助學金。 三、推動部落大學課程，營造族人文化學習環境，增加族人接受教育之機會。	中央：2,716 本府：2,650 合計：5,366
	強化社會福利衛生保健服務	一、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並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 二、推展都市原民疾病防治、輔導參加全民健保，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或衛生保健講座與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計畫。 三、輔導符合資格者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並配合相關單位宣傳本項業務。 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中央：5,541 本府：913 合計：6,454
	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及創業能力	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就業技能。	中央：650 本府：0 合計：6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原住民文化會館	一、會館基礎維運及管理。 二、推動原住民藝文展示、研習、文化交流平臺，營造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環境。	中央：0 本府：2,206 合計：2,206
	辦理原聲雅韻文化音樂節	辦理原聲雅韻文化音樂節活動籌備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960 合計：960
	重建KUVA活絡計畫	一、設置以KUVA為核心之聚落發展平臺，提供部落行政事務之諮詢與輔導。 二、規劃專業團隊進駐會館強化營運效能，善用資源行銷各聚落。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育計畫	一、辦理族語成果發表會。 二、賡續推動本市國小之西拉雅族語教學。 三、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中央：2,193 本府：100 合計：2,293
	扶植各聚落、組織舉辦夜祭及語言、文化活動	補助社團辦理夜祭及語言、文化活動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綜合產發業務	健全原住民人口、教育、就業等動態資料	一、本市原住民族基本資料之建立與更新。 二、宣導各項原住民權益資訊。	中央：14 本府：2 合計：16
	多元文化推廣	多元族群文化相關活動事務等費用。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辦理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建置規劃案	辦理規劃設計，建置北頭洋聚落文物會館區，以傳承在地西拉雅歷史文化保存及推廣。	中央：2,500 本府：0 合計：2,500
	臺南市西拉雅九層嶺聚落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暨語言營造點實施計畫	辦理臺南市西拉雅九層嶺聚落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暨語言營造點實施計畫。	中央：0 本府：34 合計：34
	Taba 札哈木 樂原	一、札哈木 樂原空間設計及整建。 二、營運輔導管理。 三、人才育成與產品提升。	中央：42,458 本府：10,575 合計：53,033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輔導經濟弱勢原住民申請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補助。	中央：1,870 本府：468 合計：2,338
	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及創業能力	輔導申辦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貸款，協助原住民開創經濟事業。	中央：180 本府：0 合計：18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總計 中央：58,608 本府：27,948 合計：86,556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本會掌理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推廣及產業發展等事項。致力客家語言文化教育推廣，營造講客友善環境，強化客語扎根力道；客家文化藝術傳統保存及創新精進；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打造客家節慶品牌；創新育成客家青年培力，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建構臺南客家知識體系，提升社會培力，扶植客家產業營造地方創生環境，活絡客家文化館舍，打造多元文化教育平台；推動族群主流化，促進族群和諧、共榮，凝聚臺南客家在地自我認同，建構永續臺南客家。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講客友善環境，強化客語扎根力道：

- (一) 辦理幼兒園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教學，扎根語言學習環境，補助幼兒園推廣客家語言文化，預計 688 位幼兒學習。
- (二) 開設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課程及師資研習，輔導與推廣客語保母及教保服務人員，全方位推廣客語深根服務，走入社區及家庭，鼓勵親子參與，充實客語傳承量能，預計 400 人次參與。
- (三) 開辦各級客語認證研習課程，訂定獎勵措施，鼓勵市民參與各級客語能力認證，預計 100 人通過初級、中級及中高級認證。
- (四) 提倡校園說故事運動及幼兒童謠律動，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落實客語文化向下扎根目標，預計 400 名學童參與。
- (五) 鼓勵本市各關懷據點申請設置伯公照護站，營造客家文化意象環境，以及委託辦理客家歌謠、客家美食等伯公伯婆樂活文化加值活動，分享客家語言文化價值。111 年伯公照護站數為 18 站，112 年度目標增至 20 站，成長率 11%。

二、客家文化藝術傳統保存及創新精進：

- (一) 結合 6 所國中小學校計培訓 150 名學生傳習客家傳統技藝，納入傳統創新元素，推陳出新永續發展，傳揚客家傳統文化，讓客家傳統技藝在臺南與時俱進。
- (二) 積極推廣臺南客家在地特色文化，預計辦理年度特色活動 2 場，500 人次參與。

三、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打造客家節慶品牌：

- (一) 辦理臺南客家節慶活動，打造臺南客家節慶品牌，凝聚客家認同，提升臺南客家文化活動量能及能見度。
- (二) 辦理伯公生慶典，遵循傳統祭祀禮法，分享客家信仰文化的價值，傳揚客家傳統祭祀禮俗，計 300 人參與。
- (三)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活動補助」，透過音樂、傳統技藝、客家行動節等相關活動，除找出隱藏客家人口外，更凝聚本市客家人口向心力，吸引年輕人參與，進行文化扎根與跨域加值整合，並以「重現客家人文精神」為活動主軸。

四、創新育成客家青年培力，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 (一) 辦理客家青年輔導員培訓課程，培養青年對在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鼓勵積極參與客家公共事務，預計培訓30名客家青年輔導員。
- (二) 培育青年擔任兒童夏令營的輔導成員，透過課程發想、教案設計、陪伴孩子等實踐過程，培養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從日常生活中對客家公共事務產生興趣，預計150名學童參與。

五、建構臺南客家知識體系：

建構府城客家人文地圖，加深臺南客家人的文化認同和定位，擴充臺南客家族群文史資料庫、強化與教育體系合作、整合社區資源運用，加值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六、推動族群主流化，促進族群關係和諧：

- (一) 辦理多元族群樂學、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活動，透過多元族群交流、參與，認識各不同族群的文化特色，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 (二) 辦理族群主流化業務：透過研習、講座提升族群敏感度及推動族群平等觀念。

七、辦理客家聚落創生環境營造，培力扶植客家產業，結合地方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

- (一) 辦理浪漫臺三線最南端客家主題步道-楠西江家古厝客家大伙房周邊環境改善及據點特色營造計畫，形塑在地特色環境。
- (二) 辦理111-112年度推展客底文化發展試辦計畫，以本市白河區頭前溪流域為主軸脈絡，提升本市整體社會多元族群認知及客底族群自我覺察，鼓勵本市社區、學校與在地文史社團認識、體驗暨發展客底及客家文化。期建構本市頭前溪沿岸客底文化資源及在地客底元素的教育基礎，喚起在地客底文化意識，並結合在地白河賞蓮、泡湯之旅，開發本市小客庄（白河地區）客底文化之美的旅遊新景點。
- (三) 辦理客家桐花祭暨小旅行相關活動，提高地方觀光量能，行銷地方產業，預計112年活動參加人數總計1,500人次。

八、活絡客家文化館舍，打造多元文化教育平台：

以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及南瀛客家文化會館為客家文化發展據點，充分利用館舍並結合政府及民間既有資源，舉辦4-6場次藝文靜、動態展覽：開設生活化、藝術人文、實用性與知識性等課程，並提供客家藝文展演等多元研習體驗平台，促進認識、分享客家語言文化。並鼓勵學校配合戶外教學課程入館參觀，藉由導覽解說，擴大多元文化學習機會。預計112年入館人次總計1萬2千人次。

九、協助社會培力提升：

- (一) 鼓勵、輔導4個客家社團發展獨具或在地特色，提升社團競爭力，發揮社會培力，提升基層常民對於文化活動之參與感，發揮民間推廣語言文化的功能。
- (二) 培育客語志工，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臨櫃服務，提供客語便民服務及客家文化推廣，計6個服務據點、15位客語服務人員駐點服務。

十、加強資訊公開簡化案件流程：

為有效行銷本會各項政策措施，亦增進大眾對客家事務之瞭解，加強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資訊公開功能，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減少資訊落差。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二、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而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文教推廣業務	扎根客家語言推廣、落實客家文化傳揚	一、推廣幼兒語言文化、客語深根、客語能力認證獎勵、營造講客友善環境。 二、客家文化藝術傳統保存及創新精進。 三、辦理客家節慶活動，並辦理客家藝文研習。 四、推動客家青年輔導員培訓、兒童夏令營等活動。 五、辦理客家行動節，展現臺南客家活動力與提升能見度。	中央：13,992 本府：4,399 合計：18,391
	伯公照護站推廣計畫	一、辦理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老幼共學) 二、辦理伯公伯婆樂活計畫。 三、在各關懷據點營造客家文化意象環境布置及辦理客家歌謠、客家美食等文化加值活動。	中央：798 本府：2 合計：800
綜合產發業務	客家文化會館營運	一、會館維運及維護管理。 二、辦理客家藝文展覽及研習活動。	中央：0 本府：3,500 合計：3,500
	客家社團培力計畫	一、客家社團人才培育及研習。 二、補助各社團辦理語言文化傳承與推廣活動。	中央：0 本府：600 合計：600
	客家產業及人才培育計畫	一、建立臺南客家人才資料庫，進行客家產業資源調查、人才育成與產品提升。 二、辦理客家桐花祭及小旅行。 三、111-112年度推展客底文化發展試辦計畫~臺南市客家風華再起計畫。	中央：2,052 本府：200 合計：2,252
	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及本市客家志工隊培訓	一、辦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臨櫃服務。 二、辦理本市客家志工隊之招募、特殊及在職訓練、輔導、管理等作業。	中央：300 本府：60 合計：360
	多元族群推廣活動	一、辦理多元族群樂學等活動。 二、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活動計畫。 三、辦理族群主流化推動會業務。	中央：765 本府：885 合計：1,65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總計 中央：17,907 本府：9,646 合計：27,553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規劃市政發展方向，整合各項市政建設，致力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積極落實公民參與，並結合青年資源，掌握民意動向；同時強化列管重大建設，提升管考追蹤量能，擴增市政發展執行力；健全網路環境，掌握數位治理趨勢，打造透明政府。透過務實的市政規劃，推動創新政策思維，逐步完成高效率、高品質的研考任務，引領市府團隊實踐城市願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規劃市政藍圖，落實市政發展：

- (一) 依據市政發展重點，滾動修編本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確保機關政策執行扣合本府施政方針，務實推動市政發展。
- (二) 每年 6 月前完成施政綱要審定、8 月完成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彙編，並於每年 4 月前完成前年度施政成果報告編纂，以呈現本市政策執行進度及施政成效。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施政效能：

- (一) 辦理隱匿性服務稽核共44個機關及電話禮貌測試共173個機關，其中電話禮貌測試成績併同陳情案件回覆績效納入服務效能評比，以深入瞭解並掌握機關服務情形。另規劃輔導本府5至8機關（單位）參加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藉由輔導參獎制度，帶動機關追求優質創新服務，樹立標竿學習楷模。
- (二) 強化聯合服務中心為民服務效能，列管年度陳情案件共11萬件，管制期限內結案率達85%，綜整民意訴求，提供市政業務諮詢及申辦服務共7萬人次。
- (三) 暢通市民案件通報多元管道，完善 OPEN1999服務量能，年度話務量達25萬通，依限結案率達85%。

三、落實公民政策參與，提升政府創新能力：

- (一) 掌握民意變動趨勢，並蒐集主流媒體機構之民意調查資料，分析輿情調查，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並納入施政參採重點，預計分析 2 次以上。
- (二) 推動開放政府促進公民參與，增進政府施政創意活力。
- (三) 激發同仁創新思維，透過創新研究提案，鼓勵各機關同仁自主研究，促進業務革新。
- (四) 持續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四、鏈結青年資源，深化青年事務：

- (一) 加強公私部門青年資源連結，透過多元交流，辦理相關活動或會議至少 3 場次，建構青年與政府對話交流機制。
- (二) 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學習場域，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機會，至少 1 場次。

五、精進管制考核機制，達成對市民的承諾：

市政會議、市議會、重大建設計畫及各項專案計畫落實列管追蹤，藉由管制考核機制，

督導各局處會積極推動。預計市政會議指示事項之解除列管案件比率達 80%；另當年度擇選列管工程實地查證案件數達 20 件。

六、推動民眾數位學習，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

- (一) 維運本府無線網路熱點，提供民眾便利的無線上網環境。
- (二) 推動民眾上網計畫預定在 37 區共開辦 150 班 3,000 人次，針對 45 歲以上中高齡民眾辦理行動上網學習課程，讓民眾瞭解善用網際網路為個人帶來的生活便利性。

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健全民眾參與機制：

- (一) 配合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預計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比例達 90%；開辦本府各項電腦資訊應用系統及資通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預計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至少 6 場次。
- (二) 精進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算審查模式，調整審查原則內容並持續改善審查機制，強化審查系統功能，提升審查流程效率。
- (三) 完善開放政府平台，促進公民參與虛擬環境健全化。

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

- (一) 維運 ISAC 區域聯防情資分享機制，派送防火牆規則防護本府約 117 個機關，以阻擋網路惡意攻擊。
- (二) 加強資安防禦縱深—資安健診，約 160 個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網站納入弱點掃描。
- (三) 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推廣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本府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6 個 B 級機關及 18 個 C 級機關，皆完成 VANS 導入及持續營運。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研考綜合計畫	規劃市政藍圖，落實市政發展	一、編審本府中程施政計畫。 二、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三、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四、編纂本府施政總報告及工作報告。 五、籌編本府年度施政成果。	中央：0 本府：2,958 合計：2,958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施政效能	一、進行服務品質隱匿性稽核，輔導本府機關（單位）參加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辦理精進服務品質相關教育訓練。 二、蒐集主流媒體機構之輿情及各式評比資	中央：0 本府：11,747 合計：11,74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料，提供施政參採。 三、整合陳情管道，綜整民意訴求，提升陳情案件的服務品質與效率。 四、暢通市民案件通報的多元管道，完善 OPEN1999 服務量能，公開 1999 案件資料，提升案件處理效率及品質。	
	落實公民政策參與，提升政府創新能力	一、推動公共事務參與，並促進本府創新研究。 二、辦理各項政策計畫推展，推動業務革新。 三、精進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單位因公出國報告。	中央：0 本府：2,620 合計：2,620
	鏈結青年事務，推動青年政策。	一、加強公私部門青年資源連結，透過多元交流，辦理相關活動或會議至少 3 場次，建構青年與政府對話交流平臺。 二、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學習場域，落實青年職涯發展規劃機會，至少 1 場次。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強化管考追蹤體系，務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案件	一、針對「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五千萬元以上工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各項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及「議會決議案列管」等重大計畫精進列管。 二、定期召開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三、定期彙整列管追蹤業務管考報告。 四、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統計及管制。 五、推動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	中央：0 本府：3,216 合計：3,216
智慧應用與數位創新	整合為民服務系統	一、經營Facebook粉絲頁「我在臺南」，推動網路社群服務。優質網路政府整合運用推廣。 二、臺南市政府無線寬頻網路委辦及維護。 三、汰換臺南市政府無線寬頻網路部分老舊設備。 四、臺南市政府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維運與擴充。 五、案件預警分析系統建置。	中央：0 本府：9,930 合計：9,930
	推動智慧城市	一、臺南城市儀表板網站維護及內容擴充。 二、辦理智慧城市規劃委託服務案。 三、維運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中央：0 本府：4,930 合計：4,930
	數位創新計劃推動	一、自然語意分析平台擴充及維護。 二、數位孿生城市建置。	中央：0 本府：14,4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數據整合驅動城市創新發展計畫。 四、自主無人機管理平台建置計畫。 五、數位人才專案推動計畫。	合計：14,450
資訊設備維運與資訊安全推動	維持高效能之電子化政府辦公環境	一、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維護。 二、本府骨幹網路頻寬及效能提升。 三、網路及電腦機房設備維護案。 四、電腦機房虛擬化設備維護案。 五、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營運中心設備維護與技術服務案。 六、汰換部分老舊設備。 七、資訊行政維運。	中央：0 本府：31,218 合計：31,218
	資訊安全逐步強化	一、防毒、資料外洩防護、中央控管機制、入侵偵測系統授權更新持續強化。 二、辦理本府各項電腦資訊應用系統及資通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三、資安及個資隱私保護管理制度服務。 四、資安端點偵測及回應服務(EDR)。	中央：0 本府：9,786 合計：9,786
	打造電子化網路化政府	一、持續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管理整合系統。 二、臺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等硬體設備。 三、差勤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 四、Tableau視覺化分析軟體授權更新。 五、落實資訊系統暨設備維護與運用，加強資訊通訊安全管理。 六、推動民眾行動上網。 七、開放政府入口網平臺持續維運。 八、圖片資料庫平台擴充維運。 九、臺南市政府智慧SOA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台。	中央：0 本府：29,764 合計：29,764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	一、維運ISAC區域聯防情資分享機制。 二、加強資安防禦縱深—資安健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推廣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	中央：0 本府：7,286 合計：7,286
			總計： 中央：0 本府：130,905 合計：130,905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人事處為市府人事政策幕僚單位，並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統籌人事行政業務，掌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員額管控、人事人員管理、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等業務，並持續精進人力資源管理方針。主要目標在健全組織人力、活化用人效益、落實公平公正公開用人、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完善員工照護、打造具專業效能的市府團隊。

壹、 年度施政目標

一、適時辦理各機關單位員額評鑑，建構高競爭力市政團隊：

於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下，通盤考量市政發展及各機關業務需求，以區塊管理、總量管制為策略，辦理組織員額評鑑，並召開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會議」，適時調整各級機關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將本府有限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二、打造卓越人事團隊，積極發揮人力資源策略夥伴角色：

建立公開、透明及績效導向陞遷制度，依據不同層級訂定全方位接班人計畫，建構各層級核心能力，協助個人建構職涯發展藍圖，以達拔擢優秀人才，強化組織競爭力之目的。

三、貫徹『用人唯才』，有效提升人力資本：

- (一) 秉持人與事適切配合，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內陞與外補兼顧，拔擢優秀人才，預計 112 年度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任免遷調案件 140 件以上。
- (二) 維持人事遷調公平性，建置公開透明甄選機制，辦理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三階段遷調作業，預計 112 年度辦理 2 次。
- (三) 落實考試用人精神：提列高普考等各項考試職缺，促進人力新陳代謝，活絡人力資源，並提供民眾更多服公職的機會。預計 112 年度考試提缺比達 35%以上。
- (四) 非編人力配置合理化，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秉持約聘僱員額零成長原則，精實管理機關非編人力，每年定期召開「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用）人員審查會議」，預計 112 年度辦理 1 次約聘僱審查會議。
- (五) 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型塑優質友善職場環境：積極辦理各機關按規定比例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預計 112 年度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超過 100%。

四、強化職期輪調機制，增進公務人力職務歷練及交流：

透過職期輪調，充分培育人才，發掘人力潛能，進而提升專業服務的效能與經驗值。預計112年度各機關職期屆滿輪調人數達職期屆滿人數20%以上。

五、營造優質友善國家考場服務及應考環境：

協辦國家考試臺南考區試務工作，透過經驗傳承，永續經營臺南在地的應考環境及服務

品質，並提升本地考生錄取率。預計112年度辦理8個場次，服務考生人數約達2萬人次。

六、貫徹植基於以政策執行績效為導向之考核制度，精進團隊服務效能：

- (一) 鼓勵創新與積極任事，拔擢優秀人才、表彰學習典範，選拔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原則遴選10名具體事蹟優異足堪公開表揚者，並從中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二) 將市政政策執行績效結合於考核制度，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獎優懲劣，提升團隊競爭力、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三) 制定並落實友善職場差勤管理規範，督促各機關確實維護公務紀律，以提高本府行政效率及差勤管理效能。

七、聚焦施政主軸職能訓練，優化公務人力：

- (一) 以本府年度施政目標及各局處訓練需求為課程設計之主軸，透過系統化課程規劃，扣合公務實務需求，提升培訓效能；推動實體、遠距培訓模式，提升參訓便利性，預計受訓人次為 11,000 人次。
- (二) 每年定期透過本府員工訓後學習履歷，分析主管對所屬員工訓後行為及組織績效改變之感受程度，以確保課程品質符合施政目標，訓練成效獲 85%以上主管認同。

八、精進培訓系統，發揮運籌綜效，擴大培訓效能：

- (一) 落實運用 PDDRO 訓練流程(Plan-計畫、Design-設計、Do-執行，Review-查核，Outcome-成果)，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系統化管控及持續改善訓練品質。
- (二) 辦理課後學員滿意度問卷普查，藉由分析問卷回饋持續改善，以提升學習品質及行政服務效能，整體課程學員認同度達 85%以上。
- (三) 精進培訓管理系統之訓練資料整合，運用跨機關課程共享，統整訓練供給及需求，藉由培訓資源整合，提升訓練資源效益。

九、廣續豐富數位學習網，營造雲端學習環境：

維護數位學習平台品質及開發優質數位課程，辦理同步視訊課程，突破時空藩籬，提供本府同仁多元自主學習管道。

十、妥善規劃退休機制，促進人員新陳代謝，平衡退休需求與機關人力：

- (一) 安心待退貼心服務，主動提供試算退休方案並解說離退給與內容，提供關懷、協助員工辦退；同時考量機關人力運用之需求，審慎分配有限財源，使員工退休需求與機關人力控管雙方面達到平衡。
- (二) 善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系統，落實平台一站式服務辦理退撫照護、給付、查驗等作業，避免錯誤並簡化作業程序，使發放正確率達 100%。
- (三) 確實辦理年改挹注經費控管及核對作業，主動掌握退休人員人數及發放退離給與情形，以確定節省金額確實挹注退撫基金。

十一、落實待遇管理及福利措施，提供同仁安心工作環境：

- (一) 訂定待遇檢核實施計畫及運用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學校覈實依法正確辦理公教人員待遇、加給、獎金等事項。

- (二) 扣合差勤系統請假資料，主動通知員工辦理各項生活津貼補助，即時維護同仁權益；輔導人事同仁各項生活津貼實務作業，定期查核津貼發給情形，力求正確發給各項補助費，並研議簡化作業流程。
- (三) 辦理各項員工文康活動，促進員工情感交流，增進團隊情誼，進而提昇整體服務效能。
- (四) 結合內外部行政資源，優化健康職場計畫各面向內容，提供更貼近員工需求的優質服務措施，建構友善支持的健康職場環境。
- 十二、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轉型與提升，開放同仁主動參與檢視及應用資料：
- (一) 落實無紙化政策，提供同仁線上申請服務及在職證明書驗證及列印服務，簡化作業流程，提高效率及便利性。
- (二) 推廣「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查詢服務，透過雙向檢核及勾稽比對機制，確保人事資料庫更新之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
- (三) 打造升級版人事處官網，符合網站無障礙標章規範，建構即時訊息公告系統、線上表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知識庫等，提升作業績效。
- (四) 落實人事資訊種子輔導機制，設置輔導責任區，賡續推動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預計調訓 100 人次以上。
-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 為聚焦業務職能提升，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十四、提高預算執行力：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企劃組織及人事管理	精實組織設置及員額管理，建構高競爭力市府團隊	通盤考量市政願景及業務消長情形，運用員額評鑑及人力資源盤點措施，並召開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會議」，作為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依據，促使機關組織設計、業務發展及員額配置相互契合。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打造卓越人事團隊，積極發揮人力資源策略夥伴角色	建構績效導向陞遷制度，依據不同層級訂定全方位接班人計畫，強化各層級核心能力，陞遷與專業無縫接軌。	中央：0 本府：435 合計：435
任免遷調	貫徹『用人唯才』，有效提升人力資本	一、秉持人與事適切配合，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任免遷調案件140件以上。 二、維持人事遷調公平性，協助辦理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護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理人員及營養師三階段遷調作業。</p> <p>三、落實考試用人，提列各項考試職缺，活絡組織人力，增加民眾更多服公職的機會。</p> <p>四、每年定期召開「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用)人員審查會議」，維持非編人力員額規模，提升用人效能。</p> <p>五、積極辦理各機關按規定比例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員，型塑優質友善職場環境。</p>	
	強化公務人力職務歷練及交流	<p>一、透過職期輪調機制，有效培育公務人力，增進專業知能及服務廣度。</p> <p>二、各機關得依職期調任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易滋弊端業務之約聘僱人員任同一業務之最高年限。</p>	<p>中央：0</p> <p>本府：30</p> <p>合計：30</p>
	營造優質友善國家考場服務及應考環境	協辦國家考試臺南考區試務工作，透過經驗傳承，永續經營臺南在地的應考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提升本地考生錄取率。	<p>中央：0</p> <p>本府：70</p> <p>合計：70</p>
考核獎懲訓練進修 (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事業務－教育訓練研習」預算金額)	貫徹植基於以政策執行績效為導向之考核制度，精進團隊服務效能	<p>一、鼓勵創新與積極任事，拔擢優秀人才、表彰學習典範，辦理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活動。</p> <p>二、將市政政策執行績效結合於考核制度，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獎優懲劣，提升團隊競爭力、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p>	<p>中央：0</p> <p>本府：258</p> <p>合計：258</p>
	賡續優化差勤系統，提升差勤管理效率	<p>一、透過集中化、數位化及雲端化方式即時管理，全面掌握人員勤惰情形。</p> <p>二、督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落實友善職場差勤管理，維護公務紀律，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p>	<p>中央：0</p> <p>本府：275</p> <p>合計：275</p>
	聚焦施政主軸相關職能訓練，優化公務人力	<p>一、配合本府施政目標，辦理多元職能課程。</p> <p>二、定期透過本府員工訓後學習履歷，辦理訓練成果調查，展現訓練成效。</p>	<p>中央：0</p> <p>本府：593</p> <p>合計：593</p> <p>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務費</p> <p>中央：0</p> <p>本府：3,354</p> <p>合計：3,354</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人事業務－教育訓練研習	精進培訓系統，發揮運籌綜效，擴大培訓效能	一、運用 PDDRO 訓練流程，提升訓練品質。 二、精進培訓管理系統之訓練資料整合，提升訓練資源效益。 三、辦理課後學員滿意度問卷普查，提升學習品質。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務費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賡續豐富數位學習網，營造雲端學習環境	維護數位學習平台品質及開發優質數位課程，突破時空藩籬，提供本府同仁多元自主學習管道。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打造友善訓練學習環境	透過學員滿意度調查結果統計分析，持續精進舒適、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效益。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務費 中央：0 本府：2,493 合計：2,493
待遇退撫及人事資訊管理	妥善規劃退休機制，促進人員新陳代謝，平衡退休需求與機關人力	一、安心待退貼心服務，主動提供試算退休方案並解說離退給與內容，提供關懷、協助員工辦退。 二、善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系統辦理退撫照護、給付、查驗等作業，發放正確率達 100%。 三、確實辦理年改挹注經費控管及核對作業，正確核對節省經費金額。	中央：0 本府：1,379 合計：1,379
	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轉型與提升，開放同仁主動參與檢視及應用資料	一、提供同仁線上申請服務及在職證明書驗證及列印服務，簡化作業流程。 二、透過雙向檢核及勾稽比對機制，確保人事資料庫更新之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 三、人事處官網符合網站無障礙標章規範。 四、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預計調訓 100 人次以上。	中央：0 本府：107 合計：107
落實辦理職員待遇、文康活動等事項，鼓舞工作士氣	落實待遇管理及福利措施，提供同仁安心工作環境	一、精進待遇檢核實施機制，力求待遇正確性 100%。 二、定期查核津貼發給情形，力求正確發給各項補助費，並研議簡化作業流程。 三、辦理各項員工文康活動，促進員工情感交流。 四、提供更貼近員工需求的優質服務措施，建構友善支持的健康職場環境。	中央：0 本府：2,046 合計：2,046 總計 中央：0 本府：11,660 合計：11,660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主計處主要係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亦即審慎籌編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落實執行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彙整編製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揭露本市整體預算執行績效，管理本市統計報表並落實統計資訊公開化，提升政府統計效益。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彙編本市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督導執行、考核：

配合本市施政需要，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函知各局處會如有未及納入總預算轉正之墊付案及符合追加（減）預算要件者，編造112年度追加（減）概算，送本府審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彙編本市113年度總預算（案）及督導執行、考核：

依據行政院頒「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效，強化各主管單位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功能，審慎籌編本市113年度總預算（案），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臺南市議會審議，預計9月完成彙編。另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對預算執行持續進行督導及考核，並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分配預算，推動節流措施，擷節財政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能。

三、審核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彙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共編列4億元，作為因應計畫經費不敷及政事臨時需要時動支，年度進行中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2點規定審核動支，於次年度將執行結果彙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四、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彙送：

依行政院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等有關規定，按時函送及上傳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季報表，並配合中央辦理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彙總中央所訂考核表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爭取考核成績，預計10月完成。

五、強化內部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主計法規，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六、簡化核銷作業：

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滾動式檢討「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簡化核銷作業。

七、辦理總決算及半年結算編製作業，增進財務資訊的透明度及有用性：

- (一) 嚴密審查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將各機關及基金111年度全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於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期限內彙總編造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並於審核後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將單位決算上網公開，以增進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 (二) 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將各機關及基金112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彙整分析，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並於8月底前彙總編製成總預算半年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

八、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

訂定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預計訪查75個機關單位之會計業務、內部審核、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等實施情形，輔導及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同時提供共同性建議事項供改進參用，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並增進財務效能。按月審核各機關單位之會計報告82份，並就會計業務等進行業務宣導與研討，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強化會計管理效能。

九、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

輔導本府各局處會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推動「公務統計管理資訊化系統」，執行本府公務報表資訊化管理，建置本府統計資料庫資訊平臺及電子化書刊，依據施政需求彙整相關統計數據資料規劃撰寫4篇專題分析及10篇通報，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施政決策之參據。

十、豐富視覺化統計專區，建置本市「重要統計指標視覺化查詢平臺」：

以「土地、人口」、「社會治安」、「工商業概況」、「家庭收支」等面向為架構，新增指標項目，豐富資料的內涵，並以清晰易懂視覺化圖表，增加資料的多元呈現與加值運用，透過視覺效果將資料數據與事件緊密結合，提昇資訊的吸收與理解。

十一、配合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經濟性專案抽樣調查業務：

定期辦理物價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等，並持續推動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系統功能及運用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之正確辨識率，預計報送調查主辦機關件數達100%。

十二、辦理本市112年度家庭收支1,500戶訪問調查及84戶記帳調查，經調查審核、檢誤除錯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及調查報告發布，並依公布資料編纂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分析報告。

十三、配合中央辦理每五年一次「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各項事宜。

十四、加強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113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彙編本市113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送達臺南市議會審議，預計9月完成彙編。另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督導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十五、健全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 (一) 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每月月報依限報送中央。

(二) 加強兼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積極應用及維護主計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

十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七、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主計業務－ 公務預算工作	本市總預算(案)籌劃、審編與執行	一、強化各主管單位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功能，審慎籌編本市總預算(案)，有效配置市政財源。 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分配預算，推動節流措施，擷節財政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能。	中央：0 本府：466 合計：466
	追加減預算(案)及督導執行、考核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函知各局處會如有未及納入總預算轉正之墊付案及符合追加(減)預算要件者，編造112年度追加(減)概算，送本府審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審核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彙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2點規定審核動支。 二、將上一年度執行結果彙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彙送	一、按季彙總一般性補助款季報表並依限函送中央各部會。 二、彙總中央所訂考核表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檢討督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以爭取考核成績。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主計業務－ 會計工作	強化內部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主計法規，嚴加審核，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簡化核銷作業	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滾動式檢討「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簡化核銷作業。	中央：0 本府：192 合計：19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主計業務－ 決算工作	辦理總決算及半年結算 編製作業	<p>一、嚴密審查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印製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並於審核後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將單位決算上網公開，以增進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p> <p>二、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彙整分析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並編製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印製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p>	中央：0 本府：160 合計：160
	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 效能	每月審核所屬機關單位之會計月報、訂定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督導考核所屬機關，提供共同性建議事項供改進參用，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並增進財務效能。就會計業務、內部審核、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辦理情形等進行業務宣導與研討，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主計業務－ 統計工作	增進統計資料運用，提 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	<p>一、輔導本府各局處辦理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推動「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執行本府公務報表資訊化管理。</p> <p>二、編製統計月報、本市111年統計年報及書刊電子化。</p> <p>三、更新重要施政統計指標，統一發布統計資料。</p> <p>四、辦理統計工作稽核。</p> <p>五、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通報簡析。</p> <p>六、推廣統計資料公開化與電腦化，豐富統計資訊視覺化平臺。</p>	中央：0 本府：347 合計：347
	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 效益，完成中央政府交 辦各項抽樣調查	<p>一、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辦理講習及輔導並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p> <p>二、配合中央辦理本市人力資源調查及附帶人力運用調查。</p>	中央：0 本府：154 合計：15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配合中央及各部會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四、辦理各項消費者物價、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及房屋租金物價調查。 五、督導及核定本府各機關調查統計。	
	辦理本市112年度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事宜	一、辦理本市11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調查資料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據以編製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按月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並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帳本資料編碼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並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	中央：0 本府：1,645 合計：1,645
	配合中央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一、蒐集攤販經營概況，探討攤販形成原因、經營意願等供給面資料。 二、健全工業及服務業統計，俾供整體施政決策之參據。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主計業務－基金預算工作	加強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督導執行，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一、依據行政院訂定之 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依限完成彙編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送臺南市議會審議。 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督導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中央：0 本府：203 合計：203
	加強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管理，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	一、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 二、加強兼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積極應用及維護主計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中央：0 本府：99 合計：99 總計 中央：0 本府：3,736 合計：3,736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本府「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並期許打造「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廉能政府，建立人民對施政之信任感，積極推動各項防貪、反貪及肅貪作為，透過廉政教育訓練、社會參與及企業誠信論壇等反貪活動，有效提昇員工、民眾及企業廉能意識，並為先期瞭解機關潛存風險及防範違失事件及人員，積極推動預警及再防貪作為，營造優質透明公務環境，型塑機關廉能文化，期能提供市民良好的公共服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擴大民眾參與，爭取支持：

- (一) 辦理廉能及法治教育訓練暨座談會（全年度 9 場次以上）、推動廉政誠信融入本市偏鄉國小教學課程及相關反貪活動（全年度 4 場次以上），建立公務員正確法紀觀念，爭取社會大眾支持廉政工作。
- (二) 辦理企業誠信研討會，加強與私部門互動，推廣企業誠信觀念，全年度辦理 1 場次
- (三) 辦理廉政防貪指引(2 案次)，深入檢視機關業務之廉政風險及作業流程，並導入內、外部興革建議，協助完備機關各項行政措施和防弊機制，以順遂業務推動、提升行政效能。
- (四) 每年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1 次(但得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訂定研討主題，推動廉政業務，建構透明溝通機制。
- (五) 每月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登錄並公開揭示（全年度 600 案以上），期使公務員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 (六) 獎勵革新政風，表揚廉能楷模，全年度辦理 1 次。
- (七) 推動行政透明(5 案次)，建立資訊透明化措施，協助機關完備業務相關法令、行政措施和預防機制。

二、實施專案業務稽核及預警作為，加強內控機制，提升廉能便民服務效能：

- (一) 督（指）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業務稽核（4 案次以上），提報各類預警作為（50 案次以上），建立機關內外部風險控制機制，避免違失情事發生，提升施政效率、樹立廉能形象。
- (二) 設定議題編撰廉政研究報告（4 案次），提供民眾興革建議管道，有效疏處民怨。

三、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本府各機關辦理之重大工程案件，本府政風處督同相關機關於適當時機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外部監督，發揮風險預防與全民督工力量，並適時將辦理成果公開於資訊專區，順遂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

四、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

依規定參與採購案件監辦業務，彙整綜合分析全年度採購案件情形共計1件，並辦理座談會，研提改善建議事項，以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推動陽光法案事宜：

- (一)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申報作業宣導（2場次以上）暨審核工作。
- (二) 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廉政倫理規範案件登錄等陽光法案工作，建立廉能行政風氣。

六、落實行政肅貪，端正機關風紀：

- (一)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之高風險業務，研訂專案清查，發掘潛在之不法因素，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促進廉潔治理。
- (二) 鼓勵舉發貪瀆，縝密查處不法案件，掌握檢調機關偵辦情形，適時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及推動再防貪工作。

七、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即時回應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人民陳情案件，審慎調查，完備程序，依限結案，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八、加強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 (一) 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作業（全年度辦理2次），強化資訊安全系統管理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資不當外洩。
- (二) 蒐報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情資，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機先防範，掌握陳情訴求，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政風業務 (預防方面)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廉政防貪指引、推動廉政誠信融入國小教學課程、企業誠信論壇及各項反貪活動，建立正確法紀觀念	一、跨域結合司法部門，辦理廉政座談及實施法治觀念講習、建構清廉透明優質之公務環境。 二、結合私部門辦理企業誠信研討會，加強與私部門互動，推廣企業誠信觀念。 三、針對廉政高風險業務，彙整相關宣導案例資料後彙編廉政防貪指引，提供員工執行職務參考。 四、落實廉政誠信教育理念，推動校園民主、法紀宣導工作。 五、深入社區，以多元行銷方式，辦理反	中央：0 本府：2,105 合計：2,10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貪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擴大宣導成效。</p> <p>六、推動廉政志工業務，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凝聚公民參與關懷廉政議題之力量，引導公民自主性投入廉政運動行列。</p>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訂定研討主題，推動廉政業務，提升施政效能。	召開本府廉政會報，研討策定本府廉政具體作為，以「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為前提，展現政風機構協助機關人員之作為，推動「廉能治理」，提昇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p>一、依據「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宣導及登錄工作。</p> <p>二、以多元宣導方式，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深化公務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使公務員落實辦理登錄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p>	
	獎勵廉能政風，表揚廉潔楷模	遴選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之廉潔優良事蹟人員，簽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並發布新聞，以擴大宣導效果，樹立廉能政風。	
	推動行政透明，建立資訊透明化措施，協助機關完備業務相關法令、行政措施和預防機制	<p>一、推動資訊透明化措施，結合電子化政府，將作業程序透明化，提升行政效能。</p> <p>二、積極推薦機關參與法務部廉政署透明品質獎評選，透過參獎過程，凝聚首長與同仁之廉政意識，並激勵機關主動自我檢視，瞭解機關風險，強化廉政作為，藉由外部委員參與，發掘機關亮點，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p>	
	辦理專案業務稽核、提報預警作為，建立內控機制，提供策進作為供參	<p>一、針對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業務進行專案業務稽核，適時提供建議事項或採行檢討改進作為，以供業務策進參考，俾建立風險控制機制與預警功效。</p> <p>二、對於採購監（會）辦、首長交辦、民眾檢舉等案件內容，經瞭解可能涉及違失或浪費公帑等情事，立即研提預警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辦理廉政研究，提供民眾興革建議管道	針對機關廉政與風險業務，研編廉政研究報告，提列政風興革建議，適時回應民意需求。	
	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推動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工程品質關係民生，針對本府各機關辦理之重大工程案件，本府政風處督同相關機關於適當時機推動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協助機關完善相關制度及工作規劃，並適時將辦理成果公開於資訊專區，促進行政透明，順遂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本處將持續列管進行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別為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廉政平臺、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廉政平臺及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促參案廉政平臺。	
	推動採購案件監辦業務，以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	一、依規定執行各類採購案件監辦工作，並定期彙整研析，適時研提建議供參，以健全採購預警制度。 二、辦理履順專案座談會，針對採購案件進行把關，以避免外力不當介入，強化監督機制，型塑廉能透明公正之採購環境，提升本市工程品質。	
	強化陽光法案宣導、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申報、審核工作	一、加強宣導及受理公職人員就（到）職、卸（離）職者財產申報及年度定期財產申報。 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說明會，增進同仁對財產申報法令暨申報填表方式之瞭解。 三、定期申報期限截止後二個月內，簽報市長，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應受審核之申報資料，並辦理實質審核。 四、持續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宣導，建立廉能行政風氣。	
政風業務 (查處方面)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及加強查核業務違常，審慎查證，促進廉潔治理	一、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擇定與民眾接觸頻繁、高風險業務之機關單位人員及易滋弊端業務，規劃辦理專案清查，發掘違失不法，機先防範貪瀆。 二、暢通多元檢舉管道，簡化受理流程，縝密查察，毋枉毋縱，本「刑懲並行」原則適時追究行政責任，並推動再防貪工作。	中央：0 本府：328 合計：32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政風業務 (行政方面)	持續落實廉政教育訓練，提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一、針對政風人員工作職掌所需專業基本職能，辦理研習課程，精進同仁專業素養，俾以增進工作質量。 二、配合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計畫，遴薦所屬政風同仁參訓，以建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提升工作職能及法令素養。	中央：0 本府：621 合計：621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確保個人資料與財產安全，周全保密作為	一、藉由講習訓練等多元方式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意旨，提昇員工保密觀念。 二、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策進，嚴防洩密事件，保障民眾權益。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作為，維護機關安全	一、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研擬因應措施，協助機關疏處陳情抗議事件。 二、重點期間，研定專案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召開廉政工作會議，發揮集思廣益功能	一、召開主管會報，擘劃廉政願景，溝通工作觀念，提升工作成效。 二、定期辦理工作檢討會，並適時辦理業務訪視，督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業務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	
	落實平時考核	覈實辦理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加強風紀查察，適切獎懲，以貫徹「正人先正己」之工作要求。	
	強化組織編制，嚴謹政風人事管理	一、依規定辦理政風機構組織編制，補實政風人力，健全政風機構組織。 二、貫徹力行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組織力量，提升工作績效。 三、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總計 中央：0 本府：3,054 合計：3,054